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1,606,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160,7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6,445,5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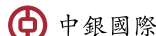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48.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0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費、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8.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之差異，以及了解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之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之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1月31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htd.cn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90：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6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848.38	2,000	96,967.53	10,000	484,837.68	300,000	14,545,130.40
200	9,696.75	2,500	121,209.42	20,000	969,675.36	400,000	19,393,507.20
300	14,545.13	3,000	145,451.31	30,000	1,454,513.04	500,000	24,241,884.00
400	19,393.51	3,500	169,693.19	40,000	1,939,350.72	600,000	29,090,260.80
500	24,241.89	4,000	193,935.07	50,000	2,424,188.40	700,000	33,938,637.60
600	29,090.26	4,500	218,176.95	60,000	2,909,026.08	800,000	38,787,014.40
700	33,938.64	5,000	242,418.84	70,000	3,393,863.76	900,000	43,635,391.20
800	38,787.02	6,000	290,902.61	80,000	3,878,701.44	1,000,000	48,483,768.00
900	43,635.39	7,000	339,386.37	90,000	4,363,539.12	2,000,000	96,967,536.00
1,000	48,483.77	8,000	387,870.15	100,000	4,848,376.80	2,580,300 ⁽¹⁾	125,102,666.57
1,500	72,725.65	9,000	436,353.91	200,000	9,696,753.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1) 於我們的網站 www.htd.cn⁽⁶⁾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及
國際發售價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在我們的網站 www.htd.cn⁽⁶⁾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認購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或之前

(3)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預期時間表 (1)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td.cn⁽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2862 8555 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2022年2月18日 (星期五)、2022年2月21日 (星期一) 及 2022年2月22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9)} 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 (9)} 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2年2月18日 (星期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22年1月31日 (星期一) 開始直至2022年2月10日 (星期四) 結束。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個營業日。申請股款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 (如有) 將於2022年2月17日 (星期四) 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2年2月18日 (星期五)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1)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各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本招股章程是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頁 www.htd.cn 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13
行業概覽	115
監管概覽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67
關連交易	28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1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308
股本	318
主要股東	326
基石投資者	328
財務資料	3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6
包銷	4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而本公司的上市已通過以下方式獲批准：(i)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ii)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批准函。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並致力於為中國的下沉市場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零售市場涵蓋中國所有鄉鎮農村及非一、二線城市的郊縣地區的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零售行業仍然高度分散且數字化滲透率較低，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分別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算，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同時於各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均低於1%。

我們為客戶提供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

- 於交易業務項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並透過我們自營的**匯通達**商城網站主要分銷往渠道合作客戶及會員零售門店。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自營業務模式下的銷售收入及在線撮合業務模式下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服務費。
- 於服務業務項下，憑藉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主要向產業價值鏈上的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門店**SaaS+**(透過我們**超級老闆**的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及商家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門店**SaaS+**業務下收取的訂閱費及我們於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下收取的服務費。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渠道合作客戶及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會員零售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內的渠道合作客戶一般於特定區域運營業務，由於成本及運營效率的原因，彼等的倉庫通常臨近日標市場，因此彼等的收貨地址通常可反映彼等的目標市場；行業內的零售門店一般以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心開展業務，因此公司註冊地址通常可反映彼等的目標市場。

我們於2015年為零售企業客戶推出了以會員制為基礎的業務模式，自此我們開始為中國鄉鎮的當地零售門店提供服務，以此作為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核心。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其中包括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豐富的商品以及靈活的配送服務選項，滿足下沉零售市場的多樣化需求。為加強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的互動，我們組建了一支高度本地化且深入了解下沉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為會員零售門店店主提供線下培訓及營銷服務。

憑藉廣泛及持續擴張且直達中國鄉鎮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我們與供應商（包括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日益鞏固。因此，我們能使核心服務市場擴大至縣城及下沉市場的其他區域，並享有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除會員零售門店外，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渠道合作客戶，該類客戶是我們未來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將我們零售生態系統的範圍擴大至更廣闊的下沉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57,074家活躍會員零售門店、13,653家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及4,268家供應商，形成覆蓋全國21個省份及逾20,000個鄉鎮且具備逾175,000個SKU的零售生態系統。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599家活躍會員零售門店、17,244家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及5,286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計算活躍會員零售門店及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同時，我們亦將商品品類擴大至涵蓋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等六大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商品於下沉市場的家庭支出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沉市場的耐用品以及農業生產資料（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家居建材以及農業生產資料）的平均家庭支出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3,500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700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9.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商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商品價值，因而消費者對其客戶服務及體驗亦抱持更高期望。因此，我們快速增長的交易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進而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零售行業仍然高度分散，我們認為，我們已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優勢，能夠從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自我們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具有鮮明市場屬性及消費特徵的下沉市場進行戰略佈局及構建我們的運營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極具特色的中國下沉零售市場」。憑藉於中國下沉市場逾10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深厚的運營專業知識以及對下沉市場需求及偏好的深刻洞察。基於我們持續擴張的零售生態系統，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洞察下沉市場需求，並提供多樣化商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該市場；
- 我們已開發強大的商品供應鏈能力，該等商品於下沉市場的家庭支出增長潛力巨大，並逐步多元化我們在上述各種商品類別下的商品供應。例如，我們自農業生產資料類別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219.4百萬元翻倍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7.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主要交易平台所涵蓋的主要產品類型通常是快消品及耐用品。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 我們已建立了包括在線交易平台、數字解決方案、物流網絡及信息系統等一系列配套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還在中國21個省份建立廣泛及高度本地化的服務網絡，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並深入滲透到中國鄉鎮地區。我們的客戶經理不僅致力於發展與運營客戶以及推廣我們的業務，亦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更深入的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培訓、規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採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高度契合下沉零售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及
- 鑒於傳統線下零售門店希望通過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轉型升級的強烈願望，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如門店SaaS+，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激勵會員零售門店及加強客戶黏性。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證明其被下沉市場的企業客戶廣泛接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服務業務－門店SaaS+」。

我們的交易業務

交易業務為我們的主營業務，為主要於下沉零售市場經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我們主要以自營業務模式及在線撮合模式經營。根據自營業務模式，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及獲得存貨，然後向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且不斷擴展的商品。儘管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線下會員零售門店，但我們在經營中承擔相關風險。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通過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在線自營門店以及透過我們的自有銷售部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商品。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已轉讓商品控制權（即商品已被交付及獲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於商品交付之前或之後向客戶收費。我們亦於自營的**匯通達商城**上運營在線撮合業務。於該項業務中，第三方供應商可通過其於商城上所開設的在線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商品，我們則就其於**匯通達商城**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佣金收入乃基於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於第三方供應商的在線門店發生交易時實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收取有關佣金。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範圍廣泛的運營及技術支持，並相應地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的收入於服務的履約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於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前向第三方供應商收取服務費。我們的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99%以上，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2.7%、2.4%、2.0%及2.2%。

我們的服務業務

我們亦基於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源成功推出服務業務，包括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門店SaaS+業務，側重於幫助零售門店提高店內管理效率，從而實現高效的在線業務運營。我們的門店SaaS產品通過我們的**超級老闆**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為零售店提供數字解決方案，該應用程序擁有數字零售管理、在線門店及數據分析功能。門店SaaS+業務亦通過客戶經理團隊為零售門店提供定制化現場營銷服務。我們就門店SaaS+業務收取訂閱費。訂閱費收入一般按比例（一般按直線法）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當日（即提供相關服務時）開始的訂閱期確認。我們通常於與會員零售門店訂立協議時向彼等收取費用。隨著門店SaaS+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預期其於未來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將會增加。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主要側重於建立及升級中國零售市場整條價值鏈的參與者（包括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客戶）的數字基礎設施。於商家解決方案業務項下，我們提供營銷支持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營銷能力從而促進其銷售，並提供軟件定制解決方案以使我們的客戶具

概 要

備優化其銷售及實現其數字化轉型的數字化途徑。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相應行業資源的同時，我們亦提供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基於數據分析能力和專業知識所取得的商業洞察。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通常於服務的履約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合約就商家解決方案向客戶分期收取費用。

我們的其他業務

我們亦提供上述兩大主要業務的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隨同商品銷售一道提供的維護及安裝服務、銷售策劃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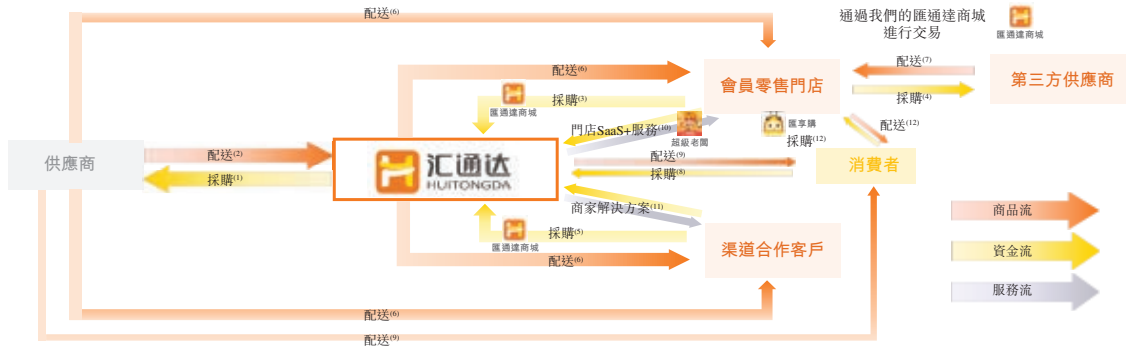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交易業務與服務業務已發展為相互促進、彼此增進的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從交易業務積累的會員零售門店可為我們發展門店SaaS+服務業務提供強大的客戶基礎；同時，服務業務的持續滲透增強了客戶粘性，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交易業務。我們的商業模式如下圖所示：



概 要

下圖說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品流、資金流及服務流，以及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互動：



附註：

- (1) 作為商品採購流程，對於我們的平台根據自營業務模式提供的六大品類商品，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通常於接收產品後向供應商付款。
- (2) 作為商品採購流程，供應商將產品配送至我們，並通常會負責運輸及相關物流成本。
- (3)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會員零售門店通過匯通達商城自我們採購商品且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收入。
- (4) 根據交易業務的在線撮合模式，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供應商）通過彼等於匯通達商城開設的自營在線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商品，而我們則就彼等於匯通達商城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我們亦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廣泛的運營及技術支持，並相應地收取服務費。
- (5)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渠道合作客戶通過我們的銷售部及匯通達商城自我們採購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自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電池經營租賃，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停止該項業務。我們自該等銷售及租賃產生收入。
- (6)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透過我們總部、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攜手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的區域服務平台，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指定地址交付商品：(i) 第三方物流公司；(ii) 由供應商安排直接配送；或(iii) 客戶自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橫跨24個省份的511個倉庫組成的倉庫網絡。
- (7) 根據交易業務的在線撮合模式，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負責產品配送。
- (8)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消費者通過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在線門店及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部購買我們的商品且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收入。
- (9)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消費者指定的位置配送商品：(i) 第三方物流公司；(ii) 通過供應商的安排直接配送；或(iii) 通過消費者自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橫跨24個省份的511個倉庫組成的倉庫網絡。
- (10) 於服務業務項下，在我們攜手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的區域服務平台的支持下，我們透過我們的超級老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頁提供免費標準版SaaS產品及付費門店SaaS+服務（我們就該項服務收取訂閱費）。
- (11) 於服務業務項下，除渠道合作客戶外，我們亦向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其他客戶提供商家解決方案，並就此收取服務費。
- (12) 消費者使用匯享購在該會員零售門店經營的網上門店下單購買後前往會員零售門店提貨，此為我們提供的可選門店SaaS+模塊之一，以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建立具有各種營銷功能的個性化在線門店。

我們的生態系統

下圖展示了我們零售生態系統中的核心參與者及彼等的互動：



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1. 客戶經理定期拜訪會員零售門店，以增進與彼等面對面的線下互動；
2. 客戶經理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SaaS產品的相關培訓；
3. 客戶經理協助會員零售門店推出營銷活動；
4. 客戶經理指導會員零售門店業主管理客戶關係；
5. 消費者使用**匯享購**於會員零售門店運營的在線門店下單購買商品後自行前往有關會員零售門店提貨；及
6. 會員零售門店使用我們的門店SaaS+服務提高其在線業務及店內業務的運營效率。

我們向渠道合作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7. 我們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穩定且質量有保障的供應鏈服務；及
8. 我們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數字解決方案，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益提升。

通過相互加強的交易和服務業務，我們打算進一步以數字化賦能跨多個行業的下沉零售市場全價值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向前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加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100.7%至2019年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2020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14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業務受特定商品類別的季節性影響，反映客戶購買及營銷活動與促銷活動頻率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年度上半年的收入低於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然而，由於我們的商品組合多元化及快速增長，季節性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相對輕微。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我們的市場和行業

中國下沉市場人口龐大，地域覆蓋範圍廣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止2020年年底，中國下沉市場常住人口達12.3億人，佔全國總人口87%以上。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5.1萬億元，約佔中國整體零售市場的79.2%。

受益於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及消費升級，中國下沉零售市場預計將持續穩健增長，並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人均可支配年收入預計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000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0,000元，增長率高於一、二線市場的6.3%，這亦將帶動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萬億元。隨著收入水平提升及消費意願增強，中國下沉市場的消費者日益注重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客戶對服務及消費體驗的期望較高的高價值商品。

與一、二線市場相比，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消費特徵，且在鄉鎮市場尤為突出。中國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仍高度依賴線下零售門店，因此，線下零售門店在交易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國下沉市場零售行業受制於產業鏈中複雜的交易層級、冗長的交易流程，同時物流基礎設施欠發達且整體數字化程度偏低，導致整體行業效率低下。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快速成長的交易和服務平台；
- 貼合客戶需求的多元定制門店SaaS+業務；
- 高度契合下沉零售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
- 敏銳的中國下沉市場洞察及豐富的商品組合；及
- 富有遠見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完成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持續擴大會員零售門店數量，提升下沉市場業務滲透率；
- 增加交易平台的IT基礎設施投入；
- 增強我們門店SaaS+業務的變現能力；
- 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及提高變現能力；及
- 擇機優選產業鏈戰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客戶削減其業務水平及收入貢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交易業務倚賴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動，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付延遲、貨物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

概 要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 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不當活動或通過其於我們在線撮合業務的門店進行的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vii)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保持業務增長，及拓展至下沉市場中的新地區；及(viii) 我們擴展至新商品品類及我們提供的商品大幅增加或會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及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 ⁽¹⁾ . .	34,968	34,225	32,715	24,961	57,074
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 ⁽²⁾ . .	12,955	19,425	18,807	14,543	13,653

附註：

- (1)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減少，主要由於(i) 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器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商品類別之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21,686家、18,307家及16,863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產品分銷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分別佔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總數的62.0%、53.5%及51.5%。同期，空調、電視、洗衣機及冰箱等傳統家電市場有所下降，尤其於2020年有關市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時，因此，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有所減少；及(ii) 2020年爆發COVID-19，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業務主要因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政府）實施嚴格的出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會員零售門店在向我們採購貨物時更為謹慎。因此，部分會員零售門店不再與我們進行交易。
- (2) 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 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器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主要商品品類之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7,920名、7,945名及6,198名主要向我們採購家用電器產品的渠道合作客戶，分別佔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總數的61.1%、40.9%及33.0%。同期，空調、電視、洗衣機及冰箱等傳統家電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尤其於2020年有關市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時，因此，若干渠道合作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交易；(ii) 我們一直在積極評估及優化客戶組合策略，以專注於聚焦下沉市場及擁有龐大需求規模及採購量的大型渠道合作客戶，並有選擇地減少小型渠道合作客戶的數量；及(iii) 於同期，批發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導致渠道合作客戶中間出現行業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批發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整體上減少了約20%。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摘要。該摘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9,801,661	43,633,230	49,629,135	34,418,543	46,495,876
收入成本	(28,794,677)	(42,354,142)	(48,284,624)	(33,598,674)	(45,267,019)
毛利	1,006,984	1,279,088	1,344,511	819,869	1,228,857
其他收入	12,456	14,516	23,496	13,663	33,227
其他收益淨額	101,690	131,590	121,646	87,313	115,857
研發成本	(34,678)	(49,283)	(58,276)	(35,603)	(54,9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030)	(563,650)	(609,585)	(367,361)	(526,6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1,337)	(478,056)	(415,033)	(321,472)	(357,292)
經營利潤	207,085	334,205	406,759	196,409	439,041
財務收入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財務成本	(436,420)	(633,467)	(704,878)	(528,412)	(621,854)
財務成本淨額	(400,468)	(580,737)	(603,872)	(466,143)	(520,8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08)	(583)	(1,048)
除稅前虧損	(193,383)	(246,532)	(198,521)	(270,317)	(82,858)
所得稅	(82,230)	(58,291)	(81,471)	(35,835)	(75,032)
年內／期內虧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5,749)	(415,333)	(405,287)	(381,199)	(279,815)
非控股權益	20,136	110,510	125,295	75,047	121,925
年內／期內虧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主要由國有、股份制及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大量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數量主要旨在提升現金結餘的回報。我們認為進行該等投資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該等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指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275,613)	(304,823)	(279,992)	(306,152)	(157,890)
加：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					
利息開支 ⁽¹⁾	399,900	554,317	602,140	445,069	504,06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124,287	249,494	322,148	138,917	346,170

附註：

- (1) 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指A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投資的利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錄得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贖回注資產將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其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此外，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其與我們於特定年度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因此，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3-19。
- (2)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反映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的潛在影響。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概 要

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業務板塊	29,660,600	99.5	43,378,563	99.4	49,302,000	99.3	34,210,985	99.4	46,143,517	99.2
自營業務	29,660,600	99.5	43,378,563	99.4	49,299,968	99.3	34,210,281	99.4	46,141,311	99.2
消費電子產品	5,838,766	19.6	11,782,677	27.0	17,371,629	35.0	12,234,332	35.6	18,054,756	38.8
家用電器	17,021,402	57.1	16,428,714	37.7	12,173,644	24.5	8,835,117	25.7	8,793,140	18.9
農業生產資料	5,219,437	17.5	9,540,558	21.9	10,937,047	22.0	7,330,863	21.3	10,376,235	22.3
交通出行	439,946	1.5	3,817,360	8.7	5,414,057	10.9	3,626,235	10.5	4,946,105	10.6
家居建材	280,072	0.9	1,025,871	2.4	2,501,784	5.0	1,627,348	4.7	3,010,832	6.5
酒水飲料	495,635	1.7	704,163	1.6	756,126	1.5	457,656	1.3	777,269	1.7
其他 ⁽¹⁾	365,342	1.2	79,220	0.1	145,681	0.4	98,730	0.3	182,974	0.4
在線撮合業務	-	-	-	-	2,032	0.0	704	0.0	2,206	0.0
服務業務板塊	25,264	0.1	55,448	0.1	242,722	0.5	154,330	0.4	277,765	0.6
門店SaaS+訂閱	23,711	0.1	49,358	0.1	119,087	0.2	93,709	0.2	163,206	0.4
商家解決方案	1,553	0.0	6,090	0.0	123,635	0.3	60,621	0.2	114,559	0.2
其他	115,797	0.4	199,219	0.5	84,413	0.2	53,228	0.2	74,594	0.2
總計	<u>29,801,661</u>	<u>100.0</u>	<u>43,633,230</u>	<u>100.0</u>	<u>49,629,135</u>	<u>100.0</u>	<u>34,418,543</u>	<u>100.0</u>	<u>46,495,87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及快消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	14,492,316	48.6	17,130,069	39.3	13,470,374	27.1	10,153,881	29.5	11,500,513	24.7
渠道合作客戶	14,756,230	49.5	25,366,870	58.1	35,010,152	70.6	23,582,672	68.5	33,534,416	72.1
消費者	553,115	1.9	1,136,291	2.6	1,148,609	2.3	681,990	2.0	1,460,947	3.2
總計	<u>29,801,661</u>	<u>100.0</u>	<u>43,633,230</u>	<u>100.0</u>	<u>49,629,135</u>	<u>100.0</u>	<u>34,418,543</u>	<u>100.0</u>	<u>46,495,876</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源於交易業務（主要為向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所提供產品的自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自營業務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9,660.6百萬元增長46.2%至2019年的人民幣43,3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0.0百萬元。我們來自於自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10.3百萬元增長3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41.3百萬元。我們交易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自營業務及在線撮合業務，而我們的服務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門店SaaS+訂閱及商家解決方案。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非核心業務（如銷售策劃服務、維護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的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的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及家居建材的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業務下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及家居建材的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838.8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8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7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多元化我們的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同時在2019年市場對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該趨勢因2020年的COVID-19疫情期間的旅行限制而被進一步推動。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34.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5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力度，拓展客戶網絡，且我們的主要產品（如通信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

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219.4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5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7.0百萬元。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0.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7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積極加強主要產品（如化肥及動物飼料）的銷售。

概 要

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439.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81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414.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9年我們電動自行車車用電池銷量大幅增長所致，2020年我們拓展了該品類商品的新品類，如電動汽車。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4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市場需求回彈，同時我們加強了主要產品（如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50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了該品類商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玻璃及電纜的銷量迅速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業務板塊.....	936,737	3.2%	1,159,640	2.7%	1,163,622	2.4%	687,187	2.0%	1,004,673	2.2%
自營業務.....	936,737	3.2%	1,159,640	2.7%	1,161,610	2.4%	686,502	2.0%	1,002,478	2.2%
消費電子產品.....	115,007	2.0%	245,664	2.1%	255,701	1.5%	172,977	1.4%	209,336	1.2%
家用電器.....	687,751	4.0%	658,638	4.0%	569,163	4.7%	313,273	3.5%	470,232	5.3%
農業生產資料.....	94,459	1.8%	137,321	1.4%	125,569	1.1%	86,108	1.2%	125,685	1.2%
交通出行.....	13,205	3.0%	45,009	1.2%	81,724	1.5%	54,956	1.5%	67,624	1.4%
家居建材.....	8,266	3.0%	31,484	3.1%	57,646	2.3%	32,215	2.0%	63,763	2.1%
酒水飲料.....	14,846	3.0%	36,602	5.2%	55,077	7.3%	22,461	4.9%	61,063	7.9%
其他 ⁽¹⁾	3,203	0.9%	4,922	6.2%	16,730	11.5%	4,512	4.6%	4,775	2.6%
在線撮合業務.....	-	-	-	-	2,012	99.0%	685	97.3%	2,195	99.5%
服務業務板塊.....	22,564	89.3%	44,920	81.0%	122,417	50.4%	94,287	61.1%	165,633	59.6%
門店SaaS+訂閱.....	21,364	90.1%	43,973	89.1%	115,244	96.8%	91,104	97.2%	159,465	97.7%
商家解決方案.....	1,200	77.3%	947	15.6%	7,173	5.8%	3,183	5.3%	6,168	5.4%
其他.....	47,683	41.2%	74,528	37.4%	58,472	69.3%	38,395	72.1%	58,551	78.5%
總計.....	<u>1,006,984</u>	3.4%	<u>1,279,088</u>	2.9%	<u>1,344,511</u>	2.7%	<u>819,869</u>	2.4%	<u>1,228,857</u>	2.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及快消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	556,253	3.8%	597,319	3.5%	492,076	3.6%	336,922	3.3%	427,986	3.7%
渠道合作客戶.....	405,265	2.7%	633,028	2.5%	793,516	2.3%	454,936	1.9%	742,804	2.2%
消費者.....	45,466	8.2%	48,741	4.3%	58,919	5.1%	28,011	4.1%	58,067	4.0%
總計.....	1,006,984	3.4%	1,279,088	2.9%	1,344,511	2.7%	819,869	2.4%	1,228,857	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成本最大的單一組成部分為與我們的交易業務有關的商品採購成本，其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99.2%、99.1%、99.1%、99.2%及99.4%。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4%、2.9%、2.7%、2.4%及2.6%。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4%降至2019年的2.9%，並進一步降至2020年的2.7%，主要是由於交易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主要由於交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以及來自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2%降至2019年的2.7%，並進一步降至2020年的2.4%，主要由於來自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下降，而來自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家用電器的毛利率高於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尤其是，於自營業務中，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深化與品牌製造商的合作，採取低毛利率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渠道。家用電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家用電器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提高。酒水飲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受中國白酒的高市場需求所驅動導致售價有所提高；及(ii)我們加強了中國白酒供應鏈能力。家居建材、農業生產資料及交通出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於交易業務中，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到我們商品組合及各商品品類各自毛利率的影響。於服務業務中，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的毛利率在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規模效應增強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門店SaaS+訂閱的毛利率較2020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商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i)採取低毛利率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渠道；及(ii)為加快服務交付速度，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商家解決方案，產生更高的外包成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商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較於2020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和「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數額較大的商品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外，虧損淨額狀態主要是由於我們可贖回注資所產生利息開支，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人民幣554.3百萬元、人民幣602.1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1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過就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2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所產生的大量利息開支導致產生虧損淨額。

我們認為，我們日後能夠通過以下各項提升盈利能力：(i)通過吸引更多客戶及增加交易規模以促進收入增長；(ii)進一步提升門店SaaS+業務的變現能力（該業務的毛利率比交易業務相對更高），從而增加服務業務收入；及(iii)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3	41,215	45,085	40,110
使用權資產	115,245	158,138	127,927	103,201
投資物業	-	4,036	3,901	3,7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042	2,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抵押存款	-	-	630,000	1,875,000
定期存款	-	90,000	530,000	1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5,558	57,850	63,006	82,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726	353,239	1,419,961	2,248,23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540	3,607,396	1,073,930	3,243,036
存貨	2,509,103	3,014,101	2,250,583	3,071,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8,139	6,876,030	6,620,010	12,013,088
抵押存款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定期存款	-	-	16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968	1,167,709	4,315,977	2,276,418
可收回稅項	-	1,574	562	-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758	18,789,578	20,275,370	28,126,64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租賃負債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80,792	8,493,358	11,419,335	18,26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03	657,074	443,761	429,477
合約負債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3,412,933
撥備	7,177	12,395	843	-
可贖回注資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應付稅項	36,637	23,090	50,822	54,126
流動負債總額	16,725,383	20,475,210	23,643,195	31,691,339
流動負債淨額	(1,408,625)	(1,685,632)	(3,367,825)	(3,56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5,899)	(1,332,393)	(1,947,864)	(1,316,4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355	101,284	79,627	61,858
遞延收入	2,332	17,688	17,000	17,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687	118,972	96,627	78,858
負債淨額	(1,277,586)	(1,451,365)	(2,044,491)	(1,39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5,361	485,361	508,658	508,658
儲備	(2,597,786)	(3,046,167)	(3,808,687)	(3,272,8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2,112,425)	(2,560,806)	(3,300,029)	(2,764,220)
非控股權益	834,839	1,109,441	1,255,538	1,368,901
虧絀總額	(1,277,586)	(1,451,365)	(2,044,491)	(1,395,3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大量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曾出現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5.5百萬元、人民幣3,607.4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0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該等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因為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增強以及與供應商協商通過支付票據延遲付款期限；及(ii)合約負債增加，因為我們的商品市場需求較高，客戶提前下訂單以鎖定供應和價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因為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增強以及與供應商協商通過支付票據延遲付款期限；及(ii)我們的可贖回注資有所增加，其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收到投資者新增注資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規模擴大，以及開展電池經營租賃導致客戶墊款增加；及(iii)我們的可贖回注資增加，其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收到新投資者新增注資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可贖回注資及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由於可贖回注資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將從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權。此後我們可能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態轉回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因此，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但我們認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會員零售門店的數目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於下沉市場的滲透率而產生更多收入，我們亦將採取全面措施以有效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以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我們不得於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負債淨額狀態下支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82,255	468,349	499,188	308,380	454,985
營運資金變動	(830,190)	239,009	40,946	369,977	(663,407)
已繳稅款	(91,687)	(93,422)	(67,871)	(47,193)	(92,4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539,622)	613,936	472,263	631,164	(300,8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0,884)	(2,174,263)	2,138,383	(246,747)	(1,432,5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6,157	227,068	537,622	(247,688)	(306,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5,651	(1,333,259)	3,148,268	136,729	(2,039,55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317	2,500,968	1,167,709	1,167,709	4,315,97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0,968</u>	<u>1,167,709</u>	<u>4,315,977</u>	<u>1,304,438</u>	<u>2,276,418</u>

附註：

- (1)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存貨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9月作出消費電子產品相關預付款項人民幣4,500.0百萬元(我們為確保獲得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产品供應而作出)，而我們於2021年9月與該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訂立全國指定代理安排，且截至2021年12月7日，我們已向客戶出售超過90%該等产品或由於暫時性供應短缺，我們已收取該製造商的預付款項退款；截至2021年12月7日，上述消費電子產品，相關預付款項隨後以現金人民幣4,405.7百萬元結算，因此，我們認為，同期營運資金的短期負面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持續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2021年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業務擴張導致存貨增加；及(iii)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存款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b)。為確保穩定經營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提高營運資金效率：(i)加強市場調研能力，根據各市場需求實施採購決策；(ii)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所需預付款項金額及確保信貸期(如適用)；及(iii)根據市場需求及特定商品的周轉天數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¹⁾	—	46.4%	13.7%	—	35.1%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0.4%	0.6%	0.6%	0.4%	0.7%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同期的收入。
- (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我們在特定年度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否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較高，導致產生淨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限制等多種因素後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3.00港元至4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25.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667.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556.4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供應鏈的能力和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45.1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對我們平台的IT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增強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333.8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地尋求與下列參與者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222.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32.56%的權益，包括約30.27%的直接權益及通過南京源柏持有的約2.29%的間接權益，彼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汪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29.56%的權益，包括約27.48%的直接權益及通過南京源柏持有的2.08%的間接權益。因此，汪先生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在過去數年完成多輪股權融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載於「關連交易」。

COVID-19影響

於2019年12月，全球發現並出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出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及生產設施以及限制公眾活動。

於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於2020年2月至3月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由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多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的商品配送至客戶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於湖北省。此外，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於該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COVID-19疫情對我們供應鏈的不利影響，一方面，我們積極與客戶溝通，使其同意相關商品延期配送，另一方面，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協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相關產品交付予我們。自2020年4月起，向客戶配送商品及供應商交付產品的物流服務總體上已恢復正常。

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以及酒水飲料等商品的銷售情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最大。具體而言，於2020年上半年，對家用電器的市場需求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地區政府）實施了嚴格的出行限制，導致商品運輸出現一定困難，會員零售門店客戶自我們採購商品時亦變得更為謹慎保守。於我們的交易業務中，面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自營業務（主要銷售家用電器）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交易規模較2019年同期減少了32.4%。從區域分佈角度，我們在湖北省、山東省、江西省、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銷售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最大。於我們的服務業務中，為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財務負擔，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免費提供兩款原較低價的門店SaaS+套餐，此對2020年門店SaaS+訂閱收入的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影響，但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且仍在2020年實現了13.7%的收入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迅速採取了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增加僱員薪金、向僱員分發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工作區域及延長與我們有長期合作歷史的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整體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但COVID-19仍有可能再次出現和進一步傳播，政府機關會採取遏制措施。為應對中國日後可能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及業務應急計劃，以減低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由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組成的COVID-19疫情防控及應急委員會。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應急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於工作場所提供口罩、消毒液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ii)對工作區域及車輛定期進行消毒；(iii)迅速報告COVID-19疑似病例（如有）；(iv)倘確定有人出現發燒狀況，相關人員將被安排接受COVID-19檢測，該人員工作所在相關場所將立即進行消毒；(v)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省份出現COVID-19新病例的情況，我們會建議客戶增加採購量而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及加強培訓並向客戶提供更多數字解決方案以減輕潛在COVID-19疫情對其線下營銷及銷售的不利影響；及(vi)我們將與供應商及優質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開展合作，以優化供應鏈管理，旨在減低COVID-19疫情給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商品及我們向客戶配送商品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一系列不可抗力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傳染病、政治變革、金融海嘯、全球宏觀經濟變革或流行病的發生以及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業務運營的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和服務業務繼續擴張，我們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弱，且對該等商品的市場需求已大幅增加，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類別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我們能夠憑藉經強化供應鏈能力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熱銷商品。

基於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盈利能力提升。本招股章程已於「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虧損估計，然而，剔除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監管環境的近期發展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已於2021年5月開始施行，該辦法闡明了網絡經營主體登記制度，界定了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職責，並對像我們這樣的服務供應商制定更詳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將對經營者於平台上提交的資料進行核驗及登記，並每年兩次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經營者身份信息；(ii)我們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已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和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確保客戶能夠清晰辨認；(iii)我們應當對平台內的業務活動建立檢查監控制度，並及時處理和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舉報相關違法行為；(iv)如果我們對平台內經營者違法行為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處理措施，應當自決定作出處理措施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予以公示；及(v)我們將按照市場監管部門在監管執法活動中的要求，提供使用我們平台的經營者信息、商品或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並積極配合市場監管部門監控網上交易的違法行為。

根據《網絡交易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活動，及適用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

我們為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通過網絡平台直接銷售及讓商家銷售其產品，同時接受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因此，《網絡交易辦法》適用於我們。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於未來持續遵守《網絡交易辦法》，該等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成立專項領導小組，並已簽署平台合規運營承諾書。我們定期向監管部門提交平台相關數據，建立不時與監管部門會談及溝通的機制，加入中國南京主流平台電子商務交流專業群組，加入面向用戶的網絡交易社會合作及共同管治體系，並持續遵守適用於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監管規定。
- 我們已制定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如(i)《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投訴問題處理規範》(規定網絡交易客戶投訴的處理時限、處理流程和主管部門)；(ii)《商家違規行為及處理規則》(規定商家在我們網絡平台上違規的情況、處理流程和後果)；(iii)《匯通達平台商品召回規則》(規定在我們網絡平台銷售的存在質量安全風險或質量安全問題的商品的識別、召回流程和違規處理)；(iv)《匯通達食品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在我們網絡平台銷售的食品商家的審查登記流程、經營管理和違法違規處理)；(v)《商家管理規範總則》(其乃交易管理、市場管理、入駐商家的違規處理的總體管理規範)；(vi)《匯通達平台商家商品品質管制規範》(明確我們網絡平台商家資質管理、採購來源管理、違規商家曝光以及與監管部門的合作)等；(vii)《匯通達商城入駐合作協定》(明確雙方合作方式、入駐商家資質要求、上市商品規則、商品配送及質量保證、售後及客服、結算規則，並為我們與商家制定必要協定)；及(viii)《匯通達POP開放平台服務協定》(明確雙方合作方式、入駐商家資質要求、上市商品規則、商品配送及質量保證、售後及客服、結算規則等)，該等制度持續符合《網絡交易辦法》所載適用於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要求。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交易辦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調查。考慮到(i)我們組建合規運營專項小組，並已獲悉與監管部門建立溝通機制以來的最新法律法規；(ii)我們建立已嚴格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我們對經營者提交的信息進行核驗及登記，建立檢查監控制度或從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iii)自《網絡交易辦法》開始施行起，市場監管部門已向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合規信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交易辦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調查；及(iv)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個人數據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網絡交易辦法》。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網絡交易辦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網絡交易辦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遵守《網絡交易辦法》的相關規定，此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經計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基於聯席保薦人已取得並審閱我們所提供我們為確保遵守《網絡交易辦法》所採取措施的相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並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與《網絡交易辦法》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有關《網絡交易辦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意見。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在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方面正經歷著更加嚴格的法律監管。

最近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

- (1)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安全法**》；
- (2)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

- (3)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且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及
- (4)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且最終版本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連同《辦法二》統稱為「《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計劃上市產生的影響

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客戶名稱、地址、聯絡資料等，且主要用於我們自身業務的產品配送。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網絡在中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適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

我們一直重視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並已就數據處理制定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後，我們組織IT部門相關人員學習落實《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並積極要求各部門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開展業務運營及數據處理活動，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根據《徵求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須根據有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監管部門並未闡明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並不屬於《徵求意見稿》第73條列示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所界定的範疇，第73條指出，重要數據指於遭篡改、損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的情况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數據。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有關負責人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明確指出，於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電信、廣播電視、能源、金融、交通、鐵路、民航、郵政、水利、應急管理、衛生、社會保障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領域以及其他行業的重要網絡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均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考慮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所列示須考慮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概 要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國家安全問題的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無涉及任何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及法規或網絡安全審查、或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發起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詢、通知、警告、處罰或制裁的重大事件。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因數據處理或數據保護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調查或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將繼續關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的發展，並積極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確保及時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如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生效，我們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以滿足最新的監管要求，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倘《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生效，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計劃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執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方面的意見。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1,606,200股新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43.00 港元	基於發售價 48.00 港元
H股的市值 ⁽¹⁾	7,652 百萬港元	8,542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17.13 港元	17.58 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預期將發行177,960,739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編製相關估計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估計	不多於 人民幣353.5百萬元
-------------------------------------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2%，其中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上市並在上市後將從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i)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9,629.1百萬元（相當於約60,881.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宇輝」	指	北京宇輝天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生效），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興祥融」	指	長興祥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國調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匯通達」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6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126,354,539股內資股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五星控股」	指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交易及服務行業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汪建國、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華泰紫金」	指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夏人壽」	指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6,445,5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方式以及依照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獲得的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於2022年2月11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江蘇沿海基金」	指	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江蘇省創投」	指	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2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且與之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民邇諮詢」	指	上海民邇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民生投資」	指	淄博民生歐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汪先生」	指	汪建國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南京道寧」	指	南京道寧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源柏」	指	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不超過48.0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4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有關價格將以「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740,9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深圳華晟、天津新遠景、江蘇省創投、華泰紫金、蘇州順為、北京宇輝、南京道寧、華夏人壽、江蘇沿海基金、上海招銀、中美綠色、南京源柏、置瀚（上海）、長興祥融、阿里巴巴中國、央企基金、國調基金、民生投資及民邇諮詢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中國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招銀」	指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晟」	指	深圳華晟豐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央企基金」	指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蘇州順為」	指	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津新遠景」	指	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置瀚(上海)」	指	置瀚(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美綠色」	指	中美綠色利農(張家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會員零售門店」	指	期內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會員零售門店
「活躍渠道合作客戶」	指	期內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渠道合作客戶
「ARPU」	指	每間付費會員零售門店的平均收入，等於門店SaaS+業務年度或期間收款金額除以同一年度或期間的付費會員零售門店數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渠道合作夥伴」	指	主要為我們與其共同建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區域服務平台的個人或團隊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其為大流行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即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技術詞彙表

「個體工商戶」	指	依法登記從事工商業經營的自然人。倘個體以本人名義經營，則個體工商戶的債務應於個人資產中支付，倘以家庭名義經營，則於家庭資產中支付；或倘無法明確性質，則於家庭資產中支付。
「IT」	指	信息技術
「下沉市場」	指	中國所有鄉鎮農村及城市郊縣地區以及非一、二線城市的城區
「下沉零售市場」	指	下沉市場的零售行業
「會員零售門店」	指	已向我們註冊的擁有實體店面的零售店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門店SaaS+」	指	結合了現場提供線下營銷服務等增值服務的SaaS產品
「SKU」	指	庫存單位，在生產商、功能、材料、型號、顏色、包裝、質保期及其他屬性方面區別於其他項目類別的一種獨特的商品項目類型
「中小企業」	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組建的、人員編制及經營規模較小的企業，包括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名單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時更新。於批發業中，其指僱員為200人以下或收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於零售業中，其指僱員為300人以下或收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

技術詞彙表

「一、二線城市」	指	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蘇州、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合肥、佛山、寧波、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保定、蘭州、台州、紹興、煙台及廊坊
「一、二線市場」	指	一、二線城市的城區
「鄉鎮市場」	指	中國下沉市場中受鄉鎮級管治的行政區域
「渠道合作客戶」	指	自我們採購商品並轉售予其銷售網絡或消費者的客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應當」、「或會」、「持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聲明限制。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視為重大的風險描述如下。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該等或有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將不會予以更新，且該等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客戶削減其業務水平導致收入降低，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積累逾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及逾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此為我們的兩大類型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60.6百萬元、人民幣43,378.6百萬元、人民幣49,302.0百萬元、人民幣34,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3.5百萬元。我們於過往客戶數目及收入的增長主要受若干因素綜合影響的推動，如我們拓展至更多地區、增加商品品類及改善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i)我們留住及發展客戶群的能力；及(ii)客戶（尤其是會員零售門店）擴大其銷售及與彼等的客戶開展業務而維持其銷售業績及收入貢獻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及所佔有市場份額日漸擴大，我們的客戶增長或會逐漸下降。倘我們的客戶增長率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越來越倚賴我們增加與現有客戶群所開展業務量的能力。概無法保證，客戶數目或彼等與我們所開展業務量的水平不會下降。倘客戶無法維持其銷售業績及收入貢獻，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增長率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水平及收入貢獻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情況的負面影響：

- 倘我們釐定的商品及服務定價不被客戶接受或無利潤空間，則客戶將越來越趨向自和我們構成競爭的平台或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原因是客戶通常對價格很敏感；
- 下沉市場的消費者對網購的適應逐漸加快，對當地零售門店的依賴減少，導致我們的客戶所佔有的市場份額流失至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
- 我們未能推出新款及改良的商品，或我們推出新商品但未能收到客戶及消費者好評；
- 客戶對我們商品及服務的質量或功能的偏好有所改變；
- 我們未能持續升級平台或SaaS產品；
- 我們未能呈列對客戶有用且相關的商品資料；
- 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
- 我們遇到技術或其他相關問題，以致我們無法按照議定條款交付商品及服務；
- 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或立法、監管機構或訴訟規定給我們的商品及服務帶來不利變動；及
- 我們及行業內其他公司面臨負面輿情。

此外，客戶留存率、增長率或彼等與我們所開展業務量水平的下降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按當前或更優惠的價格或條款自供應商採購商品，此可能對我們於市場上的供應鏈能力、業務前景及競爭優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交易業務倚賴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動，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業務倚賴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主要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的需求。此取決於以下各項因素：(i)當地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ii)消費者支出模式；(iii)消費者收入；(iv)我們所提供商品的多樣性；及(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看法及信心。任何時候上述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下各項能力：(i)準確預測下沉市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ii)適時推出有吸引力的新款商品；(iii)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商品及服務且保持價格優勢；及(iv)相應地制定適宜且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

倘我們未能預測下沉市場選擇及偏好的變動或對此作出響應，或我們的平台未能及時引進滿足下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商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商品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商品定價帶來壓力或引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水平上升。此外，影響下沉市場的任何意外情況（如COVID-19疫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側重中國下沉市場家庭支出增長潛力巨大的六大類商品。概無法保證，該等品類的商品將持續獲得客戶接受，或我們將能夠及時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對此作出響應。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特定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交易業務，我們從產業鏈中眾多供應商（如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採購品類廣泛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10,000名供應商提供六大品類商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因此，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對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穩定性非常重要。具體而言，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旨在保持我們運營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倘供應商的業務計劃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則我們的銷售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當前或未來的安排均可按照與當前條款及價格等同或更優惠的條款及價格進行談判。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從新的供應商獲得類似質量的替代供應，而主要供應商的流失或與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條款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商品，或彼等不會提高價格或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商品。進而，倘我們不能提供穩定的商品供應，則我們或會流失客戶。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通過與會員零售門店的持續互動來維持客戶忠誠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團隊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遍佈中國21個省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可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客戶經理流失率不會提高，或為新客戶經理提供的培訓足以達到我們的標準，或經驗不足人員的加入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到符合我們要求的客戶經理。倘我們的客戶經理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輿論或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

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付延遲、貨物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商品。部分商品亦由供應商直接配送予我們的客戶。該等第三方送貨服務的中斷或失誤可能會妨礙我們商品的及時或成功交付，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風險因素

有關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或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取消，此可能會導致我們商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下沉市場的交通基礎設施可能不如一、二線市場完善，且下沉市場的廣闊地理區域可能增加向客戶交付訂單的難度。此外，交貨延遲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該等原因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如COVID-19）、運輸中斷或勞資糾紛。例如，由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多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向客戶交付商品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於湖北省。此外，供應商向我們配送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以及家居建材等產品於該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商品未能按時交付或於意外情況下交付，客戶或會拒絕接受我們的商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有關送貨、退貨及換貨服務的投訴。倘我們所委任第三方未能按預期履行物流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倘我們根本無法提供送貨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汽油價格波動、道路通行費及橋樑通行費提高以及運輸法規變動。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會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此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不當活動或通過其於我們在線撮合業務的門店進行的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認為**匯通達**在我們客戶、供應商及使用我們在線撮合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間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有重大貢獻。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對於我們在線撮合業務上售賣的商品的儲存及交付的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的商品。我們許多第三方供應商利用其自有的設施來儲存其商品，而眾多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利用其自有的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商品，這使我們更難保證客戶自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購買的所有商品均能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

風險因素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在線撮合業務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認為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並收到客戶投訴，即使事實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我們在線撮合業務中新的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的產品、服務類型以及第三方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在線撮合業務售賣的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制定的防範措施未必足以令我們避免責任或我們的品牌受損，特別是在有關惡意、攻擊性、不恰當或違法活動高調進行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保持業務增長，及拓展至下沉市場中的新地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網絡覆蓋中國21個省份的逾20,000個鄉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已取得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一直持續增長，但由於各種原因（如下沉零售市場增長前景的不確定性、我們升級商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行業內的競爭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與中國一、二線市場相比，下沉市場的零售行業有其鮮明特點，如對價格高度敏感、嚴重倚賴傳統線下分銷渠道及數字化進程較為緩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仍將能夠以目前的速度發展。

此外，我們預期擴展至下沉市場新地區以及提供新商品及服務或會限制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開發目標市場或需耗費更長時間，原因是客戶（尤其是會員零售門店）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熟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目前的運營模式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的業務運營，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必要措施以促進有關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商品品類及我們提供的商品大幅增加或會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持續擴大商品供應範圍，以納入廣泛的商品品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提供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等六大品類商品。擴展至新商品品類及大幅增加商品數目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不熟悉該等新品類及缺乏有關該等商品（尤其是下沉市場）的客戶洞見或會令我們更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或會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隨著我們的商品品類進一步擴大，亦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檢查及控制質量而確保穩妥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的商品，並確保質量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因此，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客戶投訴，並因銷售有關產品而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此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於新商品品類方面可能並無強大的談判能力，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有利的條款。因此，於新品類方面，我們可能需要更進取地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商品類別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新商品類別可能無法複製我們六大商品類別下現有商品的成功銷售經驗。我們的新商品類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或產生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商品類別的投資。因此，我們的利潤或會低於預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此或會削減對我們服務及商品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並降低經營利潤率。

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下沉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我們於我們的各業務板塊或會面臨競爭。就交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及可提供類似商品的行業參與者。就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可能與其他SaaS供應商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競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部分潛在競爭對手於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能提供與我們相似或獲得更高市場接受度的商品或服務，進行更廣泛的商品開發及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此外，若干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自供應商獲得商品，從而獲得勝過我們的競爭優勢。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意願亦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作為全國或區域分銷商的供應商可能計劃建立或進一步開發其自有的交易平台而與我們構成競爭，此或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供應商亦可能啟動或提升其自有的物流、倉儲、加工服務及數據分析技術，或按照類似模式與我們的客戶群建立合作關係。倘該等供應商成功提供我們業務及服務的可行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彼等的進入或擴張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提供與我們類似的SaaS產品的其他開發商的潛在競爭。因此，部分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利用更龐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銷售條款，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因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主要涵蓋互聯網行業、在線交易及業務營運。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規管商務及服務平台運營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厲處罰，並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此外，互聯網行業及在線交易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或執行方式並不確定。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直接及間接採納、擴展或重新詮釋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以無法確定及可能重大的財務成本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以確保合規。該等額外貨幣開支可能增加未來經常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產生嚴重損失的主要政府監管變動範圍。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商品銷售、供應、分銷及廣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網絡安全、數據隱私以及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尚未識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高昂成本，而我們無法預測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所有方式。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不合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補救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須以削弱我們商業交易和服務平台對用戶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未確定的法律及法規。合規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及投入額外資源以監控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渠道合作客戶可能有過剩存貨，可能會影響彼等於未來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商品售予自行管理存貨的渠道合作客戶，彼等將獨立安排接觸其客戶的銷售渠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其存貨水平或彼等是否有過剩存貨，此可能會影響彼等自我們採購的數量。此外，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乃由於我們或渠道合作客戶均難以預測市場對我們商品的接受程度。於該情況下，渠道合作客戶或會削減其未來自我們的採購量，原因是我們通常不允許渠道合作客戶將商品退回予我們，除非該退貨是由於質量缺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易業務－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因此，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商品、在運貨品及存貨撇減。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包括家用電器。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09.1百萬元、人民幣3,014.1百萬元、人民幣2,2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1.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24天、20天及16天。我們已實施措施和程序來監控存貨水準。我們的政策是維持最優存貨水準，以控制存貨置存成本，同時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並維持可向客戶提供的商品質量及品類。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管理方法和程序，以減少商品積壓。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維持最優存貨水準。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若我們存貨水準過低，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短缺和收入減少，或者，若我們存貨水準過高，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並導致成本增加，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對各類商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的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由於許多不可預測的原因，客戶對商品的需求可能會於存貨獲訂購之時與銷售日期之間發生較大變化，渠道合作客戶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商品。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臨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經營活動已產生現金淨額，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產生現金淨額，或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金額將因業務擴張以及存貨水平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應增加而增加。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且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延遲完成或大幅縮減我們現有業務計劃的範圍或大幅縮減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認為現金需求超過手頭現金，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當前經濟環境中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而產生任何債務可能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融資契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的毛利率不斷下降並產生了累計虧損，且產生了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未來仍可能會產生虧損及流動負債。

我們於過往曾產生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75.6百萬元、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所產生的大量利息開支。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4%降至2019年的2.9%，並降至2020年的2.7%，且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主要是由於交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2%降至2019年的2.7%，並降至2020年的2.4%，且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淨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79.8百萬元、人民幣1,622.4百萬元、人民幣1,6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3%、3.7%、3.3%及3.0%。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產生淨利潤。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增長情況及零售門店使用數字解決方案的意願；(ii)影響下沉零售市場的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及(iii)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適當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成功抵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研發、營銷、人力資源以及業務及運營的其他方面持續增加投資，我們於未來亦或會產生虧損。此外，市場競爭態勢發生變動，而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08.6百萬元、人民幣1,685.6百萬元、人民幣3,3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擴張）；(ii)合約負債有所增加（反映我們自營業務的規模擴大及於2019年啟動電池經營租賃後客戶墊款有所增加）；及(iii)來自投資者的可贖回注資有所增加。因上市後其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可贖回注資將從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權。此後，我們可能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充足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為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該等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且其公允價值有所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5.5百萬元、人民幣3,607.4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0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且基於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原因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收益率）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波動於未來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因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而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於未來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將不會產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可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倘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0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07.5百萬元。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為賒賬。給予客戶的賬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賬期一般大致不超過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10天、12天及12天。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客戶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時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會選擇優質客戶授予彼等信貸期。當客戶申請信貸期時，我們將審閱客戶的資格及相關申請，包括客戶在業務質量、過往信貸狀況及資金佔用方面的業務及商業風險。我們通常僅接受於六個月內到期及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客戶票據。我們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前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均能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計劃。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不同商品類別（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的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89.6百萬元、人民幣6,144.4百萬元、人民幣5,7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4.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以及「財務資料－部分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按客戶要求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並鎖定價格，以防止產品（如農業生產資料）市價預期上漲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有權獲得預付款項的退款，然而，可能不會列明退款的時間及方式，亦可能不會設立機制確保及時退款。此外，我們需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有關關係及議價能力。倘退還預付款項出現任何延誤或倘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或議價能力減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特定商品類別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提供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年度上半年的收入低於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我們通常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幾個月經歷更高的客戶流量和客戶訂單，而在該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們的客戶流量和客戶訂單較少。此外，我們通常於我們舉辦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中錄得較高銷量，其中大部分為於該年的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例如「雙十一全國鄉鎮購物節」及「雙十二會員店採購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此外，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製造商一般於該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導致我們同期的銷售增加。因此，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面臨與我們所提供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02.8百萬元、人民幣3,191.1百萬元、人民幣2,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2.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在自營業務模式中，我們向客戶預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技術為新技術，因而需要較多時間證明其可靠性及有效性，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適應技術變動。

我們使用新技術支持業務營運，並期望該等技術能夠助力提升我們的業績。我們致力適應日益提高的客戶要求及新興行業標準，所以我們可能需要持續開發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平台。倘若新技術開發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種經營及財務資料的保存及處理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進行升級的能力。事實上，我們目前的支出水平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這可能會造成財務虧損，使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處於不利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改進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公司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各種平台，包括網站、移動應用及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彼等可能會受到系統中斷或其他黑客或網絡釣魚攻擊。尤其是，我們在系統中儲存與業務相關的資料，倘我們系統的安全功能受到損害，或者有關資料未經授權而獲使用，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及重大業務虧損。

我們的競爭市場以不斷變動及創新為特徵，我們預計此種不斷變動的狀態亦將持續。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增加銷售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平台及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用於營運的技術亦可能無法一直維持穩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充分抵禦或及時補救因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破壞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中斷。倘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減緩，則可能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儲存與我們的交易、供應商、客戶相關的業務資料，以及與客戶採購及交付相關商品相關的客戶主要聯繫人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受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約束。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入系統以獲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能因人為失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被揭露。倘發生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洩漏相關資料的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雁通達商城**註冊會員、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向我們下訂單時，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地址、稅號及銀行資料，以及供應商合同詳情等資料。所有有關資料均儲存在由專業儲存設備支持的私有雲中並進行加密，以對敏感信息進行脫敏。我們的內部資料團隊負責處理敏感資料，並無外部第三方參與其中。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機構出售或非法提供我們從客戶處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們**雁通達商城**按照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護三級等保要求採取了一系列相關數據安全措施，並連續兩年通過CMMi3認證。我們採用高級加密算法及不可隨意顯示或導出的專有密鑰。不允許未經授權私自下載和預覽機密數據。系統直接的數據交互監控有明確的數據運維服務標準，所有的系統間的數據交互由統一的運維平台進行性能監控，敏感數據傳輸有接口脫敏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防範資料安全漏洞，或緩解此類漏洞造成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所需的資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原因為黑客及從事網絡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所使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並不斷變動。我們未能夠或被視為未能夠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有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導致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資料未經授權公佈或轉讓的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不再信任我們，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公眾對在線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變得越來越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的任何感知，均可能抑制在線零售及其他在線服務的普遍增長，進而可能減少我們可能獲取的訂單數量。

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網絡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業務的一個重點是機密資料的安全儲存及其於公共網絡上的安全傳輸。就我們提供的商品而言，網上訂單乃通過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進行。此外，部分在線付款乃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進行。我們亦可能與在線撮合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共享我們客戶的主要聯絡人的若干個人資料（如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記錄）。在我們的技術平台上維護機密資料的儲存及傳輸的完全安全對我們保持運營效率和客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標準至關重要。

我們採取了包括加密技術在內的安全策略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不當使用或共享數據、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遭受洩露或破壞。我們或將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擁有的機密或私人信息。該等獲取有關機密或私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或將進一步使用該等信息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在線撮合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使用的合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或將違反其保密義務，並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我們客戶的信息。我們的信息安全或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的合約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信息安全措施遭受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營運的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安全的實踐，正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監督。

我們存儲機密信息須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在線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進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但界定不甚明晰且迅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費用，令我們面臨違反規定而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及「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增長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

儘管近年來SaaS產品於中國已獲得開發並逐漸成熟，但SaaS產品於我們業務所側重的下沉市場仍相對較少採用。因此，SaaS產品於中國下沉市場的滲透率可能相對較低。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預期通過我們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銷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採用及應用有關產品的趨勢於未來將持續增強。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門店SaaS+業務市場未來的增長率及規模。

中國SaaS產品的市場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SaaS產品相關的性能及預期價值。倘SaaS產品並未獲得廣泛接受，或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構成競爭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客戶亦可能缺乏購買SaaS產品的意願，令我們難以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SaaS產品將產生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即使客戶願意付費，彼等亦可能不願意續訂門店SaaS+服務，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保持門店SaaS+業務的高續訂率以維持其增長。

未能有效監控或處理來自在線撮合業務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虛構交易、欺詐行為或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供應商在我們在線撮合業務中進行欺詐行為的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檢測並減少在線撮合業務中欺詐行為的發生，仍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此外，在線撮合業務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若干商品或會與我們於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下所提供的商品構成競爭，這或會蠶食我們於自營業務模式下的銷售額。對在線撮合業務的運營要求可能與對我們於自營業務模式下運營要求並不相同，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因我們在線撮合業務中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的或聲稱為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道及用戶情緒可能會嚴重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第三方供應商或保留現有客戶及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建立戰略合作、作出收購及投資的策略可能會失敗，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及投資我們認為可擴大及增強我們的商品、服務及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技術能力的企業並與其開展合作。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計劃與以下類別的企業開展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i) 品牌製造商；(ii) 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及(iii) 第三方運營商，例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品牌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有數千個不同行業的品牌製造商、分銷商及技術服務公司，龐大的潛在目標提供了充足的合作、收購和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的最終目標。在選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一些因素，包括：(i) 有關目標是否能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 有關目標是否能促進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及(iii) 有關目標是否能協助我們在相關細分市場擴展銷售網絡。我們實施收購及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其達成協議、獲得完成收購的融資及取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負債、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收入增加的機會、我們進入一個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市場（而競爭對手於其中具有更強的市場地位）時的不確定性、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管理更龐大的企業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企業，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收購合適的企業或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該等任何人士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彼等將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尋求新機會以及監控業務及商品創新。具體而言，我們倚重創始人兼董事長汪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徐秀賢先生的專長及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任職

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構成競爭的企業，我們或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以及關鍵專業人士及員工。我們其他關鍵僱員離職亦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會不時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動，此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任人選並幫助其融入我們的企業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或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同時控制人力成本，我們的企業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滿足我們需求的專業人才的能力。舉例而言，倘我們現有的客戶經理團隊出現重大變動，此可能會影響業務運營的效率。同時，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因此，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滿足我們相關職位需求的專業僱員（尤其是於技術、運營、管理、銷售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的能力對業務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或合格的僱員，或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及提升當前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於擴張過程中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同時控制運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例如，我們計劃動用1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招募開發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的IT人才，此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人工成本以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儘管如此，即使我們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備合適管理或其他專長的人才以維持長期充足的勞動力，或未能同時控制人工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擴張計劃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與我們的實際擴張結果不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我們的數據平台，我們認為其為我們業務的核心並確保客戶獲得全天候的技術支持。我們計劃增加IT基礎設施的投資以進一步促進下沉市場產業鏈的數字化。我們亦擬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因此，我們擬加大研發投入，優化數字化供應鏈及SaaS產品的性能及效率並增加更多增值功能。為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將產生大量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IT基礎設施及SaaS產品支出，包括IT員工、數據基礎設施升級、增強數據分析能力、升級交易及撮合技術及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增加對我們平台的IT基礎設施投資及增強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其中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聘用開發我們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的IT人才。總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約500名IT人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便於我們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須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我們的已擴張運營需要我們對平台的IT基礎設施及增強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投入大量支出，其中的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倘我們對IT員工或其他IT基礎設施的預期需求與實際需要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運營能力可能高於或低於最佳水平。我們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最初的估計，這可能對我們支出的預期回報變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較所有預期收益及回報，我們可能更早地產生相關支出，且該等支出的回報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低，或可能實現得更慢。此外，我們於IT基礎設施及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的持續支出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劣勢，競爭對手在該等方面的支出較少，但更多地注重於改善資本密集度較低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運營產生現金流及控制我們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來經營業務並維持增長，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為應對不斷演化的客戶偏好及潛在的競爭、技術發展以及行業法律法規的不斷變化，我們需要穩定的營運資金來維護並升級我們的商品和服務供應。此外，我們可能進軍新地理區域及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我

風險因素

們亦會向選定的渠道合作客戶提供信貸期。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計為人民幣14,97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02.8百萬元已使用。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或我們能持續按有利於我們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渠道，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倘現有融資渠道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銀行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可能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則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及增長機會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或會對經濟造成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使商業活動出現了不同程度的中斷。為應對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有關措施使中國消費及商業活動水平降低，交通及物流出現中斷，並已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不利的影響。在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及購買力因整體經濟下滑而下降。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特別是在鄉鎮，實施了嚴格的出行限制，導致商品運輸出現一定困難，而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客戶在向我們採購商品時又變得更加謹慎。例如，在交易業務方面，我們面向會員零售門店的自營業務（主要為家用電器）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且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上半年與會員零售門店之間的交易規模下降了32.4%。在服務業務方面，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對兩項較低價格的門店SaaS+組合實行了免費服務，而這對我們2020年門店SaaS+訂閱收入的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

倘COVID-19大規模復發，則可能影響我們商品的銷量、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該疫情可能會擾亂我們就業務配備充足人員的能力，並可能會整體上擾亂我們的運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或確認感染COVID-19，則於某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隔離有關員工及我們場所內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疫情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公眾受到嚴重干擾，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員工以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的保密性及非競爭性、發明轉讓及許可協議的結合，藉此保護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業務及服務構成威脅。我們致力於採取任何可能的行動來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屬充分或有效。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

同樣，我們對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的依賴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員工及第三方的協議，其中包含對此類知識產權的使用及披露的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此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對其他人士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客戶自身設備的操作系統出現嚴重的漏洞或缺陷，則我們或會遭受收入資源損失或失去客戶的信任。

互聯網行業內的業務及服務（例如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進行了內部測試，我們的平台仍可能包含嚴重的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大量資本支出、延遲或損失市場接受度以及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用戶增長及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使用。

我們客戶對移動應用程序的使用已出現顯著增加，而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持續。為了優化客戶體驗，我們可能需要在開發、支持及維護此類應用程序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此外，倘我們將來在運營和維護該類應用程序方面遇到技術性問題，或相關應用程序因競爭而受到不利對待從而使得我們客戶使用該類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在不同的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中（例如 iOS 及安卓），我們可能會遭遇因操作系統升級而帶來的不可預測和不可控因素，其中某些因素可能會更改或降低我們應用程序的功能，這均可能對我們應用程序的正常操作和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更加難以或無法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則我們的客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若干客戶已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自2021年12月1日起，我們開始採納多項措施及採取內部控制策略，以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

儘管我們開始實施多項措施及採取內部控制政策，以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概不保證已發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將不會面臨申索，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款（由於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提起的潛在申索（如果第三方支付人資不抵債或被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現第三方支付人或彼等清盤人提起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i)明知客戶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乃來自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及／或其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某些行為，我們亦可能就發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的洗錢風險。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就發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可能有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面臨退款申索或涉嫌洗錢，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能詳盡評估或減低所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例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及時全面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或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所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巨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將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服務產品多樣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保付或可能根本無法保付我們可能面對的損失及負債，因此我們面臨運營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並未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彌補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賠償的保單或有關我們物業的任何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或可保付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害賠償、負債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購買保險，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對任何此類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承擔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或不可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數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督及管理，有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的交易和服務平台運營的法規，包括進入該等行業、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投資。我們必須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多張牌照及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就我們在並無上述牌照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任何重大警告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由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仍在發展，因此有關法律法規或會被修訂，或可能會不時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或者處理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產權及文件瑕疵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因各種原因而存在瑕疵。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共計252處。對於我們的34處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4,479.3平方米），出租人未提供所有權的法律證明或轉租授權文件。該等租賃物業中，9處用作倉儲（總租賃面積約10,579.0平方米），25處用作辦公室（總租賃面積約3,684.3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租賃合約存在被撤銷或失效的風險。倘相關租賃合約被撤銷或被視為失效，我們可能須搬離相關物業並尋找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此外，我們作辦公用途的9處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7,63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其中三處租賃物業缺乏有效的政府批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等租約因未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而確實終止，我們可能須遷出有關物業並尋找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或如上文所述被迫遷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我們的252處租賃物業中，合共249處租賃物業須進行租賃登記且尚未登記。倘未能對一項租賃進行登記或備案，則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或被勒令在被處罰之前進行整改（這將涉及對有關租賃在相關部門進行登記）。處罰金額乃由相關部門酌情釐定，每項未登記租賃的處罰範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就我們並無完成備案的房屋而言，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倘我們遭受處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到各種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就業務營運所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賠。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及其他資源。由於各種因素（例如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錢金額以及所涉當事方），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索賠都可能會升級並變得更為重要。倘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達成和解，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金錢損失、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由於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一系列不可抗力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傳染病、政治變革、金融海嘯、全球宏觀經濟變革或流行病的發生以及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社會及經濟動亂、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洪水、海嘯、暴風雪、沙塵暴、乾旱以及極端及不利的惡劣天氣狀況），或廣泛的公共衛生問題（例如傳染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COVID-19或其他嚴重程度類似或影響無法控制的健康問題），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減慢業務活動並中斷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及市場對國內外宏觀經濟變化非常敏感，因此可能會遭遇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貨幣匯率波動、股市及樓市、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變動等，該等因素均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國際政治的不利發展（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盪及社會不穩定），反過來亦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發展和創收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及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等因素。

儘管近幾十年來中國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並已實現巨大增長，中國政府仍通過分配資源、外幣債務償還管控、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該等措施，且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亦會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
- 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出現變動；
- 可能出台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及
- 對貨幣兌換及國外匯款實施額外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來管理一般經濟事務。過去四十年來，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內地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內地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重大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相關監管機構在如何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且考慮到已公佈的判決及裁定數量有限，而該等裁定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才知道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內地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和法院機構在解釋和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評估行政和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比我們在更發達的法律體系中更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鑒於《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當局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督，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及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人力成本及時間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及挑戰，以避免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對我們進行政府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不足都可能損害我們運營移動應用及網站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在線撮合業務的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在線銷售及在線撮合業務第三方供應商的銷售乃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進行。我們的業務視乎中國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移動應用和網站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及儲存容量，包括(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儲存。倘我們無法以協定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受行政控制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的，我們通過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終端客戶網絡，使客戶可以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服務中斷可能會使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無法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下達訂單及銷售產品，而且頻繁的服務中斷會使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受挫而不願下單或銷售產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在線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進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但界定不甚明晰且迅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費用，令我們面臨違反規定而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有關在線營銷、利用地理位置數據宣傳營銷、匿名互聯網用戶數據及唯一設備標誌(如IP地址或移動唯一設備標誌)的收集及使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可能增加。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給對我們品牌的需求或有效性及價值帶來不利影響，迫使我們招致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相關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運作，而該等方式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危及我們有效推行增長策略的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法規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使用超出該服務範圍的用戶信息或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同樣地，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進一步闡明及擴大網絡安全

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辦法二》，(1)在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獲取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外，若網絡平台運營者所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也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2)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上市並不屬於《辦法二》下的「國外上市」範疇，因而不會引發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辦法二》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目前《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然而，倘《徵求意見稿》生效，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及時滿足最新監管要求而面臨監管機構處罰的潛在風險，或進一步增加合規成本以滿足最新監管要求。

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斷演變，且不總是明確，而我們為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隱私法律或給予適當通知及／或取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強制執行行動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需求減少。此外，我們的部分內容分發渠道要求我們彌償及使其免受使用其網絡所產生訴訟成本或後果。有關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的任何訴訟或可能性質疑(包括我們收集數據所適用的安全措施)，無論是否有效，均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對該等訴訟進行辯護，分散我們的管理，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目前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未能獲得可能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於未來中止、削減或推遲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多項政府補貼，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錄得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儘管如此，有關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有關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削減或撤銷有關政府補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亦可酌情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止、削減或推遲該等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可能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該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以執法機構的解釋為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匯兌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例如，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在中國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得到實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30日將人民幣納入其全球儲備貨幣組合中，導致中國政府放鬆其部分貨幣管制，人民幣在一定程度上更易受到市場力量的影響。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就我們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內地以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的新法規。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

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2006年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雖然《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生效時

間尚不明確。倘《2019年安排》生效，其將取代《2006年安排》，而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2019年安排》項下在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就我們全球收入按最高25%的稅率納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否則我們須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因素，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降低或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

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任何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H股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以類似於對中國企業的方式處理(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以下所有人士均位於或居於中國，則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及(iv)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我們在特定年度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否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盈利的時期。在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虧損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較高，導致產生淨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贖回出資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隨後不會發生可贖回出資產生的利息支出。然而，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可能並無足夠的利潤來彌補上述累計虧損，使我們能夠在上市後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派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在我們盈利的時期）產生不利影響。

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通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為我們的股份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股份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均可能遇到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時且重大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時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發行的額外股份價格比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低，股份的買家可能就彼等於股份的投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實際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價格及日後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我們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目前正申請部分本公司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26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的合共126,354,539股H股）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買賣。有關交易限制將限制將於市場流通的H股數目，從而可能對H股於有關限制期間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我們的相關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上述限制屆滿後）內資股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我們日後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無法預測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H股持有人將面臨我們H股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H股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交付。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自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起直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止，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H股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H股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其他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無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倘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集團、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今後」、「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想象」、「渴求」、「目標」、「預定」等前瞻性詞語。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股份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有誤。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特別指出者。基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已作出關於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前瞻性陳述應與多項值得關注的因素(包括上述的因素)一併考慮。我們並不打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持續履行披露責任以外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得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境內開展，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效益。我們在實際上有困難及在商業上無必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相關規定。為了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其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汪先生已確認，其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可及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可申請訪港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者委任之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各項：

- (a)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唐敏女士（「唐女士」）及區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唐女士現為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其在財務與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非常了解。鑒於唐女士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認為唐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其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要求。唐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區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內向唐女士提供協助。有關唐女士及區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唐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唐女士及區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區女士將協助唐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區女士與唐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唐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唐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唐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倘及當區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唐女士的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區女士協助三年後，唐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無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造成過重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1. 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申請人必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3.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4.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H股必須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經特別參考我們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分別於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於不遲於2022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須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依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導致當前上市時間表延遲；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1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所載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財務資料」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利趨勢形成觀點；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通常而言，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根據最低發售價43.0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值將不會低於100億港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有關百分比；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增加將予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有關百分比。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a)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b)已發行證券及轉換自部分內資股的H股的數量和規模可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適當運營；(c)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d)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160,7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6,445,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26名現有股東持有的126,354,539股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仍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紅利劃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完成現金紅利的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議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分歧、爭議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財務數據、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18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492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78871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1月21日就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 仙林大道118號 尚東花園 38幢 510室	中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67號 華利國際 3417室	中國
趙亮生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旭日園 406棟 4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北京西路69-1號 05棟 601室	中國
蔡仲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苑路32號院 1號樓 1407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u>職位</u>	<u>地址</u>	<u>國籍</u>
王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 翡翠二街26號 金湖翡翠山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仰山路 萬科星園 14棟2501室	中國
程子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天后廟道18A號 柏傲山 6棟 29樓 B室	中國
黃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 來鳳街31號	中國

監事

<u>姓名</u>	<u>職位</u>	<u>地址</u>	<u>國籍</u>
王興華先生	監事會主席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 星火路13號 龍湖北宸星座 4棟132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李煒先生	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獅子橋32號 101室	中國
毛宜軍先生	監事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勝泰新寓 8幢6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美國法律：

Cooley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5樓3501-35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htd.cn

(本網站及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敏女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湘江路
雅瑰園
5號樓B棟204室

區慧晶女士(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汪建國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
仙林大道118號
尚東花園
38幢510室

區慧晶女士(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秀賢先生
王軼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黃順先生 (主席)
王軼先生
劉向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子傳先生 (主席)
王軼先生
劉向東先生

薪酬與考評委員會

劉向東先生 (主席)
徐秀賢先生
黃順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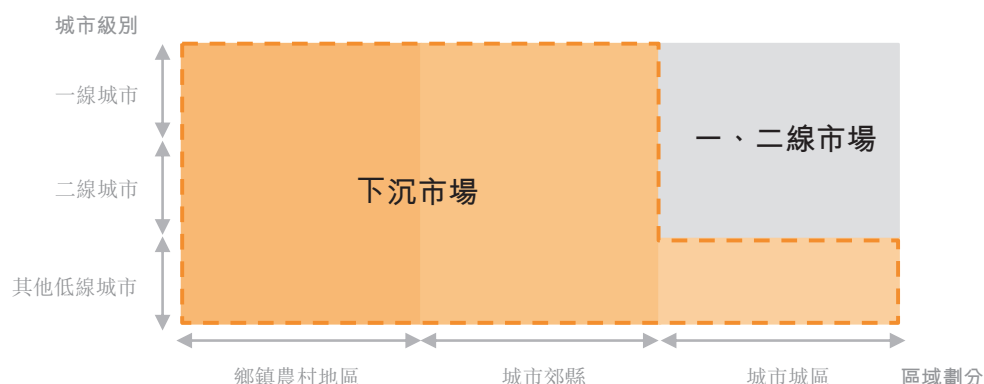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中國
南京
鼓樓區
中山北路14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巨大的下沉市場發展勢頭強勁

近年來，中國零售市場穩步增長，整體零售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其中下沉零售市場的增長尤為突出，下沉零售市場規模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9.9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零售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8萬億元，其中下沉零售市場將貢獻人民幣20.6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下沉市場指中國一、二線城市城區以外的廣袤區域。與下沉市場相比，一、二線市場（即一、二線城市城區）整體經濟更為發達、擁有更好的基礎設施、更多的樞紐交通及更集中的商業資源。與此同時，受益於龐大的人口基數、收入水平提升及政策利好的共同推動，下沉零售市場對中國整體零售市場的貢獻增加，並展現出巨大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覆蓋的常住人口在2020年底達到12.3億人，佔中國總人口87%以上。隨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及當地政府支持，中國下沉市場對應GDP亦從2015年的人民幣53.0萬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8.8萬億元，佔全國2020年總GDP的77.6%，並預計在2025年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109.9萬億元。



受益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消費慾望增強、對消費品質和服務要求的提升以及積極的政府政策，中國下沉零售市場預計將持續穩健增長，並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消費慾望增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人均可支配年收入預計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000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0,000元，增長率高於一、二線市場的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家庭收入的不斷增加將提升下沉市場的消費能力。中國下沉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15.1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萬億元。

- **對消費品質和服務的需求升級**

伴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中國下沉市場消費者正逐漸從單純的購買商品轉向注重品質消費和服務。此外，隨著行業對消費升級關注度的提升以及新零售模式的出現，下沉市場的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商品質量和購物體驗。對商品及服務品質升級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增長。

隨著中國下沉市場消費者對商品和服務品質的需求升級，他們在價值更高、對客戶服務和消費體驗要求更高的商品上的支出也有所增加。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中耐用品和農業生產資料的總零售規模預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4.7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4%，高於整體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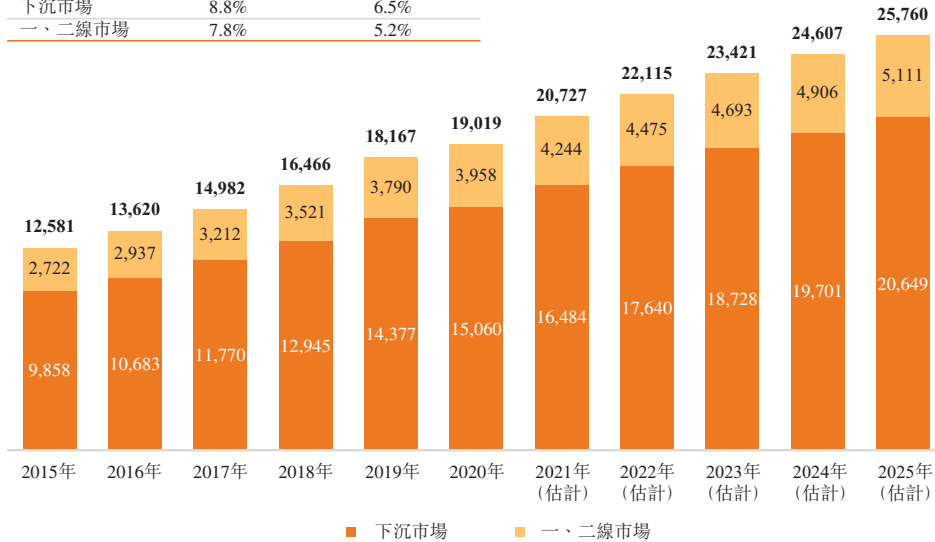
- **積極的政府政策**

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迅速發展也離不開政府在強化下沉市場基礎設施方面的不懈努力。2017年，「鄉村振興」被確立為一項國家發展戰略，且通過一系列舉措在「十四五」規劃(2021年-2025年)中得到進一步強調，進一步推動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數字化及現代化。

中國零售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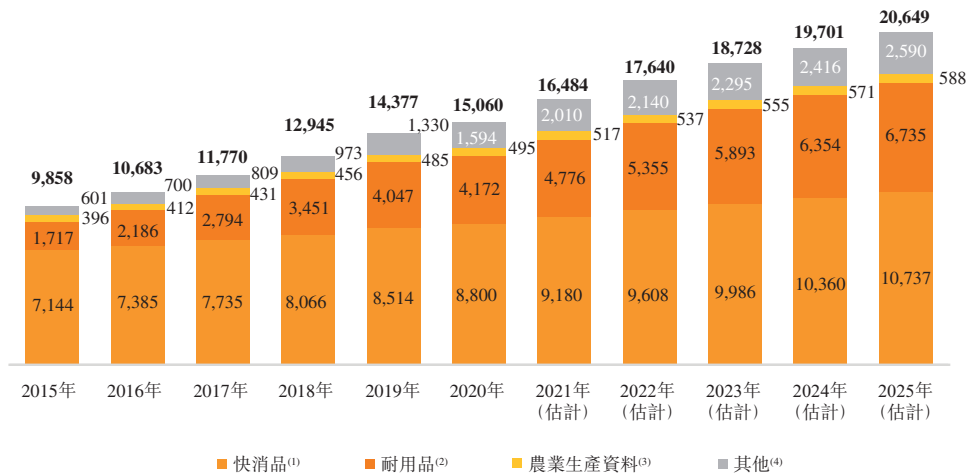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2020年	2020年-2025年 (估計)
總計	8.6%	6.3%
下沉市場	8.8%	6.5%
一、二線市場	7.8%	5.2%



中國下沉零售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2020年	2020年-2025年 (估計)
快消品	4.3%	4.1%
耐用品	19.4%	10.1%
農業生產資料	4.6%	3.5%
其他	21.5%	10.2%



附註：

- (1) 快消品包括食品、酒水飲料、美妝個護、家庭用品、煙草及母嬰用品。
- (2) 耐用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居建材。
- (3) 農業生產資料包括化肥、農藥及農機。
- (4) 其他包括車輛及汽車零配件、服裝、寵物用品、非處方藥及其他產品。

極具特色的中國下沉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底，中國下沉市場常住人口達到12.3億人。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鄉鎮政府管轄下的行政區域達約3.8萬個。龐大的人口基數、廣袤的區域覆蓋奠定了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基礎，在發展路徑上有別於一、二線市場，市場屬性和消費特徵鮮明，且在鄉鎮市場最為突出。

- **地理屬性：**中國下沉市場中不同地區生活習慣及語言特點差異大，業務運營需要因地制宜並根據當地消費者多樣需求進行有效應對。
- **商品品類：**有別於一、二線市場，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中耐用品和農業生產資料在市場零售總額中佔比更高，尤其是在鄉鎮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鄉鎮市場中28.2%及3.6%的零售總額分別由耐用品和農業生產資料貢獻，而該比例在一、二線市場分別為23.5%及0.3%。通常對於價值較高且需要更多線下服務及互動的商品，純線上平台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此外，該等商品類別所涵蓋的範圍通常非常廣泛且標準化程度較低。因此，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對線下互動及服務的需求較大。
- **社會屬性：**社會關係對中國下沉市場的地方經濟有著重大影響。下沉市場的消費者一般根據他們與當地零售門店建立的信任及關係作出購買決定，尤其是在他們可獲得的信息相對有限而產品品類繁雜之時。因此，零售門店在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 **消費習慣：**下沉市場消費者價格敏感度較高，在商品定價、付款等環節需要更高的靈活性。同時消費者更強調商品購買的及時性和便利性，偏好「即買即提」。對於家用電器、家居建材、農業生產資料等類別的商品，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店內體驗及可獲得的客戶服務。

上述特性導致中國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仍高度依賴線下零售門店，因此，線下零售門店在交易過程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下沉市場線下零售門店數量超過470萬家，通過線下渠道完成的交易金額佔中國2020年下沉零售市場總交易規模的比例超過70%，達到人民幣10.7萬億元。

中國下沉市場零售產業鏈面臨的挑戰

中國下沉市場零售行業受制於產業鏈中複雜的交易層級、冗長的交易流程，以及整體行業數字化水平偏低，尤其在鄉鎮市場。商品流通上，傳統的多級分銷體系過度分散且效率低下，同時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欠發達，交付成本高且經常延誤，最後一公里配送仍是巨大的挑戰。此外，產業鏈缺乏行業範圍的基礎設施及各參與者之間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合作機制，這導致了整個行業效率低下，並且面臨許多挑戰。

- **分銷網絡複雜低效。**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分銷網絡相當複雜，導致市場信息不對稱。零售門店未能獲得穩定的商品供應，難以有效滿足下沉市場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同時，消費者的真實需求及偏好難以高效傳達到供應商。
- **零售門店缺乏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國下沉市場零售門店通常在客戶、庫存和營運資金管理方面缺乏有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外，他們缺乏通過數字化進行在線營銷活動的能力，因此也阻礙了其進一步實現規模擴張。
- **購物體驗尚待提升。**中國下沉市場產品種類繁雜、質量參差不齊、且相關信息有限，加之交易流程冗長、多方參與且物流基礎設施欠發達，消費者通常需要支付更高的價格才能購買到和一、二線市場同等質量的商品。因此，下沉市場的消費體驗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中國下沉零售產業鏈各參與方

	供應商	渠道商	零售門店	消費者
現狀及痛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化商品，可能無法滿足多元化及本地消費者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多元的採購渠道，並高度依附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當地零售門店為主，主要依賴本地客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價格敏感且更依賴於當地零售門店的人際關係及口碑推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效率的多層級分銷渠道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數量較少，產品質量保障性較低，且價格不具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的商品和服務無法有效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長尾需求

行業概覽

	供應商	渠道商	零售門店	消費者
迫切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滿足消費者多元、符合本地特色且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於下沉市場建立更有成效的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豐富且穩定的進貨渠道，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採購更優質商品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的線上線下營銷策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具有價格優勢的穩定供應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選擇更多優質、物有所值的產品通過更多元化的渠道獲得優越的消費體驗

中國下沉零售產業規模龐大、增長迅速且極具特色，但產業鏈各參與方仍面臨諸多挑戰，同時也帶來了進一步數字化轉型的契機。

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數字化及線上遷移

由於行業產業鏈複雜而冗長且消費需求分散，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線上滲透率仍然較低。然而，隨著互聯網滲透率不斷的提高及技術的發展，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產業鏈逐漸開始線上遷移及數字化，並具有巨大潛力。

中國下沉零售行業產業鏈的數字化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開始在電商平台上購物而興起。與此同時，由於下沉市場鮮明的特點，線上平台無法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特別是對於具有更高價值及更高客戶服務要求的商品，從商品推薦到配送，線下零售門店均可利用其服務能力為消費者提供內容豐富及便利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鄉鎮市場上的耐用品及農業生產資料類別的線上滲透率分別僅為30.9%及0.9%。

同時，下沉市場的傳統線下零售門店亦強烈希望通過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轉變其業務模式，以幫助他們緊跟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高運營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銷售。線下零售門店的數字化賦能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數字化進程，進一步提升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產業鏈的整體效率及消費者體驗。

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中的交易和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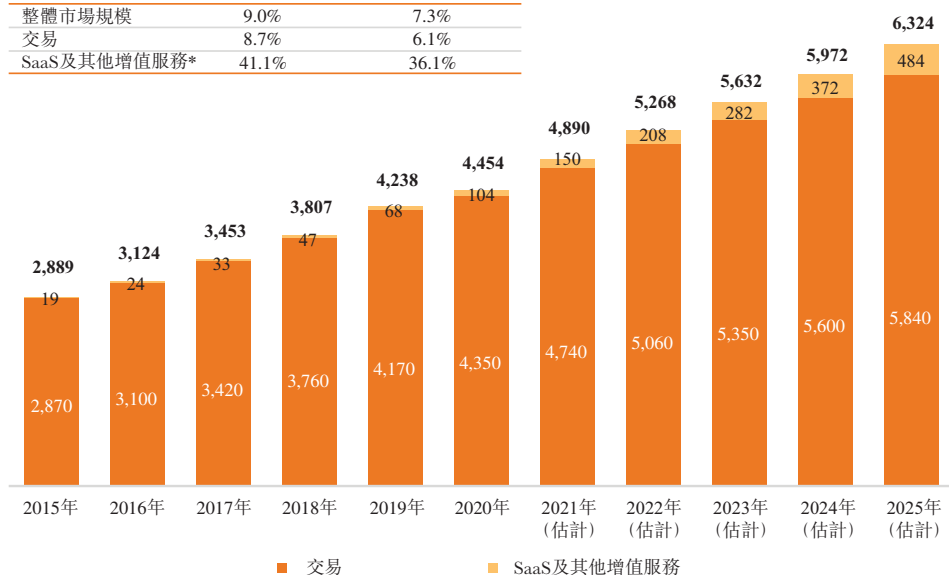
為滿足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中零售門店、渠道商及供應商的需求，市場上湧現了各類服務供應商及多種業務模式。交易平台主要從事交易業務，專注於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交易撮合、物流配送以及售後支持等。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運營管理、存貨管理及其他系統支持及升級服務。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交易及服務行業包括上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交易業務、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

受益於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整體增長、消費者對消費品質的需求不斷提升以及行業重心向運營效率優化的轉移，行業對數字化轉型及升級的需求持續提升。此外，中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新技術的出現，如大數據、雲計算、5G等，為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交易及服務行業的發展及不斷迭代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政府不斷促進下沉零售市場產業鏈數字化及提升互聯網和物流設施的努力，也進一步推動整體行業的發展。

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交易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按交易規模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5年-2020年	2020年-2025年 (估計)
整體市場規模	9.0%	7.3%
交易	8.7%	6.1%
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	41.1%	36.1%



* 其他增值服務包含針對零售門店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除上述單純側重於交易業務或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以外，也有一些交易和服務平台向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企業客戶同時提供交易和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考慮到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特殊性，此類平台以向線下零售門店提供交易服務為切入點並逐步擴大到產業鏈上的渠道商，同時進一步補充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增強客戶的粘性、擴大交易規模和提高服務的變現能力。

通過在中國下沉零售市場提供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聚焦交易流程，交易和服務平台可有效整合各行業參與者之間商品、交易及物流的分散信息，從而提高交易效率及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此類平台還為平台上的供應商、渠道商及零售門店提供SaaS、廣告營銷解決方案、倉儲物流等增值服務，有效實現降本增效。例如，上述增值服務可以幫助零售門店加強其銷售和供應鏈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此類平台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零售門店的營業收入和庫存周轉率普遍得到提高、運營成本普遍得以降低。不同參與者的效率提高和收入提升能夠進一步增加參與者使用和購買此類交易和服務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的意願。同時，隨著平台在產業價值鏈中承擔更多角色和責任，平台的收入和利潤率也可進一步提升。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定競爭格局的關鍵考量因素通常應基於平台所服務的目標市場及客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零售行業仍然高度分散且數字化滲透率較低，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分別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算，匯通達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同時於各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均低於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表載列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主要交易平台，分別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算。該等主要交易平台通過不同業務模式運作，即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通常以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混合營運，這在行業內並不罕見，並且各模式的比例也因參與者自身業務策略的不同而存在差異。同時，從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角度，彼等作出採購決策時，通常不會對平台採用的具體模式有特別偏好，因為自

行業概覽

營模式及撮合模式均能滿足相同的客戶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有不同商業模式的參與者最終服務於同一目標市場，並被視為在同一競爭格局內。

排名	平台	面向下沉市場的 交易業務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下沉市場交易平台 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商品品類	SaaS訂閱模式	業務描述	主要業務模式
1	匯通達	~32	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農業生產資料 • 交通出行 • 快消品 • 其他 	付費 + 免費	致力於通過獨特的業務模式和數字化能力，為中國市場（尤其是鄉鎮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提供交易和增值服務	自營
2	阿里零售通 ⁽¹⁾	~27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消品 	免費	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專注於社區新零售的平台，主要為社區零售店提供訂貨、物流、營銷等增值服務	撮合
3	京喜通	~23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農業生產資料 ★ 快消品 	免費	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平台，專注於為下沉市場零售店提供訂貨、物流、營銷等增值服務	撮合
4	蘇寧零售雲	~23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快消品 • 其他 	免費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旗下的平台，主要服務鄉鎮市場的零售店，通過提供訂貨、庫存、客戶管理及營銷服務幫助它們實現數字化	自營
5	天貓優品 ⁽¹⁾	~15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快消品 	免費	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平台，致力於對縣城零售店供應採購渠道進行數字化改造，並為其提供增值服務	自營

★ 代表平台交易業務涉及的主要品類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兩大平台由同一集團最終控制，但各自獨立運營且具備差異化商業模式。

排名	平台	面向中國整體市場的 交易業務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整體市場交易平台 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商品品類	SaaS訂閱模式	業務描述	主要業務模式
1	天音	~6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不適用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運營的平台，主要專注於主流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以及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業務。	自營
2	愛施德	~59	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不適用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運營的平台，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分銷服務及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業務。	自營
3	匯通達	~54	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農業生產資料 • 交通出行 • 快消品 • 其他 	付費 + 免費	致力於通過獨特的業務模式和數字化能力，為中國市場（尤其是鄉鎮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提供交易和增值服務	自營
4	阿里零售通	~38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消品 	免費	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專注於社區新零售的平台，主要為社區零售店提供訂貨、物流、營銷等增值服務	撮合
5	京喜通	~23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用品 • 農業生產資料 ★ 快消品 	免費	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旗下的平台，專注於為下沉市場零售店提供訂貨、物流、營銷等增值服務	撮合

★ 代表平台交易業務涉及的主要品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交易平台均為零售門店提供服務。例如，匯通達採用會員模式，當地零售門店可於平台註冊為會員零售門店。就其他平台而言，在繳納押金及授權申請獲批後，門店將獲授權於平台進行交易。就線下服務能力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匯通達已建立由客戶經理組成的本地化服務網絡，客戶經理提供培訓、規劃及實施營銷活動，並管理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採購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平台亦建立其自身的線下服務團隊，主要負責門店的開發管理以及平台業務的推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公司會同時運營多個在同一行業的平台，而該等平台自身通常具有很強的營運及組織獨立性以及業務區分，同時其商業模式及策略、目標客戶、產品及服務供應等亦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向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提供交易和服務業務的公司中，分別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算，匯通達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

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 **線下零售門店網絡的規模和質量**

線下零售門店對中國下沉零售市場至關重要。通過充當和本地消費者的連接，下沉市場線下零售門店在幫助品牌製造商觸達、了解和服務更多消費者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擁有廣泛線下零售門店網絡的交易和服務平台在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具有顯著優勢。此外，平台需要有策略地對線下零售門店進行佈局，如結合人口密度與地段優勢（如地處當地經濟樞紐）覆蓋重點線下門店。此外，廣泛及深入的線下零售門店網絡使交易和服務平台能夠有效地觸達下沉零售市場的消費者並與其互動，從而吸引更多行業參與者，進一步推動生態系統的良好循環。

- **提供服務的深度和廣度**

下沉市場中的零售門店對平台所提供服務內容豐富度的要求不斷提高。為更好地服務於客戶，交易和服務平台需要提供有效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如SaaS、營銷、物流等各類增值服務，藉以幫助行業參與者改善經營效率。平台通過為產業鏈參與者創造價值，不僅幫助他們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贏得消費者的信任，也增強了參與者對平台的粘性。憑藉全面的增值服務，平台可以吸引更多利益相關者加入平台，以此創造飛輪效應，供應商、渠道商、零售門店、消費者及其他參與者之間更為強大的聯繫也進一步創造價值及提升增長潛力。

- **優質的供應鏈資源**

優質的供應鏈資源是下沉市場零售門店選擇交易和服務平台的重要考量因素。豐富的供應鏈資源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品類組合對於幫助零售門店增加商品品類、提高商品質量、擴大客戶群、降低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門店的粘性和口碑方面至關重要。此外，零售門店及由此覆蓋的消費者數量的增加也進一步提升了平台對於供應商和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價值。

- **強大的技術能力**

為產業鏈提供有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交易和服務平台能夠幫助供應商、渠道商、零售門店和其他行業參與者進一步擴展業務規模。這又有助於平台積累數據和深刻的市場洞察，以解決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參與者面臨的根本性挑戰。

- **高效的服務團隊**

為向下沉零售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平台需要建立一支高效、高度本地化並理解當地風俗習慣且具備強大培育文化親和力能力的團隊。此外，全心全意、直接的客戶交流也對平台長期積累龐大和忠誠的客戶基礎起到關鍵作用。

更多發展機會

中國下沉零售行業的市場機遇逐漸從需求端轉向供給端。通過利用已建立的網絡覆蓋、基礎設施、數據及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交易和服務平台的領導者可以更好地挖掘全產業鏈價值及探索變現機會。該等行業領導者亦能通過提供定制化服務賦能產業鏈上的各類參與者，並促進產業升級。

- 行業中領先的平台可同時賦能供求兩端，通過有效收集需求端信息並迅速反饋給供給端，進一步提高信息透明度、推動資源優化配置並提高全產業鏈效率。
- 通過經驗積累，領先的平台得以更好地理解產業鏈各參與方的需求並優化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以此吸引更多參與方並帶來進一步的交易和服務機會，最終實現飛輪效應。

鑒於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空間廣闊，行業中領先的平台可進一步拓寬業務邊界並將服務類別延展至周邊市場。憑藉已建立的資源及競爭優勢，一些平台已開始涉足物流及數據分析等其他業務，這進一步促進了行業的降本增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物流服務行業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6萬億元，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5.6萬億元；與此同時，中國下沉市場數據分析服務行業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0億元，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620億元。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任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就中國下沉零售市場交易及服務行業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1961年於美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針對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調查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非視乎我們的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而定。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顧客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在編製及擬備調研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以確保零售市場及相關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依據及假設做出預測：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區域內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外，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及其他相關市場預期將在有關宏觀經濟假設的基礎上發展。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了先前的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配套法規。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先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目錄。

外商投資法連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外商投資框架，其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禁止」。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限制外，未被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別。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計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作為致力服務於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向客戶提供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及其他產品，並主要分銷予渠道合作客戶及交易業務項下會員零售門店。此外，我們主要提供門店SaaS+及商家解決方案予服務業務項下產業價值鏈中的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我們亦提供與上述兩項主要業務配套的若干其他服務，包括維護及安裝服務以及商品銷售、銷售計劃服務及其他。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示的「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無須就計劃上市取得國家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上述同意書。

執照及許可證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載列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實體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總股本權益，並規定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於該行業擁有良好的盈利記錄及經營經驗。然而，負面清單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

於2006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稱之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且不得為在中國境內非法從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合法擁有。此外，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備須符合其經批准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覆蓋區域，

且公司須建立及完善其內部互聯網及信息安全政策及標準以及應急管理程序。若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及其相關實施規定（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各類電信及電信相關活動分類為基礎或增值電信服務，而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及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商業經營商須首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於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通過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了2009年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了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牌照的管理及監督更為具體的規定。

食品經營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對食品經營的監督及管理，並確保食品安全，有意從事食品生產、食品經營或食品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就有關業務取得牌照或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農藥經營許可證

根據農業部於2017年6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修訂的《農藥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銷售農藥須持有農藥經營許可證，惟農藥須於業務範圍外經營，則其農藥經營許可證將被視為猶如其許可證尚未獲得。農藥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通過信息網絡規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其就收集和使用消費者資料制定嚴格規定，並規定了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推廣的後果。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指導及規範通過第三方網絡零售平台

運營商制定、修訂及執行交易規則。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其旨在規範於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應(i)收集、驗證及登記由申請於其平台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商家遞交的真實資料，包括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許可證，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更新有關信息；(ii)按規定向市場監管部提交其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資料，並提醒第三方商家完成市場監管部的登記；(iii)根據有關稅收管理的法律法規按要求的於其平台向稅務機構提供第三方商家之身份資料及有關稅務的資料，並提醒個人第三方商家完成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於其平台發佈的產品及服務資料及交易資料不少於3年；(v)於平台主頁顯示平台服務協議及交易規則或有關資料的鏈接；(vi)在平台上展示平台運營商自身提供產品或服務有關之顯著標籤，並對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估體系，展示信用評估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發表意見的途徑，並限制刪除有關評論；及(viii)制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於任何知識產權持有者通知平台運營商其知識產權遭侵犯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商知悉或應知悉第三方商家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規定，或有關第三方商家的其他行為可能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則其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商知悉或應知悉其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不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規定，或有關第三方商家的其他行為可能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如刪除及屏蔽信息、斷開及終止交易及服務），或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商知悉或應知悉其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如刪除及屏蔽信息、斷開及終止交易及服務），則其須

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就影響消費者生命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或服務而言，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進行驗證或者未履行保護消費者安全的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則其應承擔相應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商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商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商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商追究刑事責任。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不能提供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亦可以向在線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在線交易平台經營商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與該賣家或者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商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應消費者要求，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價格或服務費用的三倍的賠償。倘經營商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對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造成身故或彼等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就彼等損失要求補償，並有權申索不超過產生虧損數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則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要求賠償。倘賣家支付賠償，且製造商應承擔責任的，則產品的賣家有權向產品的製造商追償。同理，倘製造商支付賠償，且賣家應承擔責任的，則製造商有權向賣家追償。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部門制定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若干相關功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經營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經營商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資料的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經營商不得

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倘發現有關網絡經營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有關經營商與個人之間的協議，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經營商刪除其個人信息；倘發現網絡經營商收集、存儲的有關個人信息有錯誤的，則個人有權要求網絡經營商予以更正。網絡經營商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信息。

於2019年年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計巡查；(iii)應當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應當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v)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此外，於2020年4月13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規定。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規定(i)「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將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原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同時廢止。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為「《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未超過一百萬。

《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當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同意。

儘管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徵求了有關該意見稿的意見，但並無計劃其將何時施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且自2015年1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

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開始施行。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有關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

於2020年3月6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了《信息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其取代並取替先前的GB/T 35273-2017標準，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非法律，而是監管機構在其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自願國家標準。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個人信息後，須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採用技術及管理措施，將去標識數據與可能用於恢復個人身份的數據分開存儲，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識別個人身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定義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信息，

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該等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此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歪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用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代替。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13年經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避風港原則、版權管理技術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了違規各方（包括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

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息預扣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35號文取消了納稅人納稅協定資格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評資格、享受協定待遇、保留文件供查閱」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可於自評後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相關證明材料應當保存供稅務機關事後查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使用綜合分析確定實益所有權，倘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後的12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者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可能不會被視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起開始全面試點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其包含若干增值稅減免安排。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同一稅率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同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

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在與現行規定衝突的情況下以該公告為準。39號公告進一步規定，提供電信服務、現代服務或生活服務的合資格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就所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應稅購買的合資格進項稅增值。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 (「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而自由兌換為外幣，(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兌換。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工資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企業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基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

條例》、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應當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金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僅由僱主支付，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下稱「**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且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獲委託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為申請「全流通」，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境外申請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申請「全流通」。「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在與申請有關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就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轉換登記、存款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在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註銷部分或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並將未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的全流通H股轉讓給香港股份登記機構。該等股份將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進行交收。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投資者的交易指示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將處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結算及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可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有關相關「全流通」股東在證券登記日期當日的持股情況詳情。因分派或轉換H股「全流通」證券而取得的於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出售，但不得購入；取得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利，且該認購權在聯交所上市的，可以出售，但不得行使。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內容；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人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海外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與《管理規定草稿》統稱「《草稿》」），《草稿》的公開徵求意見期截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任何境外公司，必須於向擬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未按照《管理規定草稿》履行備案程序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公司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草稿》尚未正式生效，而由於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9月30日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指引》的全球發售、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我們已完成了有關全球發售及擬上市的所有境內審批程序。

此外，即使《草稿》生效，根據關於《草稿》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堅持法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由於我們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批准函並且已完成所有的境內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草案》不適用於我們的全球發售及擬上市，且不會對全球發售及擬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12月，當時江蘇匯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由我們的創始人汪先生、徐秀賢先生及王健先生在江蘇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成立時持有本公司合共82%的股權。有關創始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汪先生、徐秀賢先生及王健先生曾於江蘇省商務廳從事農村經濟工作十年以上，隨後亦從事家電銷售行業逾十年，期間彼等已積累豐富的下沉市場方面的知識並已預見其發展前景。憑藉成功管理家電銷售的經驗，對鄉鎮零售市場的深度了解以及對中國整體產業鏈的熟悉程度，我們的創始人於2010年成立本公司，旨在瞄準中國下沉市場。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至2012年，本公司致力於家用電器銷售。隨著我們初始業務的發展，我們進一步獲得中國下沉市場的商機並開始建立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鄉鎮的客戶網絡。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屬於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8,658,03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我們憑借與眾不同的業務模式和數字化能力，為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等產業鏈參與者促進線上線下交易服務並提供門店SaaS+服務及商家解決方案。

業務里程碑

下表展示了本公司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江蘇匯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 我們於江蘇省開展家用電器銷售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以外。
2012年	我們開始建立供應鏈能力，以將優質商品的服務範圍擴展至農村地區。
2015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屬於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開創了零售行業會員制業務模式，自此我們開始以中國鄉鎮的當地夫妻零售門店作為會員零售門店。 我們開始將商品供應範圍由家用電器拓展至農業生產資料、家居建材等其他品類。
2016年	我們將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擴張至10,000多個鄉鎮，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017年	我們推出門店SaaS+業務。
202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形成覆蓋中國21個省份及逾20,000個鄉鎮的零售生態系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565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貢獻本集團綜合資產、利潤或收益總額的10%以上。以下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具有戰略意義的各重要業務的管理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億凡通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2019年 10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消費電子銷售
江蘇雲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2019年 10月2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銷售家居建材及 交通出行商品
江蘇聚勢心創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2019年 12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家用電器銷售
阡耘信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農業生產資料銷 售
匯通數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2019年 9月20日	人民幣 52,120,000元	100%	服務業務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前身江蘇匯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江蘇匯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汪先生持有52%、徐秀賢先生（「徐先生」）持有20%、王健先生持有10%、卞慧敏女士持有5%、錢爭鳴女士持有5%、徐衛紅先生持有1.33%、蔡景鍾先生持有1.33%、李永華先生持有1.33%、王躍先生持有1.33%、王其林先生持有1.33%及李煒先生持有1.33%。汪先生、徐先生、王健先生及李煒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永華先生、王躍先生及王其林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僱員，而卞慧敏女士、錢爭鳴女士、徐衛紅先生及蔡景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股本的後續變動

於2013年9月29日，王躍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33%的股權轉讓予汪先生，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該對價由雙方參照本公司當時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3年11月20日，汪先生、徐先生、王健先生、卞慧敏女士、錢爭鳴女士、徐衛紅先生、李永華先生、王其林先生及李煒先生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7,340,000元、人民幣10,14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即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即汪先生、徐先生、王健先生、卞慧敏女士、錢爭鳴女士、徐衛紅先生、李永華先生、王其林先生及李煒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1,560,000元、人民幣6,76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1,000,000元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於2014年10月13日，汪先生通過五星控股進一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44,000,000元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五星控股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2,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000,000元。五星控股為一家主要從事產業鏈服務、電商、智能家居、金融、投資等專業領域的多元化投資集團。於投資時，五星控股由汪先生控制。

於2015年6月26日，深圳華晟、天津新遠景、江蘇省創投、華泰紫金、蘇州順為、北京宇輝及南京道寧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49,504,95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050元，即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6,444,444.44元（即深圳華晟、天津新遠景、江蘇省創投、華泰紫金、蘇州順為、北京宇輝及南京道寧分別出資人民幣2,577,777.78元、人民幣1,546,666.67元、人民幣902,222.22元、人民幣638,063.80元、人民幣386,666.67元、人民幣386,666.67元及人民幣6,380.64元）已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儲備（「2015年6月投資」）。

深圳華晟為一間於2015年6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晟由(i)達孜鑽石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0%；(ii)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擁有49.75%；及(iii)餘下六位有限合夥人（包括五家機構及一名個人，概無該等合夥人向深圳華晟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49.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晟的普通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均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HK）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亦是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根據公開檢索，深圳華晟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從事股權投資。據深圳華晟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相互獨立。

天津新遠景為一間於2011年6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新遠景由(i)遠景萬方（天津）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4%；(ii)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主要從事社會保障基金的管理及營運，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擁有29.15%；及(iii)餘下29位有限合夥人（包括18家機構及11名個人，概無該等合夥人向天津新遠景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68.81%。遠景萬方（天津）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並由專業私募股權管理人王欣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根據公開檢索，天津新遠景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從事股權投資。據天津新遠景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相互獨立。

江蘇省創投為一間於2015年5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創投由(i)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5%；(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擁有31.55%；及(iii)餘下44位有限合夥人(包括六家機構及38名個人，概無該等合夥人向江蘇省創投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67.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並由專業私募股權管理人應文祿先生、尤勁柏先生、史雲中先生、周春芳女士、樊利平先生及黃韜先生聯合控制。根據公開查詢及據本公司所知，江蘇省創投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股權投資。據江蘇省創投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均相互獨立。

華泰紫金為一家於2013年1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紫金由(i)南京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2.50%，後者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且為華泰紫金的最終控制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4%，(ii)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5.75%，及(iii)其餘八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概無該等合夥人向華泰紫金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51.75%。根據公開查詢及據本公司所知，華泰紫金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股權投資，且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均相互獨立。

蘇州順為為一家於2015年2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高科技及互聯網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順為由(i)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資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50%，後者由小米集團(其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的創始人雷軍先生最終控制，(ii)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6.50%，及(iii)其餘十一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概無該等合夥人向蘇州順為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53.00%。根據公開查詢及據蘇州順為所知，蘇州順為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據蘇州順為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均相互獨立。

北京宇輝為一家投資公司，由專業投資者李健先生、陳輝和先生及丁焯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道寧為一家於2014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業投資者陶軍先生為其執行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擁有24位個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其中，3位合夥人各自持有10%-20%的股權，五位合夥人各自持有5%-10%的股權，其他16位合夥人各持有5%以下的股權。據南京道寧所深知，其各普通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相互獨立。

3. 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壯大，經過幾次股權變更，於2015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名稱由「匯通達網絡有限公司」變更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設定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汪先生	153,955,860	42.77
徐先生	71,280,000	19.80
五星控股.....	33,517,241	9.31
王健先生.....	29,048,276	8.07
深圳華晟.....	14,400,000	4.00
錢爭鳴女士.....	11,172,414	3.10
卞慧敏女士.....	11,172,414	3.10
天津新遠景.....	8,640,000	2.40
江蘇省創投.....	5,040,000	1.40
華泰紫金.....	3,564,356	0.99
李永華先生.....	2,904,828	0.81
徐衛紅先生.....	2,904,828	0.81
王其林先生.....	2,904,828	0.81
李煒先生.....	2,904,828	0.81
蔡景鍾先生.....	2,234,483	0.62
蘇州順為.....	2,160,000	0.60
北京宇輝.....	2,160,000	0.60
南京道寧.....	35,644	0.01
總計	360,00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之和未必等於100%。

4. 2015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轉讓

A. 2016年2月投資

於2016年2月18日，華夏人壽及江蘇沿海基金均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合計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32,760,000元（即華夏人壽及江蘇沿海基金各出資人民幣16,380,000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金額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華夏人壽為一間於2006年12月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根據華夏人壽最新公佈的年報，華夏人壽由(i)北京世紀力宏計算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擁有20%；(ii)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擁有20%；(iii)山東零度聚陣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產品銷售）擁有14.9%；(iv)北京中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產品銷售）擁有13.4%；(v)北京百利博文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擁有13.37%；(vi)天津華宇天地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產品銷售）擁有11.24%；(vii)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及投資）擁有5.23%；及(viii)其餘股東擁有1.86%，其中概無股東出資華夏人壽股本的5%或以上。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北京世紀力宏計算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大連啟明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後者由魏凱先生及徐大春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崔萬昌先生及王容先生最終控制。

江蘇沿海基金為一家於2015年4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鄒翀先生及凌明聖先生最終控制，兩者均為專業的投資經理。江蘇沿海基金擁有四位機構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62%的股權，其他三位合夥人各持有10%-20%的股權。江蘇沿海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沿海基金成立於2015年4月，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5.2億元，目前是江蘇省最大的股權投資基金之一，其目標是加快江蘇沿海地區產業發展，以戰略性新興產業、

國有企業改革項目、併購項目及沿海產業為重點，推動江蘇省轉型升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料，江蘇沿海基金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項目投資。據江蘇沿海基金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均相互獨立。

B. 2016年6月投資

於2016年6月28日，上海招銀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127,385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金額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上海招銀為一家於2014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分別間接擁有55%及45%。

C. 2017年12月投資

於2017年12月26日，中美綠色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認購20,544,369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0,544,369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金額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中美綠色為一家於2017年10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綠色(i)由華清綠色企業管理（張家口）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20%，該公司進而由張誠先生及張曦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二人均為專業投資經理，(ii)由北京中美綠色華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1.83%，其由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且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均未認繳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0%或以上的資本，(iii)由五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源柏擁有23.40%，後者進而由汪先生控制，及(iv)由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家機構及三名個人，概無該等合夥人向中美綠色出資20%或以上）擁有34.5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料，中美綠色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項目投資。據中美綠色所知，除三位有限合夥人由綠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

D. 2018年4月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五星控股將於本公司的8,217,737股股份（約1.9%股權）及4,314,318股股份（約1.0%股權）分別轉讓予置瀚（上海）及長興祥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99,999,996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該對價由各方參照本公司當時的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置瀚（上海）為一家於2016年4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置瀚（上海）由(i)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及(ii)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中金祺智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據置瀚（上海）確認，置瀚（上海）並無最終控制人。置瀚（上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綠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坤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金晟碩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工銀（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君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海美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武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鼎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明惠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迎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平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金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西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長興祥融為一家於2016年7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祥融由(i)北京盛景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9%，後者由彭志強先生及劉燕女士控制，(ii)重慶盛美四號影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83%，及(iii)其餘18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機構及17名個人，概無該等合夥人向長興祥融出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擁有54.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祥融由彭志強先生及劉燕女士最終控制，並由彭志強先生、劉燕女士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實益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料，長興祥融的大部分有限合夥人均從事股權投資。據長興祥融所知，其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均相互獨立。

E. 2018年5月投資

於2018年5月14日，阿里巴巴中國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以認購本公司53,928,969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3,928,969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金額入賬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同日，阿里巴巴中國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進一步收購共計43,143,175股股份，載列如下：

相關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收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五星控股.....	20,985,186股	人民幣972,815,456.53元
深圳華晟.....	3,235,737股	人民幣150,000,030.83元
江蘇省創投.....	1,078,579股	人民幣50,000,010.28元
華泰紫金.....	356,435股	人民幣16,523,364.23元
南京道寧.....	3,564股	人民幣165,217.42元
江蘇沿海基金.....	1,638,000股	人民幣75,933,257.40元
上海招銀.....	4,314,316股	人民幣200,000,041.11元
錢爭鳴女士.....	8,626,530股	人民幣399,902,639.17元
徐衛紅先生.....	2,904,828股	人民幣134,659,983.04元
總計	43,143,175股	人民幣2,000,000,000元

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之間接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由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持有57.59%，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5.75%，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有6.66%（三家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主要從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批發交易市場業務。

F. 2020年12月投資

於2020年12月25日，央企基金及國調基金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99,999,974.70元及人民幣699,999,985.19元（即總額人民幣1,199,999,959.89元），以認購合共23,297,314股股份，其中合共人民幣23,297,314元（即央企基金及國調基金分別注資人民幣9,707,214元及人民幣13,590,1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央企基金為一家於2016年10月成立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欠發達地區重點投資資源開發、產業園建設、城鎮化、養老、醫療及衛生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企基金由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i)由六名機構股東（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管理諮詢、電信營運、能源投資及一體化設施服務）擁有30.49%，各股東持有央企基金5%至10%的股權；及(ii)由剩餘104名機構股東擁有69.51%，各股東持有央企基金5%以下的股權。央企基金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國調基金為一家於2016年9月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私人募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調基金由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i)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36%，及(ii)剩餘九名機構股東擁有69.64%，其中概無股東持有國調基金30%以上的股權。國調基金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產品銷售。

G. 2021年投資

以下載列自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本公司股份轉讓情況（「**2021年投資**」）：

- 於2021年1月，上海招銀向南京源柏（一家由汪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轉讓於本公司的13,813,069股股份（約2.7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70,364,335.28元；
- 於2021年2月，中美綠色向央企基金轉讓於本公司的10,785,788股股份（約2.1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10元；
- 於2021年2月，江蘇沿海基金向央企基金轉讓於本公司的6,471,472股股份（約1.27%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99,999,969元；
- 於2021年4月，南京源柏向民生投資轉讓於本公司的2,157,158股股份（約0.4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於2021年4月，天津新遠景向民邇諮詢轉讓於本公司的431,432股股份（約0.0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南京源柏為一家於2012年9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由汪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源柏由(i)南京迅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ii)五星控股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南京迅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汪先生控制的五星控股全資擁有。

民生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投資由(i)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00%，及(ii)中山市歐普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5.00%。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控股股東的知名證券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並由盧志強先生（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及副董事）透過信託或資產管理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市歐普投資有限公司由王耀海先生擁有50.16%及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的妻子）擁有48.56%，主要從事行業投資及產品銷售。民生投資的最終控制人為盧志強先生，民生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志強先生、王耀海先生及馬秀慧女士。

民邇諮詢為一家於2020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常紅霞女士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冉正娟女士（各為專業投資者）。民邇諮詢由常紅霞女士及冉正娟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民邇諮詢的最終控制人為常紅霞女士。民邇諮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紅霞女士及冉正娟女士。

據本公司所知，除汪先生控制的南京源柏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阿里巴巴中國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以下載列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摘要。

相關投資	投資日期	投資者支付的 總對價 <i>(人民幣元)</i>	每股 投資成本 <i>(人民幣元， 概約)</i>	對價 支付日期	較H股 發售價 溢價/ 折讓) ⁽³⁾
2015年6月投資 ⁽⁴⁾⁽⁶⁾	2015年6月26日 ⁽¹⁾	500,000,000	13.89	2015年6月26日	(62.55%)
2016年2月投資 ⁽⁵⁾⁽⁶⁾	2016年2月18日 ⁽¹⁾	500,000,000	15.26	2015年12月28日	(58.85%)
2016年6月投資 ⁽⁵⁾⁽⁶⁾	2016年6月28日 ⁽¹⁾	300,000,000	16.55	2016年6月27日	(55.38%)
2017年12月投資 ⁽⁵⁾⁽⁶⁾	2017年12月26日 ⁽¹⁾	500,000,000	24.34	2017年12月21日	(34.38%)
2018年4月投資 ⁽⁵⁾⁽⁶⁾	2018年4月11日 ⁽¹⁾	304,999,996	24.34	2018年3月5日	(34.38%) ⁽⁸⁾
2018年5月投資 ⁽⁵⁾⁽⁶⁾	2018年5月14日 ⁽¹⁾	4,500,000,000	46.36	2018年4月26日	24.98% ⁽⁸⁾
2020年12月投資 ⁽⁴⁾⁽⁷⁾	2020年12月25日 ⁽¹⁾	1,199,999,959.89	51.51	2020年12月23日	38.87% ⁽⁸⁾
2021年投資 ⁽⁵⁾⁽⁷⁾	於2021年1月 ⁽²⁾ ， 上海招銀向 南京源柏	270,364,335.28	19.57	2021年2月18日	(47.23%) ⁽⁹⁾
	於2021年2月 ⁽²⁾ ， 中美綠色向 央企基金	500,000,010	46.36	2021年2月9日	24.98%
	於2021年2月 ⁽²⁾ ， 江蘇沿海基金向 央企基金	299,999,969	46.36	2021年2月9日	24.98%
	於2021年4月 ⁽²⁾ ， 南京源柏向 民生投資	100,000,000	46.36	2021年4月23日	24.98%
	於2021年4月 ⁽²⁾ ， 天津新遠景向 民邇諮詢	20,000,000	46.36	2021年4月15日	24.98%

附註：

- (1) 該日期指有關投資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的日期。
- (2) 該日期指訂立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原因為該等股份轉讓的登記仍在進行中。
- (3) 較H股發售價折讓等於1-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H股發售價，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3.00港元至48.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4) 本集團透過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上海慧嘉」）及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華興泛亞」）（二者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財務顧問）與2015年6月投資及2020年12月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熟識。上海慧嘉及華興泛亞均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亦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
- (5) 本集團透過汪先生與2016年2月投資、2016年6月投資、2017年12月投資、2018年4月投資、2018年5月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2021年投資的民生投資熟識。本集團透過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天津新遠景與2021年投資的民邇諮詢熟識。
- (6) 2015年6月投資、2016年2月投資、2016年6月投資、2017年12月投資、2018年4月投資及2018年5月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因為彼等對本公司前景及其管理團隊持樂觀態度。
- (7) 2020年12月投資及2021年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因為彼等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其管理團隊持樂觀態度，且事實上本公司與鄉村振興的國家戰略一致。
- (8) 總體而言，於2018年4月投資至2020年12月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有所上漲，此與本公司的內生增長一致。具體而言，2018年4月投資、2018年5月投資及2020年12月投資的對價乃分別經參考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分別在2017年12月、2018年4月及2020年11月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時估計的本公司市值，由本集團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而2018年4月、2018年5月及2020年12月為交易完成的相關投資協議簽署時間而非定價時間。
- (9) 2021年1月投資的對價乃根據上海招銀和南京源柏（由汪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的共同協議釐定。上海招銀有意出售其在本公司的部分股權，但未找到合適的買家。為促進上海招銀對本集團部分權益的計劃出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同意以較2020年12月投資高的折讓收購相關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人員招聘及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的5.82%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或 財務裨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知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知名專業投資者，其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建議，並改進我們的公司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通過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不僅將受益於彼等注入的資本，亦可利用彼等的網絡、專業知識及公司管理層經驗，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立若干業務關係，如與阿里雲（阿里巴巴中國的聯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訂立服務協議。

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禁售期

各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簽署禁售承諾,並承諾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a)轉讓該股東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及(b)要求本公司回購該股東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我們與本公司現有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及知情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緊接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前終止。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對價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下並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任何退出或撤資權利而在全球發售未能進行的情況下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所承擔的其他投資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股份交易缺乏流動性及公開市場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進一步宣派股息的計劃欠缺等;(ii)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或財務裨益」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戰略或財務裨益;及(iii)自上市日期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限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進行。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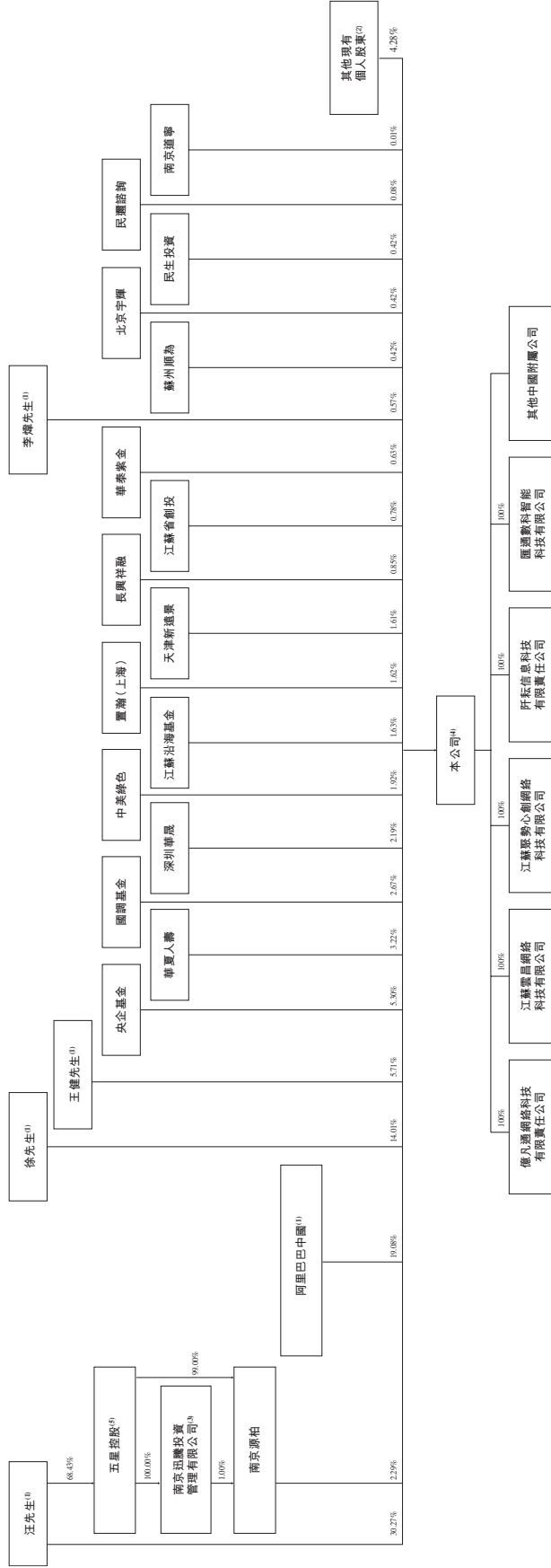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汪先生、徐先生及王健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7.48%、12.72%及5.18%；
- 由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控制的南京源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8%；
- 李煒先生為我們的監事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及
- 阿里巴巴中國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33%。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後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徐先生及王健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李煒先生為我們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南京源柏由汪先生控制，因此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亦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該等股東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卞慧敏女士(2.20%)、李永華先生(0.57%)、王其林先生(0.57%)、錢爭鳴女士(0.50%)及蔡景鍾先生(0.44%)。
- 南京迅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五星控股全資擁有，且自其成立起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 (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直透過565家附屬公司於中國零售市場從事交易及服務業務，其中475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有475家作為少數權益股東的渠道合作夥伴，該等公司於全國範圍成立以滿足特定業務營運。有關渠道合作夥伴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有關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星控股分別由汪先生持有36.67%；由珠海創越豐投資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及汪先生的兒子汪浩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南京米同旺企業管理中心（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20.29%、11.47%，該等實體均由汪先生控制；由王健先生、徐秀賢先生分別持有5.89%、5.83%（均為本公司董事）；由卞慧敏女士、錢爭鳴女士、方洪銓先生、蔣道坤先生、黃建先生、章菊芬女士、馬曉蓓女士、殷陵先生、江逸明先生分別持有4.43%、3.53%、2.83%、2.70%、1.76%、1.33%、1.29%、0.93%、0.62%、0.43%（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並致力於為中國的下沉市場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零售市場涵蓋中國所有鄉鎮農村及非一、二線城市的郊縣地區的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零售行業仍然高度分散且數字化滲透率較低，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分別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算，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同時於各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均低於1%。

我們為客戶提供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

- 於交易業務項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並透過我們自營的**匯通達**商城網站主要分銷往渠道合作客戶及會員零售門店。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自營業務模式下的銷售收入及在線撮合業務模式下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服務費。
- 於服務業務項下，憑藉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主要向產業價值鏈上的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門店SaaS+（透過我們**超級老闆**的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及商家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門店SaaS+業務下收取的訂閱費及我們於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下收取的服務費。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渠道合作客戶及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會員零售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內的渠道合作客戶一般於特定區域運營業務，由於成本及運營效率的原因，彼等的倉庫通常臨近日標市場，因此彼等的收貨地址通常可反映彼等的目標市場；行業內的零售門店一般以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心開展業務，因此公司註冊地址通常可反映彼等的目標市場。

我們於2015年為零售企業客戶推出了以會員制為基礎的業務模式，自此我們開始為中國鄉鎮的當地零售門店提供服務，以此作為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核心。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其中包括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豐富的商品以及靈活的配送服務選項，滿足多樣化需求。為加強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的互動，我們組建了一支高度本地化且深入了解下沉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為會員零售門店店主提供線下培訓及營銷服務。

憑藉廣泛及持續擴張且直達中國鄉鎮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我們與供應商（包括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日益鞏固。因此，我們能使核心服務市場擴大至縣城及下沉市場的其他區域，並享有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除會員零售門店外，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渠道合作客戶，該類客戶是我們未來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將我們零售生態系統的範圍擴大至更廣闊的下沉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57,074家活躍會員零售門店、13,653家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及4,268家供應商，形成覆蓋全國21個省份及逾20,000個鄉鎮且具備逾175,000個SKU的零售生態系統。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599家活躍會員零售門店、17,244家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及5,286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計算活躍會員零售門店及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

同時，我們亦將商品品類擴大至涵蓋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等六大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商品於下沉市場的家庭支出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沉市場的耐用品以及農業生產資料（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家居建材以及農業生產資料）的平均家庭支出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3,500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700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9.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商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商品價值，因而消費者對其客戶服務及體驗亦抱持更高期望。因此，我們快速增長的交易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進而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交易業務

交易業務為我們的主營業務，為主要於下沉零售市場經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並主要以自營業務模式及撮合模式經營。根據自營業務模式，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及獲得存貨，然後向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且不斷擴展的商品。儘管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線下會員零售門店，但我們在經營中承擔相關風險。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通過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在線自營門店以及透過我們的自有銷售部以傳統零售模式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商品。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已轉讓商品控制權（即商品已被交付及獲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於商品交付之前或之後向客戶收費。我們亦於自營的**匯通達商城**上運營在線撮合業務。於該項業務中，第三方供應商可通過其於商城上所開設的在線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商品，我們則就其於**匯通達商城**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佣金收入乃基於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於第三方供應商的在線門店發生交易時實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收取有關佣金。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範圍廣泛的運營及技術支持，並相應地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的收入於服務的履約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於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前向第三方供應商收取服務費。我們的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99%以上，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2.7%、2.4%、2.0%及2.2%。

我們的服務業務

我們亦基於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源成功推出服務業務，包括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門店**SaaS+**業務，側重於幫助零售門店提高店內管理效率，從而實現高效的在線業務運營。我們的門店**SaaS**產品通過我們的**超級老闆**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為零售店提供數字解決方案，該應用程序擁有數字零售管理、在線門店、數據分析及其他功能。門店**SaaS+**業務亦通過客戶經理團隊為零售門店提供定制化現場營銷服務。我們就門店**SaaS+**業務收取訂閱費。訂閱費收入一般按比例（一般按直線法）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當日（即提供相關服務時）開始的訂閱期確認。我們通常於與會員零售門店訂立協議時向彼等收取費用。隨著門店**SaaS+**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預期其於未來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將會增加。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主要側重於建立及升級中國零售市場整條價值鏈的參與者（包括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客戶）的數字基礎設施。於商家解決方案業務項下，我們提供營銷支持解

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營銷能力從而促進其銷售，並提供軟件定制解決方案以使我們的客戶具備優化其運營及實現其數字化轉型的數字化途徑。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通常於服務的履約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合約就商家解決方案向客戶分期收取費用。

我們的其他業務

我們亦提供上述兩大主要業務的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隨同商品銷售一道提供的維護及安裝服務、銷售策劃服務等。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交易業務與服務業務已發展為相互促進、彼此增進的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從交易業務積累的會員零售門店可為我們發展門店SaaS+服務業務提供強大的客戶基礎；同時，服務業務的持續滲透增強了客戶粘性，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交易業務。我們的商業模式如下圖所示：



下圖說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品流、資金流及服務流，以及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互動：



附註：

- (1) 作為商品採購流程，對於我們的平台根據自營業務模式提供的六大品類商品，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通常於接收產品後向供應商付款。
- (2) 作為商品採購流程，供應商將產品配送至我們，並通常會負責運輸及相關物流成本。
- (3)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會員零售門店通過匯通達商城自我們採購商品且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收入。
- (4) 根據交易業務的在線撮合模式，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供應商）通過彼等於匯通達商城開設的自營在線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商品，而我們則就彼等於匯通達商城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我們亦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廣泛的運營及技術支持，並相應地收取服務費。
- (5)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渠道合作客戶通過我們的銷售部及匯通達商城自我們採購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自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電池經營租賃，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停止該項業務。我們自該等銷售及租賃產生收入。
- (6)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透過我們總部、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攜手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的區域服務平台，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指定地址交付商品：(i) 第三方物流公司；(ii) 由供應商安排直接配送；或(iii) 客戶自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橫跨24個省份的511個倉庫組成的倉庫網絡。
- (7) 根據交易業務的在線撮合模式，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負責產品配送。
- (8)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消費者通過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在線門店及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部購買我們的商品且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收入。
- (9) 根據交易業務的自營業務模式，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消費者指定的位置配送商品：(i) 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ii) 通過供應商的安排直接配送；或(iii) 通過消費者自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橫跨24個省份的511個倉庫組成的倉庫網絡。
- (10) 於服務業務項下，在我們攜手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的區域服務平台的支持下，我們透過我們的超級老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頁提供免費標準版SaaS產品及付費門店SaaS+服務（我們就該項服務收取訂閱費）。
- (11) 於服務業務項下，除渠道合作客戶外，我們亦向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其他客戶提供商家解決方案，並就此收取服務費。
- (12) 消費者使用匯享購在該會員零售門店經營的網上門店下單購買後前往會員零售門店提貨，此為我們提供的可選門店SaaS+模塊之一，以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建立具有各種營銷功能的個性化在線門店。

我們的生態系統

下圖展示了我們零售生態系統中的核心參與者及彼等的互動：



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1. 客戶經理定期拜訪會員零售門店，以增進與彼等面對面的線下互動；
2. 客戶經理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SaaS產品的相關培訓；
3. 客戶經理協助會員零售門店推出營銷活動；
4. 客戶經理指導會員零售門店業主管理客戶關係；
5. 消費者使用**匯享購**於會員零售門店運營的在線門店下單購買商品後自行前往有關會員零售門店提貨；及
6. 會員零售門店使用我們的門店SaaS+服務提高其在線業務及店內業務的運營效率。

我們向渠道合作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7. 我們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穩定且質量有保障的供應鏈服務；及
8. 我們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數字解決方案，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益提升。

通過相互加強的交易和服務業務，我們打算進一步以數字化賦能跨多個行業的下沉零售市場全價值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向前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加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100.7%至2019年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2020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14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快速成長的交易和服務平台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渠道合作客戶及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零售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我們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排名第一。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中國鄉鎮零售市場切入，逐步構建了廣泛的供應鏈以及廣泛佈局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形成覆蓋中國21個省份及逾20,000個鄉鎮的零售生態系統。

憑藉持續擴張的下沉市場客戶網絡和我們從平台上獲得的多維度洞察數據，我們不斷發展和鞏固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日益增長的規模及與更多優質供應商的深入合作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組合，這有助於我們進而吸引更多產業鏈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通過以上良性循環，我們的零售生態得以擴展，實現了參與者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亦實現了可持續的高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801.7百萬元、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人民幣49,629.1百萬元、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495.9百萬元。

貼合客戶需求的多元定制門店SaaS+業務

基於我們服務下沉市場零售門店的經驗積累，我們形成了深刻的行業認知及洞見，並於2017年推出門店SaaS+業務。我們的SaaS+產品提供數字零售管理、在線門店及數據分析等多個功能模塊。我們還向零售門店提供定制化線下服務，例如主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的SaaS產品與線下服務（即SaaS+）旨在幫助零售門店加強數字化能力，提升其營銷及運營效率，進而推動下沉市場零售行業的轉型升級。

為了改善我們SaaS產品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客戶經理與研發部門密切合作。通過當地客戶經理與下沉市場客戶的密切互動，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痛點，以持續升級SaaS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免費SaaS產品用戶數量為73,234家，付費門店SaaS+用戶數量為15,167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

高度契合下沉零售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

我們認為，文化親和力、對當地風俗習慣及文化語言的深入了解以及面對面的互動是我們開發大量忠實會員零售門店的核心能力。我們構建了一隻數量龐大的客戶經理團隊，負責開發、轉化及留存會員零售門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21個省份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

我們基於會員零售門店所在地的習俗為其提供定制營銷服務，因此彼等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服務目標消費者。我們的客戶經理向會員零售門店演示我們的門店SaaS+，並積極參與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的現場培訓及營銷服務。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客戶經理篩選流程及培訓計劃，該等客戶經理大多為本地人員，且對下沉市場有深入了解。

我們的客戶經理包括業務開發經理和運營經理。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開發及管理、門店SaaS+業務及交易業務的推廣以及客戶關係管理。運營經理則負責就門店SaaS產品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培訓、規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採購。

我們的客戶經理實行三級管理制度：(i)總部負責設定客戶經理的工作策略、業務目標、考核機制以及培訓指南；(ii)區域管理部門負責該區域客戶經理的管理工作，專注於協助總部分解、實施及達成客戶經理的工作策略，以及提供定期培訓；及(iii)區域服務平台負責客戶經理的具體工作安排及業績考核。此外，我們開發了*超級經理人*（一款內部管理移動應用程序），以管理我們的客戶經理，並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線下團隊而言，我們的客戶經理不僅通常致力於發展及管理零售門店以及各平台業務的推廣，亦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更深入的客戶服務，包括提供有關營銷活動的培訓、策劃及實施，以及管理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採購。

敏銳的中國下沉市場洞察及豐富的商品組合

基於多年在下沉市場的經驗，我們能夠敏銳地洞察下沉市場的需求與偏好，進而將我們的商品品類結構從最初的家用電器擴展到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等其他品類商品。為滿足下沉市場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能力持續豐富商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市場，目前我們已擴展至超過175,000個SKU。

隨著下沉市場的消費升級，我們與聚焦品類領先的品牌製造商加強戰略合作，以提供優質商品，例如智能設備及健康類產品，從而改善下沉市場中的消費者的消費質量及生活水平。此外，我們還根據下沉市場的客戶需求及偏好，與品牌製造商共同開發或定制產品，為品牌製造商提供了解下沉市場的渠道。

富有遠見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汪建國先生為中國零售行業的資深企業家，擁有連續成功創業經歷。在中國創辦了家電連鎖領先品牌之一「五星電器」、領先的母嬰及兒童用品零售服務商和兒童成長與發展服務供應商「孩子王」及智能家居市場的領先企業「好享家」等多家其他行業領先的零售企業。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徐秀賢先生對中國鄉鎮零售市場擁有深刻的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15年的零售及互聯網經驗以及強大的執行與管理能力。

在汪建國先生和徐秀賢先生的帶領下，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中國鄉鎮零售市場轉型升級中的機遇。我們將繼續服務於該市場，以我們高效的業務模式及數字化能力，推動公司實現快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持續擴大會員零售門店數量，提升下沉市場業務滲透率

我們擴大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提升業務滲透率的策略如下：

- **持續擴大會員零售門店數量。**我們認為，我們在下沉市場發展空間廣闊。在深耕華東及華中地區零售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在發展潛力強勁的華北及華南地區的業務佈局，例如河北省、河南省、廣東省及福建省。

我們在決定是否增加某區域的會員零售門店數量時，會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各商品品類的市場容量和增長潛力、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密度、滲透率和各會員零售門店的採購量。江蘇省是我們業務發展較為成熟的地區，以其為基準，考慮到彼等的人均GDP及我們於其中的市場密度，我們認為，該等區域對我們的商品及服務有充分需求。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區域與江蘇省的市場詳情對比。

業 務

省份	人均GDP (於2020年)	會員零售 門店數量	我們會員 零售門店的 市場密度 (會員零售門店 數量／該省份 鄉鎮數量)
河北	人民幣48,528元	5,616	2.41
廣東	人民幣87,897元	5,936	3.69
河南	人民幣55,348元	10,574	4.31
福建	人民幣105,691元	15,477	13.99
江蘇	人民幣121,205元	28,730	22.79

我們計劃專注於增加會員零售門店的數目及擴大河北省及廣東省會員零售門店的覆蓋率，並計劃加強河南省及福建省現有會員零售門店的運營，同時逐步增加會員零售門店的數目，此乃鑒於我們於河北省及廣東省的覆蓋率相對較低，並且我們於河南省及福建省有相對廣泛的會員零售門店佈局，留有空間促進其運營。我們計劃專注於於河南省及河北省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並專注於於廣東省及福建省提供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酒水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5年河南省及河北省下沉零售市場消費電子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2.9%及9.4%；同時於該等地區2020年至2025年家居建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9.4%及6.1%。於2025年，酒水飲料於河南及河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56億元及人民幣615億元，並且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在該品類的市場份額。2020年至2025年廣東省及福建省下沉零售市場家用電器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2.3%及14.0%，2020年至2025年消費電子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3.9%及15.6%。於2025年，酒水飲料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463億元及人民幣3,238億元。我們會利用該等商品品類相對較大的增長潛力及市場規模，戰略性擴張至該等地區。

我們亦認為該等地區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充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5年，我們提供的六類商品的整體行業規模在福建省、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1%、9.5%、8.8%及5.7%。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華北及華南地區下沉市場的

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商品及服務質量，彼等對價值較高的商品的消費、對客戶服務及消費體驗的期望亦有所提高，以上均與我們提供的商品相匹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同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中國華北及華南地區的零售業仍然高度分散。服務於中國零售業企業的主要交易平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的滲透率（按活躍門店數目佔該地區零售門店總數的比例計算）於該等地區通常低於5%。具體而言，於該等地區的下沉市場中，亦有若干本地參與者，其業務規模通常較小並以傳統方式運營。我們認為，我們穩健的經營歷史、全面的商品組合、互補的基礎設施以及為零售門店開發的全面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結合，使我們能夠從中國華北及華南地區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交易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與若干註冊會員零售門店合作，以升級其門店並幫助其零售業務實現數字化，從而提升其運營效率；(ii)擴大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以進一步發展會員零售門店網絡，從而於該等地區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iii)與該等地區的渠道合作客戶（其熟悉當地市場並已建立本地化分銷渠道）合作，以促進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商品供應及門店SaaS+業務。

- **提高會員零售門店單店平均收入貢獻。**我們認為，會員零售門店向我們的採購規模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隨著會員零售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快速增長的交易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此外，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能夠進一步加強會員零售門店的黏性。我們將繼續優化提升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將基於我們的市場洞見持續擴大在下沉市場適銷對路的商品組合。同時，我們還將提供培訓及其他增值服務，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優化管理營運、促進業務發展。此外，我們還將對我們主要的會員零售門店進行數字化和店面形象的升級，以改善零售效率及店內購物體驗。通過提供物超所值、更好及更廣泛的商品組合及上述增值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會員零售門店的黏性，以增加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將會員零售門店數字化並升級其店面，旨在提升零售效率及店內購物體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具有巨大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華北及華南地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擴大具備更豐富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經理團隊網絡，以於中國開發及留存更多會員零售門店，從而提升我們門店SaaS+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交易平台的IT基礎設施投入

為了進一步推動下沉市場產業鏈數字化進程，我們將會加大對我們IT基礎設施的投入，聚焦：

- 智慧供應鏈：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深刻見解，以及於下沉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將加大C2M模式的佈局，並增加品牌製造商定制化SKU以滿足下沉市場消費者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家用電器製造商合作，推出幾款迎合下沉市場並具有定制功能及風格的產品。我們提供對下沉市場需求的洞察及了解，以便品牌製造商能設計並生產於下沉市場有熱銷潛力的SKU。相反，我們作為該等SKU的指定分銷商，能夠獲得有利條款及價格。又例如，根據我們對會員零售門店進行的市場調研，我們與酒類生產商合作向下沉市場推出定制尺寸及包裝的SKU，且作為該等定制產品的指定分銷商，我們能夠獲得有利的條款及價格。我們認為，通過與品牌製造商合作，我們能夠從彼等獲得有利條款及價格並維持適當利潤率。此外，我們擬加強我們在貨品智能比選定價以及智能庫存規劃方面的數據分析及研發能力，以提高我們交易業務的採購和營運資金效率。此外，投資智慧供應鏈將有助於我們降低存貨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我們計劃擴展並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運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提升智慧供應鏈相關的能力。
- 數字化倉儲物流設施：倉儲物流於提供線下業務服務的在線交易平台而言是一種重要設施。我們的倉儲物流的數字化、智能化及自動化將幫助我們提升履約效率、降低履約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擬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倉儲物流系統，整合倉儲物流能力，構建全國統一的倉儲物流軟件系統，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專業化及高效的物流和配送體驗。我們

計劃就升級數字化倉儲物流系統委聘第三方IT顧問負責約40%的軟件相關工作並運用我們的內部能力負責剩餘的軟件開發工作。我們認為升級的倉儲物流不僅將用於支持我們的自有業務，亦可向供應商及零售產業鏈的其他參與者開放，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為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尤其是前置倉服務、物流服務，例如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以及倉儲管理系統升級服務。我們將能夠通過數字化倉儲物流系統幫助市場參與者監控其存貨及向其提供庫存分析，以提高其庫存管理效率。我們計劃主要基於我們的成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該等服務的定價。

- 業務中後台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運營由高效的中後台基礎設施支持。我們將通過我們自己的研發人員升級改善有關基礎設施，以提升內部組織效率、降低成本，及加強部門之間高效合作。具體而言，我們擬升級基於雲計算的業務平台，強化研發能力，並優化我們的技術研發效率。我們認為投資中後端基礎設施能夠推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的收入，這是由於我們交易業務的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受該等基礎設施支持的銷售訂單處理能力，且我們服務業務的功能（尤其是我們的SaaS產品）亦由該等基礎設施支持。
- 品牌製造商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與品牌製造商合作賦能零售行業價值鏈參與者，從而深化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為品牌製造商提供由我們自己研發團隊開發的定制化專業軟件解決方案及基於我們自身商業洞察的精準營銷服務，以升級其市場營銷渠道及提高其管理效率，從而使彼等能夠實現按需生產、降低成本及提高交付效率。因此，行業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可受惠於其成本效益，並以較低價格購買高效交付的產品。透過向零售產業鏈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定制化數字解決方案及精準營銷服務，我們預計未來其收入及利潤貢獻將增加，多元化業務模式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抵禦行業風險的能力。我們計劃主要基於我們的成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有關定價。

該等投資不僅將用於支持我們的自有業務，亦可向供應商及零售產業鏈的其他參與者開放，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認為多元化零售生態系統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增強我們抗風險的能力。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優化供應鏈的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升級數據基礎設施及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交易、撮合業務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吸引更多供應商及零售商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門店SaaS+業務的變現能力

在營銷方面，我們將利用龐大的會員零售門店客戶基礎，加強門店SaaS+業務的營銷推廣。我們將培訓客戶經理，使其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確保門店SaaS+業務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計劃就客戶經理團隊尚未充分觸達的市場探索更多外部合作渠道，從而提高門店SaaS+業務的滲透率。例如，我們計劃與具有SaaS相關經驗及能力的專業服務供應商開展合作以推廣門店SaaS+業務。作為外部合作渠道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發揮渠道合作客戶（其表現出對門店SaaS+業務的興趣且具有的相關服務能力）的作用。就合作機制而言，我們計劃基於彼等帶來的門店SaaS+訂閱收入及彼等的表現提供佣金，從而我們可互相受益。根據我們向門店SaaS+業務滲透的計劃，我們擬根據其資質及服務能力嚴格篩選並評估有關渠道合作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並密切監督彼等的表現。彼等的代理範圍及規模取決於彼等的服務能力。我們亦擬為彼等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提供SaaS+有關培訓及服務支持。

在SaaS產品功能和性能方面，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增加更多增值功能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例如，廣泛應用數據分析，進而為零售門店提供涵蓋採購、存貨管理、補貨、銷售預測等智能服務。同時，我們將持續升級我們SaaS產品的性能，旨在通過提供實時疊代機制來應對會員零售門店的痛點，從而增強用戶黏性。此外，我們擬推出以下活動，以滿足各種營銷需求，並提升會員零售門店線下培訓的內容。

- 全國性的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每月推出全國範圍內的在線營銷活動，以協助會員零售門店吸引在線流量並促進其銷售。

- 區域性的營銷活動：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擬開展品牌推廣、流量吸引及專場特賣等在線營銷活動及於會員零售門店周邊開展線下區域性營銷活動；我們亦計劃與會員零售門店進行調研以改進我們的服務，例如有關(i)當地節日及鄉村集日的日程表，(ii) 當地風俗及喜好，(iii) 市場趨勢及適應該等趨勢的營銷策略，(iv) 老顧客的購買歷史及相應的計劃推廣活動，及(v) 根據各會員零售門店特點，開展定制營銷活動的調研。
- 促銷功能：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SaaS產品開發更多的促銷功能(如抽獎及團購)，以便會員零售門店能夠充分利用我們SaaS產品的營銷功能開展其業務。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獲取IT人才，以開發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及提高變現能力

由於我們交易業務的擴大及供應鏈的增強，我們累積了大量渠道合作客戶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累計超過20,000家。我們認為，渠道合作客戶的服務及其他相關需求仍有待滿足，因此他們是一個相對有開發潛力的客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許多渠道合作客戶不願購買增值數字化服務。有關渠道合作客戶僅在彼等可獲得業務上的利益(如提高營運效率及精準的產品選擇)時，才會選擇購買門店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然而，以上只有當渠道合作客戶和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有效鏈接時才可能實現，原因是，在沒有提供來自上游供應商信息及下游需求信息的能力時，單獨的數字化系統不能給有關渠道合作客戶產生任何有意義的信息。就此方面而言，有能力滿足渠道合作客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在目前市場上，渠道合作客戶的此等需求仍未被有效滿足。然而，憑藉與大量上游品牌製造商及下游零售客戶網絡的緊密合作，相較於僅提供門店SaaS的門店SaaS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提供SaaS及增值市場信息。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許多渠道合作客戶存在採購價格不利及周轉周期長等各類劣勢，原因是因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規模及品牌製造商制定的最低訂單量要求，大部分渠道合作客戶無法直接向品牌製造商採購。自我們與品牌製造商及供應

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以來，我們能夠協助渠道合作客戶以有利的價格及條款獲得穩定供應鏈，以助其在市場中具有更強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許多渠道合作客戶對下沉市場需求的了解有限，彼等出現滯銷的情況並不少見。尤其是在行業數字化的背景下，彼等難以憑藉數字化運營方式擴大客戶群及業務範圍。憑藉多年業務運營所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通過分析大量渠道合作客戶及零售商的整體採購需求，像我們這樣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可更好地洞察市場及需求。通過與我們的交易平台合作，渠道合作客戶能夠減少上述劣勢。

在行業分散化的背景下，零售行業渠道合作客戶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主要是由於(i)彼等的供應鏈能力有待提升，因為彼等很大程度上依賴少量製造商的傳統供應鏈及面臨被取代的高風險；(ii)彼等的營銷效率相對較低，原因是下沉市場的營銷活動需要相對較高的成本，並高度依賴傳統線下分銷渠道及現場提供的服務；及(iii)由於缺乏數字化能力以準確分析及滿足客戶需求，彼等的管理效率需要提升。

部分渠道合作客戶在下沉市場擁有對當地市場的認識以及廣泛的零售門店客戶網絡，而該網絡可能為我們發展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機會。因此，我們將這些渠道合作客戶視為我們未來的戰略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計劃開發及擴大我們對渠道合作客戶的服務並提高變現能力：

- 我們計劃向彼等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增強其業務能力，以便我們能夠共享資源並向零售商提供互補產品及服務，以實現我們業務的共同發展及提高零售門店的忠誠度，從而與渠道合作客戶建立雙贏的業務合作：
 - 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擬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以加強其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以便其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減少彼等對有限製造商的依賴；
 - 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向渠道合作客戶提供在線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以便彼等可通過在線及線下流量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通過整合營銷培訓，我們將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並鼓勵渠道合作客戶向客戶推薦該業務。因此，門店SaaS+業務可幫助渠道合作客戶維持客戶黏性且我們亦能夠提升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及

- 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根據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需求及其行業特點開發及提供定制軟件，以幫助彼等通過數字化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及
- 我們擬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提升他們在零售市場中的競爭力，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他們提供商品，進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向若干渠道合作客戶提供發售解決方案，以便我們可共享其零售門店資源並向其提供互補的產品及服務（如商家解決方案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多樣化商品），以共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最終提高零售門店的忠誠度，從而實現與渠道合作客戶互惠互利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擇機優選產業鏈戰略合作、投資和併購機會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通過優選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主要以聯營公司的形式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並以附屬公司投資為輔。我們致力打造一個綜合性交易和服務平台，為零售市場的所有交易及服務場景提供支持。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計劃開展可能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每項戰略合作項目中投入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每項戰略投資項目中投入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每項戰略收購項目中投入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目標公司以及其大小及規模如下：

- 各核心品類商品的品牌製造商年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第三方門店SaaS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及
- 產業價值鏈內的第三方運營商（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品牌推廣服務供應商）年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為會員零售門店服務的質量，從而優化我們的零售生態。

我們熟悉潛在目標的業務，並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和洞察力確定合適的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有數千個不同行業的品牌製造商、渠道運

營商及技術服務公司，龐大的潛在目標提供了充足的合作、收購和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的最終目標。在選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一些因素，包括：(i)有關目標是否能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有關目標是否能促進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及(iii)有關目標是否能協助我們在相關市場板塊中擴展銷售網絡。我們亦將審查與此類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於擇機優選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交易業務、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我們的交易與服務業務相互促進並形成良性循環。一方面，我們從交易業務積累的會員零售門店可為我們發展門店SaaS+的服務業務提供強大的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服務業務的持續滲透增強了客戶粘性，進一步促進我們的交易業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為零售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創造的價值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且我們有能力基於以下價值主張實現業務的成功。

- **對於會員零售門店：**我們向他們提供一站式供應鏈。例如，我們分析並匯總會員零售門店的分散需求，實現批量採購，進而獲得更好的規模效益及成本優勢，使得我們能夠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更多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優質商品，幫助門店提高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商品採購」。此外，得益於我們已獲得的指定代理安排、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綜合服務能力，我們能夠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我們亦利用一系列基於門店SaaS產品的數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零售管理、在線門店及數據分析等多個模塊)為會員零售門店賦能，旨在提高彼等的運營效率，協助會員零售門店提高店內管理效率，並引導彼等進入高效的在線業務運營。我們亦向彼等提供定制化線下營銷服務，旨在幫助彼等擴大消費者覆蓋面及提高營銷效率。於該等定制化現場營銷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經理根據彼等的地方市場知識、對我們平台所提供商品以及會員零售門店的運營及品牌推廣需求的了解，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實施及推出各類主題營銷活動及定制化品牌推廣活動。

業 務

- **對於渠道合作客戶：**受益於我們與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和質量保證的穩定貨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商品採購」及「－ 交易業務－ 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因此，渠道合作客戶能夠實現降本增效。
- **對於供應商：**立足於我們多年來於下沉市場已積累的經驗及客戶，我們建立起領先的由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組成的客戶網絡，這為供應商提供了於下沉市場廣泛的分銷渠道，尤其是，我們不斷擴大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已深入滲透進中國的鄉鎮地區。我們遍佈中國的倉庫網絡能夠補充供應商的物流系統，尤其是就部分供應商無法直接抵達的下沉市場若干地區而言。此外，鑒於我們於業內良好的聲譽、強大的客戶群及龐大的批量採購需求，我們能夠與品牌製造商合作並推出定制化產品，以滿足下沉市場的消費需求及偏好。
- **對於消費者：**我們致力於滿足下沉市場消費者日常生活和農業生產方面的多元化需求。通過會員零售門店，我們能夠為他們提供更多質優價廉的商品，提升下沉市場的客戶體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	14,492,316	48.6	17,130,069	39.3	13,470,374	27.1	10,153,881	29.5	11,500,513	24.7
渠道合作客戶 ⁽¹⁾	14,756,230	49.5	25,366,870	58.1	35,010,152	70.6	23,582,672	68.5	33,534,416	72.1
消費者	553,115	1.9	1,136,291	2.6	1,148,609	2.3	681,990	2.0	1,460,947	3.2
總計	29,801,661	100.0	43,633,230	100.0	49,629,135	100.0	34,418,543	100.0	46,495,876	100.0

附註：

- (1) 我們來自渠道合作客戶的收入包括我們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來自運營的電池經營租賃業務的收入。我們已終止該項業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項業務不符合我們面向下沉零售市場的業務策略且屬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開始戰略性地增加與渠道合作客戶的交易，渠道合作客戶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我們認為，渠道合作客戶於以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i)提升我們的採購規模，使我們自供應商進行採購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以及擴大我們的商品組合，從而令我們得以於自身平台上提供具有多種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ii)提供寶貴的市場數據，從而推動我們與供應商及品牌製造商對行業技術及市場需求進行的深度合作研究；及(iii)與我們共享其零售門店資源。作為我們的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渠道合作客戶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我們仍努力服務以中國鄉鎮會員零售門店為代表的中國下沉零售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主要表現在以下各方面：

- 我們一直在持續擴大下沉市場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已由於2018年的34,968家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074家；
- 我們亦一直加大對客戶經理團隊的投入，該團隊與下沉零售市場高度融合，主要服務會員零售門店，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遍佈於中國21個省份，深度滲透入中國鄉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高度契合下沉零售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及「－營銷及銷售」；
- 憑藉我們與多家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廣泛合作，通過雁通達商城在線撮合業務獲得的逾1,100家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源，以及受惠於渠道合作客戶的龐大需求及採購量的多元化的商品組合，會員零售門店能夠豐富其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
- 我們致力於與會員零售門店合作並為其提供免費或試用的全面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如門店SaaS產品、店內營銷培訓、主題營銷活動、定制化品牌推廣活動及其他本地化增值服務。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提供予會員零售門店的服務的品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服務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在的創收型及非創收型在線平台的詳情：

平台	性質	功能	用戶	目標客戶	收費模式	與其他平台的連接
交易業務 匯通達商城	網頁	<p>用於自營業務：我們以自營業務模式向目標客戶提供商品，主要功能包括商品展示、商品搜索、商品推薦、訂單管理、在線支付及營銷服務以及推廣。</p> <p>用於在線撮合業務：我們運營在線撮合業務，第三方供應商可通過該業務運營其於匯通達商城所開設的自有在線門店，並向目標客戶提供商品；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一系列運營及技術支持，如在线門店開設、運營管理、營銷管理及供應鏈管理。</p>	會員零售 門店及 渠道合作 客戶	會員零售 門店及 渠道合作 客戶	商品銷售	連接至 超級老闆 ，以供會員零售門店採購商品
			第三方供應 商、會員零 售門店及渠 道合作客戶	第三方供應商	佣金及服務費	
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的在線門店	網頁及／或移動應用程序及／或微信小程序	我們運營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的自營在線門店，並以自營業務模式向目標客戶提供商品。	消費者	消費者	商品銷售	不適用
服務業務 超級老闆	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多個模塊（包括數字零售管理、在線門店及數據分析）為零售門店提供數字解決方案。	會員零售門店	會員零售門店	訂閱費	連接至 匯通達商城 ，以供會員零售門店採購商品

業 務

平台	性質	功能	用戶	目標客戶	收費模式	與其他平台的連接
匯享購	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我們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工具，以建立及運營其自有的在線門店，作為其消費者從該等在线門店購買產品的界面。	會員零售門店及其消費者	會員零售門店	訂閱費	作為嵌入超級老闆的需額外訂閱的可選模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通達商城	22,751,505	76.3	36,031,335	82.6	33,564,426	67.6	23,582,327	68.5	37,374,393	80.4
超級老闆 ⁽¹⁾	9,996,510	33.5	13,572,195	31.1	9,752,471	19.7	7,146,038	20.7	9,554,119	20.6
匯通達商城網頁	12,754,995	42.8	22,459,140	51.5	23,811,955	48.0	16,436,289	47.8	27,820,274	59.8
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										
運營的在線門店	85,884	0.3	181,050	0.4	536,848	1.0	252,280	0.7	857,382	1.8
線下渠道	6,964,272	23.4	7,420,845	17.0	15,527,861	31.3	10,584,629	30.8	8,264,101	17.8
線下銷售予渠道合作客戶 (通過我們自有的 銷售部門)	6,379,691	21.4	6,260,295	14.3	14,708,052	29.6	10,040,376	29.2	7,471,384	16.1
線下銷售予客戶(通過我們 自有的銷售部門)	467,231	1.6	955,241	2.2	611,761	1.2	429,711	1.2	603,564	1.3
商家解決方案	1,553	0.0	6,090	0.0	123,635	0.3	60,621	0.2	114,559	0.2
其他 ⁽²⁾	115,797	0.4	199,219	0.5	84,413	0.2	53,228	0.2	74,594	0.2
總計	<u>29,801,661</u>	<u>100.0</u>	<u>43,633,230</u>	<u>100.0</u>	<u>49,629,135</u>	<u>100.0</u>	<u>34,418,543</u>	<u>100.0</u>	<u>46,495,876</u>	<u>100.0</u>

附註：

- 我們通過超級老闆產生的收入包括我們交易業務自營模式下的商品銷售收入、我們交易業務自營業務模式下的佣金及服務費以及我們服務業務下的門店SaaS+訂閱費。
-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業務下我們提供的維修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策劃服務產生的收入。

交易業務

我們的交易業務專注於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包括會員零售門店和渠道合作客戶。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多類商品且種類不斷擴大。此外，於較少情況下，我們僅通過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營在線門店在在線零售模式下向在線消費者直接提供商品，以及通過我們自己的銷售部門在傳統零售模式下向採購量大的消費者直接提供商品。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以滿足中國下沉市場中消費者的日益多元化需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國21個省份、超過20,000個鄉鎮地區的零售生態，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我們日益增長的規模及與優質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增強了我們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更廣泛商品組合的能力，而這又通過一個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將價值鏈上的更多客戶吸引到我們的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我們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排名第一。

就商品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理由如下：

- (i) 根據指定代理安排，我們獲授權作為若干品牌製造商或特定SKU的指定全國性、區域或渠道代理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商品採購」；
- (ii) 就我們平台所提供其餘商品而言，憑藉龐大的經營規模及品牌形象，我們通常亦能自供應商獲得相對優惠的定價，隨後再提供予客戶，這對許多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客戶頗有吸引力，原因是以彼等的業務規模，彼等可能無法直接自若干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或可能無法獲得優惠價格；
- (iii) 我們或會不時就正在發掘的新市場或商品有策略地推出臨時營銷活動，就該等特定市場或商品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頗具競爭力；
- (iv) 對於與我們有著長期合作歷史的若干優質渠道合作客戶，我們通常會提供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的信貸期，並接受以承兌匯票進行結算，為彼等提供更多財務方面的靈活性；及
- (v) 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可提供多項配套服務，如由遍佈全國21個省份的區域服務平台提供支持的物流安排及多類本地化服務，這有助於客戶削減其整體運營成本。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自我們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具有鮮明市場屬性及消費特徵的下沉市場進行戰略佈局及構建我們的運營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極具特色的中國下沉零售市場」。憑藉於中國下沉市場逾10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深厚的運營專業知識以及對下沉市場需求及偏好的深刻洞察。我們的零售生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擁有57,074家活躍會員零售門店、13,653家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及4,268家供應商，且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截至2021年9月30日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基於此，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洞察下沉市場需求，並提供多樣化商品組合以更好地服務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6,495.9百萬元；
- 我們已開發強大的商品供應鏈能力，該等商品於下沉市場的家庭支出增長潛力巨大，並逐步多元化我們在各種類別下的商品供應，包括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等六大品類。例如，我們自農業生產資料類別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219.4百萬元翻倍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7.0百萬元。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主要交易平台所涵蓋的主要產品類型通常是快消品及耐用品。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 我們已建立了包括在線交易平台、數字解決方案、物流網絡及信息系統等一系列配套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還在中國21個省份建立廣泛及高度本地化的服務網絡，擁有2,902名客戶經理，並深入滲透到中國鄉鎮地區。我們的客戶經理不僅致力於發展與運營零售門店以及推廣我們的業務，亦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更深入的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培訓、規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採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優勢－高度契合下沉零售市場的客戶經理團隊」；及

- 鑒於傳統線下零售門店希望通過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轉型升級的強烈願望，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如門店SaaS+，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激勵會員零售門店及加強客戶黏性。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證明其被下沉市場的企業客戶廣泛接受。

如上所述，我們的交易及服務業務形成了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商品

我們提供涵蓋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六大品類的豐富商品。下表載列我們自營業務提供的六大品類商品：

品類	商品描述
家用電器	冰箱、空調、洗衣機、彩電、音響、廚衛電器、小型家電
消費電子產品	數碼影音、通訊、電腦、智能設備、辦公設備
農業生產資料	化肥、農藥、飼料、飼料原料、農機設備
交通出行	電動車、輪胎、電池
家居建材	衛浴潔具、玻璃、地板、電線、電纜
酒水飲料	酒類、飲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商品品類劃分的自營業務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家用電器.....	17,021,402	57.4	16,428,714	37.9	12,173,644	24.7	8,835,117	25.8	8,793,140	19.1
消費電子產品.....	5,838,766	19.7	11,782,677	27.2	17,371,629	35.2	12,234,332	35.8	18,054,756	39.1
農業生產資料.....	5,219,437	17.6	9,540,558	22.0	10,937,047	22.2	7,330,863	21.4	10,376,235	22.5
交通出行 ⁽¹⁾	439,946	1.5	3,817,360	8.8	5,414,057	11.0	3,626,235	10.6	4,946,105	10.7
家居建材.....	280,072	0.9	1,025,871	2.4	2,501,784	5.1	1,627,348	4.8	3,010,832	6.5
酒水飲料.....	495,635	1.7	704,163	1.6	756,126	1.5	457,656	1.3	777,269	1.7
其他 ⁽²⁾	365,342	1.2	79,220	0.2	145,681	0.3	98,730	0.3	182,974	0.4
自營業務收入總額....	29,660,600	100.0	43,378,563	100.0	49,299,968	100.0	34,210,281	100.0	46,141,311	100.0

附註：

- (1) 交通出行收入包括我們從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經營的電池經營租賃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
- (2)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板及各類快消品（如零食）。

銷售至會員零售門店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的電商平台**匯通達**商城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交易業務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會員零售門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2.3百萬元、人民幣17,130.1百萬元、人民幣13,470.4百萬元、人民幣10,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0.5百萬元。自營業務模式下向會員零售門店的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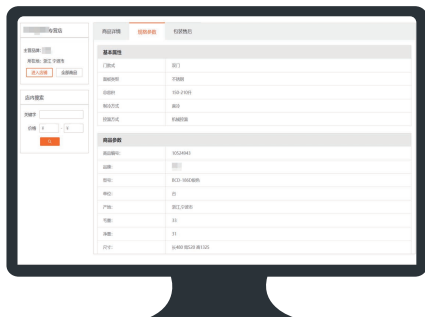
自營業務

在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並作為賣方將其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以控制和安排隨後存貨、配送、定價及售後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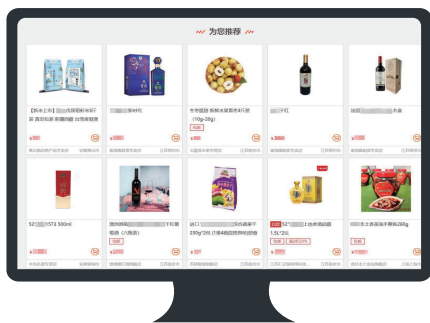
通過匯通達商城網頁mall.htd.cn，我們主要向會員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信息詳盡的商品以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做出合適的購買決定。我們的客戶可以在匯通達商城上瀏覽商品、下單及管理訂單。我們的客戶還可以享受匯通達商城上配套的完善電子商務功能，如在線支付及物流安排功能。匯通達商城的主要功能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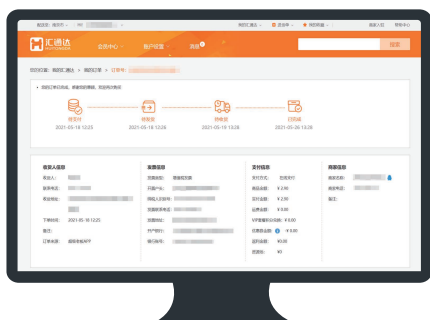
- **商品展示：**提供海量、多元化的商品供客戶選擇；全面展示詳細的商品信息，包括價格、型號、規格、功能及資質



- **商品搜索：**利用商城內置綜合搜索工具，協助客戶快速有效地找到有效商品和關鍵信息



- **商品推送：**藉助數據分析，根據客戶於我們平台的交易，為客戶推薦特定商品組合



- **訂單管理：**下單、管理訂單及跟蹤訂單



- 在線支付：鏈接多種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商業銀行在線轉賬、支付寶



- 營銷：提供營銷服務及促銷活動，如優惠券等

在線撮合業務

於2020年，我們亦通過匯通達商城正式開展在線撮合業務以滿足消費者愈加多樣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152家在線撮合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彼等通常提供的商品有別於其向我們所出售的商品。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2,871家及21,699家在線撮合業務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於2020年，在線撮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線撮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交易規模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

第三方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在線撮合業務在匯通達商城上能夠從他們自己的網店向我們會員零售門店出售商品，以他們自己的經營主體開具發票、安排物流及負責後續的售後客戶服務。目前，第三方供應商可以在我們的平台規則下自由地設定價格。

我們作為匯通達商城的擁有着及經營者，對第三方供應商在匯通達商城上的網店銷售收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約為1.0%。我們通過標準化商品錄入系統、訂單管理工具和我們自主研發的網頁版在線零售管理系統「超級供應商」，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網店創設管理、運營管理、營銷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多種運營和技術支持。我們亦對第三方供應商在匯通達商城上運營每年收取固定平台服務費人民幣1,000元。

我們採取嚴格的選擇標準來審計第三方供應商進入我們的在線撮合業務，包括資質要求、運營要求及信用要求。我們還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以保證他們的履約、服務及在其網店提供的商品的質量。

業 務

會員零售門店

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主要為服務下沉市場的夫妻零售門店，亦包括多家大型零售門店，如大型專業零售賣場、區域連鎖零售門店、服務於種植及養殖大戶的農資零售門店以及批發與零售一體的零售門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向我們採購的金額劃分的我們會員零售門店有關所產生收入及百分比的明細：

收入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來自會員零售門店 自營業務模式下的 收入										
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以上...	1,754,397	12.2	2,882,513	16.9	3,174,321	23.8	1,841,698	18.3	4,438,277	39.1
人民幣5百萬元 (含)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1,982,963	13.7	2,678,339	15.7	1,942,156	14.6	1,465,021	14.6	1,548,514	13.7
人民幣1百萬元 (含)至人民幣 5百萬元...	6,031,139	41.8	7,062,317	41.5	5,121,690	38.4	4,008,943	39.9	3,238,731	28.6
少於人民幣 1百萬元...	4,665,490	32.3	4,412,425	25.9	3,092,495	23.2	2,728,090	27.2	2,109,208	18.6
來自會員零售門店 自營業務模式下的 收入總額...	<u>14,433,989</u>	<u>100.0</u>	<u>17,035,594</u>	<u>100.0</u>	<u>13,330,662</u>	<u>100.0</u>	<u>10,043,752</u>	<u>100.0</u>	<u>11,334,730</u>	<u>100.0</u>
會員零售門店 相關的其他業務 收入總額 ⁽¹⁾ ...	<u>58,327</u>		<u>94,475</u>		<u>139,712</u>		<u>110,129</u>		<u>165,783</u>	
會員零售門店 相關的 收入總額.....	<u>14,492,316</u>		<u>17,130,069</u>		<u>13,470,374</u>		<u>10,153,881</u>		<u>11,500,513</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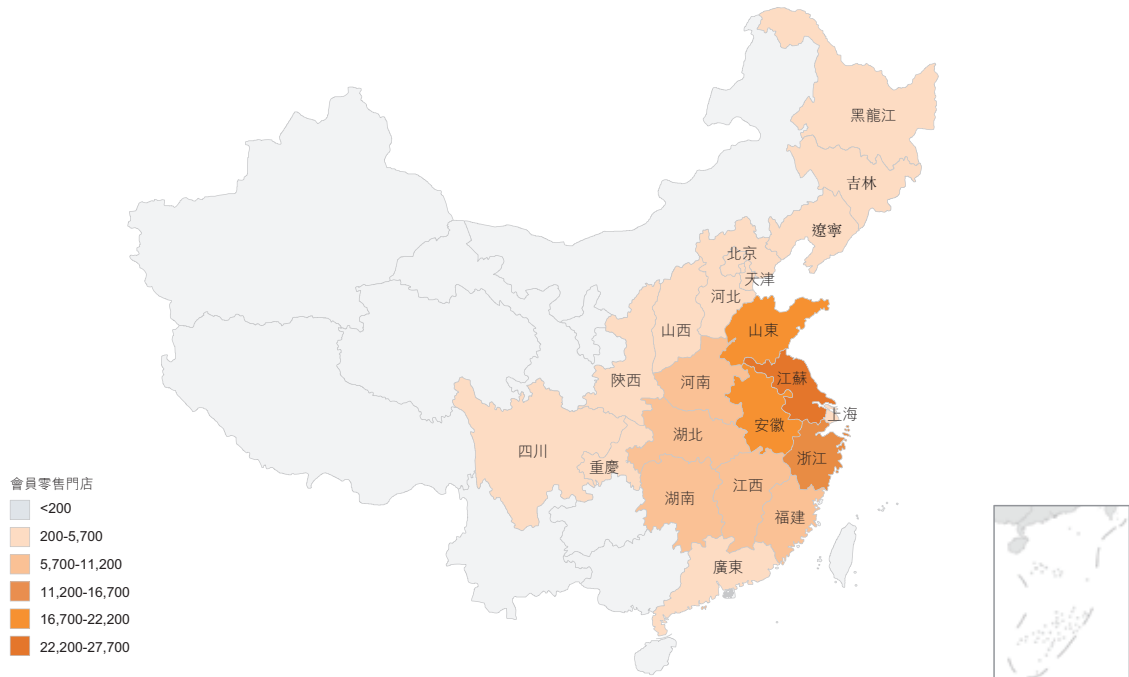
- (1) 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相關的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門店SaaS+訂閱費用的收入、我們在線撮合業務的佣金及來源於其他業務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向我們採購金額劃分的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及百分比明細：

活躍會員 零售門店數目 收入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來自會員零售門店自營 業務模式下的收入										
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以上.....	100	0.3	166	0.5	133	0.6	81	0.4	154	0.4
人民幣5百萬元 (含)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306	0.9	400	1.3	297	1.2	222	1.0	224	0.6
人民幣1百萬元 (含)至人民幣 5百萬元.....	2,876	8.2	3,313	10.6	2,357	9.8	1,892	8.9	1,496	3.9
少於人民幣 1百萬元.....	31,622	90.6	27,516	87.6	21,329	88.4	19,154	89.7	36,705	95.1
自營業務模式下的 活躍會員零售 門店總數目.....	<u>34,904</u>	<u>100.0</u>	<u>31,395</u>	<u>100.0</u>	<u>24,116</u>	<u>100.0</u>	<u>21,349</u>	<u>100.0</u>	<u>38,579</u>	<u>100.0</u>
僅在線撮合業務 模式下的活躍會員 零售門店.....	<u>64</u>		<u>2,830</u>		<u>8,599</u>		<u>3,612</u>		<u>18,495</u>	
活躍會員零售門店 總數目.....	<u>34,968</u>		<u>34,225</u>		<u>32,715</u>		<u>24,961</u>		<u>57,074</u>	

我們要求會員零售門店在**匯通達商城**註冊成為會員，並在向我們採購前與我們簽訂平台服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我們通常要求會員零售門店為依法在中國設立的商家主體且其營業執照經營範圍滿足其實際經營需求。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會員零售門店擁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現有消費者群體，具備銷售意識和服務能力，且有良好的口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2.3百萬元、人民幣17,130.1百萬元、人民幣13,470.4百萬元、人民幣10,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0.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自營業務模式下的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不向會員零售門店收取會員費，交易業務的會員零售門店收入來源於商品銷售。下圖展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的分佈情況：



於2020年，我們84.1%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零售店一般圍繞註冊地址經營業務，因此註冊地址一般能夠代表其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點劃分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及佔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總數的百分比。會員零售門店的地點乃基於會員零售門店的註冊地址釐定。

省份／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江蘇	7,241	21	7,189	21	7,549	23	9,445	17
下沉市場	5,883	17	5,916	17	6,108	19	7,726	14
非下沉市場	1,358	4	1,273	4	1,441	4	1,719	3
廣東	1,257	4	1,523	4	1,314	4	2,173	4
下沉市場	1,100	3	1,358	4	1,147	4	1,515	3
非下沉市場	157	0	165	0	167	1	658	1
浙江	2,568	7	2,819	8	3,603	11	3,901	7
下沉市場	2,383	7	2,325	7	2,826	9	2,884	5
非下沉市場	185	1	494	1	777	2	1,017	2
山東	4,980	14	3,872	11	4,397	13	7,194	13
下沉市場	4,278	12	3,384	10	3,879	12	6,713	12
非下沉市場	702	2	488	1	518	2	481	1
安徽	4,223	12	3,636	11	3,280	10	6,462	11
下沉市場	3,327	10	3,024	9	2,849	9	6,183	11
非下沉市場	896	3	612	2	431	1	279	0

業 務

省份／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上海	669	2	717	2	546	2	684	1
下沉市場	567	2	644	2	449	1	514	1
非下沉市場	102	0	73	0	97	0	170	0
湖北	2,312	7	2,461	7	1,652	5	2,754	5
下沉市場	1,945	6	2,103	6	1,457	4	2,624	5
非下沉市場	367	1	358	1	195	1	130	0
湖南	2,232	6	1,898	6	1,450	4	2,407	4
下沉市場	1,794	5	1,606	5	1,217	4	2,220	4
非下沉市場	438	1	292	1	233	1	187	0
北京	790	2	511	1	316	1	411	1
下沉市場	599	2	445	1	266	1	151	0
非下沉市場	191	1	66	0	50	0	260	0
河北	1,259	4	1,360	4	1,298	4	1,735	3
下沉市場	1,013	3	1,107	3	1,142	3	1,606	3
非下沉市場	246	1	253	1	156	0	129	0
河南	1,335	4	1,396	4	1,310	4	2,348	4
下沉市場	1,112	3	1,139	3	1,138	3	2,101	4
非下沉市場	223	1	257	1	172	1	247	0
陝西	754	2	1,046	3	831	3	1,636	3
下沉市場	629	2	798	2	699	2	1,171	2
非下沉市場	125	0	248	1	132	0	465	1
江西	2,309	7	2,282	7	1,521	5	1,853	3
下沉市場	2,016	6	1,977	6	1,263	4	1,836	3
非下沉市場	293	1	305	1	258	1	17	0
遼寧	279	1	287	1	218	1	501	1
下沉市場	259	1	181	1	188	1	362	1
非下沉市場	20	0	106	0	30	0	139	0
福建	1,377	4	2,054	6	2,459	8	11,594	20
下沉市場	1,099	3	1,732	5	2,054	6	10,609	19
非下沉市場	278	1	322	1	405	1	985	2
四川	746	2	588	2	469	1	761	1
下沉市場	615	2	492	1	382	1	664	1
非下沉市場	131	0	96	0	87	0	97	0
黑龍江	115	0	92	0	80	0	162	0
下沉市場	88	0	85	0	62	0	139	0
非下沉市場	27	0	7	0	18	0	23	0
山西	193	1	203	1	218	1	449	1
下沉市場	171	0	169	0	181	1	442	1
非下沉市場	22	0	34	0	37	0	7	0
吉林	62	0	74	0	30	0	129	0
下沉市場	50	0	65	0	26	0	107	0
非下沉市場	12	0	9	0	4	0	22	0
天津	88	0	123	0	76	0	123	0
下沉市場	88	0	64	0	71	0	94	0
非下沉市場	-	0	59	0	5	0	29	0
重慶	84	0	31	0	18	0	227	0
下沉市場	62	0	25	0	17	0	207	0
非下沉市場	22	0	6	0	1	0	20	0
其他 ⁽¹⁾	95	0	63	0	80	0	125	0

業 務

省份／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下沉市場.....	88	0	46	0	76	0	125	0
非下沉市場.....	7	0	17	0	4	0	0	0
總計	<u>34,968</u>	<u>100</u>	<u>34,225</u>	<u>100</u>	<u>32,715</u>	<u>100</u>	<u>57,074</u>	<u>100</u>

附註：

(1) 其他為新疆、西藏及內蒙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點劃分我們來源於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的收入明細及佔我們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的自營業務模式項下交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的地點乃基於會員零售門店的公司註冊地址釐定。

省份／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江蘇	4,167,470	29	3,823,200	22	3,023,684	23	2,716,422	23
下沉市場.....	3,139,276	22	2,798,243	16	2,209,581	17	1,879,016	17
非下沉市場.....	1,028,194	7	1,024,957	6	814,103	6	837,406	7
廣東	630,257	4	847,933	5	809,456	6	645,263	6
下沉市場.....	370,693	3	587,708	3	557,807	4	405,383	4
非下沉市場.....	259,564	2	260,225	2	251,649	2	239,880	2
浙江	1,413,994	10	1,443,785	8	1,173,017	9	1,227,659	12
下沉市場.....	979,642	7	932,113	5	738,244	6	452,995	4
非下沉市場.....	434,352	3	511,672	3	434,773	3	774,664	8
山東	1,557,377	11	2,122,432	12	2,023,070	15	1,923,658	18
下沉市場.....	1,380,826	10	1,871,669	11	1,673,476	13	1,638,747	15
非下沉市場.....	176,551	1	250,763	1	349,594	3	284,911	2
安徽	1,292,637	9	1,503,410	9	1,095,311	8	757,219	6
下沉市場.....	1,162,165	8	1,400,317	8	995,555	7	697,098	5
非下沉市場.....	130,472	1	103,093	1	99,756	1	60,121	1
上海	449,109	3	585,836	3	359,208	3	492,142	4
下沉市場.....	323,800	2	469,885	3	271,861	2	194,790	2
非下沉市場.....	125,309	1	115,951	1	87,347	1	297,352	2
湖北	769,125	5	1,102,514	6	826,866	6	570,492	5
下沉市場.....	591,152	4	960,423	6	771,746	6	547,385	5
非下沉市場.....	177,973	1	142,091	1	55,120	0	23,107	0
湖南	659,776	5	989,733	6	812,965	6	619,015	5
下沉市場.....	581,580	4	891,447	5	743,216	6	559,801	4
非下沉市場.....	78,196	1	98,286	1	69,749	1	59,214	1
北京	337,471	2	374,226	2	262,625	2	211,943	2

業 務

省份／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下沉市場.....	93,568	1	138,180	1	129,079	1	110,759	1
非下沉市場.....	243,903	2	236,046	1	133,546	1	101,184	1
河北.....	331,190	2	572,276	3	451,359	3	405,192	3
下沉市場.....	227,863	2	487,995	3	384,089	3	350,044	3
非下沉市場.....	103,327	1	84,281	0	67,270	1	55,148	1
河南.....	766,971	5	949,784	6	759,812	6	511,137	4
下沉市場.....	740,110	5	884,214	5	672,700	5	425,901	4
非下沉市場.....	26,861	0	65,570	0	87,112	1	85,236	1
陝西.....	164,041	1	295,098	2	247,073	2	132,951	1
下沉市場.....	103,229	1	142,867	1	115,670	1	60,696	1
非下沉市場.....	60,812	0	152,231	1	131,403	1	72,255	1
江西.....	622,523	4	795,430	5	317,013	2	257,683	2
下沉市場.....	607,268	4	777,805	5	312,455	2	256,701	2
非下沉市場.....	15,255	0	17,625	0	4,558	0	982	0
遼寧.....	84,231	1	158,623	1	215,803	2	127,305	1
下沉市場.....	32,798	0	63,631	0	51,178	0	83,028	0
非下沉市場.....	51,433	0	94,992	1	164,625	1	44,277	1
福建.....	512,534	4	815,677	5	512,825	4	480,396	4
下沉市場.....	410,631	3	668,497	4	435,882	3	197,306	2
非下沉市場.....	101,903	1	147,180	1	76,943	1	283,090	2
四川.....	248,758	2	262,357	2	144,567	1	101,049	1
下沉市場.....	192,341	1	178,579	1	92,077	1	47,160	0
非下沉市場.....	56,417	0	83,778	0	52,490	0	53,889	0
黑龍江.....	47,481	0	59,439	0	22,627	0	15,718	0
下沉市場.....	11,314	0	34,610	0	6,762	0	8,358	0
非下沉市場.....	36,167	0	24,829	0	15,865	0	7,360	0
山西.....	117,327	1	125,633	1	175,300	1	90,837	1
下沉市場.....	105,123	1	118,380	1	171,576	1	89,395	1
非下沉市場.....	12,204	0	7,253	0	3,724	0	1,442	0
吉林.....	18,516	0	20,226	0	17,035	0	20,785	0
下沉市場.....	16,650	0	12,774	0	10,239	0	3,753	0
非下沉市場.....	1,866	0	7,452	0	6,796	0	17,032	0
天津.....	130,243	1	130,123	1	51,121	0	13,870	0
下沉市場.....	118,049	1	121,328	1	42,436	0	10,797	0
非下沉市場.....	12,194	0	8,795	0	8,685	0	3,073	0
重慶.....	61,981	0	18,926	0	4,885	0	4,938	0
下沉市場.....	16,426	0	1,872	0	296	0	1,499	0
非下沉市場.....	45,555	0	17,054	0	4,589	0	3,439	0
其他 ⁽¹⁾	50,977	0	38,933	0	25,040	0	9,056	0
下沉市場.....	50,977	0	38,933	0	25,040	0	9,056	0
非下沉市場.....	-	0	-	0	-	0	-	0
總計.....	<u>14,433,989</u>	<u>100</u>	<u>17,035,594</u>	<u>100</u>	<u>13,330,662</u>	<u>100</u>	<u>11,334,730</u>	<u>100</u>

業 務

附註：

(1) 其他指新疆、西藏及內蒙古。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於下沉市場有公司註冊地址）的自營業務模式下交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我們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的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7.7%、79.3%、77.3%及6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的總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	31,212	34,968	34,225	34,225	
新增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	19,068	14,881	15,697	9,508	40,920	46,033
當期轉為不活躍會員 零售門店數目.....	15,312	15,624	17,207	18,772	16,561	16,149
期末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	34,968	34,225	32,715	24,961	57,074	62,599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的流失率（定義為當期轉為不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除以年初／期初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分別為49.1%、44.7%、50.3%、54.8%及5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行業內服務企業客戶的客戶流失率約為50%。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亦有減少。

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相對較高的流失率及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家用電器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主要商品品類之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21,686家、18,307家及16,863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產品分銷的活躍會員零售門店，分別佔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總數的62.0%、53.5%及51.5%。同期，空調、電視、洗衣機及冰箱等傳統家電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尤其於2020年有關市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時，因此，我們活躍會員零售門店數目有所減少；(ii)2020年爆發COVID-19，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業務主要因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政府）實施嚴格的出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會員零售門店在向我們採購貨物時更為謹慎；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擴大客戶群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且我們計劃於未來更多地關注於提高會員零售門店的忠誠度。

我們一般要求會員零售門店在我們交付商品之前付款，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的銷售反映了直接來自本地社區的消費者需求。董事認為，與會員零售門店有關的渠道積壓風險較低，因為實際中我們一般不要求最低採購額，亦未與會員零售門店訂立任何銷售目標及折扣安排。此外，我們通常僅接受確有質量問題的已售商品的換貨或退貨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會員零售門店商品銷售收入的0.4%、0.5%、0.4%及0.4%。

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訂立平台服務協議，其載有有關各訂約方各自的責任的條款。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並無明確期限。
- 付款 我們並無就伴隨銷售所提供服務向會員零售門店收取費用。
- 配送物流 於收到商品後，倘會員零售門店於驗收後確認商品符合有關質量標準，其須於匯通達商城上確認收據。倘會員零售門店自配送日期起七日內未確認收據，則商品將被視為已獲接收且並無異議。
- 隱私保護 我們不得披露會員零售門店的資料，而僅應將有關資料用於提供我們的服務。
- 終止 一方違反合約或因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各方各自責任的條款。我們一般不會終止與其訂立的銷售協議，且會員零售門店若選擇繼續從我們採購商品，可每年與我們重續銷售協議。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所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一般為一年，可每年重續。
-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要求會員零售門店在交付商品前付款。
- 交付商品 商品可由我們安排的訂約物流公司交付；或由客戶於指定地點收取。
- 風險轉移 風險於商品驗收完成後轉移。
- 退／換貨 我們通常僅接受因質量缺陷而提出的退貨或換貨要求，有關質量缺陷須自收貨日期起計三日內發現並通知我們。

定價政策 通常而言，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以自有賬戶向我們購買商品，且商品所有權全部轉給會員零售門店，然後由會員零售門店自行酌情轉售我們的商品，惟品牌製造商有價格指引及地域限制的若干有限商品除外。舉例而言，(i)一家洗衣機生產商要求其產品的零售價須按照全國價格指引（經不時修訂）定價；(ii)一家酒類生產商要求其產品僅能於浙江省台州市內銷售；及(iii)一家電動車生產商要求其產品僅能於河南省的若干地區內銷售。

終止 不適用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1家、7家、6家及16家會員零售門店的股東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我們對該等會員零售門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收入的0.1%、0.04%、0.1%及0.4%。該等會員零售門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從我們這裡購買商品。截至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除上述會員零售門店外，所有的會員零售門店（活躍及不活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會員零售門店的經營者與我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業務、家族、僱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

在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從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等供應商處購買商品，並作為賣方將其出售予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電池經營租賃作為我們的部分自營業務，而該業務已於2020年12月停止。

我們的大部分渠道合作客戶為區域分銷商，其餘一般為連鎖門店、全國分銷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我們渠道合作客戶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小型渠道合作客戶、零售商、承包商及消費者。憑藉我們從供應商手中所取得的有利條款及價格以及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中的良好聲譽，我們能夠吸引渠道合作客戶加入我們的零售生態。

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亦包括若干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其選擇自我們進行採購，主要是由於：(i)鑒於該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採購量龐大，為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帶動我們的規模經濟，相比彼等其他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支付方式，我們向該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信貸期更優且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支付方式更為靈活，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優惠條款是該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選擇其採購渠道時所考慮的關鍵商業考量因素；(ii)我們被指定作為若干品牌或SKU的全國性、區域及渠道代理商，就該等品牌的供應鏈而言，我們已奠定競爭優勢，而該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不可能被指定作為所有品牌於所有地區的代理商，因此，彼等通常會選擇自相關商品的整體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平台（如我們）進行採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商品採購」；及(iii)我們已與眾多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因此，亦已建立全面的商品組合，該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能夠藉此優化其採購機制，而並非與大量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單獨進行交易。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渠道合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56.2百萬元、人民幣25,366.9百萬元、人民幣35,010.2百萬元、人民幣23,58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4.4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來自渠道合作客戶的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確認。我們認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同時也導致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組合的變動。另一方面，彼等在推動大量需求及採購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從供應商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同時，向渠道合作客戶銷售極大地拓展了我們的供應鏈覆蓋面及商品組合。

由於我們加深與渠道合作客戶的合作，我們發現其需求後及根據彼等的要求擴大了商品範圍，令我們了解市場需求及於自身平台上提供更多具有競爭力的商品。另一方面，彼等對當地的了解及洞見有效地將我們的零售生態與更廣闊的市場連接起來。憑藉我們在穩定的供應鏈下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且質量有保證的商品，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可以運用彼等進入下沉市場的渠道更好地為彼等的客戶服務。

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指於相關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過至少一次交易的渠道合作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總數目及變動：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	10,161	12,955	19,425	19,425	18,807	18,807
新增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	10,715	15,688	12,455	8,817	8,060	11,160	
當期轉為不活躍渠道 合作客戶數目.....	7,921	9,218	13,073	13,699	13,214	12,723	
期末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	12,955	19,425	18,807	14,543	13,653	17,244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流失率（定義為當期轉為不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除以年初／期初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分別為78.0%、71.2%、67.3%、70.5%及7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行業內服務企業客戶的客戶流失率約為50%。

2020年，我們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亦有所減少。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流失率相對較高及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數目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家用電器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主要商品品類之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7,920名、7,945名及6,198名主要向我們採購家用電器產品的渠道合作客戶，分別佔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總數的61.1%、40.9%及33.0%。同期，空調、電視、洗衣機及冰箱等傳統家電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尤其於2020年有關市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時，因此，若干渠道合作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交易；(ii)我們一直在積極評估及優化客戶組合策略，以專注於聚焦下沉市場及擁有龐大需求規模及採購量的大型渠道合作客戶，並有選擇地減少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營運效率的渠道合作客戶；(iii)於同期，批發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導致渠道合作客戶中間出現行業整合；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擴大客戶群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且我們計劃於未來更多地關注於提高渠道合作客戶的忠誠度。基於以下措施，我們相信渠道合作客戶的流失率將恢復至行業正常水平：(i)隨著業務規模不斷增加及我們商品組合持續擴充，我們將能夠按優惠價格提供多樣化產品，從而增加我們客戶在平台的持續活躍度；及(ii)我們計劃深化與渠道合作客戶的業務合作，通過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營銷解決方案及管理解決方案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並增強彼等的業務能力，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提高彼等與我們平台的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足三年 ⁽¹⁾	12,448	18,789	17,851	12,229
三至五年	354	428	793	1,276
五年及以上	153	208	163	148
總計	12,955	19,425	18,807	13,65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三年以下業務關係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佔較大百分比，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我們一直在探索新市場、實施商品發掘策略及擴大商品組合，且進而獲得大量新渠道合作客戶。

於2020年，69.3%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而66.4%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其與我們交易的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渠道合作客戶一般在若干地區經營業務，而彼等的倉庫通常因成本及經營效率原因而鄰近其目標市場，因此彼等的收貨地址一般能夠代表其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數目（按位置劃分）及佔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總數的百分比。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位置乃根據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的收貨地址釐定。

省份 / 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江蘇	3,491	27	4,968	26	4,332	23	3,889	28
下沉市場	2,412	19	3,455	18	3,016	16	2,678	20
非下沉市場	1,079	8	1,513	8	1,316	7	1,211	9
廣東	1,215	9	1,747	9	1,899	10	1,251	9
下沉市場	502	4	734	4	852	5	633	5
非下沉市場	713	6	1,013	5	1,047	6	618	5
浙江	1,456	11	1,686	9	1,291	7	829	6
下沉市場	743	6	931	5	652	3	324	2
非下沉市場	713	6	755	4	639	3	505	4
山東	1,380	11	1,489	8	1,660	9	1,101	8
下沉市場	1,163	9	1,182	6	1,290	7	808	6
非下沉市場	217	2	307	2	370	2	293	2
安徽	1,197	9	1,457	8	1,258	7	981	7
下沉市場	1,081	8	1,240	6	1,039	6	769	6
非下沉市場	116	1	217	1	219	1	212	2
上海	586	5	874	4	829	4	697	5
下沉市場	367	3	593	3	577	3	507	4
非下沉市場	219	2	281	1	252	1	190	1
湖北	243	2	1,239	6	1,537	8	572	4
下沉市場	151	1	1,043	5	1,422	8	457	3
非下沉市場	92	1	196	1	115	1	115	1

業 務

省份 / 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湖南	293	2	565	3	542	3	549	4
下沉市場	215	2	439	2	424	2	471	3
非下沉市場	78	1	126	1	118	1	78	1
北京	584	5	848	4	754	4	394	3
下沉市場	205	2	286	1	301	2	149	1
非下沉市場	379	3	562	3	453	2	245	2
河北	228	2	393	2	410	2	441	3
下沉市場	166	1	297	2	320	2	347	3
非下沉市場	62	0	96	0	90	0	94	1
河南	230	2	439	2	497	3	457	3
下沉市場	146	1	298	2	362	2	360	3
非下沉市場	84	1	141	1	135	1	97	1
陝西	567	4	630	3	677	4	497	4
下沉市場	195	2	262	1	314	2	102	1
非下沉市場	372	3	368	2	363	2	395	3
江西	370	3	678	3	536	3	421	3
下沉市場	355	3	641	3	500	3	406	3
非下沉市場	15	0	37	0	36	0	15	0
遼寧	152	1	512	3	621	3	370	3
下沉市場	45	0	107	1	118	1	90	1
非下沉市場	107	1	405	2	503	3	280	2
福建	294	2	608	3	543	3	367	3
下沉市場	213	2	433	2	397	2	275	2
非下沉市場	81	1	175	1	146	1	92	1
四川	174	1	352	2	349	2	222	2
下沉市場	76	1	163	1	181	1	129	1
非下沉市場	98	1	189	1	168	1	93	1
黑龍江	35	0	100	1	125	1	136	1
下沉市場	13	0	49	0	83	0	88	1
非下沉市場	22	0	51	0	42	0	48	0
山西	103	1	171	1	170	1	143	1
下沉市場	101	1	163	1	156	1	135	1
非下沉市場	2	0	8	0	14	0	8	0
吉林	39	0	287	1	432	2	106	1
下沉市場	27	0	124	1	220	1	66	0
非下沉市場	12	0	163	1	212	1	40	0
天津	107	1	181	1	123	1	87	1
下沉市場	80	1	138	1	93	0	57	0
非下沉市場	27	0	43	0	30	0	30	0
重慶	135	1	64	0	64	0	44	0
下沉市場	31	0	23	0	20	0	16	0
非下沉市場	104	1	41	0	44	0	28	0
其他 ⁽¹⁾	76	1	137	1	158	1	99	1
下沉市場	76	1	136	1	158	1	99	1
非下沉市場	-	0	1	0	-	0	0	0
總計	<u>12,955</u>	<u>100</u>	<u>19,425</u>	<u>100</u>	<u>18,807</u>	<u>100</u>	<u>13,653</u>	<u>100</u>

附註：

(1) 其他為新疆、西藏及內蒙古。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位置劃分的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收入明細以及佔自營業務模式下來自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交易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活躍渠道合作客戶的位置乃根據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的收貨地址釐定。

省份 / 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江蘇	3,343,829	23	4,895,680	19	4,935,940	14	3,766,007	11
下沉市場	1,878,996	13	3,072,662	12	3,183,778	9	2,750,180	8
非下沉市場	1,464,833	10	1,823,018	7	1,752,162	5	1,015,827	3
廣東	1,135,635	8	1,475,349	6	3,408,532	10	6,331,802	19
下沉市場	315,369	2	693,113	3	1,844,881	5	4,138,054	12
非下沉市場	820,266	6	782,236	3	1,563,651	4	2,193,748	7
浙江	2,260,496	15	3,855,044	15	5,818,760	17	3,724,896	11
下沉市場	903,824	6	928,835	4	2,616,905	8	1,857,753	6
非下沉市場	1,356,672	9	2,926,209	12	3,201,855	9	1,867,143	6
山東	1,455,965	10	2,745,889	11	4,155,684	12	4,357,485	13
下沉市場	688,129	5	1,452,157	6	2,128,152	6	3,126,717	9
非下沉市場	767,836	5	1,293,732	5	2,027,532	6	1,230,768	4
安徽	1,044,518	7	1,573,659	6	1,410,704	4	1,227,039	4
下沉市場	987,270	7	1,472,934	6	1,322,752	4	827,624	2
非下沉市場	57,248	0	100,725	0	87,952	0	399,415	1
上海	703,695	5	1,626,544	6	2,406,359	7	2,309,795	7
下沉市場	402,922	3	766,984	3	897,534	3	1,745,174	5
非下沉市場	300,773	2	859,560	3	1,508,825	4	564,621	2
湖北	898,608	6	1,457,633	6	1,977,858	6	1,657,855	5
下沉市場	758,740	5	1,022,815	4	1,403,952	4	1,291,345	4
非下沉市場	139,868	1	434,818	2	573,906	2	366,510	1
湖南	445,517	3	880,317	3	1,369,251	4	1,266,781	4
下沉市場	371,687	3	769,698	3	1,127,514	3	1,097,209	3
非下沉市場	73,830	1	110,619	0	241,737	1	169,572	1
北京	527,711	4	1,259,253	5	2,420,102	7	1,966,628	6
下沉市場	143,319	1	282,250	1	970,868	3	603,594	2
非下沉市場	384,392	3	977,003	4	1,449,234	4	1,363,034	4
河北	128,038	1	465,141	2	852,621	2	574,243	2
下沉市場	88,033	1	350,120	1	685,841	2	299,782	1
非下沉市場	40,005	0	115,021	0	166,780	0	274,461	1
河南	491,466	3	776,252	3	968,686	3	809,612	2
下沉市場	389,317	3	630,003	2	812,090	2	698,780	2
非下沉市場	102,149	1	146,249	1	156,596	0	110,832	0
陝西	244,386	2	495,509	2	337,165	1	369,448	1
下沉市場	34,822	0	209,877	1	113,534	0	124,580	0
非下沉市場	209,564	1	285,632	1	223,631	1	244,868	1

業 務

省份 / 直轄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江西	965,586	7	747,036	3	519,352	1	360,188	1
下沉市場	717,957	5	630,073	2	505,304	1	325,102	1
非下沉市場	247,629	2	116,963	0	14,048	0	35,086	0
遼寧	45,228	0	221,147	1	232,457	1	98,595	0
下沉市場	33,379	0	133,591	1	59,498	0	51,778	0
非下沉市場	11,849	0	87,556	0	172,959	0	46,817	0
福建	174,145	1	436,841	2	1,251,672	4	1,808,502	5
下沉市場	110,222	1	334,867	1	335,394	1	1,411,766	4
非下沉市場	63,923	0	101,974	0	916,278	3	396,736	1
四川	244,488	2	592,502	2	630,383	2	993,391	3
下沉市場	196,861	1	540,512	2	309,149	1	646,981	2
非下沉市場	47,627	0	51,990	0	321,234	1	346,410	1
黑龍江	38,273	0	141,312	1	170,125	0	267,789	1
下沉市場	7,160	0	48,237	0	92,496	0	106,223	0
非下沉市場	31,113	0	93,075	0	77,629	0	161,566	0
山西	190,813	1	148,608	1	121,100	0	584,905	2
下沉市場	180,383	1	127,854	1	103,298	0	570,612	2
非下沉市場	10,430	0	20,754	0	17,802	0	14,293	0
吉林	15,168	0	376,322	1	565,439	2	138,720	0
下沉市場	12,783	0	233,963	1	285,784	1	88,875	0
非下沉市場	2,385	0	142,359	1	279,655	1	49,845	0
天津	123,384	1	385,592	2	773,980	2	461,318	1
下沉市場	110,198	1	344,623	1	751,775	2	383,526	1
非下沉市場	13,186	0	40,969	0	22,205	0	77,792	0
重慶	33,684	0	261,019	1	197,578	1	119,208	0
下沉市場	8,957	0	16,432	0	103,167	0	16,704	0
非下沉市場	24,727	0	244,587	1	94,411	0	102,504	0
其他 ⁽¹⁾	162,863	1	390,029	2	296,949	1	151,427	0
下沉市場	162,863	1	390,029	2	296,949	1	151,427	0
非下沉市場	-	0	-	0	-	0	-	0
總計	14,673,496	100	25,206,678	100	34,820,697	100	33,345,634	100

附註：

(1) 其他為新疆、西藏及內蒙古。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源於渠道合作客戶（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自營模式下交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我們來源於渠道合作客戶的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7.6%、57.0%、57.0%及66.5%。

我們的部分渠道合作客戶由現有客戶引薦。我們亦根據我們對所專注商品行業的了解及洞見選擇及接洽潛在渠道合作客戶。我們定期舉辦全國及地區貿易展會及推廣會議，以介紹我們的業務及與渠道合作客戶建立關係。我們通常透過自有銷售部或於**匯通達商城**分訂單向渠道合作客戶銷售商品。我們與部分主要渠道合作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而該等客戶則會根據有關協議不時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以自有賬戶向我們購買商品，且有關商品的所有權全部轉給渠道合作客戶，其隨後再自行酌情轉售我們的商品，惟品牌製造商有價格指引及地域限制的若干有限商品除外。舉例而言，(i)某家洗衣機生產商要求其產品零售價須按照於合約期內經修訂的全國零售商品定價指引定價；(ii)某家酒類生產商要求其產品僅能於浙江省台州市內銷售；及(iii)某家電動車生產商要求其產品僅能於河南省的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客戶經理不時拜訪渠道合作客戶以獲得反饋及提供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小化蠶食風險，我們通常對我們的渠道合作客戶採取以下措施：(i)與渠道合作客戶接洽時，我們將考慮其業務及服務範圍、地點及目標市場，以避免我們渠道合作客戶之間的潛在競爭；(ii)倘我們為若干商品的區域指定代理商，我們通常允許其於我們指定的若干渠道上分銷商品，以避免重疊；及(iii)對於受上述價格指引限制的商品或有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商品，我們通常要求其遵循品牌製造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零售行業於下沉市場及整體中國市場均屬大規模但較為分散，我們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這表明我們的業務具有較大增長潛力。因此，儘管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以最小化蠶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實現了可觀的收入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影響有限。

董事認為，與渠道合作客戶有關的渠道積壓風險較低，原因是我們實際上一般不會要求渠道合作客戶達到最低採購額，亦未與渠道合作客戶訂立任何銷售目標及折扣安排。此外，我們通常僅接受確有質量問題的已售商品換貨或退貨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渠道合作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渠道合作客戶商品銷售收入的0.5%、0.5%、0.4%及0.2%。董事亦認為，與渠道合作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風險較低，原因是我們一般僅向若干與我們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提供信貸期，且一般不超過90天。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10天、12天及12天，我們認為有關

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及合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超過12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與渠道合作客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 一般為一年，可每年重續。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要求預先付款。

對於身為電商平台的渠道合作客戶，我們通常授予彼等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交付商品 客戶在我們指定的倉庫收取，由客戶承擔物流成本；或我們交付到客戶指示的地址，並由我們承擔物流成本。

風險轉移 風險於商品驗收完成後轉移。

退／換貨 除產品缺陷、包裝缺陷、假冒產品、召回產品或樣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

終止 一方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

對於身為電商平台的渠道合作客戶，倘我們違反相關反賄賂條款或我們有任何營運或聲譽問題，則合約將終止。

我們一般不會終止與渠道合作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因為僅在我們滿意合作關係的情況下，才會每年重續協議。

就我們的電池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10月啟動該業務，以及目標客戶一般為從事電池業務的渠道合作客戶。為響應國家對廢舊鉛酸蓄電池無害處理的產業政策，我們在現有電池銷售業務資源基礎上以租賃而非自營業務方式試點開展電池租賃業務。只要渠道合作客戶向我們下訂單並支付租金及按金後，我們按照訂單將電池配送至指定的地址。租賃到期後，受我們委託的回收公司將從渠道合作客戶收集已租賃電池，如果電池經回收公司檢驗合格，我們將歸還電池按金，同時我們將電池以

回收價銷售予該回收公司。電池租賃的租金通常按電池的殘餘價值加市場價格釐定。由於我們認為電池經營租賃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協同作用有限，我們已於2020年12月終止此業務。於2019年及2020年，電池經營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1%及2.1%。

於2018年，我們對十名渠道合作客戶（為汪先生的聯屬公司）及兩名渠道合作客戶（為王健先生的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合共人民幣8.5百萬元，佔我們自渠道合作客戶產生的收入的不到0.1%。於2019年，我們對五名渠道合作客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十三名渠道合作客戶（為汪先生的聯屬公司）及四名渠道合作客戶（為王健先生的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合共人民幣302.8百萬元，佔我們自渠道合作客戶產生的收入的1.2%。於2020年，我們對四名渠道合作客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及十一名渠道合作客戶（為汪先生的聯屬公司）的銷售額合共人民幣127.2百萬元，佔我們自渠道合作客戶產生的收入的0.4%。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共有一名渠道合作客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及六名渠道合作客戶為汪先生聯屬公司，我們對該等渠道合作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人民幣65.6百萬元，佔我們自渠道合作客戶產生的收入的0.2%。為汪先生聯屬公司的渠道合作客戶是好享家的附屬公司，好享家是汪先生創辦的另一家零售企業。為王健先生聯屬公司的渠道合作客戶從我們採購商品用於自身業務運營。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渠道合作客戶是中國零售業的市場參與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5名、5名、22名及34名渠道合作客戶的股東或法定代表人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我們對該等渠道合作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來源於渠道合作客戶收入的0.5%、0.3%、0.3%及0.8%。鑒於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具有價格優勢，這些渠道合作客戶在他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從我們購買商品。截至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除上述渠道合作客戶外，所有餘下渠道合作客戶（活躍及不活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渠道合作客戶的經營者（包括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包括本公司的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業務、信託、資金流、僱傭、融資、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亦無使用我們的名稱或從我們獲得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合理地使聯席保薦人反對董事就與上文所述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有關的渠道積壓風險及應收賬款風險的觀點。

銷售至消費者

我們僅通過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在線門店及自身的銷售部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在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然後作為賣方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消費者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人民幣1,136.3百萬元、人民幣1,148.6百萬元、人民幣6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9百萬元。

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就於其上運營我們自營的在線門店訂立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各訂約方各自的責任的條款。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每年重續。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一般向我們提供軟件及互聯網信息相關服務，而我們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一般包括年度服務費及基於我們於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佣金。於屆滿時、訂約方同意終止或違反合約時，協議終止。我們在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的商品與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相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商品採購」。我們通常遵守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付款規則，並要求消費者在我們處理訂單及發貨前付款。消費者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確認收貨後，平台會將客戶付款發放予我們。一旦我們的在線門店收到消費者的訂單並且消費者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付款，我們通常會通過消費者選擇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到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安排送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存貨管理及履約」。我們通常為消費者提供包括購買後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或換貨保證的標準服務政策。如果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

商品採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4,894家、5,920家、5,298家及4,268家供應商。我們根據品牌、可靠性、歷史記錄、產能及價格來選擇供應商。供應商須能夠滿足及時供應正品的要求並能夠展示可安排適當售後客戶服務的能力。在採購之前，我們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及資質，以及他們的經營許可證，並評估他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的市場聲譽。由於我們已制定嚴格遵循的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穩定的供應鏈可確保我們商品的質量。與供應商合作前，我們會全面了解其業務狀況，包括其業務規模、業務成就、信用及資質。我們僅與條件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會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中訂明質量保證。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以確保他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政策。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交易業務的商品採購成本分別佔總收入成本的99.2%、99.1%、99.1%、99.2%及99.4%。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年期框架協議，倘我們對與買家及賣家的關係感到滿意，則有關協議可予重續。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通常為一年並可按年進行重續。

-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於接收產品後向供應商付款，且我們獲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

- 交付產品 供應商須負責運輸且須承擔於運輸過程中及至交付前的所有風險。

- 產品保證 供應商通常須聲明所供應產品為正品且有合法來源，保證其產品質量，並確保其並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通常，供應商所供應產品須符合工廠質量標準及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雙方確認的樣品供貨。

倘發生違約，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

- 售後服務**..... 售後支持通常由供應商提供。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務。
- 產品退貨／換貨**..... 供應商通常須對任何產品缺陷負責，並負責被證實有缺陷的商品的退貨或換貨。
- 終止** 一方違反合約或因不可抗力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向供應商批量採購中獲得了折扣及返利。折扣乃根據具體情況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並在訂立採購合約時直接反映於採購價格中。返利乃根據具體情況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我們單獨收取並錄得返利，惟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格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給予此等折扣及返利符合行業規範。

鑒於我們強大的客戶群及大量的批量採購需求，我們的供應商願意為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折扣或返利條款，該等條款通常根據批量採購量及未來實現的目標銷售上限確定。具體而言，於達到我們的供應商所期望的批量採購量時，我們可獲得折扣或返利。此外，於達到供應商規定的目標銷售額時，我們可獲得返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總額的46.5%、46.2%、37.3%及31.0%有返利，而我們收到的返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3.8百萬元、人民幣1,285.5百萬元、人民幣9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0.4百萬元。同期，我們向供應商批量購買產生的返利分別佔我們向此類供應商採購所支付總額的7.2%、5.6%、4.7%及3.3%，以及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2.6%、1.7%及1.0%。返利政策通常是由供應商於考慮季節性及採購量的情況下制定及提供，而折扣條款往往視具體情況協商，過往的此等政策及條件並不能保證或對未來的採購產生指導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各類品牌生產商及供應商開展合作，並獲授權作為若干品牌或商品的下列類型指定代理商。我們能夠從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取多個指定代理商安排，主要基於(i)我們於行業良好的聲譽能在分銷過程中提升其品牌的影響力，(ii)我們廣泛及不斷擴大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深入滲透至中國鄉鎮，以及我們擁有龐大需求及採購量的渠道合作客戶，為其產品提供高效的分銷渠道，(iii)我們遍佈中國的倉庫網絡能有效地補充品牌製造商的物流系統，尤其是品牌製造商無法直接觸及的若干下沉市場地區，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效的配送服務，及(iv)我們的區域服務平台及

業 務

客戶經理團隊能協助其推廣品牌及產品。該等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通常根據其品牌策略及產品特點確定有關指定代理安排的範圍。

- **區域代理權**：我們獲授權為指定代理商，於特定區域（如特定省份、城市及鄉鎮）內向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分銷及銷售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 **全國代理權**：我們獲授權為指定代理商，於中國（不受地域限制）向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分銷及銷售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 **渠道代理權**：我們獲授權為指定代理商，透過電商平台、連鎖門店渠道或團購活動等特殊渠道向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分銷及銷售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權作為指定代理商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區域代理權	561	690	493	324
家用電器	483	530	341	215
消費電子產品	63	121	119	79
家居建材	12	27	18	23
酒水飲料	2	8	7	5
交通出行	1	4	8	2
全國代理權	3	13	18	21
家用電器	—	8	14	16
消費電子產品	2	4	—	1
家居建材	—	—	1	1
酒水飲料	—	—	1	—
交通出行	1	1	2	3
渠道代理權	—	32	24	31
家用電器	—	14	13	16
消費電子產品	—	14	11	9
家居建材	—	2	—	4
酒水飲料	—	1	—	1
交通出行	—	1	—	1
總計	564	735	535	37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指定代理安排所貢獻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區域代理權.....	5,948.2	6,815.1	4,873.2	2,760.8
家用電器.....	5,472.7	5,930.7	3,693.6	2,035.6
消費電子產品.....	299.3	590.6	676.1	378.0
家居建材.....	137.1	133.9	180.2	160.8
酒水飲料.....	25.2	64.3	161.9	110.9
交通出行.....	14.0	95.6	161.4	75.5
全國代理權.....	171.3	3,443.1	2,397.5	2,575.2
家用電器.....	–	155.0	200.7	254.8
消費電子產品.....	108.2	92.4	–	182.8
家居建材.....	–	–	40.6	–
酒水飲料.....	–	–	22.1	–
交通出行.....	63.2	2,195.7	2,134.2	2,137.6
渠道代理權.....	–	444.2	1,310.7	911.1
家用電器.....	–	95.9	851.0	787.1
消費電子產品.....	–	331.0	459.8	107.7
家居建材.....	–	0.2	–	0.3
酒水飲料.....	–	17.1	–	15.9
交通出行.....	–	–	–	0.1
總計.....	6,119.6	9,702.4	8,581.5	6,247.1

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授權作為區域代理商的數目及相應指定代理安排應佔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器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主要商品品類之一，而空調、電視、洗衣機及冰箱等傳統家電市場於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於到期時，我們策略性地選擇終止與小型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的部分指定區域代理安排及相關交易；及(ii)受2020年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對若干商品的需求於同期有所降低，因而我們暫時並無維持若干指定代理安排及相關限制。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近年來戰略關注的商品品類，例如農業生產資料（其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並無廣泛地採用指定分銷代理安排。

下表載列與有關供應商所訂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及終止： 通常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可到期續期或提前終止。

區域／渠道限制： 全國範圍、特定區域或特定銷售渠道，如在線或平台渠道。

定價限制： 通常，我們的銷售價格須不時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價格指引保持一致。

最低採購額： 通常，我們須滿足供應商所要求的年度最低採購額。

付款： 我們一般須於供應商安排裝運前結清付款。

銷售目標： 通常，倘我們不時滿足協定的具體銷售目標，我們將有資格於下一年的採購中收到返利或折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我們的代理協議未明確表明我們被指定為獨家代理商，在一般實際操作中，通常品牌製造商會為各區域指定一名分銷商，以便其能建立均衡的分銷網絡，確保彼等品牌的可持續發展，此乃主要由於(i)避免分銷商之間的激烈競爭；(ii)激勵及鼓勵分銷商發展長期合作；及(iii)利用分銷商本土享有的優勢。董事認為，就我們獲得的代理協議而言，實際中我們通常在特定區域被指定為獨家代理商。

自2020年開始，我們還與選定供應商結成戰略合作，以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我們通常選擇與我們聚焦的各大商品門類的主要品牌製造商結成戰略合作。我們通常與該等選定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存續期通常為一至兩年。訂約方通常同意共享行業資源，對行業技術及市場需求進行深度合作研究。雙方應發揮各自產品和渠道資源優勢，優先合作。合作形式一般為通過媒體營銷及互聯網推廣進行的品牌推廣合作、透過基於物流及存貨管理進行的供應鏈合作以及透過地區代理安排或共同開發定制產品進行的商品合作。於屆滿時、訂約方同意終止或違反合約時，協議終止。

定價及收入模式

於交易業務項下，除於**匯通達商城**上的在線撮合業務外，我們尋求對商品進行適當定價，以吸引及留住客戶並保持適當的利潤率。我們持續努力保持有效的成本結構，並促使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將價格控制在向零售商提供的報價以下。於自營業務模式下的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及競爭產品的價格。

存貨管理及履約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六種商品品類。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我們實施了存貨管理優化政策，以控制存貨處理成本，同時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並維持向客戶提供的商品質量及品類。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的存貨部門會根據業務部門的每周銷售報告每周監控存貨水平及現金流量信息，以確保存貨水平及現金流量處於正常且合理的範圍內。

我們考慮並分析歷史銷售數據、季節性及客戶反饋，預測我們應該採購的特定商品的數量，以盡量減少我們的存貨。例如，我們於每年四月及五月準備集中採購空調，然後於中秋節及春節前一至兩周計劃集中採購酒水飲料。另外，我們的ERP系統會於購買、訂單接收及訂單履約的任何階段中追蹤全部存貨。

我們亦設立存貨撥備會計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信息的準確性。一般而言，我們旨在維持不超過20天的存貨。倘存貨逾期，我們將限制進一步採購及清算逾

期存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24天、20天及16天。為進一步加強存貨問責及安全，我們於收到及履行訂單過程的所有階段追蹤我們的存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建立了包括511個倉庫的倉庫網絡。就大多數該等倉庫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倉庫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訂約渠道合作客戶倉庫的位置：

省／直轄市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江蘇	99
浙江	55
山東	54
安徽	42
湖北	35
廣東	28
河南	28
湖南	21
四川	24
陝西	19
福建	18
上海	14
江西	16
北京	14
河北	13
遼寧	8
山西	8
天津	4
貴州	3
吉林	4
廣西	1
重慶	1
雲南	1
黑龍江	1
總計	511

我們的客戶(直接來自消費者的訂單及我們**匯通達**商城上的在線撮合業務訂單除外)下單後, 訂單將進入我們的ERP系統, 我們將處理訂單且相應地安排發貨。

- **由我們配送。**對於由我們安排的配送, 我們通過信譽良好、覆蓋全國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送貨。我們根據路線距離、彼等服務能力及價格比較選擇第三方物流公司, 並且我們通常每年與他們協商並簽訂服務協議。為了減少依賴風險, 我們通常在各主要地區與兩個或更多的區域物流公司簽訂合約。此外, 為了保證我們穩定的高質素服務能力, 我們會持續對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對我們合約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監測, 並淘汰不滿意表現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利用我們的規模效應和品牌形象, 從物流公司獲得有利的條款及價格。所有由我們安排的配送均需要在收貨時簽字或蓋章。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我們與302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一般會承擔物流成本, 並會在商品定價中對此予以考慮。
- **由供應商直接配送。**對於供應商安排的配送, 我們於獲取客戶的收貨地址後將通知供應商, 客戶於收到商品後將通知我們。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物流成本。
- **客戶自行取貨。**我們默認根據客戶的位置為其選擇最近的客戶自行取貨倉庫。倘最近客戶自行取貨倉庫的存貨不足, 我們會從其他倉庫進行內部資源安排, 以滿足客戶的取貨需求。客戶在我們的倉庫取貨時需要出示相關身份證明。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承擔物流成本。

供應商一般須提供其產品相關的客戶服務, 而我們一般監察整個售後服務流程。我們提供專業的售前及售後諮詢服務, 並要求客戶經理耐心解答客戶問題, 並在客戶需要時處理售後退換貨事宜, 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我們認為,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將留下對我們的積極印象, 並可能提升客戶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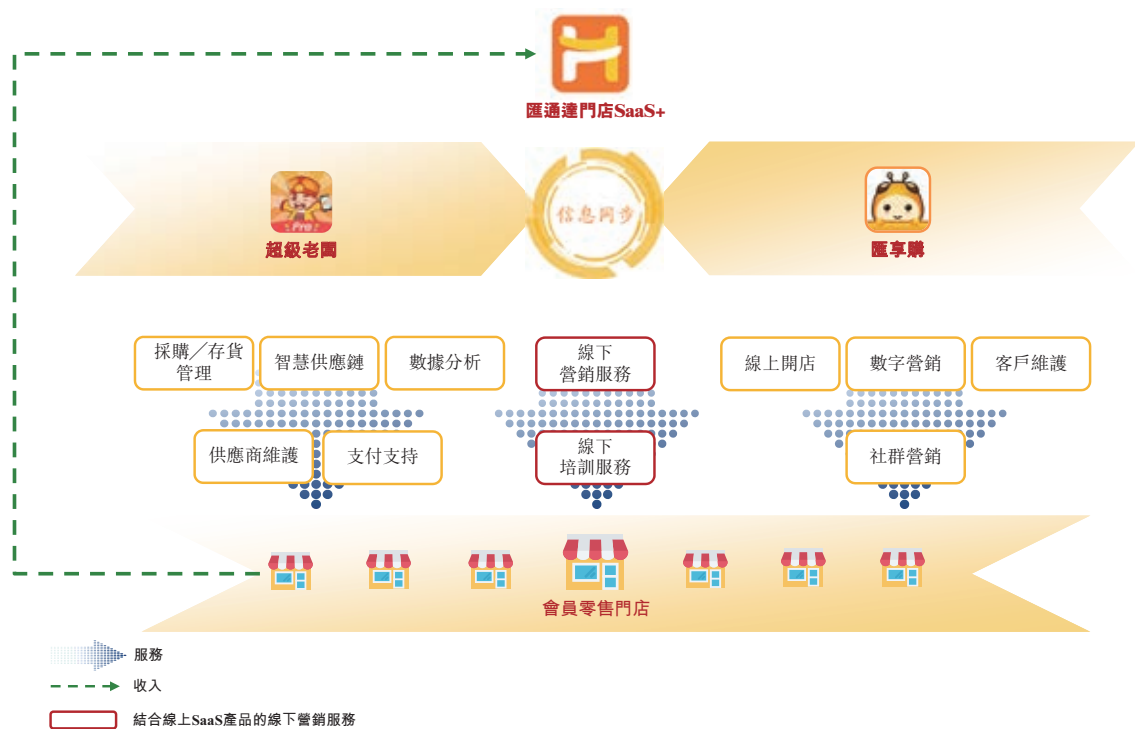
服務業務

為實現中國下沉市場零售門店零售業務的數字化, 我們於2017年面向該等門店推出門店SaaS+業務。我們亦為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客戶等中國下沉零售市場價值鏈上的參與者推出商家解決方案業務。

門店SaaS+

就「SaaS」部分而言，我們的SaaS產品通過數字零售管理、在線店面及數據分析等多個模塊為零售門店提供數字解決方案，協助零售門店提高管理效率，並幫其構建有效在線業務運營。就「+」部分而言，我們為零售門店提供定制化現場營銷服務，如主題營銷活動及定制化區域性單店營銷活動。整體而言，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有助於零售門店提升運營及營銷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門店SaaS+業務的工作流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67,076個會員零售門店，這為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提供了一個可轉化為付費用戶並實現持續變現的龐大潛在用戶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0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免費SaaS產品用戶的數量分別為65,827、55,262、59,483及73,234，門店SaaS+付費用戶的數量分別為2,547、4,156、2,571及15,167。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門店SaaS+付費用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i)就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暫停收費的門店SaaS+模塊，我們於2021年恢復收取其訂閱費；(ii)我們的客戶經理於2021年尤其注重推廣我們的門店SaaS+服務；及(iii)我們交易業務的供應鏈能力進一步加強，為我們吸引了更多門店SaaS+付費用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門店SaaS+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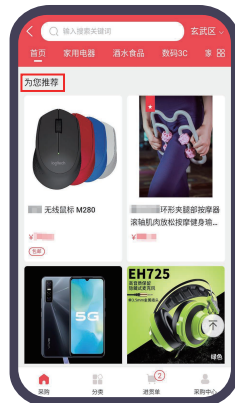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

我們主要通過超級老闆移動應用程序、超級老闆網頁、匯享購移動應用程序、匯享購微信小程序及若干定制化現場營銷服務提供門店SaaS+服務：

- **數字化零售管理系統 – 超級老闆**：會員零售門店能夠通過超級老闆在我們的匯通達商城採購商品並管理其在線及店內零售業務，包括下單、商品展示、付款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



- **下單**：支持通過移動設備按類目或掃碼完成日常零售業務的下單



- **商品推薦**：根據會員零售門店的基本資料及偏好及當地風俗、位置、季節、瀏覽數據，向會員零售門店推薦商品



- **賬目管理**：基於內置的記賬系統，實時提供會員零售門店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其消費者的付款情況



- **短信：**根據消費者交易記錄、瀏覽數據發送推廣短信

- **會員零售門店的網上門店－匯享購：**我們在匯享購中提供一套全面且易於使用的數字化營銷工具，會員零售門店可以建立自有的個性化網上店面，當中設有多種營銷功能，如團購、砍價、分享、推薦禮物等。匯享購（我們嵌入超級老闆的可選門店SaaS+模塊之一）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在移動應用及各類社交媒體平台上開展營銷活動，進而會員零售門店又能夠借用社交媒體流量打造自有的消費者群體。



- **網上門店：**消費者可以瀏覽會員零售門店經營的網上門店，顯示的商品以該等會員零售門店自身展示的商品為主



- **推廣活動：**會員零售門店可設置多種推廣的活動，比如：拉新任務，他們也可以選擇向特定消費者提供優惠券以增加客戶粘性

- **線下定制營銷服務**：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為線下會員零售門店提供各種營銷服務。

就主題營銷活動而言，我們亦結合下沉零售市場的特色，每月及於主要節日策劃並執行我們自有的「匯通達兒童才藝大賽」、「匯通達廣場舞大賽」及「年貨節」及「雙十一全國鄉鎮購物節」等其他創新型營銷活動及推廣等全國範圍內系列營銷活動。該等主題營銷活動通常由我們的總部設計及策劃，並由會員零售門店於其場所在線下舉辦，通常以促銷活動（如銷售產品展示）或社交活動（如廣場舞大賽）的形式進行，以此來吸引該等會員零售門店的線下消費流量，帶動彼等的銷售。客戶經理根據其當地市場知識及其對我們平台所提供商品的了解，幫助其獲指定區域內的會員零售門店執行及實施該等營銷活動。彼等主要於營銷活動前提供現場培訓及活動設置指導，督導活動實施情況，於營銷活動期間為消費者提供客戶服務，並根據營銷活動的效果就後續營銷策略提供建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營銷及銷售」。

就定制品牌營銷活動而言，會員零售門店為滿足品牌推廣需求而執行可定制營銷活動，如新店盛大開業或周年慶及為特定品牌製造商舉辦的特別營銷活動。在線下服務及定期走訪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的過程中，客戶經理能夠了解會員零售門店的經營情況，並捕捉他們的品牌推廣需求。客戶經理幫助會員零售門店策劃及推出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並就活動設置、品牌推廣及客戶服務策略提供建議。此外，該等品牌推廣活動通常於在線同時進行，客戶經理利用我們的服務及技術能力於在線幫助會員零售門店拉動在線訪問流量及銷售額。

- **數據分析及營銷支持**：憑藉超級老闆產生的交易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營銷決策提供數據支持。我們並不嚴重依賴跟蹤及分析用戶數據來開展我們的業務。
- **數據分析服務**：我們向會員零售門店的擁有人提供運營數據及圖表，其可幫助彼等有效獲取門店實時經營資料，包括在線訪客量、在線及店內訂單量以及特定時間的銷量。

- **營銷支持服務**：我們為會員零售門店建立一整套消費者管理模塊，其具體職能包括談判議價、團購、卡券管理及購物指南等。會員零售門店可根據其營銷需求選擇不同的模塊包，例如吸引新客戶、宣傳回購及銷售。

因此，通過我們的多維數據採集及實時報告，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及營銷支持服務可以幫助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有效地鎖定並獲取消費者，觀測他們營銷活動的效果。



- **營銷支持**：根據消費者註冊信息、交易記錄、瀏覽軌跡等信息，自動生成向消費者提供的促銷內容

定價及收入模式

自我們推出此業務以來，我們已免費提供標準版SaaS產品以促進對我們門店SaaS+的採用。這已幫助我們積累大量具有變現潛力的用戶。自2017年以來，我們通過門店SaaS+推出多項升級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客戶體驗及變現能力。在我們的標準版門店SaaS產品提供訂單錄入、商品展示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基礎功能之上，我們的門店SaaS+還包括定制營銷服務、會員管理、交易數據分析及在線收銀等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門店SaaS+套餐的價格範圍為每年人民幣1,999元至人民幣30,888元，且用戶可於同一期間購買一個以上的套餐。我們定期根據所提供模塊、成本及市場活動調整門店SaaS+套餐的價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推出四類門店SaaS+套餐且其價格取決於所選模塊。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四款門店SaaS+套餐的定價及各自的模塊：

主要模塊 (每年人民幣元)	白銀版套餐 1,999元	黃金版套餐 5,999元	鉑金版套餐 18,888元	鑽石版套餐 28,888元
數字化零售管理系統	√	√	√	√
網上門店服務		√	√	√
定制營銷服務			√	√
數據分析及營銷支持				√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門店SaaS+的ARPU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元、人民幣21,900元、人民幣31,200元及人民幣28,454元。

技術及研發

我們為會員零售門店提供易於使用且價格實惠的技術基礎設施，其具備企業級的安全性、可擴展性及可靠性。為了保證我們的服務可用性，我們的門店SaaS產品由包括阿里雲在內的領先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門店SaaS+的研發過程是由我們會員零售門店的需求所驅動。我們通過各種來源密切關注會員零售門店的需求，並通過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或在現有產品中增加新的功能來應對任何變化或轉變。

商家解決方案

於2018年3月，我們已推出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側重於建設及升級中國零售市場價值鏈參與者(包括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客戶)的數字基礎設施，並向其提供營銷支持解決方案及軟件定制化解決方案。

- **營銷支持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覆蓋所有產業的營銷支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持，以提高客戶的營銷能力並增加其銷售額。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們的客戶發送營銷計劃，並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及不同渠道的營銷路線圖，根據客戶業務的特點選擇合適的媒體渠道進行精準的營銷活動投放。各項目的營銷支持解決方案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 **軟件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軟件定制化解決方案，如智能零售、客戶關係管理及其他全渠道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使得客戶具備數字手段來優化其銷售並實現其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我們內部與銷售人員溝通客戶需求，再進行內部評估，隨後，我們會制定項目開發與交付計劃，該計劃通常由我們IT部門獨立開發或與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在啟動開發前支付部分預付款項。各項目的軟件定制解決方案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的商家解決方案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增加外包若干解決方案，以加快解決方案開發周期及優化客戶體驗，如地理信息系統、土壤檢測系統及其他非數字零售相關軟件開發。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向我們的商家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包括特定解決方案的工作量、我們自身的開支、專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以及市場相似服務的價格。服務費差別大，取決於客戶要求的商家解決方案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商家解決方案業務維持相對較低的定價並保持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維持客戶關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商家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

其他業務

我們亦應客戶的需求提供若干其他輔助我們主要業務的服務，包括維護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策劃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業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0.2%、0.2%及0.2%。

維護及安裝服務

我們隨商品銷售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且該等服務通常提供予家電消費者並經常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維修及安裝服務的定價乃根據我們的成本、合理利潤及品牌製造商的指導價釐定。

銷售策劃服務

我們為零售行業內的若干企業舉辦的臨時銷售活動提供銷售策劃服務。銷售策劃服務的定價乃根據我們的成本、合理利潤及市場價格釐定。

營銷及銷售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且高效的客戶經理團隊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認為，文化親和力、對當地風俗習慣及語言的深入了解以及面對面的客戶互動是我們發展大量忠誠會員零售門店能力的關鍵。因此，我們成立一支大型及專業的客戶經理團隊，負責拓展、簽約及維護會員零售門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21個省份聘用2,902名客戶經理。我們擁有嚴格的客戶經理篩選程序及培養計劃，彼等高度本地化且深刻理解下沉零售市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21個省份建立了475家區域服務平台，以服務下沉市場及管理我們指定區域的客戶經理。我們的區域服務平台負責(i)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推廣及支持我們的門店SaaS+業務，及(iii)向客戶經理提供培訓及績效考核。

該等區域服務平台為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承擔業務開發與管理以及建立與管理本地運營團隊的主要職能。此類區域服務平台乃通過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合營企業的形式建立，並作為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併入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職能。渠道合作夥伴作為此類區域服務平台的股東，亦積極參與此等區域服務平台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16家、7家、9家及17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為我們客戶的股東或法人代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僅為我們的總收入分別貢獻1.3%、0.7%、1.0%及2.2%。

我們認為，憑藉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及利用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本地市場知識、專業技術及渠道資源，這些區域服務平台能夠有效服務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管理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我們正在開發的新市場，並高效實現我們的擴張戰略及市場滲透目標。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擁有強大銷售背景及能力(例如管理及運營能力、供應鏈能力以及於彼等各自區域的業務開發能力)的個人或團隊。

新渠道合作夥伴通常由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客戶及相關行業協會介紹及推薦予我們。亦有渠道合作夥伴基於我們的品牌及合作機遇主動聯繫我們。為有效激勵渠道合作夥伴，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通常採用合資形式，以便彼等有權根據其業績獲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並有權分佔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595名、577名、512名及475名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各訂約方各自的責任的條款。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長期或經工商部門登記的經營期限(但不得少於10年)。
資本結構.....	我們通常持有合資公司60%的股權，而渠道合作夥伴持有40%。
注資時間.....	我們及渠道合作夥伴須自合資公司註冊之日起90日內將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悉數存入合資公司的銀行賬戶。
組織架構.....	單一執行董事及單一監事須由我們提名，並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總經理須由渠道合作夥伴提名，並由執行董事任免。
管理及運營.....	合資公司的經營管理程序須由我們制定。總經理須負責合資公司的運行。我們須為合資公司提供信息技術、融資、物流安排、培訓及其他資源的支持。
終止	合資公司屆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投資合作協議而解散合資公司。

我們評估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各項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評估我們參與該等區域服務平台的可變回報風險及我們透過對該等區域服務平台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釐定我們是否對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的區域服務平台擁有控制權。根據上述評估，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五家公司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四家公司（我們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按權益法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外，我們分別取得與渠道合作夥伴成立的所有其他區域服務平台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區域服務平台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自2021年7月起，我們已與主要農業生產資料的商品品類下的部分渠道合作客戶推出合作計劃，並於安徽、江蘇、山東及廣西試行該計劃。

根據該合作計劃，渠道合作客戶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允許彼等直接向其零售門店客戶推出我們的平台，該等客戶隨後註冊為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新會員零售門店可直接向我們採購，而非向渠道合作客戶採購。此外，該等渠道合作客戶同意擔任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於其指定區域內向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協助會員零售門店註冊及管理（包括其先前的零售門店客戶），(ii)推廣平台及門店SaaS+業務提供的商品，及(iii)為指定區域的會員零售門店安排當地配送。

我們與渠道合作客戶於該合作計劃中互惠互利。

- 渠道合作客戶有權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我們就彼等介紹的新會員零售門店直接從我們的平台採購的商品而產生的收入結算，且不佔用其備貨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亦能夠就提供予我們的服務獲得額外收益。
- 我們亦受益於該合作計劃，鑒於我們能在不採用額外業務開發資源的情況下快速擴大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網絡，並自我們新會員零售門店所帶來的交易業務及門店SaaS+業務產生額外收入。此外，我們亦能加強對下沉市場的直接洞察並將我們強化的數據分析能力應用於與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合作中。

於2021年7月至10月期間，21家渠道合作客戶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渠道合作客戶的245家零售門店客戶已作為我們的新會員零售門店與我們進行交易，其中交易業務下其採購的交易規模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而門店SaaS+業務下自其收取的現金約為人民幣750千元。目前，合作計劃仍處於其早期部署階段，且並無產生大量收入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實質性影響。因此，根據進一步評估，我們日後可能以其現有形式繼續合作計劃或就其他商品品類探索其他合作計劃。

除傳統的在線及現場營銷活動外，我們亦設計了創新的營銷方案和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自身及客戶的品牌知名度，更好地獲取市場份額。我們會在多個全國性節日舉辦針對消費者的平台大促活動，會員零售門店可以藉此邀請消費者參加活動，促進銷售，例如「年貨節」、「418鄉鎮集市購物節」、「618年中狂歡節」、「雙十一全國鄉鎮購物節」及「雙十二會員店採購節」等。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特定商品類別的季節性影響，反映客戶購買及營銷活動與促銷活動頻率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年度上半年的收入低於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我們通常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幾個月擁有更高的客戶流量和客戶訂單，而在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們的客戶流量和客戶訂單較少。此外，我們通常於我們舉辦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中錄得較高銷量，其中大部分為於該年的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例如「雙十一全國鄉鎮購物節」及「雙十二會員店採購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營銷及銷售」。此外，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製造商一般於該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導致我們同期的銷售增加。整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商品組合多元化及快速增長，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輕微。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產品工程師團隊致力於研發，團隊主要由移動互聯網研發工程師及後端研發工程師組成。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92名研發人員擁有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專業知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為研發人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激發他們的創造力及效率。我們採用扁平化組織架構及項目制度，根據各項目的動態需求組建團隊，共同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研發人員遵照需求分析、項目啟動、設計及開發、測試及推出等全面、嚴格的程序開展工作，有效控制成本及保證項目質量。我們不僅根據產品質量、項目質量及技術能力，還基於客戶體驗等軟性方面評估研發人員。

我們技術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全產業鏈B2B電商平台**：我們的電商平台通過定制設計與持續疊代優化，能夠良好支撐從供應商、第三方供應商到會員零售門店的各種電商交易，支持各類交易模式，適應各種複雜的交易規則，實時處理海量的多方交易；
- **數據平台與數據資產**：我們設計研發了一體化數據平台－銀河數據平台，可處理我們分佈在全國逾14萬家會員零售門店的各類交易和行為數據，能滿足多個產業數據的收集、加工及分析需求，沉澱了下沉市場多領域的數據資產，逐步形成了服務下沉零售市場上下游的數據地圖；及
- **智能服務調度體系**：為實現我們客戶的數字化及客戶經理的統一的服務標準，我們設計研發了智能服務調度系統，其可基於服務內容、特定要求、用戶生命周期及客戶經理的GPS定位及其服務能力指數等向客戶經理團隊分配服務任務。

憑藉開源技術及所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已設計一系列基於平台的軟件、移動應用程序、門店SaaS產品及撮合業務軟件，如**匯通達商城**、**超級老闆**、**匯享購**及**超級經理人**。

我們的基礎設施

我們在南京本部建立IT基礎設施及大數據平台，輔以阿里雲提供的雲數據服務支持。

我們基礎設施的主要特性載列如下：

- **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的平台通過高冗餘、水平可擴展及共享架構構建高可用服務資源池，確保平台的彈性及高度可用性。我們的平台可確保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
- **擴展性**：我們使用微服務技術構建我們平台的雲架構，這使我們能夠輕鬆擴展計算資源，並支持營銷活動帶來的突發流量及訂單高峰；
- **高性能**：我們使用多種先進技術，如全國CDN加速及多級高速緩存等為客戶進行性能優化，為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極速體驗；
- **安全**：我們的數據是我們平台的重要資產，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搭建平台所用的服務器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的數據中心，可確保快速恢復。我們通過部署防火牆、https加密、數據加密、權限分類分級等技術保護業務數據及商戶數據，同時依託阿里雲SaaS安全服務，有效幫助客戶保障安全問題；及
- **備份**：我們的平台配備兩條互聯網線路互作災備，私有雲與公有雲之間1000兆比特光纖互連。此外，大部分系統均採用容器化技術部署，可以實現同一個集群中在線遷移，保障系統應用的高可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軟件及IT基礎設施未遭遇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中斷或任何其他與IT相關的事故。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工作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管理，用戶的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存儲和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敏感數據包括客戶的地址、稅號、銀行信息以及供應商合約等信息。當客戶於**匯通達**商城註冊會員資格、與我們訂立協議及／或向我們下訂單時，我們會向客戶收集相關敏感數據。所有敏感數據均儲存於我們的私有雲，由專業存儲設備支持，並加密以使得敏感數據無法被識別。我們的內部數據團隊負責處理敏感數據，並無涉及外部第三方。我們的數據團隊透過**Spark**收集數據、對所收集的數據去識別化及進行線下計算。我們的數據團隊的成果將轉化為用於數據應用的各種數據分析指標及數據標籤，僅用於我們的平台進行分析、業務風險管理、智能零售及其他服務。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將不會向外部第三方傳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數據前，我們需取得彼等之同意。我們與客戶訂立有關隱私協議，據此，我們取得客戶的同意及授權，以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過程中提供及產生的相關數據。我們在有關同意及授權範圍內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數據，且僅用於向彼等提供服務之目的，包括在必要時與服務供應商（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分享有關數據。為了確保用戶信息的安全，我們對這些信息負有保密義務。我們不向任何第三方機構出售或非法提供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信息。我們的**匯通達**商城按照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護三級等保要求採取了一系列相關數據安全措施並連續兩年通過**CMMi3**認證。

我們採用高級加密算法及不可隨意顯示或導出的專有密鑰。不允許未經授權私自下載和預覽機密數據。系統直接的數據交互監控有明確的數據運維服務標準，所有的系統間的數據交互，由統一的運維平台進行性能監控，敏感數據傳輸有接口脫敏要求。

作為我們隱私計劃的一環，我們將繼續構建新程序保護措施，其中包括從設計到發佈全程參與新產品及功能開發的專責專業團隊；持續審查及監控現有功能及應用程序處理數據的方式；及嚴格的數據安全實踐。我們定期與網絡隱私及安全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我們與阿里雲訂立服務協議，阿里雲作為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雲數據

服務及門店SaaS安全服務，以幫助我們防範數據安全問題。根據該等協議，阿里雲須向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共享服務中心設計、基於我們的業務中心平台系統的技術構架服務、雲平台配置架構服務及運營架構設計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阿里雲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在設計平台時加入強大的安全工具。該等工具加上與網絡安全專家的合作，為所有客戶提供保護。我們亦配備數據去識別技術，主要從三個方面：(i)就存儲而言，我們客戶及我們自身的敏感數據以特定的加密策略存儲，而密鑰由專門的負責人管理；(ii)就共享而言，未經批准不得在應用程序之間儲存敏感數據，而有關數據須按「需要了解」基礎上授出，且我們的系統會自動記錄任何警告操作；及(iii)就顯示而言，所有敏感數據將以「*」取代，以遮蓋最終顯示版本中的關鍵資料，而我們的系統在不通過數據去識別的過濾工具的情況下阻止任何打印作業。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我們嚴格限制可訪問存儲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的人員數目，並僅在「需要了解」基礎上授予此類訪問權限。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數據相關政策，例如《匯通達數據服務與應用管理辦法》，規定了運營數據管理權限、權限分配規則、用戶權限管理及權限檢查管理的原則。我們的內部數據團隊亦採用多種安全技術方法，如網絡隔離及訪問白名單限制、數據庫訪問日誌記錄、定期進行本地及遠程數據備份以及數據庫集群部署。僅非敏感數據可存儲於公共雲，由阿里雲支持，且我們對其數據安全政策（如《阿里雲大數據平台數據安全白皮書》）感到滿意，並將定期審查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與互聯網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主管部門對侵犯用戶權益的部分移動應用程序採取了相關措施，在2020年和2021年間相關措施實施頻率逐步提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方面，這些行政措施表明了政府機構對互聯網和數據安全合規性的監督和管理越來越嚴格，這可能對我們的互聯網和數據安全提出更高的合規要求，另一方面，此類管理措施為我們繼續遵守互聯網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要求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導，更有利於我們所在行業的健康發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數據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制定了數據收集相關政策，通過訂立相關授權文件，數據收集獲得相關數據所有人充分授權；(ii)我們使用相關數據僅為向相關數據所有人提供服務，且數據的使用並無超出授權範圍；(iii)我們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並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iv)我們設立了網絡及數據安全相關組織，開展網絡及數據安全相關培訓，並委任特定專業人士負責我們的網絡及數據安全；(v)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網絡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相關技術措施；及(vi)根據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護三級等保要求，用於開展我們業務的信息系統已通過CMMi3認證。

Apple用戶數據政策的影響

自2021年起，Apple已變更其政策，據此，iPhone用戶可選擇是否同意於不同應用程序上被追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反映Apple進一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如電子商務法）。董事認為，我們並無為開展業務而嚴重依賴追蹤用戶數據，因此，Apple政策變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移除不合規的移動應用程序及Apple的相關政策變動對我們正常開展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嚴重依賴追蹤及分析用戶數據以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主要用於三個方面：評估用戶是否合資格成為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促進跟進服務，主要為下達訂單後會員零售門店的交付、安裝及售後服務；並通過門店SaaS系統促進會員零售門店的數據管理，如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及其業務中的基本客戶信息；
- 我們主要透過線下業務人員的推廣及會議營銷來獲取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而獲取個人消費者則主要通過會員零售門店的零售活動進行；及
-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等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源於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數據合規事項而遭受申索，亦並無因網絡及數據安全事項而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且我們一直對數據收集及隱私保護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故董事認為有關監管措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尤其是）數據使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已(i)獲得且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彼等數據收集、管理與保護實踐的有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ii)與本公司進行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數據保護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近期的監管措施以及Apple政策變動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及(iii)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關於個人數據收集及近期本集團監管事件影響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因此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反對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方面的意見。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下沉零售市場的企業客戶，包括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此外，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於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自營在線門店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渠道合作客戶及電商平台）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9%、6.8%、7.6%及7.2%。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於相同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9%、2.2%、1.8%及2.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易業務－銷售至會員零售門店；銷售至渠道合作客戶；及銷售至消費者」。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客戶A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 銷售	廚衛電器、空調、 冰箱、家用電器、 洗衣機	559,394	1.9	2015年
2	客戶B	主要從事電腦、通 訊及消費電子產 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244,659	0.8	2018年
3	客戶C	主要從事各種商品 銷售	空調、數碼製作、廚 衛電器、智能設備、 彩電、平板電腦	241,874	0.8	2013年
4	客戶D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 銷售	家用電器	224,131	0.8	2017年
5	客戶E	主要從事飲料銷售	酒類	185,216	0.6	2017年
	小計			<u>1,445,274</u>	4.9	
	總收入			<u><u>29,801,661</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客戶C	主要從事各種商品銷售	空調、數碼製作、廚衛電器、智能設備、彩電、平板電腦	971,569	2.2	2013年
2	客戶F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813,110	1.9	2018年
3	客戶A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售	廚衛電器、空調、冰箱、家用電器、洗衣機	574,649	1.3	2015年
4	客戶G	主要從事農資農機銷售	化肥	313,811	0.7	2018年
5	客戶H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及耳機	309,912	0.7	2018年
	小計			<u>2,983,051</u>	6.8	
	總收入			<u><u>43,633,23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客戶I	主要從事電腦、 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以及耳機、通訊 配件	882,660	1.8	2019年
2	客戶C	主要從事各種 商品銷售	空調、數碼製作、 廚衛電器、智能 設備、彩電、 平板電腦	849,087	1.7	2013年
3	客戶J	主要從事電腦、 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智能設備	818,753	1.6	2018年
4	客戶K	主要從事各種 商品銷售	空調、洗衣機、 冰箱、廚衛電器、 家用電器	637,200	1.3	2010年
5	客戶A	主要從事家用 電器銷售	廚衛電器、空調、 冰箱、家用電器、 洗衣機	584,337	1.2	2015年
	小計			<u>3,772,037</u>	7.6	
	總收入			<u><u>49,629,135</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客戶K	主要從事各種 商品銷售	空調、洗衣機、 冰箱、廚衛電器、 家用電器	1,162,672	2.5	2010年
2	客戶L	主要從事電腦、 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的銷售	智能手機及 平板電腦	671,015	1.4	2018年
3	客戶I	主要從事電腦、 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以及耳機、通訊 配件	617,170	1.3	2019年
4	客戶N	主要從事電腦、 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的銷售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451,367	1.0	2019年
5	客戶A	主要從事家用 電器銷售	廚衛電器、空調、 冰箱、家用電器、 洗衣機	442,410	1.0	2015年
	小計			<u>3,344,634</u>	7.2	
	總收入			<u><u>46,495,876</u></u>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會員零售門店的詳情：

排名	會員零售門店	業務範圍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會員零售門店A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 電腦、通訊及消費 電子產品、飲料及 其他銷售	冰箱、空調、家用電 器、手機、數碼製 作、電視	72,435	0.2
2	會員零售門店B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 售	冰箱、廚衛電器、空 調、洗衣機、電視	59,846	0.2
3	會員零售門店C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 及消費電子產品銷 售	通訊配件及智能設備	47,179	0.2
4	會員零售門店D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資	43,952	0.1
5	會員零售門店E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 售	空調	33,830	0.1
	小計			<u>257,242</u>	0.9
	總收入			<u><u>29,801,661</u></u>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會員零售門店的詳情：

排名	會員零售門店	業務範圍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會員零售門店F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資	106,317	0.2
2	會員零售門店G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資	79,748	0.2
3	會員零售門店H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資	72,870	0.2
4	會員零售門店I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 電腦、通訊及消費 電子產品及其他銷 售	冰箱、廚衛電器、電 腦、空調、家用電 器、洗衣機、電視	54,143	0.1
5	會員零售門店J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資	50,304	0.1
	小計			<u>363,382</u>	0.8
	總收入			<u><u>43,633,23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會員零售門店的詳情：

排名	會員零售門店	業務範圍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會員零售門店K	主要從事交通出行銷售	交通出行	217,481	0.4
2	會員零售門店G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化肥	178,950	0.4
3	會員零售門店L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農作物覆膜	136,412	0.3
4	會員零售門店M	主要從事農資農機銷售	農作物覆膜	131,509	0.3
5	會員零售門店I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銷售	電腦、智能設備、空調、家用電器、農資、洗衣機、數碼攝像機、通訊配件、智能家用電器	122,724	0.2
	小計			<u>787,076</u>	1.6
	總收入			<u><u>49,629,135</u></u>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會員零售門店的詳情：

排名	會員零售門店	業務範圍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會員零售門店O	主要從事農資銷售	飼料	252,920	0.5
2	會員零售門店K	主要從事交通出行銷售	交通出行	172,961	0.4
3	會員零售門店N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藍牙耳機、電視	166,662	0.4
4	會員零售門店P	主要從事交通出行銷售	輪胎	163,061	0.4
5	會員零售門店Q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	手機及平板電腦	134,678	0.3
	小計			<u>890,282</u>	1.9
	總收入			<u><u>46,495,876</u></u>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為各種商品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其主要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交通出行及農業生產資料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2%、16.7%、15.8%及15.5%。此外，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6.0%、6.4%、6.0%及4.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易業務－商品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A	家用電器製造商	空調、廚衛電器、 冰箱、家用電器、 洗衣機	1,819,953	6.0	2018年
2	供應商B	全產業渠道合作 客戶	冰箱、家用電器、 廚衛電器、 洗衣機、空調	1,150,961	3.8	2011年
3	供應商C	家用電器分銷商	空調、家用電器、 洗衣機	989,387	3.2	2010年
4	供應商D	家用電器分銷商	空調、廚衛電器、 家用電器	706,289	2.3	2010年
5	供應商E	全產業渠道合作 客戶	家用電器、廚衛電器、 彩電、智能手機	577,258	1.9	2013年
	小計			<u>5,243,848</u>	17.2	
	總採購額			<u><u>30,479,35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F	電動汽車電池 製造商	電池	2,814,384	6.4	2017年
2	供應商A	家用電器製造商	空調、廚衛電器、 家用電器、冰箱	1,699,452	3.8	2018年
3	供應商C	家用電器分銷商	空調、廚衛電器	1,049,685	2.4	2010年
4	供應商G	全產業渠道合作 客戶	空調、冰箱、電腦、 彩電、辦公設備、 家用電器、廚衛電 器、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桌	928,866	2.1	2016年
5	供應商H	全產業渠道合作 客戶	飼料	901,951	2.0	2017年
	小計			<u>7,394,338</u>	16.7	
	總採購額			<u><u>44,180,82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F	電動自行車電池 製造商	電池	3,068,793	6.0	2017年
2	供應商G	全產業渠道合作 客戶	空調、冰箱、電腦、 彩電、辦公設備、 家用電器、廚衛電 器、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桌	1,777,920	3.5	2016年
3	供應商I	電動汽車電池 製造商	電池	1,203,135	2.4	2019年
4	供應商A	家用電器製造商	空調	1,180,913	2.3	2018年
5	供應商J	電腦、通訊及消費 電子產品分銷商	智能手機	796,460	1.6	2020年
	小計			8,027,221	15.8	
	總採購額			50,781,632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範圍	所提供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1	供應商G	全產業渠道合作客戶	空調、冰箱、電腦、 彩電、辦公設備、 家用電器、廚衛電 器、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桌	2,268,810	4.9	2016年
2	供應商L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分銷商	智能手機及電腦	1,520,968	3.3	2017年
3	供應商M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分銷商	智能手機	1,334,058	2.9	2019年
4	供應商K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 產品分銷商	智能手機及電腦	1,159,426	2.5	2020年
5	供應商A	家用電器製造商	空調、廚衛電器、 冰箱、家用電器、 洗衣機	942,175	2.0	2018年
	小計			<u>7,223,437</u>	15.5	
	總採購額			<u><u>46,492,120</u></u>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若干客戶銷售商品，我們亦可能主要向其採購不同SKU的商品。因此，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即部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就不同SKU項下商品而言，銷售與採購出現重疊，主要是由於各方的供應鏈能力及提供產品的重點有所不同。特別是，我們與從事特定商品類別的部分品牌製造商建立了緊密聯繫，並據此其後取得了部分SKU的有利價格及條款，因此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向我們進行採購，反之亦然，就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特定SKU而言，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其供應鏈優勢。
- 其次，我們不同的附屬公司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位於不同地區的附屬公司之間相同SKU項下商品的銷售與採購存在若干重疊（彼此相同附屬公司之間的重疊極小），主要是由於(i)各方可能遭遇某些商品的臨時短缺，而此會導致於某些期間相同SKU的重疊銷售與採購，以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及(ii)倘開發新市場或新商品、舉辦營銷活動或清倉，各方可能推出臨時折扣及返利策略，可能導致定價低於正常水平，其他方可能會藉此機會補充重疊銷售與採購的庫存。

我們與重疊渠道合作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812名、1,393名、1,282名及1,044名。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實體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於不同SKU或相同SKU下的採購金額及銷售額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及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不同SKU	5,695,783	95.2	1,684,636	88.9	8,634,814	90.2	7,989,742	87.3	12,511,883	89.6	12,183,823	87.8	15,898,917	91.4	12,482,172	86.5
相同SKU	290,237	4.8	209,733	11.1	933,006	9.8	1,160,300	12.7	1,454,304	10.4	1,697,970	12.2	1,489,040	8.6	1,943,442	13.5
– 我們不同附屬公司 與客戶(或供應商) 附屬公司之間	219,490	3.7	146,821	7.8	571,548	6.0	718,016	7.9	1,165,190	8.3	1,374,306	9.9	1,357,843	7.8	1,729,043	12.0
– 我們同一附屬公司 與客戶(或供應商) 附屬公司之間	70,747	1.1	62,912	3.3	361,458	3.8	442,284	4.8	289,114	2.1	323,664	2.3	131,197	0.8	214,399	1.5
總額	5,986,020	100.0	1,894,369	100.0	9,567,820	100.0	9,150,042	100.0	13,966,187	100.0	13,881,793	100.0	17,387,957	100.0	14,452,614	100.0

我們及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向各客戶提供的定價通常遵循品牌生產商設定的指導價並計及我們及彼等分銷渠道的特點，如存貨水平、營銷策略及季節性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一大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交易業務的企業客戶，其重疊銷售及採購更為常見，因為該等產品的商品周轉率較高，進而需要提供服務的商業平台對動態市場需求作出更即時的回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由於業內商品採購主要由供應商向不同平台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商品可得性及各方的供應鏈管理策略決定，故銷售與採購重疊於業內並不少見。此外，中國的零售市場規模龐大且層級眾多，使分銷網絡顯得複雜，商品通常經過多家供應商或渠道合作客戶售予消費者。倘該等供應商或渠道合作客戶缺乏某種商品或者某種商品具有比較價格優勢，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彼此互相購買商品實屬常見，這意味著市場參與者可以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內重疊銷售及採購趨勢不斷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規模化市場參與者(其有能力利用若干SKU的比較優勢)的數量不斷增加及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亦為我們五大客戶的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6%、2.4%、6.3%及11.1%，以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彼等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4.3%、7.6%及7.2%。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0.4%、1.3%及4.0%，以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

業 務

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7%、2.1%、3.5%及13.5%。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程度相對較低，原因是分銷渠道方面一般並無太多重疊，具體而言，我們的分銷重點面向下沉市場企業客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通過直接將產品銷售給終端客戶來開展業務，因此彼等根本不會直接與我們競爭。對於向企業客戶銷售產品的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通常會考慮市場內的競爭情況，如現有競爭者的地理優勢、滲透水平及分銷效率，並在戰略上避免與若干地區的領先參與者直接競爭。

下表載列電子商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於不同SKU或相同SKU下的採購金額及銷售額分別佔該電子商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及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客戶K(或供應商G)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							
不同SKU	100.0	100.0	99.7	96.5	98.7	90.2	96.8	93.6
相同SKU	0.0	0.0	0.3	3.5	1.3	9.8	3.2	6.4
— 我們不同附屬公司與客戶K (或供應商G)的附屬公司 之間.....	-	-	0.3	0.7	1.3	9.8	3.2	6.4
— 我們相同附屬公司與客戶K (或供應商G)的附屬公司 之間.....	-	-	0.0	2.8	-	-	-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業 務

客戶C (或供應商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							
不同SKU	98.2	78.2	86.7	93.1	80.1	69.5	95.3	86.1
相同SKU ⁽¹⁾	1.8	21.8	13.3	6.9	19.9	30.5	4.7	13.9
— 我們不同附屬公司與 客戶C (或供應商E) 的 附屬公司之間	1.8	21.8	13.3	6.8	19.9	30.5	4.7	13.9
— 我們相同附屬公司與 客戶C (或供應商E) 的 附屬公司之間	-	-	0.0	0.1	0.0	0.0	-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儘管於2018年及2020年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中分別有21.8%及30.5%與我們亦向供應商E採購的相同SKU有關，但該等相同SKU的大部分重疊銷售及採購乃於一方為主要賣方或買方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兩種情況：(i) 我們於同年向客戶C (或供應商E) 作出的採購及銷售的SKU，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遠小於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額；及(ii) 我們同年向客戶C (或供應商E) 作出的採購及銷售的SKU，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額遠小於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為量化我們向客戶C (或供應商E) 銷售及採購的相同SKU，倘採購額低於銷售額的5%，或反之亦然，我們將視其為單方主導重疊交易。於2018年及2020年，我們於此類單方主導重疊交易下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百萬元，佔各年客戶C (或供應商E) 與我們就相同SKU進行的重疊銷售及採購交易下總銷售額的95.6%及79.5%。由於雙方於各供應鏈的能力不同，我們可向客戶C提供較其於其他地方採購更有利的條款時，我們通常擔任對應SKU的賣方，而我們作為若干SKU的買方時，反之亦然。然而，由於我們有全國範圍的附屬公司，部分區域的附屬公司偶爾向供應商E採購SKU (我們通常作為該品類的賣方)，導致上述單方主導重疊交易。相同SKU的其餘重疊銷售及採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供應商E在若干地區推出價格優惠的特定SKU推廣活動時向其採購。於往續記錄期間，就客戶C (或供應商E) 與我們之間的整體交易而言，我們的銷售額一般高於我們的採購額。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較為分散。我們於各業務板塊或會面臨競爭。就交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及行業參與者，其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商品。就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可能會與其他SaaS供應商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競爭。

儘管面臨潛在競爭，我們仍於中國零售市場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2020年面向下沉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我們在中國服務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平台中排名第一。我們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是我們客戶網絡的規模和質量、提供服務的深度和廣度、優質的供應鏈資源、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高效的客戶管理團隊。

與潛在競爭對手相比，憑藉於中國下沉市場逾10年的運營經驗，我們已積累深厚的運營專長以及對下沉市場需求及偏好的深刻洞察。依託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把握下沉市場的需求並提供多樣化的商品組合，從而更好地服務該市場。同時，我們已建立起一系列配套基礎設施（如在線交易平台、數字解決方案、物流系統及信息系統）以支持業務發展。此外，我們致力於與會員零售門店合作，為彼等提供綜合賦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如我們的門店SaaS+，其有助於進一步激勵會員零售門店，從而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認為，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品牌聲譽有助於我們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基礎、更佳的品牌知名度、更強的平台管理及實踐能力以及更優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與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此或會削減對我們服務及商品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並降低經營利潤率」。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的業務和服務而獲得獎項及認可。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獎項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	2021年	商務部
2020國家商務部數字商務企業.....	2020年	商務部
年度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2020年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年度中國企業500強	2020年	中國企業家聯合會
年度中國互聯網企業100強	2019年	工信部
年度中國供應鏈試點企業.....	2019年	商務部
年度最佳電子商務應用創新獎.....	2019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科技部

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99項註冊商標，擁有並使用11項域名，擁有76項軟件著作權，擁有2項作品著作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也並無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總部及行政	92
研發	192
財務、內控及法務	840
業務	519
客戶管理	2,902
	4,545
總計	4,545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江蘇	1,794
山東	445
浙江	466
安徽	306
廣東	292
湖北	169
河南	152
湖南	127
陝西	115
福建	117
四川	98
河北	84
天津	79
上海	71
江西	73
遼寧	47
北京	37
山西	32
貴州	16
黑龍江	11
吉林	14
	4,545
總計	4,545

截至2021年9月30日，1,642名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機構以及內部及外部轉介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全面的保險組合，一般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關注僱員的福利，並不斷完善我們的福利制度。我們為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如年假、津貼、慰問金制度、商業醫療保險和健康檢查。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平薪酬機制。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按季進行僱員績效評估，並提供績效反饋。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以及其履行職責的能力的入職培訓。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此外，我們向若干僱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機會，以協助彼等過渡至管理崗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我們設有工會，能夠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及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物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1處總建築面積為243.2平方米的房屋及一宗佔地面積為6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在中國境內承租房屋共計252處，總建築面積86,569.6平方米，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對於我們租賃物業中的10處，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權屬證明文件，但已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報告、購房協議或其他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搬遷的風險較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約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造的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應屬無效。由於上述10項租賃物業的施工合規證明文件已予以提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10份租賃合約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上述租賃合約將被認為屬無效以致我們必須搬離該等物業的風險較低。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對於我們租賃物業中的34處，出租人未提供租賃物業的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授權文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權屬證明文件或會影響有關租賃的有效性，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及有關物業業主拒絕承認我們與各出租人訂立的出租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根據各出租協議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倘該等租賃物業業主聲稱租賃協議無效，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惟倘業主知悉或應已知悉出租人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且於六個月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有關租賃合約自開始起為合法及有效。一旦相關租賃合約被撤銷／無效，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相關物業並需要尋找類似的租賃物業。我們認為相關物業的可替代性較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且無需特定地點或附屬設備，因此，若我們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租賃場所，我們亦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物業。即使我們被要求從上述物業中搬離，尋找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較為便利。因而該等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九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用地。劃撥土地指土地使用者通過轉讓土地以外的方式所獲取的國有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經有關部門批准後，以下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予以劃撥：(i)國家機關用地及軍事用地；(ii)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及公益事業用地；(iii)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項目用地；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用地。位於劃撥用地的九項租賃物業中，五處由我們向江蘇省農業科學院承租的物業，江蘇省農業科學院已經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玄武分局批准出租並上繳租金，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等法律的規定。根據有關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江蘇省農業科學院之間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有、使用租賃物業；對於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相關國土主管部門已出具證明同意出租人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用於辦公。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搬離該租賃物業的風險較低，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六項租賃物業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因而上述六項租賃物業對應的租賃合約屬合法有效，我們有權按照租賃合約佔

用及使用租賃物業。就其他三項未取得有效政府批准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未經批准而轉讓、出租、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的任何單位或個人，由市級或縣級土地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未提供主管部門出具的租賃相應批准文件，該等租賃或被認定為違反法律，因而失效，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針對的是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我們將不會受到處罰，但我們可能面臨搬遷風險。然而，我們認為，上述物業屬高度可替代。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我們並不要求其位於特定地點或具有附屬設備。若我們無法繼續租用該等租賃場所，我們亦將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物業，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252項租賃物業當中有249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局備案，主要由於缺少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的合作，而這不受我們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進行備案登記並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整改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由於該未備案而被施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我們未能備案該249份租賃協議的估計處罰總額約為人民幣249,000元至人民幣2,49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就由於我們未備案上述租賃協議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發出的任何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產權及文件瑕疵或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而該條規定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保險

除倉儲保險之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其均非強制性保險。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亦無為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購買保險，更無為我們的財產購買任何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明顯風險，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購買額外保險。此外，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般購買與我們相同的保險組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一般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保付或可能根本無法保付我們可能面對的損失及負債，因此我們面臨運營成本增加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關注的領域包括經濟責任、僱員責任、客戶責任、合作夥伴責任、環境責任及公共責任。我們計劃為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衡量指標及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將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的設計，並將評估、釐定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交易及服務業務，且未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涉及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預期不會在這些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致力推行減碳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改善能源效益的方法。我們的所有業務均符合中國行業能效標準，且我們在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中，特意選擇承諾減碳排的合作夥伴。我們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特別注重對農產品銷售的扶持。通過我們的平台，這些農產品可銷向更廣泛的市場，從而實現振興農村社區商業、幫助農民暢享消費升級及繁榮美好生活的最終目標。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將在必要時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我們一直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在僱員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尤為重視人才尤其是客戶經理的儲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制度，涵蓋領導能力、一般能力、專業能力及其他方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等組成。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並根據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的影響將其分為高、中及低級缺陷，並據此釐定糾正時間。我們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我們已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開展業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庫務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根據該等政策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管理中心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這些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b)改善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成效；及(c)提高全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維持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定期進行審查，監控這些執照及批准的狀況和有效性。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信息技術風險，使我們在安全、持續、穩定、合規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我們已實施以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i)我們平台的運營：我們監控若干關鍵指標，並在有關指標超出安全閾值時發出警報；(ii)僱員及客戶訪問我們平台若干功能的授權管理；(iii)網絡及硬驅動能力的管理；及(iv)我們根據系統失靈及事故的嚴重程度及緊急程度將有關情況分為三個級別，並實施不同的修復機制。

我們一直致力推進合規文化，並將採納有關各項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不斷完善內部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審閱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共同負責有關機制的管理和運行，包括有關機制的建立。董事將參與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

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闡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便僱員可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審計委員會進行匿名舉報。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針對相關事件採取適當措施。

第三方支付

背景

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根據我們採用的「收款辦法」，我們的收入中不允許任何第三方結算，惟以下情況被視為許可結算：(a)由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的直系親屬進行的結算；(b)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實際控制人進行的結算；(c)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指定財務公司進行的結算；(d)由政府當局根據政府採購安排進行的結算；及(e)由金融機構根據保理安排或供應鏈融資安排進行的結算（「**許可結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許可結算付款的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6,665名、6,022名、5,254名及2,330名，彼等一般為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可結算概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細目：

許可結算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由中小企業或個體工商戶的 直系親屬進行的結算	223,899	0.8	112,119	0.3	118,312	0.2	75,784	0.2

業 務

許可結算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實際控制人 進行的結算.....	2,312,126	7.8	2,524,086	5.8	1,872,331	3.8	1,476,087	3.2
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指定財務 公司進行的結算.....	91,340	0.3	98,203	0.2	576,682	1.2	346,728	0.7
由政府當局根據政府採購安排 進行的結算.....	11,175	0.0	22,173	0.1	8,389	0.0	9,596	0.0
由金融機構根據保理安排或供應鏈 融資安排進行的結算.....	557	0.0	131,257	0.3	271,729	0.6	183,895	0.4
總計	2,639,097	8.9	2,887,838	6.6	2,847,443	5.7	2,092,090	4.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採納「預付款安排」，即於我們供應商（主要為家電行業）要求舉辦的部分現場促銷活動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部分款項由客戶支付作為存管預付款。我們舉辦該等促銷活動主要為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促銷新商品，同時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於該等促銷活動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以促銷價推出彼等的新商品，而為以促銷價向該等供應商鎖定商品庫存，我們的客戶會在該等現場促銷活動期間直接向供應商支付存管預付款作為預付款項，且我們將相應地以我們的名義向客戶出具收款單。供應商亦偏向於促銷活動期間直接收取該等存管預付款，以實現其營銷目標。

有關預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

- 有關我們採購的會計處理

促銷活動後，我們的供應商需與財務部門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向供應商作出的存管預付款出具代付款說明。出具代付款說明後，我們將該等現場付款記錄為向供應商的預付款及自我們客戶的合約負債。一旦我們事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且彼等向我們交付產品，我們則向我們的供應商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經扣除上述預付款項）。

- 有關我們銷售的會計處理

然後，我們一般根據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以我們的名義向其銷售該等產品，並於向客戶交付完成後確認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已售商品成本。我們同時終止確認合約負債，即來自客戶的總墊款（包括上述合約負債），並於授予若干信貸期的情況下確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 單獨確認銷售及採購的原因

根據預付款安排涉及的交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其所有權已全部轉讓予我們，隨後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商品。我們是該等安排的關鍵人物，並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前控制特定貨品，由於(i)我們客戶採購的特定貨品是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主要負責向客戶配送特定貨品，且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供應商的產品以及如何透過向客戶交付產品滿足客戶需求；(ii)倘我們向供應商承諾採購產品，我們須承擔存貨風險，無論我們是否能自客戶獲得銷售訂單都需為該等產品付款；及(iii)我們擁有與供應商議價的優勢以取得優惠採購價並釐定產品的競爭銷售價。因此，我們於會計賬簿分別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自客戶獲得的收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對價。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通常為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根據預付款安排作出的付款數目分別為285筆、411筆、308筆及339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付款安排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成本的0.1%、0.1%、0.1%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許可結算及預付款安排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理由

相關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眾多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包括會員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其大多數位於下沉市場。我們業務中存在許可結算及預付款安排的主要理由如下：

- 許多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尤其是下沉市場中的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不太願意開立單獨的商業銀行賬戶，而是通過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款項，主要是由於開立及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該等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也沒有建立非常完善的財務系統；
- 許多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尤其是下沉市場中的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會聘請家庭成員擔任庫務及財務經理，而通常採用彼等的個人賬戶結算款項；
- 對於控制多家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而言，彼等通常更願意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以便於其對資金的集中管理及控制；
- 就根據保理安排或供應鏈融資安排的結算而言，我們將應收若干客戶的未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轉移至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首先將直接與我們結算付款，隨後向客戶收取事後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保理安排或供應鏈融資安排於服務中國零售市場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行業中十分常見，該等安排有助於結算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付款；
-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的部分政企合作計劃由政府支付中心結算，而非由具體的政府合作機構結算；及
- 為了以促銷價格從該等供應商處獲得商品庫存，我們的客戶可以在我們舉辦的現場促銷活動期間直接向供應商安排存管預付款作為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根據保理安排或供應鏈融資安排與金融機構訂立的預付款安排及許可結算外，就其餘第三方支付安排而言，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代表相關客戶支付的第三方支付。

KYC (「了解客戶」) 程序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KYC」程序以減輕相關風險。

我們在獲取客戶時採用嚴格的「KYC」程序，並遵守《商品採購及銷售管理業務手冊》、《匯通達事業部及分支機構自營業務採購及銷售管理制度》、《客戶登記審計規定》及《關於加強客戶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等各項內部規定。我們對客戶獲取設有嚴格的規定。有關措施有利於我們了解新獲取客戶的身份及背景。

對於與客戶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資金結算而言，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支付結算管理制度。例如，我們於《匯通達平台附屬公司合規運營指引》及《匯通達業務收款單管理規則》中發佈相關政策，禁止任何第三方代客戶進行付款，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並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為行業規範的五類許可結算除外。根據許可結算，第三方支付人及我們的客戶有著密切的關係，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被視作同一實體。彼等須遵循我們相關的第三方支付程序，以保證資金來源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安排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或規避稅收、反洗錢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理由如下。

- 我們於《匯通達平台附屬公司合規運營指引》及《匯通達業務收款單管理規則》制定了相關內部控制策略，規定了避免第三方支付的一般原則及措施以及許可結算的要求。根據該等策略，對於任何擬通過第三方支付進行結算

的客戶，付款人應向我們提供代付款說明，載明結算背景、第三方付款人身份、其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以及其他關於擬結算安排的相關資料詳情。此外，付款人須於代付款說明中確認，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結算的任何金額都將被視為客戶的採購付款。待收到該代付款說明後，我們才會於會計賬簿中確認相關第三方付款。

根據《民法典》，民事法律行為可以基於單方或者雙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民事法律行為自成立時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者未經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代付款說明於我們收到後即告訂立，未經我們同意或按法律規定不得變更或終止；因此代付款說明對第三方付款人構成法律責任和約束，付款人並無法律依據就該等第三方付款向我們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任何已付款項（儘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退還的款項有限），而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或導致的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

-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KYC」程序以減輕相關風險。根據「KYC」程序，我們將收集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範圍）以核實其合法存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僅當(i)明知第三方付款資金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述的某些行為，以掩蓋或隱瞞上述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構成洗錢罪。憑藉我們的「KYC」程序，沒有理由相信我們的客戶涉及上述犯罪，我們亦沒有理由相

信相關付款涉及此類犯罪的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我們進一步確認，我們從未為掩蓋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而實施任何行為。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洗錢風險很小。

- 根據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分支機構的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及稅務機構出具的合規函件、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信用報告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檢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而受到市場監管機構、稅務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亦無因逃稅、欺詐、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受到任何刑事處罰。

經考慮我們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KYC」程序、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包括《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及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取得的合規函件，董事亦認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上述第三方支付安排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或規避稅務、反洗錢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有關許可結算及預付款安排的相關交易均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以就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其對本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出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以及若干相關客戶的確認，並考慮申報會計師的工作和程序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彼等對董事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意見產生重大懷疑的情況，亦不會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有產生擔憂的情況。

終止第三方付款

自2021年12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為降低第三方付款的有關風險，自2021年12月1日起，我們開始實施下列措施防止第三方付款：

- 就許可結算而言，我們已要求我們的總部及附屬公司終止所有許可結算，並立即生效。具體而言，我們已於本集團內發佈內部通知，禁止其接收任何第三方付款。就我們確認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所有付款而言，不論我們是否已向相關客戶配送相應產品，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重新安排付款；及
- 就預付款安排而言，於現場促銷活動期間，我們開始與相關供應商協商替代結算安排。於該等活動期間，一旦我們收到客戶的存管預付款，我們將即時向供應商支付存管預付款，而非我們的客戶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該等存管預付款。除非供應商同意上述結算安排，否則我們將不會舉辦相關現場促銷活動。

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策略以消除第三方付款有關風險：

- 嚴格實施「KYC」程序及更好地了解客戶銀行對公賬戶及付款偏好，對客戶進行有關第三方付款問題的培訓並向相關客戶提供如何開立及操作公司銀行賬戶的指引和必要的幫助；
- 與客戶訂立協議前核實客戶的合約實體及支付實體，並將客戶的付款信息與我們財務系統及業務系統記錄的合約實體進行核對，以保持商品流、資金流及票據流的一致性以及避免第三方付款的發生；
- 要求我們的銷售部門及附屬公司協助財務部門收集及更新客戶的相關信息，以便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階段監控第三方付款問題；
- 提醒我們的客戶透過其合約實體確切的公司銀行賬戶直接作出付款，我們的銷售協議及銷售發票載有明確條款，所有客戶須向我們直接結算其付款，任何第三方付款將予以拒絕；

- 終止客戶無法以其自身名義向我們結算其付款的所有交易，具體而言(i)不再根據保理安排或供應鏈融資安排與金融機構交易，而是直接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付款；(ii)終止與須遵循相關政府採購安排而導致任何第三方付款的政府機構客戶的交易；及(iii)終止與拒絕以其自有公司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的客戶的交易；及
- 我們的財務系統將自動將付款人名稱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比對，並於我們記錄任何結算前幫助識別第三方付款。就任何我們確認的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我們將向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以其自身名義向我們重新安排付款；倘該等客戶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將不會與其進行進一步交易。

鑒於下沉市場客戶的特點，由於終止第三方付款，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例如，須遵守政府採購安排的政府機構可能難以遵循我們的要求，以往透過以其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指定財務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公司實際控制人或中小企業或個體工商戶的直系親屬向我們結算付款的客戶亦可能主要因市場特徵及行業慣例而難以遵循我們的要求。考慮到我們自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且我們須向客戶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第三方付款，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立了由銷售部、財務部及法務部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共同監督及監控上述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在預防及檢測洗錢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在為上市目的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我們採取的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根據本公司為防止第三方支付已採取並已開始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策略及措施、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及審閱，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關於上述防止第三方支付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經從有關當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不時地更新所有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的清單：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的名稱	持有人	登記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匯通達	合字B2-20210051	2021年2月18日	2026年2月18日
	福州億和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閩B2-20190489	2019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預包裝食品銷售備案表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匯通達	BZXS050014	2021年11月8日	永久有效
	匯通達浙江網絡有限公司	JY13306930002411	2019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5日
	浙江匯超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305220024074	2021年4月3日	2026年3月28日
	匯通數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20123131	2021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7日
	無錫匯聚恒商貿有限公司	JY13202110177931	2021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南京匯聚幫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60071704	2019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8日

業 務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的名稱	持有人	登記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江蘇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JY13201020056387	2020年3月1日	2023年1月9日
	江蘇匯億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20106009	2020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2日
	江蘇星立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20105047	2020年9月23日	2025年3月29日
	江蘇雲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20101553	2019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常州欣滿意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JY13204110186441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江蘇江格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1020087649	2019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6日
	禹州市匯城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JY14110810034065	2018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湖南村達網絡有限公司	JY14301020284970	2017年6月20日	2022年6月19日
	沂南縣匯合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JY13713210100932	2021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寧國市匯宇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JY13418810069141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龍口匯聚瀧經貿有限公司	JY13706810052195	2020年9月21日	2024年3月20日
	陝西匯達通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JY16101030136518	2020年6月5日	2025年6月4日
	陝西匯隆達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JY16101130967590	2020年6月8日	2023年7月17日
	煙台匯松商貿有限公司	JY13706020091053	2018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常州匯潤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204020152247	2019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淄博匯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703260020699	2021年2月24日	2023年12月10日
	西安祥智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6101920269177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業 務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的名稱	持有人	登記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台州匯五強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310010136594	2018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6日
	深圳市馳銘匯達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JY14403090265899	2019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四川德鴻匯貿易有限公司	JY15101050122305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寧德匯閩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509020069263	2019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浙江中圓酒業有限公司	JY13303420006639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淄博謙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70305006952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浙江匯享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301040250490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陝西匯通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6101920269503	2020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合肥絡豐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JY13401040115086	201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杭州匯蜜科技有限公司	JY13301050228488	2021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滕州市匯順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704810232822	2021年4月20日	2026年4月19日
	臨沂匯一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713360002090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嘉興市新匯鼎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304020227726	2021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湖北匯金海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4213030027622	2021年3月11日	2024年9月5日
	漳州市易發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506020118032	2019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貴州佰潤鑫宏法科技 有限公司	JY15201110103898	2019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河北聚品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1305020011305	2017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業 務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的名稱	持有人	登記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濟南匯盟商貿有限公司	JY13701020075873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3日
	濟南匯宇通達貿易有限公司	JY13701020232414	2021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1日
	安徽匯通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JY13418021000811	2021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南通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JY13206020231200	2021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1日
食品藥品生產 經營許可證	湖北匯通賽普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襄L201905500	2019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宜城市匯通大為商貿 有限公司	襄C202105652	2021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湖北省農藥 經營許可證	陽新匯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鄂(陽農)農藥許字 [2017]第(0001)號	2017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農藥經營許可證	阡耘信息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農藥經許(蘇) 32010020104	2021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武漢匯通七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農藥經許(鄂) 42011120035	2021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 經營備案憑證 ⁽¹⁾	南陽匯訊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豫宛市監械經營備 20200721號	2020年12月22日	永久有效
	吉林省朗高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吉長食藥監械經營備 20202272號	2020年12月14日	永久有效

附註：

- (1)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須備案管理。因此，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自2020年12月22日頒發之日起生效，尚未錄得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列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乃有效且一直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續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監督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COVID-19影響

於2019年12月，全球發現並出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出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及生產設施以及限制公眾活動。

於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於2020年2月至3月期間)，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由於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實施多項出行限制，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的商品配送至客戶的物流服務暫時受到影響，尤其是於湖北省。此外，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於該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COVID-19疫情對我們供應鏈的不利影響，一方面，我們積極與客戶溝通，使其同意相關商品延期配送，另一方面，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協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相關產品交付予我們。自2020年4月起，向客戶配送商品及供應商交付產品的物流服務總體上已恢復正常。

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以及酒水飲料等商品的銷售情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最大。具體而言，於2020年上半年，對家用電器的市場需求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地區政府)實施了嚴格的出行限制，導致商品運輸出現一定困難，會員零售門店客戶自我們採購商品時亦變得更加謹慎保守。於我們的交易業務中，面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自營業務(主要銷售家用電器)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交易規模較2019年同期減少了32.4%。從區域分佈角度，我們在湖北省、山東省、江西省、安徽省及江蘇省的銷售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最大。於我們的服務業務中，為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財務負擔，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免費提供兩款原較低價的門店SaaS+套餐，此對2020年門店SaaS+訂閱收入的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影響，但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且仍在2020年實現了13.7%的收入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迅速採取了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增加僱員薪金、向僱員分發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工作區域及延長與我們有長期合作歷史的若干優質客戶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整體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但COVID-19仍有可能再次出現和進一步傳播，政府機關會採取遏制措施。為應對中國日後可能爆發COVID-19

疫情，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及業務應急計劃，以減低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由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組成的COVID-19疫情防控及應急委員會。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應急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於工作場所提供口罩、消毒液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ii)對工作區域及車輛定期進行消毒；(iii)迅速報告COVID-19疑似病例（如有）；(iv)倘確定有人出現發燒狀況，相關人員將被安排接受COVID-19檢測，該人員工作所在相關場所將立即進行消毒；(v)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省份出現COVID-19新病例的情況，我們會建議客戶增加採購量而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及加強培訓並向客戶提供更多數字解決方案以減輕潛在COVID-19疫情對其線下營銷及銷售的不利影響；及(vi)我們將與供應商及優質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開展合作，以優化供應鏈管理，旨在減低COVID-19疫情給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商品及我們向客戶配送商品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一系列不可抗力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傳染病、政治變革、金融海嘯、全球宏觀經濟變革或流行病的發生以及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定時會被捲入訴訟或關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但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為被告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業績以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業績以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行政處罰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進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中國近期監管發展

《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2021年2月7日開始施行，引導平台經濟運營商依法合規經營。其對可能構成法律禁止的壟斷行為的表現形式進

行了詳細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以數據、技術或其他方式形成壟斷協議（包括橫向壟斷協議、縱向壟斷協議及軸向冗長壟斷協議），及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運營商通過數據、技術或其他方式要求賣家於兩個競爭平台中只能選擇一個，或僅與特定平台進行獨家交易，或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運營商利用數據、技術或其他手段，以不公平的高價向特定消費者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向特定消費者購買商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壟斷指南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零售行業仍高度分散，且按2020年下沉市場及中國整體市場的交易業務規模計，我們於各市場的市場份額均低於1%，遠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9條規定的50%；
- 我們通過平台收集數據而非自行產生數據，且無法阻止或限制其他平台運營商收集及使用行業數據。因此，我們收集的數據並無排除或限制競爭；及
- 我們與主要會員零售門店客戶之間的協議中並無條款禁止或限制競爭。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已於2021年5月開始施行，該辦法闡明了網絡經營主體登記制度，界定了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職責，對像我們這樣的服務供應商制定更詳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將對經營者於平台上提交的資料進行核驗及登記，並每年兩次向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經營者身份信息；(2)我們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已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和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確保消費者能夠清晰辨認；(3)我們應當對平台內的業務活動建立檢查監控制度，並及時處理和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舉報相關違法行為；(4)如果我們對平台內經營者違法行為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處理措施，應當自決定作出處理措施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予以公示；及(5)我們將按照市場監管部門在監管執法活動中的要求，提供使用我們平台的經營者信息、商品或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並積極配合市場監管部門監控網上交易的違法行為。

根據《網絡交易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活動，及適用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

我們為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通過網絡平台直接銷售及讓商家銷售其產品，同時接受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因此，《網絡交易辦法》適用於我們。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於未來持續遵守《網絡交易辦法》，該等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成立專項領導小組，並已簽署平台合規運營承諾書。我們定期向監管部門提交平台相關數據，建立不時與監管部門會談及溝通的機制，加入中國南京主流平台電子商務交流專業群組，加入面向用戶的網絡交易社會合作及共同管治體系，並持續遵守適用於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監管規定；
- 我們已制定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如(i)《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投訴問題處理規範》(規定網絡交易客戶投訴的處理時限、處理流程和主管部門)；(ii)《商家違規行為及處理規則》(規定商家在我們網絡平台上違規的情況、處理流程和後果)；(iii)《匯通達平台商品召回規則》(規定在我們網絡平台銷售的存在質量安全風險或質量安全問題的商品的識別、召回流程和違規處理)；(iv)《匯通達食品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在我們網絡平台銷售的食品商家的審查登記流程、經營管理和違法違規處理)；(v)《商家管理規範總則》(其乃交易管理、市場管理、入駐商家的違規處理的總體管理規範)；(vi)《匯通達平台商家商品品質管制規範》(明確我們網絡平台商家資質管理、採購來源管理、違規商家曝光以及與監管部門的合作等)；(vii)《匯通達商城入駐合作協定》(明確雙方合作方式、入駐商家資質要求、上市商品規則、商品配送及質量保證、售後及客服、結算規則，並為我們與商家制定必要協定)；及(viii)《匯通達POP開放平台服務協定》(明確雙方合作方式、入駐商家資質要求、上市商品規則、商品配送及質量保證、售後及客服、結算規則等)，該等制度持續符合《網絡交易辦法》所載適用於平台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要求；及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交易辦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調查。考慮到(i)我們組建合規運營專項小組，並已獲悉與監管部門建立溝通機制以來的最新法律法規；(ii)我們建立已嚴格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我們對經營者提交的信息進行核驗及登記，建立檢查監控制度或從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iii)自《網絡交易辦法》開始施行起，市場監管部門已向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發出合規信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交易辦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調查；及(iv)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個人數據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網絡交易辦法》。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文所述，《網絡交易辦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網絡交易辦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遵守《網絡交易辦法》的相關規定，此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經計及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及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基於聯席保薦人已取得並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其為確保遵守《網絡交易辦法》所採取措施的相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並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與《網絡交易辦法》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有關《網絡交易辦法》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意見。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行業在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方面的立法監管正在加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於2020年4月13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10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在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提交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將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辦法》同時廢止。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連同《辦法二》統稱為《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客戶名稱、地址、聯絡資料等，且主要用於我們自身業務的產品配送。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網絡在中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適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

- 我們一直重視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並已就數據處理制定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如〈匯通達資料服務與應用管理辦法〉、〈匯通達保密制度〉等。頒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後，我們組織IT部門相關人員學習落實《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並積極要求各部門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開展業務運營及數據處理活動，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 根據《徵求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須根據有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監管部門並未闡明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並不屬於《徵求意見稿》第73條列示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所界定的範疇，第73條指出，重要數據指於遭篡改、損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的

情況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數據。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有關負責人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明確指出，於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電信、廣播電視、能源、金融、交通、鐵路、民航、郵政、水利、應急管理、衛生、社會保障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領域以及其他行業的重要網絡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均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考慮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所列示須考慮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國家安全問題的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無涉及任何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及法規或網絡安全審查、或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發起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詢、通知、警告、處罰或制裁的重大事件。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因數據處理或數據保護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調查或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將繼續關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的發展，並積極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確保及時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如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生效，我們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以滿足最新的監管要求，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倘《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生效，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計劃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基於聯席保薦人已(i)獲得且審閱本公司就彼等的數據收集、管理與保護實踐所提供的有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ii)與本公司進行與(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及草案》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及(iii)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討論，以了解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近期中國網絡安全監管環境對本集團的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方面的意見。

概覽

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下列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阿里巴巴中國 董事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我們的董事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訂立關連交易，包括i)一方面，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另一方面，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ii) 阿里巴巴中國與本公司訂立在線平台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在線平台服務。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如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低於0.1%。因此，各項該等交易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亦預期與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繼續訂立若干擔保安排，據此，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就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所獲得的若干信貸融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即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我們的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公告、通函及年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如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商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阿里巴巴中國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採購若干商品。此外，本集團獲授權為若干地區若干類型及／或品牌商品的指定代理商或賣家。因此，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僅能向我們購買該等商品。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商品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出售貨品單獨協商售價，原則為所支付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銷售訂立獨立銷售訂單。

為確保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售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將於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銷售訂單前，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提供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我們確認，有關定價程序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於2019年開始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基於歷史交易金額的預期銷量以及本公司決定於上市後持續加大力度擴大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的因素。

2. 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聯繫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商品相較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本集團一直向阿里巴巴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基準

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採購貨品單獨協商採購價格，原則為應付的採購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關連交易

為確保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將於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採購訂單前，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有關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我們確認，有關定價程序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未自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自2018年至2020年，有關採購的交易金額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A)自2019年起，我們自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阿里巴巴所開發的智能音箱天貓精靈作為主營產品；(B)於2020年，天貓精靈作為一款流行產品，客戶對其的需求迅速增長；及(C)於2020年，為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擴張，我們進一步加深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自2021年1月起，本公司已停止採購天貓精靈，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本集團自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金額；及
- ii. 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預期採購量：**隨著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利用「從客戶到工廠」的策略完善其供應鏈，從而實現個性生產，我們計劃充分發揮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供應鏈優

勢，而增加自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量，以滿足會員零售門店及下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有所提高。

保障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僅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個人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根據相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有利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上述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乃不切實際，將使我們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予我們就上述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計及公告規定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就阿里巴巴中國銷售框架協議及阿里巴巴中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經作出合理問詢及適當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股東大會任命的監事，及兩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履行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長						
汪建國先生	61歲	2010年 12月6日	2015年 11月16日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及 董事會會議；主持 本集團對外事務及 戰略發展的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秀賢先生	58歲	2010年 12月6日	2015年 11月16日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主持重大業務、發展及 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執行	無
趙亮生先生	47歲	2013年 1月1日	2021年 5月10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及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事務及公司治理	無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王健先生	58歲	2015年 11月16日	2015年 11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蔡仲秋先生	51歲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5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軼先生	44歲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5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先生	55歲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5月1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程子傳先生	39歲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5月1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順先生	48歲	2016年 8月25日	2016年 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

董事長

汪建國先生，61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本集團對外事務及戰略發展的決策。

汪先生在零售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1981年7月至1993年4月，汪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商業廳，及於1993年4月至2002年6月，曾擔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售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用電器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且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五星電器的股權。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的董事長。

自2012年6月起，汪先生同時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母嬰用品銷售和服務的公司，其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078）。其還分別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完成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彼亦於2018年5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彼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彼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業成就獎。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執行董事

徐秀賢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持重大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執行。

徐先生在零售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徐先生曾擔任江蘇省商業廳物價處科長；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其曾擔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其擔任江蘇星普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全面運營及管理；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其擔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

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得商業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之後，其於2000年6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完成國際經濟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並於2011年9月在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因其卓越的領導能力而備受認可，其於2015年9月被評為全國商貿流通服務業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並於2019年1月被評為2018年度中國家電服務業省市同業行業協會優秀會長，且亦於2019年7月被評為2019年中國產業互聯網十大領軍人物，以及於2019年10月獲頒2019年中國家電行業卓越領袖獎。

趙亮生先生，47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公司治理。

趙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其擔任江蘇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的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其擔任浙江裕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全面財務管理；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審計；於2007年至2009年，其擔任南京上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2年，其擔任五星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自2001年6月起成為由財政部註冊會計考試委員會頒證的註冊會計師。趙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南京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58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王健先生在企業管理、諮詢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自2013年4月起至今擔任五星控股的總裁。在擔任現職之前，於1984年7月至1998年11月，王健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商業廳，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2月，曾任職於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其於1998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執行副總裁及總裁等多個職位；於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消費電子公司－Best Buy CO., Inc. (股份代號：BBY) 擔任高級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健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委黨校，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其於2000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了工商管理的研究課程。其於2009年9月及2016年6月分別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商學院和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2012年10月獲得第三屆中國連鎖業成就獎。

蔡仲秋先生，5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和重大決策。蔡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執行總監。

蔡先生在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蔡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分校的管理工程博士學位。

王軼先生，4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王軼先生自2020年3月至今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消費電子部的資深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

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王軼先生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部總經理。

王軼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先生，55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其現時職位為教授。彼目前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分別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200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順先生，48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自2003年10月起至今在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21年12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於1997年5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程子傳先生，39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程先生自2021年1月起至今擔任領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公司）總裁助理，其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程先生先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歐力士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中國區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中國區的業務開發、股權投資項目的執行及投資後公司的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公司）投資及融資部總裁，其主要負責投資及融資。

程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在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

監事

下表列示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興華先生	41歲	2012年 1月1日	2015年 11月16日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無
李煒先生	45歲	2010年 12月6日	2020年 6月29日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無
毛宜軍先生	39歲	2015年 4月13日	2021年 5月10日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無

王興華先生，41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其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推進、公共事務、品牌宣傳、行政管理及非商品採購。其亦自2013年1月起兼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興華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於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中心工作，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五星控股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助理，並於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監。

王興華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月獲得南京市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評介中心授予的經濟學專業資格(中級)。

李煒先生，45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其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業務部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李先生先後擔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的空調業務部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其擔任江蘇星普科貿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空調的內部管理及銷售；於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其擔任江蘇三創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家電貿易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空調及洗衣機的銷售管理；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蘇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本公司平台支持中心總監。

李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市場營銷專業的專科學位。

毛宜軍先生，39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其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監，負責本公司的組織、人才引進及管理、工作激勵以及文化事務。

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毛先生任職於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位於中國的大型家電連鎖零售企業)，其主要負責生產及營銷；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大客戶部門經理，其主要負責國內創維的冰箱及洗衣機電子商務業務。

毛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徐秀賢先生	58歲	2010年 12月6日	2010年 12月6日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主持重大業務、發展及 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執行	無
趙亮生先生	47歲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1月1日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董事會 秘書及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 公司治理	無
邢健虹先生	51歲	2015年 1月4日	2015年 1月4日	副總裁	協助本公司總裁運營以及 管理本集團及消費 電子業務	無
孫超先生	34歲	2015年 7月15日	2015年 7月15日	副總裁	協助本公司總裁運營以及 管理本集團及會員 零售門店	無

徐秀賢先生。請參閱「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趙亮生先生。請參閱「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邢健虹先生，51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及消費電子業務。邢先生目前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包括自2017年7月起擔任萬戶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億凡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星立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天津華億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億雲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的採購部副主任、分公司總經理及開發部主任，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家居建材銷售連鎖企業）的區域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商業物業的開發及運營。

邢先生於2004年9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完成企業規劃和企業發展研究生課程。

孫超先生，34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及會員零售門店。孫先生目前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包括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我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9月起擔任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南京市數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及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分別擔任海爾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海爾產品銷售的公司）海爾商城的項目團隊成員及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海爾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

孫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士學位，自2017年9月起至今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獲得CTOA最具領導力技術領袖獎；於2019年1月獲得2019年南京市高層次人才提名；榮獲2018年CTDC互聯網行業技術領導力風雲人物獎；及於2009年5月獲得2009年全國網絡商務創新應用大賽第一名。

聯席公司秘書

唐敏女士，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唐女士目前為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其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本融資。其於1997年6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江蘇商發家電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新加坡五角貨運有限公司高級財務主管。

唐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商學院應用會計學榮譽學士。彼於2008年12月完成ACCA基礎階段考試。

區慧晶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1年4月20日獲委任。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及現任助理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6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業務或於相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評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汪先生、徐秀賢先生及王軼先生。汪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研究我們的業務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定期提出建議；
- 審查年度業務計劃和執行中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調整，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 定期評估和檢查上述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後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軼先生、劉向東先生及黃順先生。黃順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對經審計財務報告中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然後提交給董事會審查；
-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負責內部核數師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軼先生、程子傳先生及劉向東先生。程子傳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選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和標準，並就建議的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就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初步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
- 就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評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評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徐秀賢先生、劉向東先生和黃順先生。劉向東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和薪酬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意見；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並提出推薦意見；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採用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和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將考慮我們自己的業務模式和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於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應隨著時間適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展望未來，為發展可能滿足下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持續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於董事會物色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女性董事。董事將於該過程中行使受信責任，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包括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歡迎不同性別的候選人申請我們的中高級職位。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擇優選拔標準將使本公司於未來能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資、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根據有效的現行安排，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年終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而釐定。固定薪酬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19A.05條，在上市後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準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和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32.56%的權益，包括約30.27%的直接權益及通過南京源柏持有的約2.29%的間接權益，彼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汪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的約29.56%的權益，包括約27.48%的直接權益及通過南京源柏持有的2.08%的間接權益。因此，汪先生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有關汪先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汪先生的其他業務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有權行使五星控股約68.43%的投票權，該公司亦有權在從事電器銷售的若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u>實體名稱</u>	<u>主營業務</u>	<u>所持有的總權益</u>	<u>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擔任的其他職位</u>
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好享家」）	好享家秉承「讓家更舒適更健康」的使命，致力於通過冷暖系統、新風系統、淨水系統、智能系統四大板塊提供一站式舒適智能家居整體解決方案，推動城市家庭環境的持續改善。	五星控股持有約39.4% 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約19%	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及王健先生於好享家擔任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所持有的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擔任的其他職位
蘇州市新宏達電器有限公司(「蘇州新宏達」)	銷售電器	五星控股持有10%	不適用
泰州市富菱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泰州富菱」，蘇州新宏達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電器	蘇州新宏達持有100%	不適用
鹽城市誠菱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鹽城誠菱」，蘇州新宏達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電器	蘇州新宏達持有100%	不適用

好享家主要運營四個板塊：淨水系統、冷暖系統、新風系統及智能系統。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好享家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淨水系統.....	45.67	1.8%	147.71	3.7%	155.74	3.2%	106.29	2.7%
冷暖系統.....	2,189.00	84.1%	3,094.38	76.8%	3,264.30	67.9%	2,524.80	63.8%
新風系統.....	202.65	7.8%	184.11	4.6%	222.63	4.6%	168.48	4.3%
智能系統.....	84.52	3.2%	268.01	6.7%	574.62	12.0%	619.56	15.7%
其他	82.55	3.2%	335.21	8.3%	589.25	12.3%	538.73	13.6%
總計	2,604.39	100%	4,029.42	100%	4,806.54	100%	3,957.86	100%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好享家與本集團在各自產品類別之間存在若干重疊(即, 商用空調、空氣淨化器、淨水器及安全設備), 鑒於下文「一 業務劃分」所載理由, 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 好享家上述四大業務板塊的總收入(包括所有重疊產品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據此,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 好享家與本集團之間的重疊產品的總收入遠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具體而言, 本集團與好享家的重疊業務為銷售商用空調、空氣淨化器、淨水器及安全設備等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入(按總額基準)分別僅為約人民幣2,496.4百萬元、人民幣2,400.8百萬元、人民幣1,9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9百萬元, 分別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5.5%、3.9%及3.2%。此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好享家的總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9.2%、9.7%及8.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蘇州新宏達、泰州富菱及鹽城誠菱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新宏達.....	24.76	19.57	11.76	14.45
泰州富菱.....	17.40	13.41	9.97	9.11
鹽城誠菱.....	5.43	4.91	2.71	0.6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 蘇州新宏達、泰州富菱及鹽城誠菱(統稱為「蘇州新宏達集團」)的總收入分別低於本集團收入的0.2%。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與好享家及蘇州新宏達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	好享家	蘇州新宏達集團
主營業務	<p>作為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匯通達從事(1)向中國零售行業的企業客戶(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銷售成品，涵蓋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等六大品類；及(2)向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提供門店SaaS+及商家解決方案</p>	<p>向終端客戶(如城市地區的家庭、業主、設施管理人及建築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主要與四大板塊的大型系統工程項目有關：冷暖系統、新風系統、淨水系統及智能系統，旨在改善城市家居環境</p>	<p>向主要位於江蘇省本地區域的線下客戶銷售電器</p>
銷售團隊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p>業務推廣及銷售促成</p> <p>向零售門店提供培訓，策劃及執行營銷活動</p>	<p>業務推廣及銷售促成</p> <p>提供各類系統(冷暖系統、新風系統、淨水系統及智能系統)的初步勘查、項目設計及設備安裝服務</p>	<p>業務推廣及銷售促成</p>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好享家	蘇州新宏達集團
業務規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好享家、蘇州新宏達、泰州富菱及鹽城誠菱的收入均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重疊業務 (「重疊業務」)	<p>(i) 本集團與好享家之間的重疊業務為商用空調、空氣淨化器、淨水器及安全設備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與好享家重疊業務的收入總計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5.5%、3.9%及3.2%。</p> <p>(ii) 本集團與蘇州新宏達集團之間的重疊業務為電器銷售。</p>		
目標客戶及市場	主要為中國零售市場（尤其是下沉市場）的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	主要為終端客戶，包括城市地區的家庭、業主、設施管理人及建築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一、二線市場	線下客戶，主要位於江蘇省本地區域
重疊業務涉及的重疊客戶	<p>(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與好享家的重疊業務所涉及的重疊客戶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0.67%、0.68%、0.47%及0.17%；</p> <p>(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與蘇州新宏達集團的重疊業務所涉及的重疊客戶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0.24%、0.13%、0.15%及0.26%。</p>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零售市場（尤其是下沉市場）的企業客戶（零售門店及渠道合作客戶）銷售成品以及提供門店SaaS+及商家解決方案。就其他企業而言，好享家向終端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一、二線市場的城市家庭、業主、設施管理人及建築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主要與大型系統工程項目有關）；而蘇州新宏達集團主要向位於江蘇省本地區域的線下客戶提供銷售電器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與其他企業於彼等的業務模式、所提供服務、目標客戶及市場、公司策略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而本集團與其他企業之間鮮有協同效應，致使其他企業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鑒於本集團運營的業務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運營的業務的業務模式及性質均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好享家及蘇州新宏達集團運營的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為確保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的其他業務及／或權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汪先生已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使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存在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就管理角度而言，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併能夠獨立於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內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於業務發展、人事、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方面並無依賴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專職於上述各方面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我們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主要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備及知識產權，且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因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故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在融資方面將不會依賴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無需依賴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自銀行獲得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9億元的若干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我們已收到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信函，其確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40億元的信貸融資，無需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惟須遵守監管規定及有關銀行的常規信貸政策。於2022年5月之前解除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後，本集團將可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億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無須依賴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充足融資。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進行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已於不競爭承諾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i)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包括服務中國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或(ii)於任何公司或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不足30%的股本總額，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且彼等並無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構成（「非控股權益」）。倘本集團從事並非屬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且於從事有關新業務之時，單一最大股東已正在開展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相關業務的權益，則上述限制不適用。為免生疑問，擁有好享家39.4%的間接股權及19%的直接股權以及擁有蘇州新宏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泰州富菱及鹽城誠菱）10%的間接股權，並不構成對不競爭承諾的違反，原因是於簽署不競爭承諾前已持有有關股權，且前提是重疊業務於任何時間佔本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入、資產及毛利的比例均不足10%。

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承諾，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機會（下文簡稱「競爭業務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確定目標公司（如相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利用該競爭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下文簡稱「提呈通知」），及時將該競爭業務機會提交本公司。

收到提呈通知後，本公司將決定是否利用或放棄該競爭業務機會。本公司將考慮利用所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相符以及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單一最大股東有關其是否利用或放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若單一最大股東收到本公司放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或若本公司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限內作出回覆，單一最大股東有權但無義務利用該競爭業務機會。倘單一最大股東所利用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修訂後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一般。

若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足10%，或不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該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全力提供獨立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以確保不競爭承諾的執行。其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及確認的資料，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不競爭承諾將有效管理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未來潛在競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汪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汪先生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汪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將依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要求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所作出的決策及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家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家將計入本公司的開支；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658,037元，由508,658,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508,658,037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382,303,498	68.24%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股份 ^{附註1}	126,354,539	22.5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1,606,200	9.21%
總計.....	560,264,237	100%

附註：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相關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27名現有股東中的26名股東持有的合共126,354,539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東	已轉換的 H股數目	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	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概約 百分比 (%)
汪先生	39,516,334	39,516,334	7.05	114,439,526	20.43
阿里巴巴中國	24,915,812	24,915,812	4.45	72,156,332	12.88
徐秀賢先生	18,295,661	18,295,661	3.27	52,984,339	9.46
王健先生	7,455,912	7,455,912	1.33	21,592,364	3.85
央企基金	6,921,056	6,921,056	1.24	20,043,418	3.58
華夏人壽	0	0	0.00	16,380,000	2.92
南京源柏	2,991,759	2,991,759	0.53	8,664,152	1.55
國調基金	3,488,213	3,488,213	0.62	10,101,887	1.80
卞慧敏女士	2,867,658	2,867,658	0.51	8,304,756	1.48
深圳華晟	2,865,566	2,865,566	0.51	8,298,697	1.48
中美綠色	2,504,765	2,504,765	0.45	7,253,816	1.29
江蘇沿海基金	2,122,822	2,122,822	0.38	6,147,706	1.10
置瀚(上海)	2,109,272	2,109,272	0.38	6,108,465	1.09
天津新遠景	2,106,918	2,106,918	0.38	6,101,650	1.09
長興祥融	1,107,369	1,107,369	0.20	3,206,949	0.57
江蘇省創投	1,016,790	1,016,790	0.18	2,944,631	0.53
華泰紫金	823,387	823,387	0.15	2,384,534	0.43
李永華先生	745,591	745,591	0.13	2,159,237	0.39
王其林先生	745,591	745,591	0.13	2,159,237	0.39
李焯先生	745,591	745,591	0.13	2,159,237	0.39
錢爭鳴女士	653,460	653,460	0.12	1,892,424	0.34
蔡景鍾先生	573,531	573,531	0.10	1,660,952	0.30
蘇州順為	554,413	554,413	0.10	1,605,587	0.29
北京宇輝	554,413	554,413	0.10	1,605,587	0.29
民生投資	553,684	553,684	0.10	1,603,474	0.29
民邇諮詢	110,737	110,737	0.02	320,695	0.06
南京道寧	8,234	8,234	0.00	23,846	0.00
總計	126,354,539	126,354,539	22.55	382,303,498	68.24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382,303,498	67.31%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股份 ^{附註1及2}	126,354,539	22.2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9,347,100	10.45%
總計	568,005,137	100%

附註：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相關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2. 由於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如我們）不超過50%的股權，我們採納部分轉換，其後，外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其遵守上述外國股權的限制。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允許減少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等於以下三項中的較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如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述）。

股份類別

完成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所持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毋須另行由類別股東特別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國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內資股，或國內股東將內資股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外資股，且有關轉讓或轉換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同意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103,227,6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26名現有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所持合計126,354,53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126,354,539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開展以下工作：(1) 給予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 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上市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經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境內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境內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以於上市後（如彼等意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上市及買賣將須受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26名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合計126,354,539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國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出現不太可能的情況時，即任何參

與內資股股東於該限制期間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但卻面臨根據中國《民法典》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存管結果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就全球發售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3,955,860	30.2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655,911	2.29%
阿里巴巴中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072,144	19.08%
徐秀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280,000	14.01%
王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048,276	5.71%
央企基金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964,474	5.3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五星控股（汪先生有權行使約68.43%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100%股權。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源柏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汪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9,516,334 股H股	22.21%	7.05%
		114,439,526 股內資股	29.93%	20.43%
	受控法團權益	2,991,759 股H股	1.68%	0.53%
		8,664,152 股內資股	2.27%	1.5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阿里巴巴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915,812 股H股	14.00%	4.45%
		72,156,332 股內資股	18.87%	12.88%
徐秀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95,661 股H股	10.28%	3.27%
		52,984,339 股內資股	13.86%	9.46%
王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55,912 股H股	4.19%	1.33%
		21,592,364 股內資股	5.65%	3.85%
央企基金	實益擁有人	6,921,056 股H股	3.89%	1.24%
		20,043,418 股內資股	5.24%	3.58%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五星控股（汪先生有權行使約68.43%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100%股權。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源柏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H股）之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以下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項「**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認購合共150百萬美元（或約1,168.31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8871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一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169,700股發售股份，(a)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52.6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5.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5.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677,000股發售股份，(a)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9.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3.2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339,300股發售股份，(a)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7.1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1.0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經計及基石投資者所主要專注的業務板塊及彼等與我們之間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我們將從基石投資中受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投資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為其基石投資而佔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iii)就認購發售股份而言，概無基石投資者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基金投資者在其管理的賬戶中的認購款項以及通過基金實體進行的其他投資的回報；及／或(b)自有資金（視情況而定），且彼等有足夠資金結算其各自在基石投資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各自於本公司的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有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通過基石投資或就此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同意於本公司H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就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作出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不超過50%可由H股的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倘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三大基石投資者（按投資金額計）創維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及Windfall T&L SPC或海瀾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一者（彼等均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20百萬美元）所投資的投資總額及將予分配彼等的H股總數將分別為110百萬美元及19,924,500股H股，分別佔發售股份的約38.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存在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來實現。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倘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不得延遲支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以下所載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創維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創維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是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則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創維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1.HK），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色家電產品、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開發、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並為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黃宏生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創維約46.77%的權益。我們認為，創維作出的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資源。概無須就本節所述創維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創維集團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朱興良先生（「**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朱先生為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建築**」）（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81.SZ））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金螳螂建築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裝飾行業，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於該公司持有約23.77%的權益。鑒於金螳螂建築的主營業務及我們的主要商品供應之一為家居建材，我們認為，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作出的基石投資將創造出金螳螂建築與本集團之間的內生性業務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資源。

Windfall T&L SPC

Windfall T&L SPC（「**Windfall**」）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Windfall已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及為SANDS CAPITAL T&L SPC SP2行事，SANDS CAPITAL T&L SPC SP2為Windfall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投資從事物流或科技行業的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Windfall由其股東Sands Talk Capital管理，Sands Talk Capital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屈田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屈先生為資深投資者，於消費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Windfall的投資者為一家發展迅速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憑藉Windfall對物流及科技行業的投資洞察力及專注，本公司可加強及優化我們的物流網絡及IT基礎設施，為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夯實基礎。截至2022年1月20日，投資者貢獻的Windfall管理的資產為近40百萬美元。

海瀾集團有限公司

海瀾集團有限公司（「**海瀾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由周建平先生通過江陰市海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瀾投資**」）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海瀾投資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海瀾投資是一家控股集團，核心產業為服裝零售、文旅協調開發、商業管理、智慧能源及金融投資。本公司認為，海瀾集團於零售行業的經驗亦可為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產業鏈規劃帶來商業洞察力。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SensePower**」）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nsePower為商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湯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HK）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湯曉鷗博士（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教授）。商湯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服務於智能商務、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等各個行業。鑒於商湯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將得益於其所帶來的科技賦能，進一步優化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加強門店SaaS+業務。概無須就本節所述SensePower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商湯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景林成立於2005年，是專注於中國市場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以投資大中華區公司為主。景林為金色中國基金等基金的管理人／顧問。景林專注於基礎研究、價值投資及地方盡職調查。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主要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如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金融機構及家族理財室。經景林確認，景林（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而並非根據任何特定相關客戶的指示進行。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4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擬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創維	50	9,056,600	17.55%	1.62%	15.26%	1.59%
Golden Feather	40	7,245,300	14.04%	1.29%	12.21%	1.28%
Windfall	20	3,622,600	7.02%	0.65%	6.10%	0.64%
海瀾集團.....	20	3,622,600	7.02%	0.65%	6.10%	0.64%
SensePower.....	10	1,811,300	3.51%	0.32%	3.05%	0.32%
景林	10	1,811,300	3.51%	0.32%	3.05%	0.32%
總計	150	27,169,700	52.65%	4.85%	45.78%	4.78%

基於發售價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擬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創維	50	8,559,000	16.59%	1.53%	14.42%	1.51%
Golden Feather	40	6,847,200	13.27%	1.22%	11.54%	1.21%
Windfall	20	3,423,600	6.63%	0.61%	5.77%	0.60%
海瀾集團.....	20	3,423,600	6.63%	0.61%	5.77%	0.60%
SensePower.....	10	1,711,800	3.32%	0.31%	2.88%	0.30%
景林	10	1,711,800	3.32%	0.31%	2.88%	0.30%
總計	150	25,677,000	49.76%	4.58%	43.27%	4.52%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4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總投資金額	擬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創維	50	8,113,200	15.72%	1.45%	13.67%	1.43%
Golden Feather	40	6,490,500	12.58%	1.16%	10.94%	1.14%
Windfall	20	3,245,200	6.29%	0.58%	5.47%	0.57%
海瀾集團.....	20	3,245,200	6.29%	0.58%	5.47%	0.57%
SensePower.....	10	1,622,600	3.14%	0.29%	2.73%	0.29%
景林	10	1,622,600	3.14%	0.29%	2.73%	0.29%
總計	150	24,339,300	47.16%	4.34%	41.01%	4.29%

附註：

- (1) 根據1.00美元兌7.78871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且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股份(包括基石投資項下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相關法律，以及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實際上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令；及
- (v)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致力於服務中國零售市場的企業客戶的快速增長的交易和服務平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收貨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渠道合作客戶及註冊地址位於下沉市場的零售門店。我們於2015年開創了零售行業會員制業務模式，自此我們開始以中國鄉鎮的當地夫妻零售門店作為會員零售門店，為其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為加強我們與會員零售門店的互動，我們組建了一支對下沉市場具有深入了解的高度本地化的客戶經理團隊，為會員零售門店的店主提供面對面的培訓及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連接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10,000家供應商及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形成覆蓋中國21個省份及逾20,000個鄉鎮的零售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商業交易並為包含零售門店和渠道合作客戶在內的零售產業鏈參與者提供門店SaaS+服務、商家解決方案等綜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源於交易業務（主要為自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加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100.7%至2019年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1%至2020年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0.4%、

0.6%及0.6%。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14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0.4%及0.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所產生的大量利息開支導致產生虧損淨額。

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和服務業務繼續擴張，我們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弱，且對該等商品的市場需求已大幅增加，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類別的銷量大幅增加；及(ii)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我們能夠憑藉經強化供應鏈能力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熱銷商品。

基於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盈利能力提升。本招股章程已於「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虧損估計，然而，剔除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吸引客戶及增加客戶活動的能力

客戶數目及交易規模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超過160,000家會員零售門店客戶及超過20,000家渠道合作客戶，這兩類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34,968個、34,225個、32,715個、24,961個及57,074個活躍會員零售門店以及12,955個、19,425個、18,807個、14,543個及13,653個活躍渠道合作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92.3百萬元、人民幣17,130.1百萬元、人民幣13,470.4百萬元、人民幣10,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0.5百萬元，以及我們來源於渠道合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56.2百萬元、人民幣25,366.9百萬元、人民幣35,010.2百萬元、人民幣23,58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4.4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60.6百萬元、人民幣43,378.6百萬元、人民幣49,302.0百萬元、人民幣34,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3.5百萬元。我們過往客戶數目及交易規模的增長主要受我們地理區域的擴張、商品品類的增加及更好的客戶服務等因素組合所驅動。

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採購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供應鏈能力提升帶來的優質和具有吸引力的商品供應，持續專業及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完善的基礎設施與服務能力。

我們與商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

我們向供應商（包括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採購商品，並將商品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提供廣泛的商品選擇，取決於我們能否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六大商品品類全部維持穩定的供應商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交易業務中的自營業務模式下有超過5,000名供應商。我們亦與領先的產品製造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成立了合作附屬公司，提升了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管理商品組合及商業服務的能力

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收入及利潤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及豐富商品組合及商業服務的能力。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交易業務提供六大商品品類，即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以及酒水飲料。於2017年，

我們推出門店SaaS+業務，為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提供綜合商業解決方案，將彼等的運營數字化。我們的客戶經理與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緊密合作，並深入了解下沉零售市場，為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提供本地化營銷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銷售的商品行業的宏觀趨勢以及我們本身對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策略性選擇影響我們的收入。同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的毛利率遠高於自營業務的毛利率，而在我們銷售的商品中，家用電器及酒水飲料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我們的毛利率日後或會視乎我們的商品組合及商業服務而有所不同。

我們滿足下沉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交易業務依賴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主要為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家居建材及酒水飲料）的需求。這取決於當地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消費者收入、我們平台上商品供應的多樣性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及信心等因素。受下沉市場的消費升級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所帶動，近年對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的需求不斷增長。上述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商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下沉市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新商品、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中脫穎而出，並相應制定合適及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

我們增加門店SaaS+訂閱業務的變現能力

自我們創立門店SaaS+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免費提供標準SaaS產品，以保持與會員零售門店的積極互動。目前，我們的標準SaaS產品包括訂單獲取、商品展示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其他基本功能。在此過程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並開發了付費門店SaaS+以進行變現。自2017年起，我們推出了門店SaaS+產品，例如會員管理、交易數據分析、在線多店鋪及智能收銀，以加強客戶體驗及增加變現。視乎我們的商業服務，付費門店SaaS+的價格介乎每年人民幣1,999元至人民幣30,888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於SaaS+訂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客戶就門店SaaS+付費的意願取決於客戶預期透

過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銷售量。因此，我們增加變現的能力主要受我們向客戶提供更有效的服務、擴大及深化商業服務以把握更多變現機會的能力所推動。此外，我們的變現能力亦可能受市場競爭強度及下沉零售市場對企業客戶的SaaS產品開發的影響。近年來，SaaS產品在中國及全球迅速發展，SaaS產品在下沉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

我們利用業務規模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隨著業務增長及客戶及供應商數量的增加，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將持續增加，但我們仍預期可利用經擴大的規模以減少冗餘成本及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我們亦計劃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已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將開發全面的內部知識庫，以幫助客戶經理更有效更高效地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提供現場銷售及營銷培訓。此外，得益於管理團隊已積累的經驗，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精簡內部管理及組織系統，從而進一步控制業務運營開支。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

我們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我們資產的所得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交易業務所得收入

我們直接銷售及租賃自有產品,亦使企業客戶通過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將其產品銷售予交易用戶。交易業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所得收入、平台佣金收入及商品經營租賃。

當我們作為主事人時,商品銷售所得收入及相關成本乃按總額基準確認。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已交付商品控制權(即商品已被交付及獲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佣金收入乃就我們並非主要責任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的交易確認。佣金收入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以淨額基準確認。

在釐定我們於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須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評估我們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承受存貨風險、以及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我們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交易業務中出售的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為銷售商品的主事人,而相關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列。

服務業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向商家提供後端運營服務,包括數字化零售管理、基於社交媒體的營銷工具、數據分析、營銷資訊等多元化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為零售門店提供線下定制營銷服務。

我們向訂閱商家提供門店SaaS+。門店SaaS+訂閱的收入包括固定訂閱費用及附加在線服務費。當就一段時間內將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訂閱費時,所收取費用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自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日開始的訂閱期內,收入隨著提供相關服務按比例確認(通常按直線基準)。可變在線服務費的收入於完成所履行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滿足付費商家或營銷者在線及線下運營需求的各項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營銷數字化、精準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通常於完成所履行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納稅所得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經扣除供應商折扣後的所有貨品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為的第3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第3級金融資產**」），參照證監會2017年5月刊發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有關董事於涉及上市公司之企業交易之估值之職責之指引附註」（「**指引**」），我們的投資及理財委員會採用以下程序：(i)選擇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對無法輕易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及選擇；(ii)評估財務資料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回報率、條款、風險及條件；及(iii)按季度基準估值若干金融資產。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投資及理財委員會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編製妥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有關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e)披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HKSIR 200**」）開展工作，就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發表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就第3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第3級金融資產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文件中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該等第3級金融資產估值的相關政策、程序及主要基準及假設；及(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在該方面已進行的工作。經考慮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事項導致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第3級金融資產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產生疑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9,801,661	43,633,230	49,629,135	34,418,543	46,495,876
收入成本	(28,794,677)	(42,354,142)	(48,284,624)	(33,598,674)	(45,267,019)
毛利	1,006,984	1,279,088	1,344,511	819,869	1,228,857
其他收入	12,456	14,516	23,496	13,663	33,227
其他收益淨額	101,690	131,590	121,646	87,313	115,857
研發成本	(34,678)	(49,283)	(58,276)	(35,603)	(54,9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030)	(563,650)	(609,585)	(367,361)	(526,6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1,337)	(478,056)	(415,033)	(321,472)	(357,292)
經營利潤	207,085	334,205	406,759	196,409	439,041
財務收入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財務成本	(436,420)	(633,467)	(704,878)	(528,412)	(621,854)
財務成本淨額	(400,468)	(580,737)	(603,872)	(466,143)	(520,8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08)	(583)	(1,048)
除稅前虧損	(193,383)	(246,532)	(198,521)	(270,317)	(82,858)
所得稅	(82,230)	(58,291)	(81,471)	(35,835)	(75,032)
年內／期內虧損	(275,613)	(304,823)	(279,992)	(306,152)	(157,8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5,749)	(415,333)	(405,287)	(381,199)	(279,815)
非控股權益	20,136	110,510	125,295	75,047	121,925
年內／期內虧損	(275,613)	(304,823)	(279,992)	(306,152)	(157,89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指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275,613)	(304,823)	(279,992)	(306,152)	(157,890)
加：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					
利息開支 ⁽¹⁾	399,900	554,317	602,140	445,069	504,06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²⁾	124,287	249,494	322,148	138,917	346,170

附註：

- (1) 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指A輪、A+輪、B輪、C輪、D輪及E輪投資的利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錄得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贖回注資產將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其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此外，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其與我們於特定年度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因此，該調整項目屬非現金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3-19。
- (2)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反映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即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交易業務及服務業務。其中交易業務主要組成部分為自營業務和在線撮合業務，服務業務的組成部分為門店SaaS+訂閱及商家解決方案。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非核心業務（如銷售策劃服務、維護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業務板塊	29,660,600	99.5	43,378,563	99.4	49,302,000	99.3	34,210,985	99.4	46,143,517	99.2
自營業務	29,660,600	99.5	43,378,563	99.4	49,299,968	99.3	34,210,281	99.4	46,141,311	99.2
消費電子產品	5,838,766	19.6	11,782,677	27.0	17,371,629	35.0	12,234,332	35.6	18,054,756	38.8
家用電器	17,021,402	57.1	16,428,714	37.7	12,173,644	24.5	8,835,117	25.7	8,793,140	18.9
農業生產資料	5,219,437	17.5	9,540,558	21.9	10,937,047	22.0	7,330,863	21.3	10,376,235	22.3
交通出行	439,946	1.5	3,817,360	8.7	5,414,057	10.9	3,626,235	10.5	4,946,105	10.6
家居建材	280,072	0.9	1,025,871	2.4	2,501,784	5.0	1,627,348	4.7	3,010,832	6.5
酒水飲料	495,635	1.7	704,163	1.6	756,126	1.5	457,656	1.3	777,269	1.7
其他 ⁽¹⁾	365,342	1.2	79,220	0.1	145,681	0.4	98,730	0.3	182,974	0.4
在線撮合業務	-	-	-	-	2,032	0.0	704	0.0	2,206	0.0
服務業務板塊	25,264	0.1	55,448	0.1	242,722	0.5	154,330	0.4	277,765	0.6
門店SaaS+訂閱	23,711	0.1	49,358	0.1	119,087	0.2	93,709	0.2	163,206	0.4
商家解決方案	1,553	0.0	6,090	0.0	123,635	0.3	60,621	0.2	114,559	0.2
其他	115,797	0.4	199,219	0.5	84,413	0.2	53,228	0.2	74,594	0.2
總計	<u>29,801,661</u>	<u>100.0</u>	<u>43,633,230</u>	<u>100.0</u>	<u>49,629,135</u>	<u>100.0</u>	<u>34,418,543</u>	<u>100.0</u>	<u>46,495,876</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和各種快消品，如零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自營業務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9,660.6百萬元增長46.2%至2019年的人民幣43,3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0.0百萬元。我們來自於自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10.3百萬元增長3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4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業生產資料及交通出行的銷售。

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838.8百萬元增長101.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8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7.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71.6百萬元，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34.3百萬元增長47.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5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多元化我們的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同時在2019年市場對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該趨勢因2020年的COVID-19疫情期間的旅行限制而被進一步推動，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迅速擴展通信產品業務。

我們來自於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17,021.4百萬元下降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28.7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25.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7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傳統家用電器行業(如空調和冰箱行業)銷售下降；及(ii) 2020年上半年市場需求下降，此乃由於地方政府，尤其是城鎮及鄉村實施了嚴格的旅行限制，此為商品運輸造成一定的困難，而且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在向我們採購商品方面變得更加謹慎。我們來自於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35.1百萬元減少0.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商品組合，重點經營高毛利率的SKU。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傳統家用電器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優化了該品類的商品組合，積極推動了小型家用電器(如廚房電器)的銷售。

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219.4百萬元增長82.8%至2019年的人民幣9,5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7.0百萬元，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0.9百萬元增長41.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7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農業生產資料的銷售力度，多元化我們的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類商品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439.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81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5,414.1百萬元，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類商品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增長36.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4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9年我們電動自行車車用電池銷量大幅增長所致，2020年我們拓展了該品類商品的新品類，如電動汽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增加了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受我們加強銷售力度的驅動。

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長26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2,50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了該商品品類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增長85.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玻璃及電纜的銷量迅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樣錄得來自於酒水飲料銷售的收入持續增長，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在2020年，我們通過**匯通達**商城開展了在線撮合業務，進一步滿足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商品採購需求。同年，當年我們來自於在線撮合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於在線撮合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由門店SaaS+訂閱和商家解決方案兩部分組成並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	14,492,316	17,130,069	13,470,374	10,153,881	11,500,513
渠道合作客戶	14,756,230	25,366,870	35,010,152	23,582,672	33,534,416
消費者	553,115	1,136,291	1,148,609	681,990	1,460,947
總計	29,801,661	43,633,230	49,629,135	34,418,543	46,495,87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下降，渠道合作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上升，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的深入，我們進一步將核心市場由中國的鄉鎮擴大至縣域及下沉市場，而該等地區的主要客戶為渠道合作客戶；(ii)我們採用加強對渠道合作客戶的銷售戰略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及擴展銷售渠道；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量增長較高的消費電子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主要向渠道合作客戶銷售。於2020年，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會員零售門店客戶自我們採購商品時變得更為謹慎保守，及於2020年，主要售予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若干其他品類商品(如家居建材)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會員零售門店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是COVID-19的影響減弱令市場回彈，我們優化了門店SaaS+訂閱服務並多元化現場提供給會員零售門店的線下服務，以提高其於會員零售門店的參與度。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業務板塊	28,723,863	99.8	42,218,923	99.7	48,138,378	99.7	33,523,798	99.8	45,138,844	99.8
自營業務	28,723,863	99.8	42,218,923	99.7	48,138,358	99.7	33,523,779	99.8	45,138,833	99.8
消費電子產品	5,723,759	19.9	11,537,013	27.2	17,115,928	35.4	12,061,355	35.9	17,845,420	39.5
家用電器	16,333,651	56.7	15,770,076	37.2	11,604,481	24.0	8,521,844	25.4	8,322,908	18.4
農業生產資料	5,124,978	17.8	9,403,237	22.2	10,811,478	22.4	7,244,755	21.6	10,250,550	22.6
交通出行	426,741	1.5	3,772,351	8.9	5,332,333	11.0	3,571,279	10.6	4,878,481	10.8
家居建材	271,806	0.9	994,387	2.3	2,444,138	5.1	1,595,133	4.7	2,947,069	6.5
酒水飲料	480,789	1.7	667,561	1.6	701,049	1.5	435,195	1.3	716,206	1.6
其他 ⁽¹⁾	362,139	1.3	74,298	0.3	128,951	0.3	94,218	0.3	178,199	0.4
在線撮合業務	-	-	-	-	20	0.0	19	0.0	11	0.0
服務業務板塊	2,700	0.0	10,528	0.0	120,305	0.2	60,043	0.2	112,132	0.2
門店SaaS+訂閱	2,347	0.0	5,385	0.0	3,843	0.0	2,605	0.0	3,741	0.0
商家解決方案	353	0.0	5,143	0.0	116,462	0.2	57,438	0.2	108,391	0.2
其他	68,114	0.2	124,691	0.3	25,941	0.1	14,833	0.0	16,043	0.0
總計	<u>28,794,677</u>	<u>100.0</u>	<u>42,354,142</u>	<u>100.0</u>	<u>48,284,624</u>	<u>100.0</u>	<u>33,598,674</u>	<u>100.0</u>	<u>45,267,019</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和各種快消品，如零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客戶	13,936,063	16,532,750	12,978,298	9,816,959	11,072,527
渠道合作客戶	14,350,965	24,733,842	34,216,636	23,127,736	32,791,612
消費者	507,649	1,087,550	1,089,690	653,979	1,402,880
總計	<u>28,794,677</u>	<u>42,354,142</u>	<u>48,284,624</u>	<u>33,598,674</u>	<u>45,267,019</u>

我們的各細分項收入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主要反應了我們的收入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採購成本	28,552,079	41,974,779	47,852,070	33,318,530	44,995,276
運輸成本	94,911	170,775	214,894	138,273	127,985
存貨撇減撥備	71,415	55,643	54,191	58,306	3,321
稅金及附加費	17,052	17,726	17,203	8,670	12,251
員工成本	2,700	5,632	3,843	2,606	3,741
外包服務費	54,005	97,285	120,486	61,789	109,787
其他	2,515	32,302	21,937	10,500	14,658
總計	<u>28,794,677</u>	<u>42,354,142</u>	<u>48,284,624</u>	<u>33,598,674</u>	<u>45,267,019</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業務板塊	936,737	3.2%	1,159,640	2.7%	1,163,622	2.4%	687,187	2.0%	1,004,673	2.2%
自營業務	936,737	3.2%	1,159,640	2.7%	1,161,610	2.4%	686,502	2.0%	1,002,478	2.2%
消費電子產品	115,007	2.0%	245,664	2.1%	255,701	1.5%	172,977	1.4%	209,336	1.2%
家用電器	687,751	4.0%	658,638	4.0%	569,163	4.7%	313,273	3.5%	470,232	5.3%
農業生產資料	94,459	1.8%	137,321	1.4%	125,569	1.1%	86,108	1.2%	125,685	1.2%
交通出行	13,205	3.0%	45,009	1.2%	81,724	1.5%	54,956	1.5%	67,624	1.4%
家居建材	8,266	3.0%	31,484	3.1%	57,646	2.3%	32,215	2.0%	63,763	2.1%
酒水飲料	14,846	3.0%	36,602	5.2%	55,077	7.3%	22,461	4.9%	61,063	7.9%
其他 ⁽¹⁾	3,203	0.9%	4,922	6.2%	16,730	11.5%	4,512	4.6%	4,775	2.6%
在線撮合業務	-	-	-	-	2,012	99.0%	685	97.3%	2,195	99.5%
服務業務板塊	22,564	89.3%	44,920	81.0%	122,417	50.4%	94,287	61.1%	165,633	59.6%
門店SaaS+訂閱	21,364	90.1%	43,973	89.1%	115,244	96.8%	91,104	97.2%	159,465	97.7%
商家解決方案	1,200	77.3%	947	15.6%	7,173	5.8%	3,183	5.3%	6,168	5.4%
其他	47,683	41.2%	74,528	37.4%	58,472	69.3%	38,395	72.1%	58,551	78.5%
總計	<u>1,006,984</u>	<u>3.4%</u>	<u>1,279,088</u>	<u>2.9%</u>	<u>1,344,511</u>	<u>2.7%</u>	<u>819,869</u>	<u>2.4%</u>	<u>1,228,857</u>	<u>2.6%</u>

(1) 其他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和各種快消品，如零食。

財務資料

於交易業務中，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化主要受到我們商品組合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

於服務業務中，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的毛利率在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規模效應增強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門店SaaS+訂閱的毛利率較2020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商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i)採取低毛利率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渠道；及(ii)為加快服務交付速度，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商家解決方案，產生更高的外包成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商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較於2020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會員零售門店										
客戶	556,253	3.8%	597,319	3.5%	492,076	3.6%	336,922	3.3%	427,986	3.7%
渠道合作客戶	405,265	2.7%	633,028	2.5%	793,516	2.3%	454,936	1.9%	742,804	2.2%
消費者	45,466	8.2%	48,741	4.3%	58,919	5.1%	28,011	4.1%	58,067	4.0%
總計	<u>1,006,984</u>	<u>3.4%</u>	<u>1,279,088</u>	<u>2.9%</u>	<u>1,344,511</u>	<u>2.7%</u>	<u>819,869</u>	<u>2.4%</u>	<u>1,228,857</u>	<u>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變動亦主要受商品組合及市場擴張策略影響。舉例而言，於2019年，向會員零售門店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商品（如家用電器）所得收入佔通過該渠道銷售商品的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於2020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門店SaaS+訂閱等毛利率較高服務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較高商品（如家用電器）所得收入佔通過該渠道銷售商品的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而毛利率較低商品（如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所得收入佔通過該渠道銷售商品的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導致向渠道合作客戶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215	13,690	22,575	13,222	32,735
其他	1,241	826	921	441	492
總計	12,456	14,516	23,496	13,663	33,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各級政府收取因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而獲授的多項補貼。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作為對本集團對科技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有條件政府補貼零、人民幣17.0百萬元、零、零及零，支持開發及提升我們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受限於對開發及提升我們的交易及服務平台的結果的評估及接納，當相關條件獲滿足時，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此類補貼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91,531	106,068	113,238	87,024	104,40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收益／(虧損)淨額	9,963	23,581	6,971	(1,736)	7,985
出售聯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淨額	-	-	-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44)	2,083	(396)	227	139
其他	240	(142)	1,833	1,798	3,248
總計	101,690	131,590	121,646	87,313	115,857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其他收益來源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涉及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旨在提升現金結餘的回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部分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24,850	71.7	34,809	70.6	44,089	75.7	28,709	80.6	43,630	79.4
折舊.....	3,654	10.5	3,162	6.4	2,654	4.6	2,020	5.7	2,598	4.7
其他.....	6,174	17.8	11,312	23.0	11,533	19.7	4,874	13.7	8,702	15.9
總計.....	34,678	100.0	49,283	100.0	58,276	100.0	35,603	100.0	54,93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有所上升。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的人數分別為131人、176人、182人及192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平台開發、數字化服務及運營支持系統升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商業廣告開支、促銷服務費及倉儲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金.....	219,092	51.3	283,178	50.2	269,109	44.1	175,459	47.8	215,520	41.0
促銷服務費.....	18,319	4.3	66,641	11.8	107,680	17.6	61,827	16.8	88,201	16.7
商業廣告開支.....	64,400	15.0	66,781	11.8	103,398	17.0	34,551	9.4	118,138	22.4
倉儲費.....	41,569	9.7	45,296	8.0	42,496	7.0	39,341	10.7	44,147	8.4
差旅開支.....	34,255	8.0	34,322	6.1	27,984	4.6	16,330	4.4	21,843	4.1
折舊.....	16,321	3.8	25,793	4.6	24,992	4.1	19,435	5.3	16,558	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務招待開支.....	16,870	3.9	22,267	4.0	21,714	3.6	11,435	3.1	16,762	3.2
辦公開支.....	4,421	1.0	4,171	0.7	4,195	0.7	2,442	0.7	2,962	0.6
會議費.....	8,715	2.0	7,123	1.3	3,535	0.6	2,206	0.6	1,884	0.4
其他.....	4,068	1.0	8,078	1.5	4,482	0.7	4,335	1.2	663	0.1
總計.....	428,030	100.0	563,650	100.0	609,585	100.0	367,361	100.0	526,67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和營銷開支來自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金.....	162,229	35.9	165,715	34.5	175,103	42.2	123,242	38.4	145,298	40.8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	151,030	33.5	135,242	28.3	78,100	18.8	79,421	24.7	66,729	18.7
折舊.....	34,199	7.6	46,037	9.6	52,169	12.6	38,304	11.9	39,217	11.0
上市開支.....	-	0.0	-	0.0	-	0.0	0	0.0	22,952	6.4
專業諮詢費.....	22,115	4.9	38,510	8.1	43,339	10.4	33,046	10.3	34,467	9.6
印花稅.....	8,842	2.0	11,047	2.3	13,125	3.2	8,528	2.7	12,661	3.5
商務發展開支.....	9,220	2.0	15,108	3.2	11,196	2.7	6,247	1.9	8,302	2.3
差旅開支.....	13,539	3.0	14,743	3.1	10,581	2.5	6,813	2.1	6,238	1.7
辦公開支.....	9,653	2.1	12,293	2.6	9,511	2.3	7,191	2.2	6,412	1.8
交易費.....	5,969	1.3	6,034	1.3	5,764	1.4	6,257	1.9	8,605	2.4
租賃開支.....	11,704	2.6	9,433	2.0	3,781	0.9	4,186	1.3	1,186	0.3
其他.....	22,837	5.1	23,894	5.0	12,364	3.0	8,237	2.6	5,225	1.5
總計.....	451,337	100.0	478,056	100.0	415,033	100.0	321,472	100.0	357,292	100.0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財務成本					
貼現票據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9,823)	(67,567)	(94,734)	(77,240)	(111,26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貸款的利息開支	(2,465)	(6,089)	(1,983)	(1,510)	(2,5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32)	(5,494)	(6,021)	(4,593)	(3,998)
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399,900)	(554,317)	(602,140)	(445,069)	(504,060)
財務成本淨額	(400,468)	(580,737)	(603,872)	(466,143)	(520,85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部分融資安排中包括的投資者股東的特殊權利和條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因為可贖回注資不能作為權益核算，因而在往績記錄期間記入財務成本。在上市後該等特殊權利及條款會無條件終止，可贖回注資會從負債轉為股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加使用貼現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合理管理我們的運營資本，導致貼現票據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持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源自我們各類銀行存款而獲取的利息。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我們於投資聯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08)	(583)	(1,048)

所得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分別為39.8%、18.9%、20.2%、20.5%及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在2018年大幅高於25%，主要是因為考慮到未來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我們未就部分附屬公司的相關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稅項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如山西美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運城鄰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陝西匯文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等，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重續該稅收優惠資格。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18.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9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兩大業務板塊的持續增長。

交易業務：我們的交易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11.0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主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及家居建材）銷售額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34.3百萬元增加47.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5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力度，拓展活躍交易客戶，且我們主要產品（如通信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
- 我們來自於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35.1百萬元減少0.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調整商品品類結構，重點經營高毛利率的SKU。
- 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0.9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7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積極加強主要產品（如化肥及動物飼料）的銷售。
- 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26.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4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市場需求回彈，同時我們加強了主要產品（如汽車零部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增加85.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0.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玻璃及電纜銷量迅速增長。
- 在2020年，我們通過**匯通達**商城開展了在線撮合業務，進一步滿足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商品採購需求。我們的在線撮合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13.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運營逐漸成熟及COVID-19的影響減弱。

服務業務：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

- 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銷售額增加。我們自門店SaaS+訂閱收入的增長率相對溫和，此乃由於該收入通常於合約期限內於完成所履行服務的履約責任時按比例逐步確認。
- 我們來自於商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COVID-19爆發引發的客戶數字化需求增加，這讓客戶意識到數字化轉型的優勢。我們借此機會承接軟體開發業務，擴大我們商家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98.7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67.0百萬元，與影響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類似。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加49.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8.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

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主要由於交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以及來自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具體而言：

交易業務：我們交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4.7百萬元，我們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具體而言：

於自營業務中，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深化與品牌製造商的合作，採取低毛利率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並擴大銷售渠道。家用電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家用電器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提高。酒水飲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受中國白酒的高市場需求所驅動導致售價有所提高；及(ii)我們加強了中國白酒供應鏈能力。家居建材、農業生產資料及交通出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服務業務：我們服務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75.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我們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1%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6%，主要是由於銷售商家解決方案（我們有策略地降低其毛利率而增加市場份額）所得收入佔服務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作為我們對區域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項目開發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引進人才。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有所增加，該等金融資產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相關。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及研發人工成本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由於2020年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社保減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7.4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資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於2020年授出社會保險減免，因而每名僱員平均薪資有所增加所致；(ii)業務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iii)促銷服務費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通過與之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加大推廣力度所致；及(iv)差旅開支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於2020年同期，COVID-19觸發的旅行禁令限制了商務旅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0年同期相比，員工工資增加（由於2020年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社保減免）；(ii)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6.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投資聯營公司，其中部分投資在兩段時期內均產生了淨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減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主要由於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減少48.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2百萬元。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62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兩大業務板塊的持續增長。

交易業務：交易業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378.6百萬元增長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交通出行及家居建材）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11,782.7百萬元增長47.4%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7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力度，多元化我們的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同時不斷增長的對於電子消費產品的市場需求因2020年的COVID-19疫情的出行限制而被進一步推動。
- 我們來自於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16,428.7百萬元下降25.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73.6百萬元，該品類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自2019年的37.7%下降至2020年的24.5%，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傳統家用電器（如空調及冰箱）銷量下降的影響。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9,540.6百萬元增長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7.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農業生產資料的銷售力度，多元化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該等增長趨勢在2020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部分影響。
- 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類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3,817.4百萬元增長41.8%至2020年的人民幣5,414.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拓展了該品類商品的新品類，如電動汽車。
- 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類商品銷售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1,025.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50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了該品類商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在2020年，我們通過**匯通達**商城開展了在線撮合業務，進一步滿足會員零售門店客戶的商品採購需求。當年我們來自於在線撮合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服務業務：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長337.7%至2020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

- 我們的門店SaaS+訂閱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141.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年底擴大付費用戶群，令我們於2020年所確認門店SaaS+訂閱所得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ARPU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1,900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1,200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年初COVID-19爆發後，為幫助會員零售門店客戶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財務負擔，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免費提供兩款較低價門店SaaS+套餐，因此，較高價服務套餐所得收入所佔比例有所提高。於2020年，該等較低價門店SaaS+套餐的付費用戶被分類為免費用戶，我們的付費用戶數目由2019年的4,156名減至2020年的2,571名。
- 我們來自於商家解決方案的收入自2019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2,354.1百萬元增加14.0%至2020年的人民幣48,284.6百萬元，與影響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類似。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9.1百萬元增加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4.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2.9%降至2020年的2.7%，主要是由於交易業務所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

交易業務：交易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增加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3.6百萬元，我們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7%下降至2020年的2.4%。具體而言：

於自營業務中，消費電子產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若干利潤率較低但於下沉市場頗受歡迎的電子產品的銷售力度，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家用電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小型家用電器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提高。家居建材的毛利率於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商品品類推出新商品，令毛利率較低商品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有所提高。農業生產資料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化肥等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商品的銷售。交通出行類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電池產品銷量增加而帶來的規模效應。酒水飲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得到升級、我們與中國酒廠的戰略合作及中國酒類毛利率上升的整體行業趨勢。

服務業務：服務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81.0%降至2020年的50.4%，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商家解決方案，以便於交付我們的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61.9%至2020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政府為我們提供更多幫扶政策，因而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7.6%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有所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18.2%至2020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研發人員增加及研發項目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63.7百萬元增加8.1%至2020年的人民幣60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促銷服務費以及商業廣告開支增加。儘管業務規模繼續擴大，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並不顯著，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薪金在2020年較2019年有所下降，因為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年2月至11月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社保減免。於2020年支付予僱員的平均薪資較2019年略有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減少13.2%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對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令預期信貸虧損有所減少及(ii)於COVID-19疫情期間，旅行限制導致商務發展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有所減少，但有關作用部分被僱員薪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招聘多名專業管理人才從而令平均工資提高所致)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2020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19年為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投資聯營公司，其中部分投資於2020年產生了淨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39.8%至2020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經

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由2019年的18.9%增加至2020年的20.2%，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考慮到未來可收回的可能性較低，我們未就部分虧損的附屬公司的相關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稅項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減少8.1%至2020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由於相同原因及部分被應佔非控股權益年內利潤有所增加所抵銷，我們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減少2.4%至2020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1.7百萬元增加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33.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兩大業務板塊的持續增長：

交易業務：交易業務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660.6百萬元增加46.2%至2019年的人民幣43,3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以及家居建材的銷量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838.8百萬元增長101.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8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力度，多元化我們的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同時在2019年市場對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旺盛。
- 我們來自於家用電器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17,021.4百萬元下降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28.7百萬元，該品類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自2018年的57.1%下降至2019年的37.7%，主要歸因於中國傳統家用電器(如空調及冰箱)的市況不景氣。
- 我們來自於農業生產資料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5,219.4百萬元增長82.8%至2019年的人民幣9,54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主動加強我們的農業生產資料的銷售力度，多元化商品組合，拓展客戶網絡。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於交通出行類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439.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817.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9年我們電動自行車車用電池銷量大幅增長所致。
- 我們來自於家居建材類商品銷售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長26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5.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了該品類商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我們來自於酒水飲料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2018年至2019年間保持穩定。

服務業務：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119.5%至2019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

- 我們來自於門店SaaS+訂閱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長108.2%至201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付費用戶的數目由2018年的2,547名增至2019年的4,156名。
- 我們來自於商家解決方案的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8,794.7百萬元增加47.1%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54.1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加原因類似。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7.0百萬元增加2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9.1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3.4%降至2019年的2.9%，主要是由於交易業務所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

交易業務：交易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936.7百萬元增加23.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我們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2%下降至2019年的2.7%。具體而言：

於自營業務中，農業生產資料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化肥等毛利率較低的若干產品銷量有所增加。交通出行類產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電動自行車車用電池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酒水飲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得到升級、我們與中國酒廠的戰略合作及中國酒類毛利率上升的整體行業趨勢。

財務資料

服務業務：服務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99.1%至2019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89.3%下降至2019年的81.0%，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包若干商家解決方案，以便於交付我們的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地方經濟貢獻有關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29.4%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有所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42.1%至2019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31.7%至2019年的人民幣5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促銷服務費及商業廣告開支增加；及(ii)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總額隨著客戶經理人數增加而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51.3百萬元增加5.9%至2019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轉型及戰略升級導致專業諮詢費、商務發展開支及折舊均有所增加，該等變化被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少部分抵銷，因為我們加強了對應收款項的清收力度。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增加45.0%至2019年的人民幣5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29.1%至2019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放寬「小微企業」標準，我們享受該等優惠的附屬公司數量於2019年有所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於2018年為39.8%，主要是因為考慮到未來可收回的可能性較低，我們未就部分虧損的附屬公司的相關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稅項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經調整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於2019年為18.9%，主要由於放寬了「小微企業」稅收優惠待遇標準。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加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於2019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由於相同原因及部分被應佔非控股權益年內利潤有所增加所抵銷，我們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95.7百萬元增加40.4%至2019年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以運營現金流及少量銀行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2,255	468,349	499,188	308,380	454,985
營運資金變動.....	(830,190)	239,009	40,946	369,977	(663,407)
已繳稅款.....	(91,687)	(93,422)	(67,871)	(47,193)	(92,4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9,622)	613,936	472,263	631,164	(300,8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0,884)	(2,174,263)	2,138,383	(246,747)	(1,432,5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6,157	227,068	537,622	(247,688)	(306,0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75,651	(1,333,259)	3,148,268	136,729	(2,039,55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317	2,500,968	1,167,709	1,167,709	4,315,97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0,968</u>	<u>1,167,709</u>	<u>4,315,977</u>	<u>1,304,438</u>	<u>2,276,418</u>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9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2.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相關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為確保獲得產品供應而作出)，且截至2021年12月7日，我們已向客戶出售超過90%該等產品或由於暫時性供應短缺，我們已收取該製造商的預付款項退款，(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i)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9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交易結算發行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增加，且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優化導致應付票據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商品的市場需求較高，客戶提前下訂單以鎖定供應及價格)所抵銷。就上述有關消費電子產品的預付款項而言，我們於2021年9月與一家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訂立全國指定代理安排，隨後於同月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500.0百萬元，以確保在全球芯片短缺的背景下將予銷售的最新消費電子產品模型的庫存。隨著相關產品的分銷及由於暫時性供應短缺而收取退款，上述消費電子相關預付款項隨後以現金人民幣4,405.7百萬元結算，因此，我們認為，同期營運資金的短期負面變動不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產生持續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2021年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然而，為確保穩定經營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提高營運資金效率：(i)加強市場調研能力，根據各市場需求實施採購決策；(ii)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所需預付款項金額及確保信貸期(如適用)；及(iii)根據市場需求及特定商品的周轉天數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8.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9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提升供應鏈能力以及更多供應商接納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支付貨款的方式，導致應付票據增加）；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822.1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導致抵押存款相應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渠道合作客戶網絡，並選擇性向其授予若干信貸期以及在2020年COVID-19爆發後我們向部分優質客戶放寬了信貸政策。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9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6.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增強了供應鏈能力；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42.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自營業務擴大及開始自營業務的電池經營租賃；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32.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整體規模擴大及啟動了作為自營業務一部分的電池經營租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3.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i)貿易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來自客戶的墊款有所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的所得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的付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7,987.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處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5,922.6百萬元；(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iii)收取利息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9,810.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7,164.2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20,789.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處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65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7,581.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處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56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新增貸款及可贖回注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54.4百萬元；(ii)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25.0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iv)償還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29.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2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贖回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83.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55.5百萬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35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00.9百萬元；及(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新增貸款人民幣442.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510.1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贖回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新增貸款人民幣496.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363.4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部分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3	41,215	45,085	40,110
使用權資產	115,245	158,138	127,927	103,201
投資物業	-	4,036	3,901	3,7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042	2,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抵押存款	-	-	630,000	1,875,000
定期存款	-	90,000	530,000	1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5,558	57,850	63,006	82,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726	353,239	1,419,961	2,248,23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540	3,607,396	1,073,930	3,243,036
存貨	2,509,103	3,014,101	2,250,583	3,071,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8,139	6,876,030	6,620,010	12,013,088
抵押存款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定期存款	-	-	16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968	1,167,709	4,315,977	2,276,418
可收回稅項	-	1,574	562	-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758	18,789,578	20,275,370	28,126,64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租賃負債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80,792	8,493,358	11,419,335	18,26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03	657,074	443,761	429,477
合約負債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3,412,9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7,177	12,395	843	-
可贖回注資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應付稅項	36,637	23,090	50,822	54,126
流動負債總額	16,725,383	20,475,210	23,643,195	31,691,339
流動負債淨額	(1,408,625)	(1,685,632)	(3,367,825)	(3,56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5,899)	(1,332,393)	(1,947,864)	(1,316,4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355	101,284	79,627	61,858
遞延收入	2,332	17,688	17,000	17,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687	118,972	96,627	78,858
負債淨額	(1,277,586)	(1,451,365)	(2,044,491)	(1,39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5,361	485,361	508,658	508,658
儲備	(2,597,786)	(3,046,167)	(3,808,687)	(3,272,8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2,112,425)	(2,560,806)	(3,300,029)	(2,764,220)
非控股權益	834,839	1,109,441	1,255,538	1,368,901
虧絀總額	(1,277,586)	(1,451,365)	(2,044,491)	(1,395,319)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540	3,607,396	1,073,930	3,243,036	4,999,493
存貨	2,509,103	3,014,101	2,250,583	3,071,466	3,232,0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2,441,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8,139	6,876,030	6,620,010	12,013,088	10,535,644
抵押存款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5,095,718
定期存款	-	-	160,000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968	1,167,709	4,315,977	2,276,418	1,749,718
可收回稅項	-	1,574	562	-	-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758	18,789,578	20,275,370	28,126,642	28,084,49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574,53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38,273
租賃負債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35,1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80,792	8,493,358	11,419,335	18,262,518	18,486,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03	657,074	443,761	429,477	498,064
合約負債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3,412,933	3,210,622
撥備	7,177	12,395	843	-	-
可贖回注資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8,968,630
應付稅項	36,637	23,090	50,822	54,126	59,026
流動負債總額	16,725,383	20,475,210	23,643,195	31,691,339	31,871,250
流動負債淨額	(1,408,625)	(1,685,632)	(3,367,825)	(3,564,697)	(3,786,760)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8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因為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增強以及與供應商協商通過支付票據延遲付款期限；及(ii)合約負債增加，因為我們的商品市場需求較高，客戶提前下訂單以鎖定供應和價格。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6百萬元增加9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因為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增強以及與供應商協商通過支付票據延遲付款期限；及(ii)我們的可贖回注資增加，其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收到投資者新增注資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6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合約負債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規模擴大，以及開展電池經營租賃導致客戶墊款增加；及(iii)我們的可贖回注資增加，其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收到新投資者新增注資以及相應利息開支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商品、運輸中商品及存貨撇減。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538,866	3,029,480	2,182,345	2,950,375
運輸中商品	70,038	123,980	147,039	194,405
存貨撇減	(99,801)	(139,359)	(78,801)	(73,314)
總計	2,509,103	3,014,101	2,250,583	3,071,466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家用電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09.1百萬元、人民幣3,014.1百萬元、人民幣2,2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主要因為自營業務規模增加，以及2019年電池經營租賃作為我們自營業務的開展導致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主要由於(i)2020年我們電池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全部未售商品的銷售；及(ii)商品組合改變，導致存貨周轉加快。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28	24	20	16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是用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273天或365天（視適用情況而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商品組合改變，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等具有低庫存、快周轉特性的商品種類銷售額增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業務規模增加以及相應的存貨增加。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的人民幣1,996.0百萬元或63.5%已於隨後被消費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653	763,099	951,910	1,312,479
減：虧損撥備.....	(32,504)	(42,928)	(24,271)	(42,401)
	482,149	720,171	927,639	1,270,078
應收票據.....	644,998	587,821	919,765	1,037,451
總計.....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27.1百萬元、人民幣1,308.0百萬元、人民幣1,8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5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渠道合作客戶網絡，並選擇性向其授予信貸期以及在2020年COVID-19爆發後我們向部分優質客戶放寬了信貸政策。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大幅增長，及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延長付款期限(i)提升與我們有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的粘性，及(ii)加強與新開發的具有良好信譽客戶的合作。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主要約為不超過90天。我們會選擇優質的客戶給予信貸期。在客戶申請信貸期時，我們會對客戶資質和相關申請進行審閱，包括客戶的經營質量工商風險、歷史信用情況以及資金佔用情況。我們通常只接受六個月內到期且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具的客戶票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8,081	1,108,699	1,753,897	2,085,051
超過3個月不超過12個月 ..	22,675	75,267	77,674	190,640
超過12個月	16,391	124,026	15,833	31,838
總計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是用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273天或365天（視適用情況而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10天、12天及12天，我們認為這相對穩定及合理。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812.2百萬元或61.9%已於隨後結算。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應收票據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或36.0%已隨後結算。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我們主要向優質客戶授予信貸期，並且僅接受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票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我們已相應作出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來自供應商的退款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消費電子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89,619	6,144,419	5,795,940	11,124,448
可收回增值稅.....	128,336	201,953	162,829	163,272
來自供應商的退款應收款項...	234,428	384,155	156,174	180,505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	29,277	214,372	319,617	305,01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1,366	180,218	285,885	360,362
減：虧損撥備.....	(174,887)	(249,087)	(100,435)	(120,509)
總計.....	4,858,139	6,876,030	6,620,010	12,013,08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58.1百萬元、人民幣6,876.0百萬元、人民幣6,6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3.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該等預付款項乃(i)鎖定貨源，以確保滿足因我們商品的市場需求較高而提前下單的客戶的採購需求；(ii)鎖定價格，以預防農業生產資料等產品預計價格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的業務擴張迅速，需要預付供應商貨款進行備貨。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加強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議價能力提升。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581.6百萬元或59.2%已於隨後確認為存貨或開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5.5百萬元、人民幣3,607.4百萬元、人民幣1,07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0百萬元，其主要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及現金狀況。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投資的各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到期日不同，及(ii)我們於各報告期間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時間及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581.4百萬元、人民幣20,789.6百萬元、人民幣17,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7.3百萬元。我們於金融產品的投資乃主要由於現金管理目標是提高我們可用資本的回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126,500,000.00	寧波銀行	90	債券、央行票據、現金、 同業資產、貨幣及其他 非標資產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交通銀行	36	三個月SHIBOR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興業銀行	32	上海金基準價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南京銀行	34	三個月美元LIBOR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寧波銀行	33	澳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0	中信銀行	33	三個月美元LIBOR利率
結構性存款	62,069,202.00	交通銀行	178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結構性存款	48,000,000.00	交通銀行	181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32,000,000.00	交通銀行	167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	興業銀行	180	上海金基準價
結構性存款	19,634,400.00	交通銀行	178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理財產品	70,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銀行 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 基金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上海歌斐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61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218,388.30	浙江網商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按要求 償還	貨幣市場基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350,000,000.00	中國銀行	按要求 償還	債券、央行票據、 銀行存款、存單、 基金、信用違約互換及 利率互換
理財產品	185,000,000.00	交通銀行	按要求 償還	現金、基金、銀行存款、 同業存單、同業貸款、 債券回購及其他貨幣市 場資產；以及債券、票 據、資產支持證券及 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國光大銀行	92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400,000,000.00	興業銀行	按要求償還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基金、同業存單、債券、票據及其他債務資產
理財產品	265,000,000.00	南京銀行	按要求償還	債券、票據、存款、同業貸款、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項目、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240,000,000.00	廣發銀行	按要求償還	債券、現金、同業存款、債券回購、信託計劃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180,000,000.00	招商銀行	按要求償還	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逆回購、銀行存款及券商收益憑證。亦通過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0	中國光大銀行	按要求償還	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協議、票據、同業存單、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華夏銀行	90	黃金期貨價格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南京銀行	95	三個月美元LIBOR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	98	債券、存款、基金、債務資產、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計劃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廣發銀行	92	銀行存款、債券及金融衍生物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2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8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3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91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3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6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3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2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0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21,610,000.00	招商銀行	92	黃金價格
結構性存款	14,000,000.00	招商銀行	92	黃金價格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0	招商銀行	182	黃金價格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	招商銀行	182	黃金價格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招商銀行	183	黃金價格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中信建投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97	債券、票據、存款及公共基金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中信建投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7	債券、票據、公共基金、存款及存單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上海歌斐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73	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基金
理財產品	196,340.62	浙江網商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按要求 償還	貨幣基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13,500,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按要求 償還	債券、存款、基金、債務 資產及質押存單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浙商銀行	188	已確認的區塊鏈應收賬款
理財產品	147,602,000.01	浙商銀行	176	已確認的區塊鏈應收賬款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365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5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2	中證小盤500指數
結構性存款	60,0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365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365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365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 證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 證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8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 證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230,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75,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5	中國民生銀行全球資產輪動指數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5	中國民生銀行全球資產輪動指數
結構性存款	196,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5	中國民生銀行全球資產輪動指數
結構性存款	47,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4	中國民生銀行全球資產輪動指數
結構性存款	33,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365	中國民生銀行全球資產輪動指數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2	華寶中證醫療ETF
結構性存款	58,00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	182	華夏中證新能源汽車ETF
結構性存款	41,200,000.00	交通銀行	189	歐元／美元貨幣匯率
結構性存款	30,000,000.00	招商銀行	91	黃金價格
結構性存款	150,000,000.00	招商銀行	365	黃金價格
理財產品	600,000,000.00	華夏銀行	按要求 償還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資產管理產品
理財產品	30,000,000.00	華夏銀行	按要求 償還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資產管理產品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75,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150,000,000.00	民生財富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5	信託計劃、銀行存款、 銀行理財產品及貨幣 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 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 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 證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債 券、票據、資產支持證 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債 券、票據、資產支持證 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債 券、票據、資產支持證 券及信託計劃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8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65	現金、存款、基金、債券、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3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34	現金、存款、理財產品、存單、基金、債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3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34	現金、存款、理財產品、存單、基金、債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4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34	現金、存款、理財產品、存單、基金、債券、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光大興隴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245	貨幣基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債券、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五礦國際 信託有限 公司	188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特別收益憑證、資產支持票據、債券逆回購及貨幣市場基金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150,000,000.00	五礦國際 信託有限 公司	175	債券、票據、資產支持 證券、特別收益憑證、 資產支持票據、債券逆 回購及貨幣市場基金
理財產品	200,000,000.00	五礦國際 信託有限 公司	141	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 融債券、資產支持證 券、基金、銀行存款、 同業存單、現金、固定 收益資產管理產品及債 券回購
理財產品	63,960,000.00	江蘇省國際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335	信託貸款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江蘇省國際 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180	存款、債券、債券逆回 購、資產支持證券、 基金及固定收益類資產 管理產品
理財產品	50,000,000.00	中信建投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90	同業存單、存款、債券、 票據、債券逆回購、 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 管理產品及信託 產品
理財產品	1,946.37	中信建投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按要求 償還	現金、通知存款、銀行定 期存款、存單、債券回 購、中央銀行票據、債 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 具

財務資料

投資類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人	期限 (天)	相關資產／衍生工具
理財產品	100,000,000.00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6	中信證券中國大類資產 動量配置指數
理財產品	10,400,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按要求 償還	債券、存款、基金、債務 融資投資及質押存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或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債券、貨幣掛鉤結構性產品、市場指數及資產管理產品等金融工具，據我們所知，該等金融工具與任何受到中國近期監管發展影響的特定行業不存在直接相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9.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持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51.5%）已按總價值人民幣1,684.7百萬元贖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市值並無重大下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銀行為獨立第三方，除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知名商業銀行，載列如下。

- (i) 上海招銀，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由招商銀行最終擁有。
- (ii) 民生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一般合夥人為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民生證券全資擁有。民生證券的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彼亦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的副董事長。民生證券的控股股東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46.SZ），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參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財務及運營策略的決策。
- (iii) 阿里巴巴中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由馬雲先生最終控制，馬雲先生控制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確認，公司向該等知名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並不罕見，此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關。此外，該等商業銀行向我們發行或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屬一般業務過程，且該等業務關係獨立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結構性存款的風險敞口主要涉及回報率的波動。來自理財產品的風險敞口主要為本金及回報均不受相關發行人保障或擔保。為限制有關風險敞口，我們已就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實施現金管理政策，包括：

- 於有關購買及贖回結構性存款不會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前提下，我們可按照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批准程序購買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以資金回報最大化為原則，於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同時，主要考慮可用資金及未來資本需求的金額，我們於各年度就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我們的投資管理委員會（包括金融管理部門及資金營運部門成員）負責評估建議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以及選擇相關投資。於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存款時，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主要考慮：(i)現行銀行存款利率；(ii)利率、市場指數及貨幣匯率等相關資產的市況；及(iii)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需求以及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風險集中及風險分散。於決定是否投資理財產品時，投資委員會主要考慮：(i)發行人的信用及其理財產品的過往表現及回報；(ii)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風險集中及風險分散；及(iii)理財產品及該等相關資產的市場表現及趨勢。於投資管理委員會選擇後，金融管理部門將發起內部審批程序。金融管理部門的主管負責審批相關投資。

財務資料

-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我們投資的投資風險。首先，我們主要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為短期低風險性質，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及類固定收益產品，不可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及無擔保債券等其他金融產品（可能引起不可控風險）。此外，我們主要購買國有、股份制及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平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並無保本。我們認為進行此類投資符合我們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主要是因為(i)其提高了我們現金結餘的利用率，同時確保了短期流動性；及(ii)我們在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及投資策略的前提下進行有關投資，並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聲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安全且收益合理，從而提高我們的資金效率，同時平衡可控風險。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聯席保薦人的聯屬公司所控制或與之相關的公司的證券或債務。

抵押存款

我們的抵押存款主要包括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短期及長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非即期部分.....	—	—	630,000	1,875,000
總計.....	2,955,861	2,814,776	4,636,904	7,060,105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55.9百萬元、人民幣2,814.8百萬元、人民幣4,63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60.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抵押存款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抵押存款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非即期抵押存款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發行以長期定期存款作為質押物的銀行承兌票據來優化利息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提供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仍未支付的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54,646	4,820,556	4,412,451	9,549,846
3至12個月	2,972,776	3,562,342	6,916,119	8,619,245
超過12個月	53,370	110,460	90,765	93,427
總計	7,180,792	8,493,358	11,419,335	18,262,51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180.8百萬元、人民幣8,493.4百萬元、人民幣11,4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2.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我們供應鏈的能力優化令供應商給予我們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是用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收入成本再乘以273天或365天（如適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68天、75天及90天。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較於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農業生產資料銷售額擴大，而其使用現金結算。2020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較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強了與供應商的關係並提升了議價能力。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我們供應鏈的能力優化令供應商給予我們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895.0百萬元或15.9%已於隨後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出現重大違約事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應付僱員相關成本、須支付之其他稅項及已收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68,753	169,373	223,580	196,788
應付僱員相關成本.....	62,646	69,952	77,046	38,498
其他應付稅項.....	34,056	29,000	51,072	71,847
已收按金.....	18,904	308,340	33,083	23,697
應付物流成本.....	14,542	13,144	22,055	27,85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8,446	24,882	16,804	22,112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之股息...	4,469	3,010	1,274	1,274
其他.....	37,287	39,373	18,847	47,402
總計.....	349,103	657,074	443,761	429,47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657.1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5百萬元，其主要反映了2019年在我們的自營中啟動電池經營租賃以及2020年有關租賃的減少令已收按金發生變動。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電池經營租賃業務減少，導致已收按金減少。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02.8百萬元、人民幣3,191.1百萬元、人民幣2,1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2.9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啟動電池經營租賃業務；及(ii)擴大大自營業務的規模促使客戶的預付款有所增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終止電池經營租賃業務；(ii)家用電器

財務資料

的銷售額有所減少；及(iii)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所減少，原因是於2020年爆發COVID-19後，彼等對於其營運資金變動更為審慎。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隨著COVID-19的影響消退市場需求復甦，對我們商品的高市場需求及我們供應鏈能力增強，客戶提前下訂單以鎖定供應及價格。我們與業內領先公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是我們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主要原因。例如，客戶對商品的需求在農業生產資料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有所增加。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所示期間初的結餘	1,185,610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由於年內就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部分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39,801)	(1,749,862)	(2,921,242)	(1,921,436)
由於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1,803,309	3,192,145	2,134,407	3,291,410
業務合併	-	-	-	11,100
由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46,309)	(53,947)	(271,103)	(101,348)
於所示期間末的結餘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3,412,933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2,358.1百萬元或69.1%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574,5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提供的貸款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38,273
租賃負債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35,137
可贖回注資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8,968,6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355	101,284	79,627	61,858	59,035
債務總額	7,418,220	8,199,432	9,674,854	9,594,143	9,675,607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各呈報期間期末，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574,532

財務資料

於各呈報期間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09,434	435,584	184,503	549,949	541,601
— 無抵押	21,324	48,955	28,279	33,377	32,931
總計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574,532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5%、4.7%、3.5%、2.9%及2.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5.3百萬元、人民幣4,570.5百萬元、人民幣3,888.1百萬元、人民幣5,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4,973.1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年利率介乎4.4%至7.0%之間，無抵押，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還款。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主要是為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此外，其他非控股股東也會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貸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並非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11月30日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不會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35,137
1年後2年內	29,543	32,611	26,789	23,953	23,132
2年後5年內	33,716	45,932	35,075	24,586	23,396
5年後	6,096	22,741	17,763	13,319	12,507
總計	110,006	151,937	136,054	97,371	94,172

可贖回注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贖回注資分別為人民幣6,929.0百萬元、人民幣7,483.3百萬元、人民幣9,285.4百萬元、人民幣8,85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6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贖回注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部分融資安排所涉及股東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及條款，由於不符合作為權益核算的條件，該等權利及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被錄為財務負債。該等特殊權利及條款將於上市後無條件終止，而可贖回注資將由負債轉為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的條款和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所示期間初.....	2,029,073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9,285,430
確認可贖回注資為流動負債....	4,500,000	-	1,200,000	-	-
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399,900	554,317	602,140	504,060	618,675
可贖回注資重新分類為權益....	-	-	-	(935,475)	(935,475)
於所示期間末.....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8,968,630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情況。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¹⁾	-	46.4%	13.7%	-	35.1%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0.4%	0.6%	0.6%	0.4%	0.7%

財務資料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同期的收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 (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0.4%、0.6%、0.6%、0.4%及0.7%。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開支.....	22,036	24,219	27,572	13,357	12,952

我們估計2022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擬將其主要用作日常辦公設備的購置和辦公場所的改良支出。我們預期以可用現金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據此，訂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關聯方發出的擔保等。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銀行貸款出具的擔保及抵押最遲將於2022年6月28日前屆滿。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應付票據出具的擔保最遲將於2022年9月29日屆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信貸風險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零、6.2%、零及17.6%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而0.6%、6.2%、20.7%及18.7%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款項。我們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於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多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託我們的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我們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本身的交易記錄，以對我們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及我們的對手方的信貸評級。

流動性風險

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而該等相對較短到期日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市場利率變動並無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由於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我們在特定年度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否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727.0百萬元、人民幣1,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較高，導致產生淨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歷史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限制等多種因素後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

未來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其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

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時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可贖回 注資終止 確認後的 估計影響 ⁽³⁾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人民幣百萬元)					
按發售價 每股43.00 港元計算.....	(2,764.2)	1,735.2	8,854.0	7,825.0	13.97	17.13	
按發售價 每股48.00 港元計算.....	(2,764.2)	1,939.2	8,854.0	8,029.0	14.33	17.58	

附註：

-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淨值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虧蝕總額人民幣2,764.2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期發行51,606,200股H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3.00港元及48.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之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之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54.0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0所載明）。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就可贖回注資應佔特殊權利將被取消，且該等可贖回注資將被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以下計算得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264,237股。
- (5) 僅供說明之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18元的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編製相關估計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估計	不多於 人民幣353.5百萬元
-------------------------------------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2%，其中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上市並在上市後將從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進一步資料，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3.00港元至4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25.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667.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包括：
 - 10%或222.6百萬港元用於會員零售門店數字化改造及店面形象升級，以提高零售效率及店內購物體驗；
 - 10%或222.6百萬港元用於向若干渠道商提供解決方案，以便我們能夠共享彼等的零售店資源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該等渠道商提供互補產品及服務，如商家解決方案及各類商品，從而共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最終提升零售店的忠誠度，以與渠道商建立互惠互利關係；
 - 5%或111.3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擴張至具有巨大進一步發展潛力的中國北部及南部地區。最終我們努力實現具備同一服務標準的全國會員零售門店網絡；及
 - 5%或111.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客戶經理團隊網絡及提供更多數字化的解決方案，以在中國拓展和維護更多的會員零售門店並加大門店SaaS+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556.4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供應鏈的能力和效率，包括：
 - 15%或333.8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對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的聯合產品研發、品牌授權和定制產品的投入，該等投入系基於對下沉零售市場的需求和積累數據的了解所作出；及
 - 10%或222.6百萬港元用於對我們的訂單及履約管理系統進行的數字化和自動化升級；特別是倉庫和自動分揀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45.1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對我們平台的IT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增強門店SaaS+業務變現能力，包括：
 - 10%或222.6百萬港元用於聘用開發我們門店SaaS+業務及商家解決方案的IT人才。總體而言，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致力於下沉市場產業價值鏈的數字化並增強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我們計劃招聘約500名IT人才。為實施該等戰略及計劃，我們需要人力來進行研發並優化數字化供應鏈及我們SaaS產品的性能及效率並增加更多增值功能。因此，我們計劃招聘333名初級IT人員，平均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225,000元，167名高級IT人員，平均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450,000元。對於初級IT員工，我們將要求彼等在互聯網或工業互聯網領域擁有三至五年工作經驗，持有本科學歷，且須熟悉軟件和技術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維護。對於高級IT員工，我們將要求彼等在互聯網相關行業擁有8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持有中國名牌大學的本科學歷且須擁有較強的大型平台或系統規劃設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2022年招聘約25名初級IT人員及25名高級IT人員，擔任研發工程師、安全工程師、技術架構師、項目經理等，以升級商業交易和服務平台，改進倉儲物流、支付及安全的設計及功能（僅舉幾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23年招聘約150名初級IT人員及80名高級IT人員，擔任智慧產品經理、算法工程師、研發工程師等，以提高我們的系統及倉儲物流的智能化，實現供應鏈智能化並發展數字化門店協助及服務組織產品（僅舉幾例）；及
- 2024年招聘約150名初級IT人員及70名高級IT人員，擔任技術架構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及技術運營工程師等，以構建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並改善產業鏈協作；
- 5%或111.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數據基礎設施和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
- 5%或111.2百萬港元用於繼續升級我們的交易及撮合業務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吸引更多的供應商及零售商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333.8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地尋求與下列參與者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
- 5%或111.3百萬港元用於各商品板塊的品牌製造商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5%或111.3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SaaS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以幫助提升我們的技術服務能力；及
- 5%或111.2百萬港元用於產業鏈中的第三方運營商，例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品牌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我們對會員零售門店的服務質量，從而優化我們現有的零售生態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的明確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222.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用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140.2	207.0	320.5	667.7
優化我們供應鏈的能力和效率.....	166.9	222.6	166.9	556.4
增加對我們平台的IT基礎設施的 投資以及增強門店SaaS+業務 變現能力.....	62.3	146.9	235.9	445.1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 投資或收購.....	100.2	133.5	100.2	333.8
營運資金.....	66.8	89.0	66.8	222.6

倘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設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5.14百萬港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i)2,711.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4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2,567.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4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2,42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4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16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MERS、H5N1、H1N1、H7N9、豬流感或禽流感、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瑞士、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貿易地位或特權的撤銷、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民眾騷亂、災難、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經濟制裁、政府運作停滯、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事件或狀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由相關機關宣佈），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全面中斷；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向的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發售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獲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ix)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的任何要求，或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遭受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確實出現；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的或任何集團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入、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相關文件（見下文定義）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適宜、不當、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的重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 (iii) 本公司或汪先生（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包 銷

- (iv) 本公司或汪先生（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汪先生（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
- (viii)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x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具體而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有關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單一最大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及南京源柏（由汪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汪先生及南京源柏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時，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及
 - (ii) 倘汪先生及南京源柏任何一方接獲任何有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汪先生及南京源柏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

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與存託人就發行存託憑證訂立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任何有關意向以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權益性質變動的交易。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汪先生(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已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代表書面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其行使投票權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南京源柏）：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汪先生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汪先生將並將促使南京源柏遵守中國法律的禁售規定，並於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

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發生價格波動或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汪先生將：
 - (a)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立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及如此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的數量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
 - (b)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將被出售，應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及
- (iv)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汪先生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汪先生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及如需要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740,900股額外H股股份(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就每股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最多但不超過發售價1%的酌情獎勵費。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22.4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

本公司及汪先生（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且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我們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我們的H股、包含我們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或價值、我們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而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彼等於深圳華晟豐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19%，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置瀚(上海)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一名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1.62%的股權。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為置瀚(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中金祺智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管理，中金私募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該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的控股公司。有關置瀚(上海)最終實益受益人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4. 2015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轉讓」。因此，根據第3A.01(9)條，置瀚(上海)、中金祺智、中金私募及中金均為中金集團「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置瀚(上海)在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第3A.07(1)條規定的門檻，亦未產生第3A.07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中金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影響。

除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5,160,7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6,445,500股H股。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740,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160,7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的一手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且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且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

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80,3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16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481,9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20,642,5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25,803,1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則聯席代表可能僅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而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在滿足以下條件下，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0,321,400股發售股份)；及

(ii) 最終發售價應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並無觸發分配上限。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須符合第18項應用指引回補及分配上限（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發佈）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4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46,445,500股H股。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發售股份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聯席代表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740,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

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均可能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影響，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7,740,9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及(e)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7,740,9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支付。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就基石投

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而言，並無遞延付款。有關與基石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而延遲交付將不會發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2年3月12日(星期六)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代表及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下調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並(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以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刊發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調減的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一經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代表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2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

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僅受限於配發）及將由部分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與我們未能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td.cn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78。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手續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手續。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htd.cn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致電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90：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6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印刷申請表格供公眾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述渠道(1)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渠道(2)(i)或(2)(ii)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

- (a)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的項目聯絡該等代理人。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4,848.38	2,000	96,967.53	10,000	484,837.68	300,000	14,545,130.40
200	9,696.75	2,500	121,209.42	20,000	969,675.36	400,000	19,393,507.20
300	14,545.13	3,000	145,451.31	30,000	1,454,513.04	500,000	24,241,884.00
400	19,393.51	3,500	169,693.19	40,000	1,939,350.72	600,000	29,090,260.80
500	24,241.89	4,000	193,935.07	50,000	2,424,188.40	700,000	33,938,637.60
600	29,090.26	4,500	218,176.95	60,000	2,909,026.08	800,000	38,787,014.40
700	33,938.64	5,000	242,418.84	70,000	3,393,863.76	900,000	43,635,391.20
800	38,787.02	6,000	290,902.61	80,000	3,878,701.44	1,000,000	48,483,768.00
900	43,635.39	7,000	339,386.37	90,000	4,363,539.12	2,000,000	96,967,536.00
1,000	48,483.77	8,000	387,870.15	100,000	4,848,376.80	2,580,300 ⁽¹⁾	125,102,666.57
1,500	72,725.65	9,000	436,353.91	200,000	9,696,753.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中「—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聯絡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90：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6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填妥輸入要求,香港結算亦可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其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自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起直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止，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全部條款。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受理、延誤或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將股份轉入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股東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個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讓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把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
- 任何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並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收集用途所需的時間。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數據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數據。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848.3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4.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www.ht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t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及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ii)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0頁所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

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1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9,801,661	43,633,230	49,629,135	34,418,543	46,495,876
收入成本		(28,794,677)	(42,354,142)	(48,284,624)	(33,598,674)	(45,267,019)
毛利		1,006,984	1,279,088	1,344,511	819,869	1,228,857
其他收入	5(a)	12,456	14,516	23,496	13,663	33,227
其他收益淨額	5(b)	101,690	131,590	121,646	87,313	115,857
研發成本		(34,678)	(49,283)	(58,276)	(35,603)	(54,9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8,030)	(563,650)	(609,585)	(367,361)	(526,6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1,337)	(478,056)	(415,033)	(321,472)	(357,292)
經營利潤		207,085	334,205	406,759	196,409	439,041
財務收入	6(a)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財務成本	6(a)	(436,420)	(633,467)	(704,878)	(528,412)	(621,854)
財務成本淨額		(400,468)	(580,737)	(603,872)	(466,143)	(520,8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	(1,408)	(583)	(1,048)
除稅前虧損	6	(193,383)	(246,532)	(198,521)	(270,317)	(82,858)
所得稅	7	(82,230)	(58,291)	(81,471)	(35,835)	(75,032)
年內／期內虧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95,749)	(415,333)	(405,287)	(381,199)	(279,815)
非控股權益		20,136	110,510	125,295	75,047	121,925
年內／期內虧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63)</u>	<u>(0.86)</u>	<u>(0.83)</u>	<u>(0.79)</u>	<u>(0.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275,613)	(304,823)	(279,992)	(306,152)	(157,890)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95,749)	(415,333)	(405,287)	(381,199)	(279,815)
非控股權益.....	<u>20,136</u>	<u>110,510</u>	<u>125,295</u>	<u>75,047</u>	<u>121,925</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75,613)</u>	<u>(304,823)</u>	<u>(279,992)</u>	<u>(306,152)</u>	<u>(157,8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923	41,215	45,085	40,110
使用權資產	12	115,245	158,138	127,927	103,201
投資物業	13	–	4,036	3,901	3,7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18,042	2,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000	2,000	2,000	2,000
抵押存款	21(a)	–	–	630,000	1,875,000
定期存款	21(b)	–	90,000	530,000	1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b)	45,558	57,850	63,006	82,135
		202,726	353,239	1,419,961	2,248,23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365,540	3,607,396	1,073,930	3,243,036
存貨	18	2,509,103	3,014,101	2,250,583	3,071,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58,139	6,876,030	6,620,010	12,013,088
抵押存款	21(a)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定期存款	21(b)	–	–	16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00,968	1,167,709	4,315,977	2,276,418
可收回稅項	31(a)	–	1,574	562	–
		15,316,758	18,789,578	20,275,370	28,126,64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4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租賃負債	25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7,180,792	8,493,358	11,419,335	18,26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49,103	657,074	443,761	429,477
合約負債	28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3,412,933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負債.....	29	7,177	12,395	843	-
可贖回注資.....	30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應付稅項.....	31(a)	36,637	23,090	50,822	54,126
		<u>16,725,383</u>	<u>20,475,210</u>	<u>23,643,195</u>	<u>31,691,339</u>
流動負債淨額.....		<u>(1,408,625)</u>	<u>(1,685,632)</u>	<u>(3,367,825)</u>	<u>(3,564,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5,899)</u>	<u>(1,332,393)</u>	<u>(1,947,864)</u>	<u>(1,316,4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9,355	101,284	79,627	61,858
遞延收入.....	32	2,332	17,688	17,000	17,000
		<u>71,687</u>	<u>118,972</u>	<u>96,627</u>	<u>78,858</u>
負債淨額.....		<u>(1,277,586)</u>	<u>(1,451,365)</u>	<u>(2,044,491)</u>	<u>(1,395,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85,361	485,361	508,658	508,658
儲備.....	33	(2,597,786)	(3,046,167)	(3,808,687)	(3,272,87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2,112,425)	(2,560,806)	(3,300,029)	(2,764,220)
非控股權益.....	14	834,839	1,109,441	1,255,538	1,368,901
虧絀總額.....		<u>(1,277,586)</u>	<u>(1,451,365)</u>	<u>(2,044,491)</u>	<u>(1,395,3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1	17,960	26,292	23,529
使用權資產		30,368	60,873	49,470	40,46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090,574	1,416,718	1,800,740	1,963,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	1,579	451
抵押存款	21(a)	–	–	630,000	1,875,000
定期存款	21(b)	–	90,000	530,000	1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9,276	54,288	37,948	38,788
		<u>1,181,299</u>	<u>1,639,839</u>	<u>3,076,029</u>	<u>4,082,148</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263,687	3,607,199	1,060,429	3,227,593
存貨		–	–	–	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71,531	645,144	861,028	917,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55,135	2,935,285	3,319,260	5,295,598
抵押存款	21(a)	2,265,763	1,597,563	3,211,395	3,362,032
定期存款	21(b)	–	–	16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449,972	923,320	4,213,139	1,314,376
可收回稅項		–	2,043	343	–
		<u>9,206,088</u>	<u>9,710,554</u>	<u>12,825,594</u>	<u>14,147,52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20,000	370,464	150,143	492,658
租賃負債		8,847	12,445	10,113	5,4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315,575	6,051,830	9,347,288	11,297,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83,622	386,780	609,502	573,008
合約負債		17,222	20,704	8,168	8,048
預計負債	29	7,177	12,395	843	–
可贖回注資	30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應付稅項		9,367	–	–	2,595
		<u>12,790,783</u>	<u>14,337,908</u>	<u>19,411,487</u>	<u>21,233,717</u>
流動負債淨額		<u>(3,584,695)</u>	<u>(4,627,354)</u>	<u>(6,585,893)</u>	<u>(7,086,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3,396)</u>	<u>(2,987,515)</u>	<u>(3,509,864)</u>	<u>(3,004,04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12	47,640	38,955	33,416
遞延收入.....		1,721	17,688	17,000	17,000
		<u>22,933</u>	<u>65,328</u>	<u>55,955</u>	<u>50,416</u>
負債淨額.....		(2,426,329)	(3,052,843)	(3,565,819)	(3,054,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85,361	485,361	508,658	508,658
儲備.....		(2,911,690)	(3,538,204)	(4,074,477)	(3,563,116)
虧絀總額.....		<u>(2,426,329)</u>	<u>(3,052,843)</u>	<u>(3,565,819)</u>	<u>(3,054,45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31,432	(231,171)	(15,935)	184,326	582,953	767,279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5,749)	(295,749)	20,136	(275,613)
發行普通股.....	33(c)	53,929	2,446,071	-	2,500,000	-	2,50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3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61,681	261,6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	-	(1,002)	-	(1,002)	(14,308)	(15,31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2(e)	-	-	-	-	(9,223)	(9,22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6,400)	(6,4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85,361</u>	<u>(2,286,102)</u>	<u>(311,684)</u>	<u>(2,112,425)</u>	<u>834,839</u>	<u>(1,277,58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85,361	(2,286,102)	(311,684)	(2,112,425)	834,839	(1,277,586)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5,333)	(415,333)	110,510	(304,8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06,255	306,2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	-	(33,048)	-	(33,048)	(90,301)	(123,34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2(e)	-	-	-	-	(44,311)	(44,31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7,551)	(7,5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85,361</u>	<u>(2,319,150)</u>	<u>(727,017)</u>	<u>(2,560,806)</u>	<u>1,109,441</u>	<u>(1,451,365)</u>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85,361	(2,319,150)	(727,017)	(2,560,806)	1,109,441	(1,451,365)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5,287)	(405,287)	125,295	(279,992)
發行普通股	33(c) 23,297	1,176,703	-	1,200,000	-	1,20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3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43,048	143,0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 -	(333,936)	-	(333,936)	(17,116)	(351,05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2(e) -	-	-	-	(89,218)	(89,21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15,912)	(15,9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8,658</u>	<u>(2,676,383)</u>	<u>(1,132,304)</u>	<u>(3,300,029)</u>	<u>1,255,538</u>	<u>(2,044,49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8,658	(2,676,383)	(1,132,304)	(3,300,029)	1,255,538	(2,044,4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9,815)	(279,815)	121,925	(157,890)
將可贖回注資重新分類為權益	30 -	935,475	-	935,475	-	935,47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9,196	49,1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 -	(119,343)	-	(119,343)	(25,929)	(145,272)
業務合併	37 -	-	-	-	17,114	17,1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2(e) -	-	-	-	(45,321)	(45,3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喪失控制權	-	(508)	-	(508)	1,828	1,32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5,450)	(5,450)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u>508,658</u>	<u>(1,860,759)</u>	<u>(1,412,119)</u>	<u>(2,764,220)</u>	<u>1,368,901</u>	<u>(1,395,319)</u>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85,361	(2,319,150)	(727,017)	(2,560,806)	1,109,441	(1,451,36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1,199)	(381,199)	75,047	(306,1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81,048	81,0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	-	(29,927)	-	(29,927)	(10,105)	(40,0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2(e)	-	-	-	-	(24,814)	(24,81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7,857)	(7,857)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u>485,361</u>	<u>(2,349,077)</u>	<u>(1,108,216)</u>	<u>(2,971,932)</u>	<u>1,222,760</u>	<u>(1,749,1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b)	(447,935)	707,358	540,134	678,357	(208,422)
已付稅款.....	31(a)	(91,687)	(93,422)	(67,871)	(47,193)	(92,448)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39,622)	613,936	472,263	631,164	(300,87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22,036)	(24,219)	(27,572)	(13,357)	(12,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8	4,806	3,583	2,979	3,540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的付款.....		(17,581,364)	(20,789,580)	(17,164,232)	(14,820,200)	(17,987,260)
出售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6,568,655	18,653,792	19,810,936	14,924,235	15,922,5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	22(e)	51,185	21,343	62,242	49,068	44,93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 控制權)所得款項.....		—	—	—	—	1,32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		—	—	—	—	2,000
業務合併收款淨額.....	37	—	—	—	—	1,914
投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付款.....		—	—	(16,600)	(4,600)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90,000)	(600,000)	(430,000)	520,000
已收利息.....		40,066	49,595	63,946	39,048	71,342
已收股息.....		2,552	—	6,080	6,080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40,884)	(2,174,263)	2,138,383	(246,747)	(1,432,59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c)	(41,660)	(57,724)	(46,876)	(46,428)	(58,1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4,232)	(5,494)	(6,021)	(4,593)	(3,998)
新增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2(c)	415,500	700,923	783,943	689,342	1,328,0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c)	(454,970)	(447,443)	(1,055,453)	(815,497)	(954,363)
已付利息.....	22(c)	(31,802)	(70,560)	(96,614)	(80,200)	(111,52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新增貸款	22(c)	496,765	442,135	127,449	80,276	150,06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貸款.....	22(c)	(363,415)	(510,124)	(144,890)	(103,747)	(129,644)
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增加..		-	-	-	-	(42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61,681	306,255	143,048	81,048	49,196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33(d)	(15,310)	(123,349)	(351,052)	(40,032)	(145,272)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33(c)	2,500,000	-	1,200,000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						
股東派付股息.....		(6,400)	(7,551)	(15,912)	(7,857)	(5,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756,157</u>	<u>227,068</u>	<u>537,622</u>	<u>(247,688)</u>	<u>(306,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75,651	(1,333,259)	3,148,268	136,729	(2,039,55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a)	<u>1,225,317</u>	<u>2,500,968</u>	<u>1,167,709</u>	<u>1,167,709</u>	<u>4,315,977</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a)	<u><u>2,500,968</u></u>	<u><u>1,167,709</u></u>	<u><u>4,315,977</u></u>	<u><u>1,304,438</u></u>	<u><u>2,276,418</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下沉市場及鄉鎮地區銷售全品類商品，並提供智能商業及營銷訂閱服務、提供商家解決方案及提供其他各種相關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儘管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95,319,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64,697,000元（主要由於可贖回注資合共人民幣8,854,015,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見附註30），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於2021年9月30日，A系列、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0）的投資者應佔贖回權相關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但投資者尚未發出任何要求還款的贖回通知。基於 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達成的共識， 貴公司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附註2(o)）的持有人將不會要求 貴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該等投資。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時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以及維持其自2021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且 貴集團並無採納於2021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除外。頒佈但於2021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那段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從而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n)或(p)（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d)）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

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i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i)(i))。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v))。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2(t)(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i)所述方式列賬。

當用途改變（以業主終止佔用為證）時，投資物業須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由於貴集團使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且不會改變作計量或披露用途的該物業的成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31年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使用直線法在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h)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期，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對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i)確認。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數據。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3年時或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財務保證的信貸虧損

財務保證乃要求發行人（即保證人）就保證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面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該等合約按公允價值於撥備中進行初步確認。

貴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合約違約風險，當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初步確認賬面值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變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貴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對相關保證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的預期付款，減貴集團預期能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估計金額。該金額其後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權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本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經扣除供應商折扣後的所有貨品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撤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撤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注資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收購貴公司股權（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注資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注資不可由貴公司贖回或僅可由貴公司選擇贖回，則該等注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注資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注資可於特定日期或由股東選擇贖回（包括僅可於觸發事件發生時行使的購股權），則其分類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根據附註2(p)所載貴集團有關計息借款的政策確認及計量，因此有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納稅所得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可供動用，則撥回任何有關調減。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預計負債及或然負債

(i) 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將予確認的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違約歷史估計撥備（見附註2(i)(ii)）。過往經驗及違約記錄未必反映所有未來虧損。預計負債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預計負債。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預計負債。

(ii) 或然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交易業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直接銷售及租賃自有產品，亦使商家通過企業對企業商務平台將其產品銷售予交易用戶。交易業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所得收入、佣金收入及商品經營租賃（請參閱附註2(t)(iii)）。

當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時，商品銷售所得收入及相關成本乃按總額基準確認。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已交付商品控制權（即商品已被交付及獲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佣金收入乃就 貴集團並非主要責任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的交易確認。佣金收入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以淨額基準確認。

(ii) 服務業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向商家提供智能商業及營銷軟件即服務+（「門店SaaS+」）訂閱服務，提供商家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他各類相關服務。

貴集團向訂閱商家提供門店SaaS+產品及服務。門店SaaS+訂閱的收入包括固定訂閱費用及不同模塊項下增值解決方案的服務費，如在線門店建設及促銷活動。固定訂閱費用的收入通常於合約期限內自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日起按比例逐步確認。增值解決方案服務費的收入於完成所履行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貴集團通過提供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賺取收入，包括滿足付費商家或營銷者線上及線下運營需求的各項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營銷數字化、精準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商家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通常於完成所履行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u)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關鍵會計判斷：

交易業務中銷售商品的收入

釐定 貴集團於 貴集團平台上銷售商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須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個別或共同考慮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承受存貨風險、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交易業務中出售的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為銷售商品的主事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16、17及34(e)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計量該等估計。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下沉市場及鄉鎮地區市場銷售全品類商品，並提供智能商業及營銷門店SaaS+訂閱服務、提供商家解決方案及提供其他各種相關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入分解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	29,660,600	43,356,271	48,248,712	33,539,926	46,141,311
佣金收入	-	-	2,032	704	2,206
門店SaaS+訂閱所得收入 ...	23,711	49,358	119,087	93,709	163,206
商家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1,553	6,090	123,635	60,621	114,559
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81,181	154,102	65,820	37,512	74,223
	<u>29,767,045</u>	<u>43,565,821</u>	<u>48,559,286</u>	<u>33,732,472</u>	<u>46,495,505</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商品租賃所得租金總額	-	22,292	1,051,256	670,355	-
其他	34,616	45,117	18,593	15,716	371
	<u>34,616</u>	<u>67,409</u>	<u>1,069,849</u>	<u>686,071</u>	<u>371</u>
	<u>29,801,661</u>	<u>43,633,230</u>	<u>49,629,135</u>	<u>34,418,543</u>	<u>46,495,876</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解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29,743,334	43,516,474	48,441,834	33,639,356	46,332,906
於一段時間內	58,327	116,756	1,187,301	779,187	162,970
	<u>29,801,661</u>	<u>43,633,230</u>	<u>49,629,135</u>	<u>34,418,543</u>	<u>46,495,876</u>

貴集團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與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來自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4(a)。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並無披露於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交易業務

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自有產品的直接銷售及經營租賃及提供撮合服務，使商戶能夠通過在線平台向交易用戶銷售其產品。交易業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佣金收入及商品租賃的租金總額。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分部主要指提供智能商業及營銷門店SaaS+訂閱服務及系列商家解決方案。

其他

其他的收入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或該等分部應佔若干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可呈報分部利潤的計量為毛利。

由於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其表現，故並無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9,660,600</u>	<u>25,264</u>	<u>115,797</u>	<u>29,801,661</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936,737</u>	<u>22,564</u>	<u>47,683</u>	<u>1,006,98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3,378,564</u>	<u>55,448</u>	<u>199,218</u>	<u>43,633,230</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1,159,640</u>	<u>44,920</u>	<u>74,528</u>	<u>1,279,08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9,302,000</u>	<u>242,722</u>	<u>84,413</u>	<u>49,629,135</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1,163,622</u>	<u>122,417</u>	<u>58,472</u>	<u>1,344,511</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交易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4,210,985</u>	<u>154,330</u>	<u>53,228</u>	<u>34,418,543</u>
可呈報分部利潤	<u>687,187</u>	<u>94,287</u>	<u>38,395</u>	<u>819,869</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交易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46,143,517	277,765	74,594	46,495,876
可呈報分部利潤	1,004,673	165,633	58,551	1,288,85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載於綜合損益表。

(ii) 地區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地理區域的資料，而不論實體的組織（即使實體有單一可呈報分部）。貴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215	13,690	22,575	13,222	32,735
其他	1,241	826	921	441	492
	<u>12,456</u>	<u>14,516</u>	<u>23,496</u>	<u>13,663</u>	<u>33,227</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9,611,000元、人民幣12,046,000元、人民幣21,887,000元、人民幣12,659,000元及人民幣32,735,000元，作為貴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取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為對項目開發的鼓勵。當相關條件達成時，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此類補助人民幣1,604,000元、人民幣1,644,000元、人民幣688,000元、人民幣56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91,531	106,068	113,238	87,024	104,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2(e))	9,963	23,581	6,971	(1,736)	7,9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淨額	-	-	-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44)	2,083	(396)	227	139
其他	240	(142)	1,833	1,798	3,248
	<u>101,690</u>	<u>131,590</u>	<u>121,646</u>	<u>87,313</u>	<u>115,85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財務收入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貼現票據及銀行貸款的 利息開支(附註22(c))	29,823	67,567	94,734	77,240	111,2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的 利息開支(附註22(c))	2,465	6,089	1,983	1,510	2,5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22(c))	4,232	5,494	6,021	4,593	3,998
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利息開支 (附註22(c))	399,900	554,317	602,140	445,069	504,060
財務成本	<u>436,420</u>	<u>633,467</u>	<u>704,878</u>	<u>528,412</u>	<u>621,854</u>
財務成本淨額	<u>400,468</u>	<u>580,737</u>	<u>603,872</u>	<u>466,143</u>	<u>520,851</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4,827	449,702	485,010	324,126	379,1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343	34,000	3,291	3,284	25,278
	<u>406,170</u>	<u>483,702</u>	<u>488,301</u>	<u>327,410</u>	<u>404,447</u>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	28,623,268	42,006,862	46,853,217	32,700,227	44,995,801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3	18,457	18,949	13,794	14,247
– 使用權資產	36,392	56,534	60,867	45,867	44,099
– 投資物業	–	–	135	98	157
研發成本 (附註ii)	34,678	49,283	58,276	35,603	54,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45,296	130,024	89,652	82,815	67,572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5,734	5,218	(11,552)	(3,394)	(843)
存貨撇減撥備	71,415	55,643	54,191	58,306	3,321
上市開支	–	–	–	–	22,952
核數師酬金	1,586	2,420	2,869	990	1,525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
- (i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94,875	77,145	97,361	59,680	96,3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1(b)) .	(12,645)	(18,854)	(15,890)	(23,845)	(21,342)
所得稅開支總額.....	82,230	58,291	81,471	35,835	75,032

附註：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貴集團內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所列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貴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頒佈的財稅[2018]77號《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50%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稅[2019]13號《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公告》，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50%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12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8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交易業務中商品銷售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享有有關優惠稅項待遇的條件。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3,383)</u>	<u>(246,532)</u>	<u>(198,521)</u>	<u>(270,317)</u>	<u>(82,858)</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48,346)	(61,633)	(49,630)	(67,579)	(20,715)
優惠稅率的影響.....	(8,694)	(47,970)	(44,005)	(22,725)	(42,7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2	2,308	2,338	1,343	1,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79	26,381	19,420	13,082	8,8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876	1,018	3,656	1,089	2,598
研發成本花紅扣減的稅務影響..	(1,162)	(392)	(843)	(642)	(806)
可贖回注資產產生的 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u>99,975</u>	<u>138,579</u>	<u>150,535</u>	<u>111,267</u>	<u>126,015</u>
實際稅項開支.....	<u>82,230</u>	<u>58,291</u>	<u>81,471</u>	<u>35,835</u>	<u>75,032</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2018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秀賢	-	1,172	960	44	2,176
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	-	-	-	-
王健	-	-	-	-	-
韓剛(於2018年4月14日辭任)	-	-	-	-	-
吳斌(於2018年4月14日辭任)	-	-	-	-	-
李少華(於2018年4月14日獲委任) ..	-	-	-	-	-
徐錦榮	-	-	-	-	-
白波(於2018年4月14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120	-	-	-	120
黃順	120	-	-	-	120
羅得軍	120	-	-	-	120
監事					
周春芳(於2018年4月14日辭任)	-	-	-	-	-
高娟(於2018年4月14日獲委任)	-	319	168	11	498
王興華	-	361	144	17	522
易蘇寧	-	447	337	17	801
	<u>360</u>	<u>2,299</u>	<u>1,609</u>	<u>89</u>	<u>4,35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2019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秀賢	-	1,446	842	36	2,324
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	-	-	-	-
王健	-	-	-	-	-
李少華	-	-	-	-	-
徐錦榮	-	-	-	-	-
白波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120	-	-	-	120
黃順	120	-	-	-	120
羅得軍	120	-	-	-	120
監事					
高娟	-	466	-	12	478
王興華	-	410	161	14	585
易蘇寧	-	423	195	14	632
	<u>360</u>	<u>2,745</u>	<u>1,198</u>	<u>76</u>	<u>4,37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2020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秀賢	-	1,391	810	3	2,204
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	-	-	-	-
王健	-	-	-	-	-
李少華	-	-	-	-	-
徐錦榮	-	-	-	-	-
白波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120	-	-	-	120
黃順	120	-	-	-	120
羅得軍	120	-	-	-	120
監事					
高娟 (於2020年6月29日辭任)	-	-	-	-	-
王興華	-	415	190	1	606
易蘇寧	-	448	258	1	707
李煒 (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	-	598	546	3	1,147
	<u>360</u>	<u>2,852</u>	<u>1,804</u>	<u>8</u>	<u>5,024</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徐秀賢	-	1,026	-	3	1,029
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	-	-	-	-
王健	-	-	-	-	-
李少華	-	-	-	-	-
徐錦榮	-	-	-	-	-
白波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60	-	-	-	60
黃順	60	-	-	-	60
羅得軍	60	-	-	-	60
監事					
高娟(於2020年6月29日辭任)	-	-	-	-	-
王興華	-	314	-	1	315
易蘇寧	-	342	-	1	343
李焯(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	-	457	-	3	460
	<u>180</u>	<u>2,139</u>	<u>-</u>	<u>8</u>	<u>2,327</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1年
	薪金、津貼			退休	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秀賢	-	1,175	-	28	1,203
趙亮生 (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 ...	-	714	-	28	742
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	-	-	-	-
王健	-	-	-	-	-
王軼 (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	-	-	-	-	-
蔡仲秋 (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	-	-	-	-	-
李少華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	-	-	-	-
徐錦榮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	-	-	-	-
白波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民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50	-	-	-	50
黃順	60	-	-	-	60
羅得軍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50	-	-	-	50
程子傳 (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 ...	20	-	-	-	20
劉向東 (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 ...	20	-	-	-	20
監事					
毛宜軍 (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 ...	-	357	-	10	367
王興華	-	333	-	10	343
易蘇寧 (於2021年5月10日辭任)	-	172	-	12	184
李焯	-	449	-	28	477
	<u>200</u>	<u>3,200</u>	<u>-</u>	<u>116</u>	<u>3,51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為董事，零、零、一名、一名及一名為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3	3,220	2,746	2,042	1,487
酌情花紅.....	2,231	1,766	1,530	-	-
退休計劃供款.....	168	143	8	8	56
	<u>5,232</u>	<u>5,129</u>	<u>4,284</u>	<u>2,050</u>	<u>1,543</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名、四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計算，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295,749)	(415,333)	(405,287)	(381,199)	(279,815)
可贖回注資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虧損分配.....	104,408	165,905	162,148	152,270	106,263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貴公司普通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191,341)</u>	<u>(249,428)</u>	<u>(243,139)</u>	<u>(228,929)</u>	<u>(173,552)</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31,431,754	485,360,723	485,360,723	485,360,723	508,658,037
就可贖回注資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29,079,755)	(193,877,267)	(193,877,267)	(193,877,267)	(193,169,640)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於年末／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351,999</u>	<u>291,483,456</u>	<u>291,483,456</u>	<u>291,483,456</u>	<u>315,488,397</u>

就可贖回注資發行普通股的影響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的與可贖回注資有關的貴公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見附註30)，其可予贖回及自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扣除。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終止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而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將可贖回注資列賬為金融負債，其為潛在普通股。由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此乃由於彼等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各自年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38	22,852	17,889	7,519	9,328	1,150	60,376
添置	-	-	7,325	4,132	2,629	7,950	22,036
轉讓	-	8,773	-	-	-	(8,773)	-
出售	-	-	(101)	(98)	(115)	-	(3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65)	(588)	(918)	(64)	-	(1,6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638	31,560	24,525	10,635	11,778	327	80,463
添置	-	-	10,632	3,606	6,125	3,856	24,219
轉讓	-	4,010	-	-	-	(4,010)	-
出售	-	-	(4,834)	(163)	(602)	-	(5,5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994)	(795)	(480)	(324)	-	(2,5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638	34,576	29,528	13,598	16,977	173	96,490
添置	-	-	6,039	5,409	4,206	11,918	27,572
轉讓	-	12,091	-	-	-	(12,091)	-
出售	(1,638)	-	(3,163)	(1,610)	(2,471)	-	(8,8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354)	(1,103)	(690)	(152)	-	(2,2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46,313	31,301	16,707	18,560	-	112,881
添置	-	1,898	2,367	958	4,580	3,149	12,952
業務合併 (附註37)	-	-	35	27	-	-	62
轉讓	-	2,499	-	-	-	(2,499)	-
出售	-	(38)	(3,601)	(1,430)	(4,249)	-	(9,31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117)	(321)	(459)	(268)	-	(1,165)
於2021年9月30日	-	50,555	29,781	15,803	18,623	650	115,412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0	9,978	6,696	2,914	3,689	-	23,317
年內支出.....	80	8,179	6,262	1,451	1,811	-	17,783
出售時撥回.....	-	-	(81)	(42)	(89)	-	(2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17)	(205)	(108)	(18)	-	(3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20	18,140	12,672	4,215	5,393	-	40,540
年內支出.....	80	8,035	6,136	1,672	2,534	-	18,457
出售時撥回.....	-	-	(2,630)	(82)	(164)	-	(2,87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311)	(331)	(109)	(95)	-	(8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00	25,864	15,847	5,696	7,668	-	55,275
年內支出.....	60	6,330	6,929	1,954	3,676	-	18,949
出售時撥回.....	(260)	-	(2,364)	(1,150)	(1,129)	-	(4,9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300)	(784)	(354)	(87)	-	(1,5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31,894	19,628	6,146	10,128	-	67,796
期內支出.....	-	5,089	4,720	1,571	2,867	-	14,247
出售時撥回.....	-	(38)	(2,201)	(1,038)	(2,640)	-	(5,9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117)	(321)	(268)	(118)	-	(824)
於2021年9月30日	-	36,828	21,826	6,411	10,237	-	75,30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18</u>	<u>13,420</u>	<u>11,853</u>	<u>6,420</u>	<u>6,385</u>	<u>327</u>	<u>39,92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38</u>	<u>8,712</u>	<u>13,681</u>	<u>7,902</u>	<u>9,309</u>	<u>173</u>	<u>41,215</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4,419</u>	<u>11,673</u>	<u>10,561</u>	<u>8,432</u>	<u>-</u>	<u>45,085</u>
於2021年9月30日	<u>-</u>	<u>13,727</u>	<u>7,955</u>	<u>9,392</u>	<u>8,386</u>	<u>650</u>	<u>40,110</u>

12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使用權。租賃一般為期1至10年。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6,967
添置	65,279
年度折舊開支	(36,3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60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5,245
添置	103,423
年度折舊開支	(56,53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3,9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8,138
添置	34,979
年度折舊開支	(60,86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4,3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7,927
添置	33,159
期間折舊開支	(44,0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13,786)
於2021年9月30日	<u>103,201</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u>36,392</u>	<u>56,534</u>	<u>60,867</u>	<u>45,867</u>	<u>44,099</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4,232	5,494	6,021	4,593	3,9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u>51,115</u>	<u>55,074</u>	<u>49,439</u>	<u>36,080</u>	<u>30,045</u>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5。

13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添置	4,036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4,03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5
期內支出	157
於2021年9月30日	29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4,036
於2020年12月31日	3,901
於2021年9月30日	3,74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3,953,000元及人民幣3,807,000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率釐定，並經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投資物業的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步為期15年，並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民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浙江匯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蘇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08年9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蘇星立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h))	中國 2019年12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92%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百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1998年8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匯通達浙江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阡耘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及(h))	中國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匯享萊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6年1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5%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常熟蘇匯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9%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江蘇匯迪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8年1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年及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匯揚農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福乘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12月11日	人民幣7,5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大連金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宣城匯通達農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9,683,5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安徽農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7年10月20日	人民幣5,4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杭州匯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7,2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億凡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10月22日	人民幣零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徐州匯農達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浙江暢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江蘇匯億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20年3月23日	人民幣零元	-	100%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山東洛頓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匯銀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上海達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4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65%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山東匯華生態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2019年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匯德誠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h))	中國 2019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匯通七彩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中山市匯眼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i))....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杭融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江蘇雲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10月23日	人民幣零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湖北匯通賽普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匯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東匯好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寧波匯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15年11月19日	人民幣1,5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泉州市廣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至2019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北京匯中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濟南匯達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6年3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歐勒通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鑫農達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3月15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哈爾濱匯實豐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9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煙台匯安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湖北匯榮盛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73%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江蘇華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2018年及2020年：南京中瀚通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宜城市匯通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12月29日	人民幣6,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湖南鼎潤通達建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67%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山東匯德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g))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人民幣52,120,000元	100%	-	通過服務提供平台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智能業務及營銷解決方案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匯榮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人民幣4,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成都凱和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8,33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無錫匯聚恒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1年8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5%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蘇匯得諾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州馳隆科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08年12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0%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上海迅吉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江蘇司貝達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7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宿遷鑫匯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人民幣4,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安徽眾家惠玻璃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人民幣8,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濃陽匯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800,000元	65%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岳陽匯農達谷物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南京諾仕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6年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粵寧匯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j))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荊門匯通雲科農業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6年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揚州潤美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6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宿遷炫齊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2012年8月17日	人民幣8,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徽匯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7年12月4日	人民幣7,5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江蘇聚勢心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h))	中國 2019年12月9日	人民幣零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荷澤市匯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3年3月8日	人民幣3,5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年：江蘇華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南京匯聚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16年6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年：江蘇華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市匯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i))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人民幣9,6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9年至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紹興匯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9月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張家港盛世欣興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常州欣滿意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20年：江蘇天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陝西金石為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8年12月14日	人民幣6,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武漢市科創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6年1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3%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南京匯潔信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1年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陽新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6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華訊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17年8月3日	人民幣4,000,000元	60%	-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不適用
南通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0年5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	201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b) 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e) 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f)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g) 該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h)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j)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中存在差異。貴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福建奕晟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	40%	銷售汽車配件商品
南京農拍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19%	19%	-	發展農業電子商務 及服務提供平台
海南匯通優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2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星達網絡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	51%	銷售汽車配件商品
南京雲匯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銷售家居消費電子產品
汾杏通達酒業(河南)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 零元	40%	40%	-	銷售酒水飲料
上海惠達普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vii)...	中國	人民幣 1,950,000元	35%	35%	-	銷售家居建材

附註：

(i)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投資福建奕晟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奕晟通」)的40%股本權益。於福建奕晟通的投資增加了貴集團於汽車配件市場的參與度。於2021年1月，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福建奕晟通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ii) 於2019年9月，貴集團訂立投資協議，透過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投資於南京農拍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農拍檔」)的51%股本權益，此後南京農拍檔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南京農拍檔(一間專注於發展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提供平台的創新公司)的投資，令貴集團得以涉足農業生產資料市場。

於2020年5月，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南京農拍檔的2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同時，另一名第三方透過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南京農拍檔的37.5%股本權益。於貴集團完成出售及第三方注資後，貴集團於南京農拍檔之權益比例已攤薄至19%，而南京農拍檔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南京農拍檔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南京農拍檔產生重大影響力，並認為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於2020年11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海南匯通優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

(iv) 於2020年5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600,000元投資星達網絡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星達網絡」)的46%股本權益。於星達網絡的投資增加了貴集團於汽車配件市場的參與度。

於2021年2月，貴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星達網絡額外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星達網絡的股權由46%增至51%及星達網絡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於2020年11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南京雲匯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雲匯華」）的40%股權。於南京雲匯華的投資增加了貴集團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參與度。於2021年6月，貴集團出售其於南京雲匯華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vi) 於2021年1月，貴集團訂立協議及同意投資汾杏通達酒業（河南）有限公司（「汾杏通達」）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作出出資。
- (vii)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訂立協議及同意投資上海惠達普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惠達普照」）3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作出出資。

除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於2021年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外，有關期間，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表入賬。

貴集團透過考慮聯營公司之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遭遇之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基於上述評估，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表的賬面總值.....	-	-	18,042	2,0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1,408	583	1,0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8	583	1,048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	2,000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向個人或中小企業提供典當服務。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4(e)披露。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65,540	3,607,396	1,073,930	3,243,0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263,687	3,607,199	1,060,429	3,227,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結餘主要指由中國多家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其浮動回報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0,203,000元、人民幣895,610,000元、人民幣467,602,000元及人民幣855,2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4(e)披露。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538,866	3,029,480	2,182,345	2,950,375
運輸中商品	70,038	123,980	147,039	194,405
	2,608,904	3,153,460	2,329,384	3,144,780
存貨撇減	(99,801)	(139,359)	(78,801)	(73,314)
	<u>2,509,103</u>	<u>3,014,101</u>	<u>2,250,583</u>	<u>3,071,46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8,551,853	41,951,219	46,799,026	32,641,921	44,992,480
存貨撇減撥備	71,415	55,643	54,191	58,306	3,321
	<u>28,623,268</u>	<u>42,006,862</u>	<u>46,853,217</u>	<u>32,700,227</u>	<u>44,995,80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153,000元、人民幣7,096,000元、人民幣12,522,000元及人民幣10,52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抵押品。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653	763,099	951,910	1,312,479
減：虧損撥備	(32,504)	(42,928)	(24,271)	(42,401)
	482,149	720,171	927,639	1,270,078
應收票據	644,998	587,821	919,765	1,037,451
	<u>1,127,147</u>	<u>1,307,992</u>	<u>1,847,404</u>	<u>2,307,5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383	641,641	722,205	889,276
減：虧損撥備	(14,142)	(18,251)	(737)	(575)
	536,241	623,390	721,468	888,701
應收票據	35,290	21,754	139,560	29,028
	571,531	645,144	861,028	917,72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計3至12個月）自銀行收取全數面值。貴集團過往並無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九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383,886,000元、人民幣249,110,000元、人民幣500,284,000元及人民幣601,434,000元。

若干應收票據以附追索權方式貼現予金融機構，其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由於貴集團持續涉入已轉讓資產，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並無終止確認分別為人民幣2,879,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700,000元及人民幣1,904,000元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2,581,000元、人民幣4,040,000元及人民幣46,63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8,081	1,108,699	1,753,897	2,085,051
超過3個月但在12個月內	22,675	75,267	77,674	190,640
超過12個月	16,391	124,026	15,833	31,838
	1,127,147	1,307,992	1,847,404	2,307,529

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89,619	6,144,419	5,795,940	11,124,448
可收回增值稅.....	128,336	201,953	162,829	163,272
來自供應商的退款應收款項.....	234,428	384,155	156,174	180,50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9,277	214,372	319,617	305,01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1,366	180,218	285,885	360,362
	5,033,026	7,125,117	6,720,445	12,133,597
減：虧損撥備.....	(174,887)	(249,087)	(100,435)	(120,509)
	<u>4,858,139</u>	<u>6,876,030</u>	<u>6,620,010</u>	<u>12,013,0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162	19,264	9,814	4,677
可收回增值稅.....	836	1,325	3,783	8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6,357	2,738,357	2,782,298	4,759,93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9,277	214,372	319,617	305,01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9,641	146,013	257,636	297,964
	2,791,273	3,119,331	3,373,148	5,368,481
減：虧損撥備.....	(136,138)	(184,046)	(53,888)	(72,883)
	<u>2,655,135</u>	<u>2,935,285</u>	<u>3,319,260</u>	<u>5,295,598</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預付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3,004,000元、人民幣6,801,000元及人民幣13,601,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0	6,751	77,865	85,01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47)	10,869	111,760	122,58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70)	70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713)	713	－
撤銷	－	－	(19,421)	(19,4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71)	(3,629)	(9,590)	(13,2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12	13,348	161,327	174,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9	34,204	68,780	104,65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8)	58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2,447)	2,447	－
撤銷	－	－	(20,389)	(20,38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6)	(219)	(9,839)	(10,06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817	44,944	202,326	249,087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86)	26,829	49,167	75,910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29)	529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27,359)	27,359	－
撤銷	－	－	(90,100)	(90,1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4)	(1,787)	(132,641)	(134,4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68	43,156	56,111	100,4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0	19,742	21,565	43,02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55)	655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9,254)	9,254	－
撤銷	－	－	(17,745)	(17,7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923)	(639)	(3,646)	(5,208)
於2021年9月30日	<u>1,310</u>	<u>53,660</u>	<u>65,539</u>	<u>120,509</u>

21 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a) 抵押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955,861	2,814,776	4,006,904	5,185,105
非即期部分.....	—	—	630,000	1,875,000
發行應付票據、信用證及 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	<u>2,955,861</u>	<u>2,814,776</u>	<u>4,636,904</u>	<u>7,060,1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265,763	1,597,563	3,211,395	3,362,032
非即期部分.....	—	—	630,000	1,875,000
發行應付票據、信用證及 銀行貸款的抵押存款.....	<u>2,265,763</u>	<u>1,597,563</u>	<u>3,841,395</u>	<u>5,237,032</u>

抵押存款將於結算相關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及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b) 定期存款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	160,000	30,000
非即期部分.....	—	90,000	530,000	140,000
	<u>—</u>	<u>90,000</u>	<u>690,000</u>	<u>170,000</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00,500	1,167,672	4,315,499	2,276,404
手頭現金.....	468	37	478	14
	<u>2,500,968</u>	<u>1,167,709</u>	<u>4,315,977</u>	<u>2,276,4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49,972	923,320	4,213,139	1,314,376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3,383)	(246,532)	(198,521)	(270,317)	(82,858)
調整：						
折舊.....	6(c)	54,175	74,991	79,951	59,759	58,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45,296	130,024	89,652	82,815	67,572
存貨撇減撥備.....	6(c)	71,415	55,643	54,191	58,306	3,321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6(c)	5,734	5,218	(11,552)	(3,394)	(843)
財務成本.....	6(a)	436,420	633,467	704,878	528,412	621,854
財務收入.....	6(a)	(35,952)	(52,730)	(101,006)	(62,269)	(10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5(b)	44	(2,083)	396	(227)	(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5(b)	(91,531)	(106,068)	(113,238)	(87,024)	(104,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淨額.....	5(b)	(9,963)	(23,581)	(6,971)	1,736	(7,98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5(b)	-	-	-	-	(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	1,408	583	1,0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41,882)	(628,813)	361,167	(3,264,205)	(1,240,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16,076)	(2,432,075)	(901,990)	(599,590)	(6,042,610)
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6,247)	141,085	(1,822,128)	(1,692,426)	(1,998,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2,111	1,701,173	3,191,420	5,203,503	7,247,5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63,508	1,442,283	(786,835)	723,258	1,369,97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04)	15,356	(688)	(563)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447,935)</u>	<u>707,358</u>	<u>540,134</u>	<u>678,357</u>	<u>(208,422)</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來自附屬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其他借款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2,207	12,668	86,967	2,029,073	2,400,9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15,500	-	-	-	415,5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4,970)	-	-	-	(454,97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新增貸款	-	496,765	-	-	496,765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363,415)	-	-	(363,41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1,660)	-	(41,6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232)	-	(4,232)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	-	-	2,500,000	2,500,000
已付利息	(31,802)	-	-	-	(31,8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272)	133,350	(45,892)	2,500,000	2,516,18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65,278	-	65,278
利息開支 (附註6(a))	29,823	2,465	4,232	399,900	436,420
自D系列投資 (定義見附註30)					
確認的可贖回注資	-	-	-	2,000,000	2,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	(579)	-	(579)
其他變動總額	29,823	2,465	68,931	2,399,900	2,501,1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0,758	148,483	110,006	6,928,973	7,418,220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於2019年1月1日.....	230,758	148,483	110,006	6,928,973	7,418,220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00,923	-	-	-	700,9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7,443)	-	-	-	(447,44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新增貸款...	-	442,135	-	-	442,135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510,124)	-	-	(510,12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7,724)	-	(57,7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494)	-	(5,494)
已付利息.....	(67,266)	(3,294)	-	-	(70,5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6,214	(71,283)	(63,218)	-	51,71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03,422	-	103,422
利息開支(附註6(a)).....	67,567	6,089	5,494	554,317	633,46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2(e)).....	-	(3,623)	(3,767)	-	(7,390)
其他變動總額.....	67,567	2,466	105,149	554,317	729,49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84,539	79,666	151,937	7,483,290	8,199,432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於2020年1月1日	484,539	79,666	151,937	7,483,290	8,199,432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83,943	-	-	-	783,94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5,453)	-	-	-	(1,055,45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新增貸款	-	127,449	-	-	127,449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144,890)	-	-	(144,89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6,876)	-	(46,87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021)	-	(6,021)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	-	-	1,200,000	1,200,000
已付利息	(94,981)	(1,633)	-	-	(96,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6,491)	(19,074)	(52,897)	1,200,000	761,53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34,979	-	34,979
利息開支 (附註6(a))	94,734	1,983	6,021	602,140	704,8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21,987)	(3,986)	-	(25,973)
其他變動總額	94,734	(20,004)	37,014	602,140	713,8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2,782	40,588	136,054	9,285,430	9,674,854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2,782	40,588	136,054	9,285,430	9,674,8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28,084	-	-	-	1,328,0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54,363)	-	-	-	(954,36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新增貸款	-	150,060	-	-	150,06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129,644)	-	-	(129,64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8,175)	-	(58,1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998)	-	(3,998)
已付利息	(107,634)	(3,895)	-	-	(111,5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6,087	16,521	(62,173)	-	220,435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33,159	-	33,159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1,267	2,529	3,998	504,060	621,85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6,810)	(207)	(13,667)	-	(20,684)
將可贖回注資重新分類為權益	-	-	-	(935,475)	(935,475)
其他變動總額	104,457	2,322	23,490	(431,415)	(301,146)
於2021年9月30日	583,326	59,431	97,371	8,854,015	9,594,143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484,539	79,666	151,937	7,483,290	8,199,4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9,342	-	-	-	689,34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15,497)	-	-	-	(815,49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新增貸款	-	80,276	-	-	80,276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103,747)	-	-	(103,74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6,428)	-	(46,4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593)	-	(4,593)
已付利息	(77,436)	(2,764)	-	-	(80,2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3,591)	(26,235)	(51,021)	-	(280,847)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24,586	-	24,586
利息開支 (附註6(a))	77,240	1,510	4,593	445,069	528,4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4,282)	(2,814)	-	(7,096)
其他變動總額	77,240	(2,772)	26,365	445,069	545,902
於2020年9月30日	<u>358,188</u>	<u>50,659</u>	<u>127,281</u>	<u>7,928,359</u>	<u>8,464,487</u>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現金流量內	51,115	55,074	49,439	36,080	30,045
融資現金流量內	45,892	63,218	52,897	51,021	62,173
	<u>97,007</u>	<u>118,292</u>	<u>102,336</u>	<u>87,101</u>	<u>92,218</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97,007	118,292	102,336	87,101	92,218

(未經審計)

(e)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就個別而言概無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287	1,747	774	343	341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609	3,996	4,323	2,878	13,786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31(b))	2,669	6,619	10,818	1,464	2,250
存貨	51,280	68,172	348,161	123,885	415,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	6,555	11,075	4,908	16,1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25	37,694	248,209	24,266	3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37	125,181	326,063	204,886	166,4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2(c))	-	-	-	-	(6,810)
貿易應付款項	(19,717)	(79,405)	(105,725)	(37,455)	(329,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29)	(1,235)	(375,877)	(135,993)	(93,31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貸款 (附註22(c))	-	(3,623)	(21,987)	(4,282)	(207)
合約負債 (附註28)	(46,309)	(53,947)	(271,103)	(99,429)	(101,348)
租賃負債 (附註22(c))	(579)	(3,767)	(3,986)	(2,814)	(13,667)
遞延收入	(270)	-	-	-	-
(應付)/可收回稅項 (附註31(a))	(397)	1,156	(746)	-	(6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1(b))	(7)	(57)	(84)	(16)	(30)
非控股權益	(9,223)	(44,311)	(89,218)	(24,814)	(45,3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313	64,775	80,697	57,827	64,4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59,276	88,356	87,668	56,091	72,416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313)	(64,775)	(80,697)	(57,827)	(64,43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5(b))	<u>9,963</u>	<u>23,581</u>	<u>6,971</u>	<u>(1,736)</u>	<u>7,98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59,276	88,356	87,668	56,091	72,416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	(6,555)	(11,075)	(4,908)	(16,130)
應收對價增加	(3,254)	(60,458)	(14,351)	(2,115)	(11,34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取所得款項	<u>51,185</u>	<u>21,343</u>	<u>62,242</u>	<u>49,068</u>	<u>44,938</u>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0,000	370,464	150,143	492,658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09,434	435,584	184,503	549,949
— 無抵押	21,324	48,955	28,279	33,377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00,000	350,000	150,000	487,805
— 無抵押	20,000	20,464	143	4,853
	220,000	370,464	150,143	492,658

附註：

- (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	42,581	4,040	46,639
應收票據 (附註19)	2,879	-	23,700	1,904
預付款項 (附註20)	-	43,004	6,801	13,601
抵押存款 (附註21(a))	-	-	-	425,000
	<u>-</u>	<u>85,585</u>	<u>34,541</u>	<u>486,144</u>

-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單一最大股東汪建國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以汪建國先生於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銀行貸款出具的擔保及抵押最遲將於2022年6月28日前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出具擔保及抵押的銀行貸款 . . .	220,000	370,000	150,000	101,000
	<u>220,000</u>	<u>370,000</u>	<u>150,000</u>	<u>101,000</u>

-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5,334,000元、人民幣4,570,518,000元、人民幣3,888,058,000元及人民幣5,386,845,000元。

2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u>148,483</u>	<u>79,666</u>	<u>40,588</u>	<u>59,43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7%計息，為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5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1年後2年內	29,543	32,611	26,789	23,953
2年後5年內	33,716	45,932	35,075	24,586
5年後	6,096	22,741	17,763	13,319
	<u>69,355</u>	<u>101,284</u>	<u>79,627</u>	<u>61,858</u>
	<u>110,006</u>	<u>151,937</u>	<u>136,054</u>	<u>97,37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與若干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付款有關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5,139,000元、人民幣19,067,000元、人民幣12,7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由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3,827	1,220,441	1,338,206	1,739,906
應付票據	6,086,965	7,272,917	10,081,129	16,522,612
	<u>7,180,792</u>	<u>8,493,358</u>	<u>11,419,335</u>	<u>18,262,5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84	4,795	88,851	24,079
應付票據	5,293,091	6,047,035	9,258,437	11,273,818
	<u>5,315,575</u>	<u>6,051,830</u>	<u>9,347,288</u>	<u>11,297,897</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54,646	4,820,556	4,412,451	9,549,846
3至12個月	2,972,776	3,562,342	6,916,119	8,619,245
超過12個月	53,370	110,460	90,765	93,427
	<u>7,180,792</u>	<u>8,493,358</u>	<u>11,419,335</u>	<u>18,262,51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就發行應付票據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汪建國先生（作為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徐秀賢先生（作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應付票據出具的擔保最遲將於2022年9月29日前獲悉數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出具擔保的應付票據	<u>2,878,295</u>	<u>3,581,356</u>	<u>5,077,929</u>	<u>9,426,870</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68,753	169,373	223,580	196,788
就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62,646	69,952	77,046	38,498
其他應付稅項	34,056	29,000	51,072	71,847
已收按金	18,904	308,340	33,083	23,697
應付物流成本	14,542	13,144	22,055	27,859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8,446	24,882	16,804	22,112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4,469	3,010	1,274	1,274
其他	37,287	39,373	18,847	47,402
	<u>349,103</u>	<u>657,074</u>	<u>443,761</u>	<u>429,4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款項	206,012	253,313	518,444	492,618
應計開支	12,276	3,648	16,173	15,404
就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6,643	35,456	34,788	7,068
其他應付稅項	7,570	6,504	10,833	2,004
已收按金	–	35,529	2,115	351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8,446	24,882	16,804	22,112
其他	12,675	27,448	10,345	33,451
	<u>283,622</u>	<u>386,780</u>	<u>609,502</u>	<u>573,008</u>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服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1,185,610	1,802,809	3,191,145	2,133,207
年內／期內確認計入年初／期初合約 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39,801)	(1,749,862)	(2,921,242)	(1,921,436)
年內／期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1,803,309	3,192,145	2,134,407	3,291,410
業務合併 (附註37)	–	–	–	11,1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附註22(e))	(46,309)	(53,947)	(271,103)	(101,348)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u>1,802,809</u>	<u>3,191,145</u>	<u>2,133,207</u>	<u>3,412,933</u>

29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443	7,177	12,395	843
年內／期內應計／(撥回)	5,734	5,218	(11,552)	(843)
於年末／期末	<u>7,177</u>	<u>12,395</u>	<u>843</u>	<u>-</u>

30 可贖回注資

於2015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的10%股權（「A系列投資」）。同年，貴公司進一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的8.34%股權（「A+系列投資」）。

於2016年，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的4.41%股權（「B系列投資」）。

於2017年，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的4.76%股權（「C系列投資」）。

於2018年，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現有投資者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並向現有投資者支付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20%股權（「D系列投資」）。

於2020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收購貴公司當時的4.58%股權（「E系列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享有與貴公司其他創辦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投資者應佔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贖回權

貴公司於A系列、A+系列及D系列投資發行的股份應由貴公司及貴公司創辦股東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主要條件為：(i)於規定時限內（就A系列投資而言為2020年6月30日前；就A+系列投資而言為2020年12月31日前；就D系列投資而言為2022年4月26日前）並無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貴公司或貴公司創辦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進行不當行為。

貴公司於B系列投資發行的股份應由貴公司及貴公司創辦股東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主要條件為：(i)於2019年12月31日前並無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ii)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變更；或(iii)貴公司或貴公司創辦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進行不當行為。

貴公司於C系列投資發行的股份應由貴公司或貴公司創辦股東於貴公司或貴公司創辦股東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或行為不當時贖回。

貴公司於E系列投資發行的股份應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創辦股東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主要條件為：(i)E系列投資完成後4年內並無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辦股東已收到其他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的贖回要求；(iii) 貴公司若干創辦股東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及E系列投資完成後5年（以較早者為準）前出售或抵押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份；(iv) 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變更；(v) 貴公司若干創辦股東因任何主觀原因辭任或未能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或(v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辦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進行不當行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已發行股份的贖回價等於各系列的原發行價加按原優先股發行價每年8%每日累計的金額減所有已付股息的總和。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解散、破產或清盤），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須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權優先於創辦股東收取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分派，而金額相當於下文(i)及(ii)中的較高者。

- (i) 各系列的原發行價加按原優先股發行價每年8%的每日累計金額減所有已付股息的總和；
- (ii) 相關系列股份於清算日期的公允市值。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前按每股股本基準以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股本，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的創辦股東以零對價向投資者轉讓股份，以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股股本價格。

呈報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按可能應付金額的最高者及現值基準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價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8%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系列投資的投資者將 貴公司2.72%股權轉讓予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A+系列及C系列投資的若干投資者將 貴公司合共3.39%股權轉讓予E系列投資的投資者；A系列投資的投資者將 貴公司0.08%股權轉讓予中國的第三方有限合夥企業。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該等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根據股東協議不可轉讓及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終止。因此，可贖回注資人民幣935,475,000元（即於各自轉讓日期該等已轉讓 貴公司股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新分類為權益。

於有關期間，可贖回注資的變動載於附註22(c)。

於各報告期末，考慮到(i)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及(ii)倘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辦股東接獲其他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的贖回要求，則 貴公司於E系列投資發行的股份將可贖回，而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的注資的贖回延遲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該等可贖回注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3,846	36,637	21,516	50,260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4,875	77,145	97,361	96,374
已付稅款	(91,687)	(93,422)	(67,871)	(92,44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397)	1,156	(746)	(60)
於年末／期末	<u>36,637</u>	<u>21,516</u>	<u>50,260</u>	<u>54,126</u>
指：				
可收回稅款	—	(1,574)	(562)	—
應付稅款	36,637	23,090	50,822	54,126
	<u>36,637</u>	<u>21,516</u>	<u>50,260</u>	<u>54,12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信貸	存貨撥備	可扣除	金融資產之	遞延收入	預計負債	其他	總計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302	15,316	7,172	—	743	361	4,681	35,575
於損益確認	4,689	2,588	9,169	—	(485)	716	(1,954)	14,7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150)	(726)	(1,793)	—	—	—	—	(2,6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841	17,178	14,548	—	258	1,077	2,727	47,629
於損益確認	9,750	2,043	(797)	1,262	2,395	782	2,955	18,3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340)	(590)	(5,689)	—	—	—	—	(6,6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1,251	18,631	8,062	1,262	2,653	1,859	5,682	59,400
於損益確認	17,205	(6,837)	9,996	(1,262)	(103)	(1,733)	(505)	16,76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475)	(3,388)	(6,955)	—	—	—	—	(10,818)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37,981	8,406	11,103	—	2,550	126	5,177	65,343
於損益確認	4,282	2,663	16,242	—	—	(126)	805	23,86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282)	(1,103)	(865)	—	—	—	—	(2,250)
業務合併 (附註37)	7	—	—	—	—	—	—	7
於2021年9月30日	<u>41,988</u>	<u>9,966</u>	<u>26,480</u>	<u>—</u>	<u>2,550</u>	<u>—</u>	<u>5,982</u>	<u>86,966</u>

(ii)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損益確認.....	761	1,317	2,0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	(7)	(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761	1,310	2,071
於損益確認.....	(761)	297	(46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	(57)	(5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1,550	1,550
於損益確認.....	1,174	(303)	87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 (e))	-	(84)	(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174	1,163	2,337
於損益確認.....	2,341	183	2,52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2(e))	-	(30)	(30)
於2021年9月30日	<u>3,515</u>	<u>1,316</u>	<u>4,831</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47,629	59,400	65,343	86,9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071)</u>	<u>(1,550)</u>	<u>(2,337)</u>	<u>(4,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5,558</u>	<u>57,850</u>	<u>63,006</u>	<u>82,135</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7,540,000元、人民幣85,478,000元、人民幣182,406,000元及人民幣195,330,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252,000元、人民幣19,467,000元、人民幣17,939,000元及人民幣18,399,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時間差額人民幣29,639,000元、人民幣5,594,000元、人民幣50,812,000元及人民幣66,532,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51,000元、人民幣1,274,000元、人民幣4,997,000元及人民幣8,279,000元。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及時間差額。

32 遞延收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遞延收入指尚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32,000元、人民幣17,688,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以刺激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

遞延收入於滿足貴集團業務項目的若干驗收標準後確認為收入。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31,432	(217,709)	(215,924)	(2,201)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424,128)	(424,128)
發行普通股.....	33(c)	53,929	2,446,071	-	2,50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30	-	(4,500,000)	-	(4,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85,361	(2,271,638)	(640,052)	(2,426,329)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626,514)	(626,5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85,361	(2,271,638)	(1,266,566)	(3,052,843)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512,976)	(512,976)
發行普通股.....	33(c)	23,297	1,176,703	-	1,20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30	-	(1,200,000)	-	(1,2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8,658	(2,294,935)	(1,779,542)	(3,565,81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424,114)	(424,114)
將可贖回注資重新歸類為權益.....	30	-	935,475	-	935,475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u>508,658</u>	<u>(1,359,460)</u>	<u>(2,203,656)</u>	<u>(3,054,458)</u>

(b)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431,431,754	431,432
已發行普通股	(i)	<u>53,928,969</u>	<u>53,929</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485,360,723	485,361
已發行普通股	(ii)	<u>23,297,314</u>	<u>23,29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u>508,658,037</u></u>	<u><u>508,658</u></u>

附註：

- (i) 於2018年，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的53,928,969股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額外53,928,969股普通股，股本由人民幣431,431,754元增加至人民幣485,360,723元。
- (ii) 於2020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的23,297,314股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額外23,297,314股普通股，股本由人民幣485,360,723元增加至人民幣508,658,037元。

(d)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i)就普通股認購收取的對價(扣除認購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ii)貴集團保留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及(iii)可贖回注資調整為流動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相關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交易業務中的商品銷售)的額外股權，並進一步增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而貴集團保留控制權。收購非控股權益導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公積分別減少人民幣1,002,000元、人民幣33,048,000元、人民幣333,936,000元、人民幣29,927,000元及人民幣119,343,000元，即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注資）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可贖回注資。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30,758	484,539	212,782	583,326
來自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4	148,483	79,666	40,588	59,431
租賃負債	25	40,651	50,653	56,427	35,513
		419,892	614,858	309,797	678,2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9,355	101,284	79,627	61,858
債務總額		489,247	716,142	389,424	740,1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500,968)	(1,167,709)	(4,315,977)	(2,276,418)
定期存款	21(b)	–	(90,000)	(690,000)	(170,000)
經調整淨負債		<u>(2,011,721)</u>	<u>(541,567)</u>	<u>(4,616,553)</u>	<u>(1,706,290)</u>
虧絀總額		(1,277,586)	(1,451,365)	(2,044,491)	(1,395,319)
加：可贖回注資	30	6,928,973	7,483,290	9,285,430	8,854,015
經調整資本		<u>5,651,387</u>	<u>6,031,925</u>	<u>7,240,939</u>	<u>7,458,696</u>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35所載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保證。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預計負債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金額於附註34(b)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零、6.2%、零及17.6%來自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0.6%、6.2%、20.7%及18.7%分別來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8%	436,500	8,058
逾期少於3個月.....	7.7%	35,470	2,73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9%	18,212	2,88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4.9%	10,251	4,600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14,220	14,220
		<u>514,653</u>	<u>32,50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2%	486,300	6,063
逾期少於3個月.....	6.9%	70,407	4,86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9%	189,517	22,512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9.7%	12,262	4,874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4,613	4,613
		<u>763,099</u>	<u>42,928</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824,700	5,562
逾期少於3個月.....	5.9%	57,322	3,37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5%	53,576	5,093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5.1%	9,348	3,281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6,964	6,964
		<u>951,910</u>	<u>24,271</u>

	於2021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1,013,449	7,159
逾期少於3個月.....	5.5%	211,448	11,59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7%	52,496	4,563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8.1%	25,845	9,845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9,241	9,241
		<u>1,312,479</u>	<u>42,40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期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結餘.....	16,060	32,504	42,928	24,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14	25,371	13,742	24,545
年內／期內撤銷金額.....	(5,877)	(4,040)	(44)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93)	(10,907)	(32,355)	(6,415)
	<u>32,504</u>	<u>42,928</u>	<u>24,271</u>	<u>42,401</u>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有關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122,000元、減少人民幣1,995,000元、減少人民幣501,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597,000元；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8,592,000元、人民幣27,366,000元、人民幣14,243,000元及人民幣22,948,000元；
- 撤銷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877,000元、人民幣4,040,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及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93,000元、人民幣10,907,000元、人民幣32,355,000元及人民幣6,415,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託其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摘錄自貴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有關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於附註20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9,162	-	-	-	239,162	230,758
租賃負債	44,333	31,756	36,031	6,334	118,454	110,00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51,336	-	-	-	151,336	148,4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80,792	-	-	-	7,180,792	7,180,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103	-	-	-	349,103	349,103
可贖回注資	7,483,291	-	-	-	7,483,291	6,928,973
	<u>15,448,017</u>	<u>31,756</u>	<u>36,031</u>	<u>6,334</u>	<u>15,522,138</u>	<u>14,948,11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3,642	-	-	-	493,642	484,539
租賃負債	56,063	36,211	51,395	25,182	168,851	151,93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79,988	-	-	-	79,988	79,6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93,358	-	-	-	8,493,358	8,493,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074	-	-	-	657,074	657,074
可贖回注資	8,081,953	-	-	-	8,081,953	7,483,290
	<u>17,862,078</u>	<u>36,211</u>	<u>51,395</u>	<u>25,182</u>	<u>17,974,866</u>	<u>17,349,8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總計	12月31日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6,034	-	-	-	216,034	212,782
租賃負債	60,774	29,643	39,115	19,257	148,789	136,05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40,704	-	-	-	40,704	40,5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19,335	-	-	-	11,419,335	11,419,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761	-	-	-	443,761	443,761
可贖回注資	10,028,264	-	-	-	10,028,264	9,285,430
	<u>22,208,872</u>	<u>29,643</u>	<u>39,115</u>	<u>19,257</u>	<u>22,296,887</u>	<u>21,537,950</u>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總計	9月30日
	或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0,618	-	-	-	590,618	583,326
租賃負債	39,072	26,178	27,685	14,216	107,151	97,37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60,127	-	-	-	60,127	59,4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62,518	-	-	-	18,262,518	18,26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477	-	-	-	429,477	429,477
可贖回注資	9,208,176	-	-	-	9,208,176	8,854,015
	<u>28,589,988</u>	<u>26,178</u>	<u>27,685</u>	<u>14,216</u>	<u>28,658,067</u>	<u>28,286,138</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預計負債流動性風險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最大敞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7,675,000元、人民幣739,996,000元及人民幣45,981,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

(c) 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而該等相對較短到期日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市場利率變動並無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	—	—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65,540	—	—	1,365,540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	—	—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607,396	—	—	3,607,396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	—	—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073,930	—	—	1,073,930
	於2021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0	—	—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3,243,036	—	—	3,243,03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轉撥、或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估值倍數 (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動趨勢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 (附註ii)	預期收益率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倍數釐定，並就可資比較公司之中等市場倍數之變動趨勢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動趨勢呈正相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 (ii)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負相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5%將導致 貴集團年內／期內虧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7,690,000元、人民幣153,314,000元、人民幣45,676,000元及人民幣137,770,000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法釐定。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下表載列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00	261,300	263,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	91,531	91,531
購買	—	17,581,364	17,581,364
出售及結算	—	(16,568,655)	(16,568,6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u>2,000</u>	<u>1,365,540</u>	<u>1,367,540</u>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	106,068	106,068
購買	–	20,789,580	20,789,580
出售及結算	–	(18,653,792)	(18,653,7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u>2,000</u>	<u>3,607,396</u>	<u>3,609,3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	113,238	113,238
購買	–	17,164,232	17,164,232
出售及結算	–	(19,810,936)	(19,810,9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u>2,000</u>	<u>1,073,930</u>	<u>1,075,93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	104,406	104,406
購買	–	17,987,260	17,987,260
出售及結算	–	(15,922,560)	(15,922,560)
於2021年9月30日	<u>2,000</u>	<u>3,243,036</u>	<u>3,245,036</u>

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重新計量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中呈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或然負債

除附註34(b)所披露的預計負債最大敞口金額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9	8,100	8,931	4,174	4,7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9	186	16	16	178
	<u>8,348</u>	<u>8,286</u>	<u>8,947</u>	<u>4,190</u>	<u>4,96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汪建國先生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徐秀賢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邢健虹先生	貴公司的副總裁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南京市輕盈科技有限公司(「輕盈」)及其聯屬公司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貴集團的高持股量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江蘇貝客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貝客邦」)及其聯屬公司	貴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南京雲匯華	貴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星達網絡	貴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上海惠達普照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租金付款由關聯方發出的抵押作為擔保或抵押。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敞口淨額：				
銀行貸款 (附註23)	220,000	370,000	150,000	101,000
租賃負債 (附註25)	25,139	19,067	12,735	-
應付票據 (附註26)	2,878,295	3,581,356	5,077,929	9,426,87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載於附註23）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汪建國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徐秀賢先生（作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五星及其聯屬公司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由汪建國先生於五星的股權作抵押。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銀行貸款出具的擔保及抵押最遲將於2022年6月28日到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涉及若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載於附註25）由五星提供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發行應付票據（載於附註26）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汪建國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徐秀賢先生（作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五星及其聯屬公司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關聯方於2021年9月30日就應付票據出具的擔保最遲將於2022年9月29日前到期。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319	272	3	-	192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1,163	13,661	108,932	108,895	-
星達網絡	-	-	185	-	-
	<u>1,482</u>	<u>13,933</u>	<u>109,120</u>	<u>108,895</u>	<u>19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務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	310	193	30	60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 聯屬公司	2,377	7,832	7,288	3,281	20,320
上海惠達普照	-	-	-	-	187
	<u>2,377</u>	<u>8,142</u>	<u>7,481</u>	<u>3,311</u>	<u>20,567</u>
銷售商品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8,407	983	6,870	5,838	8,745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98,754	49,270	33,253	56,865
貝客邦及其聯屬公司	55	221	-	-	-
星達網絡	-	-	499	-	-
	<u>8,462</u>	<u>99,958</u>	<u>56,639</u>	<u>39,091</u>	<u>65,610</u>
提供服務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89	49	1	-	-
上海惠達普照	-	-	-	-	1,186
	<u>89</u>	<u>49</u>	<u>1</u>	<u>-</u>	<u>1,186</u>
聯屬公司提供墊款					
增加/(減少)					
南京雲匯華	-	-	4,155	-	(4,155)
星達網絡	-	-	8,023	-	(5,597)
	<u>-</u>	<u>-</u>	<u>12,178</u>	<u>-</u>	<u>(9,752)</u>
收購非控股權益					
邢健虹先生	-	-	-	-	1,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五星	2,000	-	-	-	-
輕盈及其聯屬公司	-	-	54,030	42,000	-
	<u>2,000</u>	<u>-</u>	<u>54,030</u>	<u>42,000</u>	<u>-</u>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3,680	–	5,770
輕盈及其聯屬公司.....	–	–	5,260	4,988
	<u>–</u>	<u>3,680</u>	<u>5,260</u>	<u>10,75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41	8	30	206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172	4,020	3,728	2,776
輕盈及其聯屬公司.....	–	–	24,571	19,006
上海惠達普照.....	–	–	–	862
	<u>213</u>	<u>4,028</u>	<u>28,329</u>	<u>22,850</u>
貿易應付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69	796	900
	<u>–</u>	<u>69</u>	<u>796</u>	<u>90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9	75	156	77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123	40	–	1,978
	<u>132</u>	<u>115</u>	<u>156</u>	<u>2,055</u>
合約負債				
五星及其聯屬公司.....	1,062	30	76	736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4	305	248
	<u>1,062</u>	<u>34</u>	<u>381</u>	<u>984</u>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雲匯華.....	–	–	4,155	–*
星達網絡.....	–	–	8,023	–*
	<u>–</u>	<u>–</u>	<u>12,178</u>	<u>–</u>

- * 於2021年2月完成收購星達網絡的額外股權後，貴集團於星達網絡的股權由46%增至51%，星達網絡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6月出售其於南京雲匯華的股權後，南京雲匯華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關聯方。

37 業務合併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投資福建奕晟通的40%股權。於福建奕晟通的投資增加了貴集團於汽車配件市場的參與度。於2021年1月1日，為進一步實現業務發展，貴集團與福建奕晟通的其中一名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該投資者同意與貴集團一致行動，福建奕晟通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600,000元投資星達網絡的46%股權。於星達網絡的投資增加了貴集團於汽車配件市場的參與度。於2021年2月3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星達網絡額外5%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星達網絡的股權由46%增至51%，星達網絡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

	於收購時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62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31(b))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2)
合約負債 (附註28)	(11,100)
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的已識別資產淨值	30,141
減：非控股權益 (根據其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	(17,114)
貴集團應佔的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的資產淨值	<u>13,027</u>
通過以下方式結付：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3,027
貴集團應佔的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的資產淨值	<u>13,027</u>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聯屬公司的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13,027
非控股權益 (根據其於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	17,114
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0,141)
商譽	<u>—</u>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9月30日，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908,151,000元及人民幣253,831,000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4,982,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福建奕晟通及星達網絡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908,151,000元及人民幣277,974,000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4,982,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3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尚未確定強制 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0 期後事項

於2021年9月30日後概無重大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時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可贖回 注資終止 確認後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						
每股43.00						
港元計算.....	(2,764.2)	1,735.2	8,854.0	7,825.0	13.97	17.13
按發售價						
每股48.00						
港元計算.....	(2,764.2)	1,939.2	8,854.0	8,029.0	14.33	17.58

附註：

-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淨值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2,764.2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行51,606,200股H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份43.00港元及48.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之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有關開支（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之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54.0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的附註30所載明）。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就可贖回注資應佔特殊權利將被取消，且該等可贖回注資將被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以下計算得出：假設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60,264,237股。
- (5) 僅供說明之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18元的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於2021年9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受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是恰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1月31日

A. 基準

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

編製估計所根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353.5百萬元
-----------------------------------------	----------------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我們執行的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以及經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委聘」，以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中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1月31日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1月31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對其負全部責任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興

為及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國榮

為及代表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志安

2022年1月31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有意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特別扣減。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應當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惟倘相關收益(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該安排優惠待遇,則不得授出標準下的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授出的優惠待遇與該安排下的相關目標及目的一致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36號文亦規定，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規定亦載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尚不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上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須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徵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自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受銷售限制(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由該等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的相關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應當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而不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文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下文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劃分及轉移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當通過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交易文件與從事外幣兌換和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審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所得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並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及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標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明確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並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亦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法》第85及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獲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各別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款項，共同及各別承擔返還款項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及交易活動以及其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須於招股章程上簽字，以確保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沒有重大遺漏，並對其共同及各別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前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第(i)項規定收購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款第(iii)項、(v)項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者減少公司任何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

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額，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依法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議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
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業務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最少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該等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年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其股份方能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以於中國境外發行其股份。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基於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

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為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且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而非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設有法定股本的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份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股本，成為公司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如有需要)可經股東預先批准後發行公司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設有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數額。我們如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及核實，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規定，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一般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倘H股屬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該等H股則亦可由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以及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有關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公司發行股份將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條文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就此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除以下事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 (i) 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相關條文，則須取得(1)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佔總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作出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作出若干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作出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均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要求公司清盤。此外，股東如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然而，中國法律並無類似的保障。

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而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20天發出大會通知。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成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限為最少21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的通知期限為最少14天，而無限公司的通知期限則為最少7天。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最少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除外，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作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相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權利與香港法例下香港公司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現為兩年，且根據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將會延長至三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一方的爭議可透過法庭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已規定的若干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公司的公司章程裡確立公司的補救措施，而該等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則現為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於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並不獲准進行任何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這些條款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不一定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按彼等各自的發售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票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和股東大會

6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8) 公司的特別決議。

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相關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

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開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總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8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通知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內容。

10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及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報酬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購股權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的組織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1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會

12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14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6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未達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及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8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她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9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0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並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21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
-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 (六) 以在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及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22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出現下列原因，公司應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3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4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8,658,037元，分為508,658,03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區慧晶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之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送達地址與上文載列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85,360,723元增至人民幣508,658,037元。所增加股本由央企基金及國調基金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有關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所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89.76百萬股，並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華夏人壽除外）所持有的內資股將按25.67%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事宜；及
- (v) 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3月2日，匯通數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12百萬元。

於2020年5月13日，江蘇星立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0年5月19日，贛州巨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

於2020年5月19日，南京市數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0年7月22日，南京市悅梵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28日，上海壹口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30日，江蘇星立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0年8月31日，北京匯德誠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0年9月24日，南京匯享萊網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0年11月23日，甘肅瑞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8日，河南匯聚輪胎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9日，上海達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天地匯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6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16日，深圳市匯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17日，廣州匯智聯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0日，廣州市匯如宜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湖南三匯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1年1月6日，上海蒼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1年2月9日，蘇州玻匯建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1年5月6日，達曼(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年8月30日，廣東通力達網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3百萬元。

於2021年9月23日，揚州潤美電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1年9月28日，徐州金開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17日，武漢鑫農達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8日，無錫市沁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創維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創維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
- (ii) 本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同意以4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
- (iii) 本公司、Windfall T&L SPC（代表及為SANDS CAPITAL T&L SPC SP2的利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indfall T&L SPC（代表及為SANDS CAPITAL T&L SPC SP2

的利益) 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











- (iv) 本公司、海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海瀾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
- (v) 本公司、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
- (vi)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款項總額(不含與本公司相關數目H股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H股；及
- (vii)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登記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汇通达	中國	9359340	35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	汇通达	中國	12532461	42	2014年10月7日至 2024年10月6日
3.	本公司	 汇通达 HUITONGDA	中國	20536385	9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4.	本公司	 汇通达 HUITONGDA	中國	20543056	35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5.	本公司	 汇通达 HUITONGDA	中國	20544166	9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6.	本公司		中國	20536415/ 20543048/ 20544191	9/35/42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7.	本公司		中國	31382325	9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31389309	35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9.	本公司		中國	31387411	42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10.	本公司	汇亨购	中國	20497884/ 20497306	42/35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11.	本公司		香港	305584951	16/35/42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12.	本公司	 汇通达 HUITONGDA	香港	305584979	16/35/42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登記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htd.cn	2026年4月17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擁有人	版本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超級老闆APP	本公司	V1.0	2017SR120974	2017年4月17日
2	匯享購APP(安卓版)	匯通數科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V4.0.0	2020SR0277530	2020年3月19日
3	超級經理人	本公司	V2.0	2017SR123198	2017年4月18日
4	匯通達雲原生業務 中台系統	本公司	V1.0	2020SR0455458	2020年5月14日
5	匯通達電商ERP — 自營業務系統	本公司	V1.0	2020SR0817804	2020年7月23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有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我們的監事支付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不包括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C. 個人擔保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39,516,334	實益擁有人	22.21%	7.05%
		內資股	114,439,526	實益擁有人	29.93%	20.43%
		H股	2,991,759	受控法團權益	1.68%	0.53%
		內資股	8,664,152	受控法團權益	2.27%	1.55%

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徐秀賢先生.....	執行董事	H股	18,295,661	實益擁有人	10.28%	3.27%
		內資股	52,984,339	實益擁有人	13.86%	9.46%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7,455,912	實益擁有人	4.19%	1.33%
		內資股	21,592,364	實益擁有人	5.65%	3.85%
李焯先生.....	監事	H股	745,591	實益擁有人	0.42%	0.13%
		內資股	2,159,237	實益擁有人	0.56%	0.39%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有關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陝西匯隆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宋丹	49%
2	浙江匯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沈國金	49%
3	無錫市沁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祁苗苗	49%
4	杭州景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金輝	49%
5	徐州金開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梁晴晴	49%
6	山東鑫德通橡膠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君誠橡膠科技 有限公司	49%
7	杭州匯義匯科技有限公司	鬱仕傑	49%
8	廣州市匯信網絡有限公司	陳培章	49%
9	達曼(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諾伊曼實業 有限公司	49%
10	嘉興匯聞科技有限公司	邵俊傑	49%
11	南京匯春泰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泰州市梅蘭春酒業 銷售有限公司	49%
12	南京市聚勢樂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代亮	49%
13	陝西太信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唐繼宏	49%
14	寧波匯峻商貿有限公司	黃國均	49%
15	河南匯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張眾	49%
16	海南新錦成科技有限公司	張瑞芳	49%
17	杭州樂潮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8	湖南阡耘禾佳智慧農業有限公司	謝風英	49%
19	佛山三鼎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樊奇	49%
20	河南尚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李金平	49%
21	河南前一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原延鵬	49%
22	南京美特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寧化維克投資 有限公司	40%
23	南京諾仕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楊	45%
24	鹽城艾特網絡有限公司	史宏軍	45%
25	徐州晟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何焯焯	45%
26	湖南富喜康農牧有限責任公司	鐘玲	45%
27	無錫艾瑞奇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亨正智造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5%
28	廣東通力達網絡有限公司	廣東綠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5%
29	匯眾天下(江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眾聯天下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45%
30	安徽金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種子酒業 股份有限公司	44%
31	常熟蘇匯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芳	4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32	明光市匯成商貿有限公司	秦之銀	40%
33	宣城匯通達農村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肖富庭	40%
34	江蘇居家運通商貿有限公司	王加葉	40%
35	南通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李廣林	40%
36	南通匯潔信商貿有限公司	季勇	40%
37	南京匯特威商貿有限公司	倪世驥	40%
38	常州匯潔信商貿有限公司	潘振紅	40%
39	淮安市滙豐達商貿有限公司	張俊榮	40%
40	濟南匯格通貿易有限公司	楊孝民	40%
41	射陽縣美創商貿有限公司	劉延冬	40%
42	宿遷炫齊商貿有限公司	張媛	40%
43	南京炯耀商貿有限公司	王雲龍	40%
44	濟南匯盟商貿有限公司	楊玉鳳	40%
45	徐州匯天宇商貿有限公司	劉敬峰	40%
46	揚州萬晟電氣有限公司	蔣貝貝	40%
47	菏澤市彙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高傑	40%
48	宣城市匯和商貿有限公司	黃峰	40%
49	阜陽匯松達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姚越	40%
50	淮安匯安達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馮鏞射	40%
51	濟南匯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範世奎	40%
52	濟南匯尼特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丁嘉琪	40%
53	滁州市昂揚商貿有限公司	昂開崗	40%
54	無錫匯之利商貿有限公司	潘克建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55	杭州匯甯美商貿有限公司	陳敏華	40%
56	淮安匯百通商貿有限公司	朱躍	40%
57	寧波雲匯達電器有限公司	毛寅峰	40%
58	靖江匯恒電器有限公司	祁銘	40%
59	溫州匯耀貿易有限公司	李馳	40%
60	諸暨市雲匯達商貿有限公司	趙月忠	40%
61	連雲港匯豪商貿有限公司	車淮遠	40%
62	宣城匯盛通商貿有限公司	田輝	40%
63	安慶市千百匯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陳方園	40%
64	蘇州建格空調有限公司	黃利強	40%
65	揚州彙聚鼎網絡有限公司	呂學蘭	40%
66	六安彙聚達網絡有限公司	黃滿	40%
67	東營嘉匯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魏永剛	40%
68	杭州匯森貿易有限公司	李輝	40%
69	天長市匯甯達商貿有限公司	黃文昌	40%
70	嘉興滙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潘永新	40%
71	蚌埠匯錦網絡有限公司	沈紅	40%
72	成都澤潤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羅小鋒	40%
73	臨沂市匯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宋加偉	40%
74	南通匯拓商貿有限公司	陳小東	40%
75	銅陵市匯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姚新華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76	杭州匯勵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吳張磊	40%
77	泰安匯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志龍	40%
78	揚州潤美電器有限公司	田大明	40%
79	南京未來之家智能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楊明虎	40%
80	阜陽市匯信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張廣奎	40%
81	洛陽匯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任朝峰	40%
82	茌平縣匯海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朋	40%
83	南通東恒冷暖設備有限公司	周海燕	40%
84	滁州市匯元達網絡有限公司	劉先華	40%
85	遼寧北方聚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立國	40%
86	揚州匯高通網絡有限公司	張國忠	40%
87	連雲港匯勝傑商貿有限公司	何美玲	40%
88	青島匯鑫源網絡有限公司	魏琳傑	40%
89	湖南匯遠商貿有限公司	肖任	40%
90	南陽市匯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馬鳳玲	40%
91	常州昊天網絡有限公司	邵煥成	40%
92	湖北聚之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熊增軍	40%
93	煙台新凌匯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科	40%
94	紹興匯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趙建東	40%
95	臨沂匯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悅	40%
96	開化縣匯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余冬梅	40%
97	新鄉市匯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紀延	40%
98	南昌市匯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趙衛平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99	宿州匯潤達網絡有限公司	李躍	40%
100	禹州市匯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吳冠元	40%
101	常州馳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秀芳	40%
102	萊蕪匯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趙加政	40%
103	杭州臨安匯遠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方國明	40%
104	常州欣滿意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劉亞軍	40%
105	寧波匯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應燕芬	40%
106	泰興市匯達商貿有限公司	沈玲	40%
107	駐馬店市匯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龔提提	40%
108	溫州匯盈網絡有限公司	李新英	40%
109	湖南村達網絡有限公司	劉鵬	40%
110	杭州匯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國榮	40%
111	嘉興匯眾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曉瑜	40%
112	十堰匯易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勁松	40%
113	湖北匯荊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	40%
114	長沙市匯千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李奇	40%
115	廊坊市匯隆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曹文濤	40%
116	山東聊城匯義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軍	40%
117	襄陽匯南洋通達商貿有限公司	革小明	40%
118	威海金東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東	40%
119	鎮江匯興海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陸麓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20	荊門匯通芸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蘇永進	40%
121	南通博浩匯峰貿易有限公司	吉安軍	40%
122	威海龍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心潔	40%
123	安慶三創商貿有限公司	衛揚超	40%
124	淄博匯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付婷	40%
125	合肥市育德永匯銷售有限公司	劉雲	40%
126	江山市匯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波	40%
127	南通市惠客萊貿易有限公司	葛憶然	40%
128	滕州市匯順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靜	40%
129	濟甯匯通天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譚鋒	40%
130	濟南匯達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會永	40%
131	常德匯華貿易有限公司	肖巍	40%
132	臨沂安吉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欽月	40%
133	豐縣匯勇達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劉蘭珍	40%
134	杭州匯居住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信雲	40%
135	山東匯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劉煥青	40%
136	濱州匯泰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卞紅霞	40%
137	武漢匯通七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梁小武	40%
138	池州市藍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項亮日	40%
139	滕州市彙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永成	40%
140	南京金聚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紅兵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41	成都匯泰邦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肖梅玲	40%
142	宿遷市匯源通農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高念軍	40%
143	沂南縣匯合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杜秀菊	40%
144	唐山匯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曹海揚	40%
145	成武縣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龐豔敏	40%
146	南京匯鋅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汪晨	40%
147	余姚市匯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韓文超	40%
148	武漢匯盟信達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李剛	40%
149	池州匯旺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田定永	40%
150	南昌川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管希華	40%
151	萍鄉市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洪	40%
152	河北欣龍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馬保安	40%
153	荊門匯通九源商貿有限公司	朱成俊	40%
154	南通美雲銷電器有限公司	姚少強	40%
155	南京惠林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姚天俊	40%
156	廣州粵寧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馬亞	40%
157	南京彙聚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曹仙華	40%
158	常州市匯德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進	40%
159	南京匯晟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傅世南	40%
160	南通亦珩雲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薛宇麟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61	六安匯聯商貿有限公司	徐華成	40%
162	運城鄰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秦民山	40%
163	甯國市匯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王振	40%
164	河北匯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洪義	40%
165	陽新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彭彬	40%
166	黃山惠立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蘇美玲	40%
167	宿州市九州泰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偉	40%
168	泰州市匯夢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沈丙鳳	40%
169	鹽城大豐海存網絡有限公司	餘海存	40%
170	任丘市匯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郭亞先	40%
171	宿遷天沃商貿有限公司	莫書榮	40%
172	蕪湖奧斯普爾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王海濤	40%
173	平頂山市匯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張紅新	40%
174	深圳市天地匯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鄭偉貞	40%
175	商丘匯星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黃宇	40%
176	泉州匯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貴榮	40%
177	合肥農惠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施宏涼	40%
178	濟甯碩智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磊	40%
179	蕪湖市美尊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陳鈴	40%
180	南昌匯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君	40%
181	龍口彙聚瀧經貿有限公司	王亮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82	四川匯澤吉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趙曉瓊	40%
183	無錫匯蘇通商貿有限公司	吳鳳興	40%
184	佛山市慕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嚴若軍	40%
185	四川誠信匯通貿易有限公司	戴宏凌	40%
186	鹽城匯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進	40%
187	鄱陽縣東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小波	40%
188	京山京匯達商貿有限公司	李小年	40%
189	湖北匯通賽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魯克	40%
190	龍岩市四通八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華海宇	40%
191	溫州匯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呂煥烽	40%
192	安慶聖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王守風	40%
193	陝西金美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馬亞強	40%
194	南京匯必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易中平	40%
195	四川百匯新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雪松	40%
196	常州市匯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佳音	40%
197	廣州市匯如宜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鐘文	40%
198	惠安縣匯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亞強	40%
199	青島紅四月匯信通網絡有限公司	張翔	40%
200	南昌贛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丁海雪	40%
201	黃山惠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江徽	40%
202	天津新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關立輝	40%
203	襄陽市寶成達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翟文珍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204	濮陽市國甯商貿有限公司	程相竹	40%
205	廈門立信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志濤	40%
206	宜興恒美電器有限公司	吳升標	40%
207	天津市匯裕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文利	40%
208	蕪湖市狼途商貿有限公司	湯俊	40%
209	永州匯智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李俊傑	40%
210	懷化匯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杜樹萍	40%
211	上海匯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瞿盈運	40%
212	湖北匯雲鼎商貿有限公司	饒雲霞	40%
213	河北聚品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邱慶偉	40%
214	安慶匯雲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琚海燕	40%
215	漳州市匯通恒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蔡建偉	40%
216	上海全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敢	35%
217	臨沂匯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韓濤	40%
218	南京派爾匯電器設備有限公司	楊麗	40%
219	河南省恒璽貿易有限公司	吳門炳	40%
220	廣州市匯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愛平	40%
221	南京美爾樂電器有限公司	高明威	40%
222	武漢匯眾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華平	40%
223	蘇州匯雲太網絡有限公司	曹正傑	40%
224	臨沂匯普瑞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謝成金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225	諸城市匯仁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40%
226	西安百匯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劉忠世	40%
227	南京安坦利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汪磊	40%
228	昆山新美諾電器有限公司	管愛榮	40%
229	瀋陽匯邦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德軍	31%
230	湖北匯金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晏玉婷	40%
231	蚌埠匯達國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鑫	40%
232	湖北億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程闊	40%
233	淮安華高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葛一楓	40%
234	西安華汛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賈王東	40%
235	樂山智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唐剛	40%
236	馬鞍山匯邦泰化肥商貿有限公司	貢元元	40%
237	上海煜衍實業有限公司	吳富強	40%
238	亳州市陽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傳祥	40%
239	深圳市匯通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林澤萍	40%
240	南京創易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超林	40%
241	上海望哲智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鄔澤洋	40%
242	荷澤市通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佑利	40%
243	安徽儂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雪	40%
244	合肥創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華	40%
245	常州市匯康信網絡有限公司	朱夢若	40%
246	山東匯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二棟	40%
247	合肥絡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周伊文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248	湖南三匯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陳輝旗	40%
249	上海達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浩然	40%
250	北京旭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桂清	40%
251	泉州市廣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偉業	40%
252	安徽匯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龍雲	40%
253	滁州舒潤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餘舜琴	40%
254	深圳市大匯金穀科技有限公司	陳澤錯	40%
255	銅川匯通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劉小三	40%
256	涿州匯普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霞	40%
257	南京恒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昌甫	40%
258	成都匯弘康科技有限公司	季康	40%
259	廣州市匯瑞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鄭勇	40%
260	安徽欣遠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良紅	40%
261	宿遷品弘商貿有限公司	劉潤清	40%
262	廈門匯通金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方友煙	40%
263	長沙精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丹	40%
264	南京匯揚農資有限公司	周藝	40%
265	濟南匯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岳喜寧	40%
266	湖南富匯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彬	40%
267	鷹潭市科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智平	40%
268	天津匯通融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潔	40%
269	贛州巨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江亮	40%
270	臨沂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學霞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271	武漢鑫農達商貿有限公司	陳曉陽	40%
272	連雲港俞博農資有限公司	方媛媛	40%
273	棗莊匯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慧真	40%
274	陝西星英匯商貿有限公司	石建英	40%
275	上海達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周劍波	35%
276	金華匯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華勇軍	40%
277	煙台匯松商貿有限公司	高潤銅	40%
278	大連金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郭瑩	40%
279	上海舉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貴平	40%
280	北京匯中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高超	40%
281	徐州匯農達商貿有限公司	尹洪彬	40%
282	桐勝(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周斌	40%
283	湖北匯滿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唐遠清	40%
284	中山市匯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柳龍輝	40%
285	內黃縣匯通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偉	40%
286	南京市海鯤電子電腦有限公司	趙欣	40%
287	廣州匯智聯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願瑞林	40%
288	福州市華百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彬	40%
289	濟南匯農達化肥有限公司	李娟	40%
290	山東匯德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薑興劍	40%
291	北京萬祥金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從玉	40%
292	煙台匯安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吳澄澤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293	杭州匯和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利奇	40%
294	深圳市榮安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曉倩	40%
295	常州匯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柳	40%
296	匯坤達網絡(廣州)有限公司	盛秀英	40%
297	郴州市海泉商貿有限公司	段志軍	40%
298	浙江匯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黃洋揚	40%
299	合肥盟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鑫	40%
300	岳陽匯農達穀物有限公司	彭亮	40%
301	貴州佰潤鑫宏法科技有限公司	劉健	40%
302	漳州市易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朝鵬	40%
303	淄博匯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隆新	40%
304	上海迅吉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鋒	40%
305	亳州瑞通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江國飛	40%
306	宿州惠澤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單爾響	40%
307	杭州匯銀電子有限公司	陳海飛	40%
308	嘉興市新匯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柳雲寶	40%
309	武漢匯嘉時代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楊濤	40%
310	蘇州尊美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周正軍	40%
311	哈爾濱匯實豐商貿有限公司	李思萱	40%
312	山東洛頓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牟海麗	37%
313	浙江暢匯科技有限公司	洪貫中	40%
314	宿遷鑫匯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張同華	40%
315	南陽匯訊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海濤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316	吉林省朗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進財	40%
317	宿州匯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周凱	40%
318	鎮江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侯磊	40%
319	青島和盛匯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憲坤	40%
320	天津中匯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周揚	40%
321	秦皇島昶泰匯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王世光	40%
322	合肥潤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進旗	40%
323	台州匯五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程國印	40%
324	六安樂美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顯海	40%
325	瀋陽遠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甘洪雨	40%
326	武漢匯昶豐商貿有限公司	劉忠	40%
327	福建歐勒通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倪婕妤	40%
328	石家莊美匯興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波	40%
329	商洛匯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書慧	40%
330	甘肅瑞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火克東	40%
331	泉州穩中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袁少昌	40%
332	合肥匯龍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鋒	40%
333	安徽眾家惠玻璃貿易有限公司	邱祥鳳	40%
334	安徽福乘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剛	40%
335	濟甯匯利成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王新龍	40%
336	山東匯通恒信農資有限公司	李元元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337	南京美思諾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李斌	40%
338	蘭州通隴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劉兆民	40%
339	天津匯榮達科技有限公司	陳明明	40%
340	江西樂駿商貿有限公司	王建飛	40%
341	陝西金石為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張強	40%
342	宜城市匯通大為商貿有限公司	薛凱	40%
343	滄州匯流通商貿有限公司	滕國強	40%
344	安慶譽匯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吳義俊	40%
345	湖南省聚潤商貿有限公司	柳陽	40%
346	深圳市馳銘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萬宇	40%
347	蒙城匯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崔世豪	40%
348	嘉興匯糧貿易有限公司	鐘久鳴	40%
349	南京匯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賈小軍	40%
350	杭州樂頤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洪伊	40%
351	陝西卓華匯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龍知知	40%
352	濰坊匯遠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趙新生	40%
353	山東中匯宏泰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孔憲慧	40%
354	山東星之辰輪胎有限公司	張興樂	40%
355	湛江市匯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曲祥之	40%
356	杭州匯蜜科技有限公司	袁慧慧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357	山東匯華農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周榕瑾	40%
358	四川美興博商貿有限公司	譚忠傑	40%
359	武漢匯昌晟達商貿有限公司	潘永敏	40%
360	貴州新融匯達貿易有限公司	張玉新	40%
361	南昌文濤科技有限公司	祝俊華	40%
362	江西新贊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雅楠	40%
363	河南匯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鄭曉紅	40%
364	湖北匯昌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浩	40%
365	廣州恒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吳嫻芝	40%
366	張家口海納沃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賀品源	40%
367	河南容秀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越超	40%
368	陝西顥穎共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盧佩佩	40%
369	陝西暉達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柴康	40%
370	廣州匯視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莫永釗	40%
371	廣西俏玻商貿有限公司	劉翔	40%
372	陝西匯眾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張旭輝	40%
373	成都市滙豐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廖芳明	40%
374	四川德鴻匯貿易有限公司	姚國龍	40%
375	杭州匯常科技有限公司	金梅舜	40%
376	福州中匯眾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維建	40%
377	山西匯恒優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孔融輝	40%
378	山東金沃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劉帥帥	40%
379	成都凱和匯科技有限公司	席禮航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380	煙台皓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殷志龍	40%
381	淮安匯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謝雲	40%
382	北京匯德誠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德安	40%
383	甯德匯閩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榮華	40%
384	成都吾要玖科技有限公司	宋久洋	40%
385	河南匯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楊超	40%
386	山東匯好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陳乃江	40%
387	杭州杭融電子有限公司	胡晰翔	40%
388	河南匯安輪胎有限公司	聶世賓	40%
389	南京凌浦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祖秀玲	40%
390	合肥騰福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仰普	40%
391	合肥匯百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金海	40%
392	安徽福瑞德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吳珺	40%
393	青島華商匯通網絡有限公司	于吉芳	40%
394	蘇州松觀管商貿有限公司	孫建設	40%
395	南通瀚生鈺貿易有限公司	丁錫林	40%
396	浙江中圓酒業有限公司	黃建堯	40%
397	湖北匯通雲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卜許偉	40%
398	山西匯鴻科技有限公司	王瑤	40%
399	濟南匯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娟	40%
400	蘇州匯中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陳娟	40%
401	天津匯欣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趙晨羽	40%
402	岳陽盛豐達農牧有限責任公司	付勇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03	湖北華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鄢紫娟	40%
404	哈爾濱匯和商科技有限公司	李慕謙	40%
405	合肥輪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丁豔	40%
406	湖北金信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久貴	40%
407	武漢匯榮榮商貿有限公司	潘永敏	40%
408	彙聚嚴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王江永	40%
409	暢匯泰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馬少波	40%
410	蘇州玻匯建材有限公司	塗洋	40%
411	淄博謙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于長江	40%
412	上海永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燕娟	40%
413	杭州品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張軍喜	40%
414	西安橫嶺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陳平	40%
415	荷澤匯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韋璋	40%
416	湖北匯淇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	40%
417	常州市米佑環保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仇凱	40%
418	上海蒼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波晟	40%
419	廣州易馳匯科技有限公司	劉國文	40%
420	深圳市匯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黃彩鈴	40%
421	湖北匯翔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輝	40%
422	安徽津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韋委	40%
423	天津匯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肖美靈	40%
424	河南彙聚輪胎有限公司	王釗	40%
425	四川淼森焱垚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偉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26	陝西明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夏愛娟	40%
427	中山錦禮匯科技有限公司	盧燕芳	40%
428	南京千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雙爭通訊 有限公司	40%
429	江蘇銘北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胡長順	40%
430	北京匯德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純桂	40%
431	安徽創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綠寶電纜 有限公司	40%
432	山東阡耘潤銀智慧農業有限公司	山東諾信達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40%
433	山東阡耘瑞祥智慧農業有限公司	山東瑞星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40%
434	寧波智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舜潔衛生器具 有限公司	40%
435	南京世紀諾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張國勇	40%
436	浙江桔子泰臨網絡有限公司	深圳中顯屏創光電 有限公司	40%
437	平湖市匯裕貿易有限公司	馬超	40%
438	北京匯德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鄭新富	40%
439	河南莫爾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魏田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40	湖北學勤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正君	40%
441	山西玖威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于哲	40%
442	重慶三盟農業有限公司	重慶市農業生產 資料(集團) 有限公司	40%
443	星達網絡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雙星行銷 有限公司	39%
444	南京市匯中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意輪胎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39%
445	國威匯達酒業(南京)有限公司	貴州迎賓酒股份 有限公司	39%
446	連雲港匯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傳梅	37%
447	河南匯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呂岩勇	37%
448	漳州匯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榮海	37%
449	武漢市科創明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泉霖	37%
450	象山匯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章國飛	36%
451	常德市匯幸福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向永斌	36%
452	成都眾犇成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曾林	36%
453	安徽匯銘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陳繼忠	35%
454	徐州匯鑠通商貿有限公司	郭培剛	35%
455	宿遷邦元商貿有限公司	周慧	35%
456	阜陽市匯鵬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韓正生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57	山東匯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耿雪萍	35%
458	東營市匯鑫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尹建立	35%
459	福州億和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朱功鋒	35%
460	陝西匯達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張偉	35%
461	南京匯享萊網絡有限公司	曹興旭	35%
462	宿州滙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冬生	35%
463	山西駿豐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李德昌	35%
464	濮陽匯慶貿易有限公司	蘇彥那	35%
465	吉安市金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謝瑞強	35%
466	四川卓美新瑞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王順美	35%
467	南京帝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姚林	35%
468	廈門阡耘傲農智慧供應鏈有限公司	福建傲農生物科技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0%
469	湖南鼎潤通達建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楚晶晶	33%
470	南京匯潔信商貿有限公司	王海濤	30%
471	濟南匯宇通達貿易有限公司	尹兵	30%
472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	30%
473	新鄉市匯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李衛華	30%
474	內鄉縣匯恒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仵韓夏	30%
475	寧海匯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林衛國	30%
476	山西美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白治國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77	北京匯德聯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郭添藝	30%
478	萬戶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上海) 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30%
479	煙台尚霖電器有限公司	宋慶波	30%
480	南京源源至商貿有限公司	王科明	30%
481	福建奕晟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亦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0%
482	福建奕晟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媚	30%
483	貴州耀潤達貿易有限公司	楊雲芳	30%
484	徐州匯運商貿有限公司	李桂志	28%
485	湖北匯榮盛商貿有限公司	榮美枝	27%
486	南京帝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徐傑	20%
487	南京市悅梵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洋	20%
488	南京市匯中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固鉑輪胎(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20%
489	貴州耀潤達貿易有限公司	貞豐縣貴耀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490	萬戶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仁眾福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
491	國威匯達酒業(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新達興通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
492	廈門阡耘傲農智慧供應鏈有限公司	高智勇	14%
493	徐州匯運商貿有限公司	王雯	12%
494	徐州馳隆科貿有限公司	李永華	10%
495	江蘇我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潤合璽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
496	江蘇聚勢三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童靖靖	44%
497	山西汾杏通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杏 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48%
498	廣州星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冉林林	40%
499	揭陽匯達景富科技有限公司	潘曉丹	40%
500	義烏市勵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洪正榮	4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501	蚌埠匯易通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劉洋	49%
502	遼寧匯智通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鐵剛	40%
503	湖北廣勤通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劉坤	40%
504	南昌華創商貿有限公司	陳春花	49%
505	上海匯通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孟繁鈺	40%
506	上海三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李虹豔	49%
507	重慶匯億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東	10%
508	浙江匯億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亮	10%
509	成都盛世德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張一	49%
510	金華市匯宏網絡有限公司	王英俊	40%
511	杭州匯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包盈盈	40%
512	邵陽市宏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寧芳	40%
513	陝西惠晟達商貿有限公司	丁利強	40%
514	廈門市匯華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楊龍	40%
515	廣州匯騰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吳銳坤	49%

C.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兩名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其於深圳華晟豐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19%。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400,000美元以就於香港聯交所計劃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初始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始開支。

F. 發起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我們的發起人由本公司當時全體18位股東組成：

編號	姓名／名稱
----	-------

- | | |
|--------|-------|
| 1..... | 汪先生 |
| 2..... | 徐秀賢先生 |
| 3..... | 王健先生 |
| 4..... | 錢爭鳴女士 |
| 5..... | 卞慧敏女士 |
| 6..... | 徐衛紅先生 |
| 7..... | 王其林先生 |
| 8..... | 李煒先生 |
| 9..... | 蔡景鍾先生 |

編號	姓名／名稱
----	-------

10.....	李永華先生
11.....	五星控股
12.....	江蘇省創投
13.....	深圳華晟
14.....	蘇州順為
15.....	北京宇輝
16.....	天津新遠景
17.....	南京道寧
18.....	華泰紫金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時按其所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成員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0.26%的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重大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N.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上文「－B.本公司股本變動」及「－C.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計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七「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td.cn 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附錄七「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公司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七「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要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